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X.J. ELECTRICS (HUBEI) CO.,LTD

(湖北省蕲春县李时珍工业园凯迪大道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6,821.983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7,287.9346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重要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目录	4
第一节 释义	9
一、一般释义	9
二、专业术语	10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21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6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7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7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9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4
三、其他风险	4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股本演变	4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6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58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5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68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68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68
九、公司股本情况	6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70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7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78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79
十四、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0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8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1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5
四、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52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0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184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85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91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9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6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196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96
三、财务报表	198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04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4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6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236
八、分部信息	249

九、非经常性损益表	249
十、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50
十一、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52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254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292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9
十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21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321
十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2
十八、盈利预测情况	32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3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2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32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32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的产能、产量以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329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30
六、未来发展规划和具体措施	33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36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36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3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3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337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37
六、同业竞争	339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40
八、关联交易情况	342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50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50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的差异情况	350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企业 或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35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5
一、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	355
二、对外担保情况	361
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 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6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 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1
第十一节 声明	363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6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67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8
六、验资机构声明	369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70
第十二节 附件	371
一、备查文件	371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及地点	371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 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72
附件二：重要承诺事项	373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03
附件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405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06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19
附件七：专利情况	419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母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香江电器	指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蕲春恒兴	指	蕲春恒兴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蕲春华钰	指	蕲春华钰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裕汇隆方	指	随州市裕汇隆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公司曾经的股东
汇银瑞和	指	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曾经的股东
汇银合富	指	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曾经的股东
汇银加富	指	深圳市汇银加富优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曾经的股东
香江电器分公司	指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远特信	指	远特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爱思杰	指	爱思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益诺威	指	益诺威（江阴）电子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美诺威	指	惠州市美诺威电器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宏诺威	指	深圳市宏诺威电子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江智能	指	惠州市香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艾格丽	指	湖北艾格丽经贸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诺诚电商	指	深圳市诺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纳吾	指	深圳市纳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江香港	指	X.J.Group（HK） Limited 湖北香江电器（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泰鸿升	指	THS INDUSTRIAL LIMITED 泰鸿升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威麦丝	指	Weighmax Group，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Goodlife	指	Goodlife Global Imports Inc，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艾格丽投资	指	新余艾格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艾格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Telebrands	指	Telebrands Corp，1983 年成立于美国，产品主要面向北美市场销售，公司客户之一
Sensio	指	Sensio Inc，2003 年成立，主要从事厨房家电业务，目前拥有 Bella、Crux 等品牌，产品主要面向北美市场销售，公司客户之一
Hamilton Beach	指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1910 年成立于美国，是世界知名的小家电品牌，是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HBB.N），公司客户之一
SEB	指	Group SEB 成立于法国，拥有超过 160 年的历史，是一家法国的

		大型小家电和炊具制造商，是巴黎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K.PA），公司客户之一
Newell	指	Newell Brands Inc，成立于美国，拥有超过 100 年的历史，是一家全球消费品公司，主营电器和炊具、食品和商业等业务，是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NWL.O），公司客户之一
Spectrum	指	Spectrum Brands Holdings Inc，2005 年成立于美国，主营家庭和个人护理、宠物护理、家居和花园等产品的制造、运营，是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PB.N），公司客户之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中伦、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各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ODM	指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为原始设计制造商，是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EM	指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为原始设备制造商，指制造方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完全依照采购方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BM	指	OBM（Original Branding Manufacturer），即制造商经营自有品牌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ETL	指	ETL（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是产品出口至北美所需的认证，产品拥有 ETL 列名标志即满足了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
UL	指	UL（Underwriter Laboratories）是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所作出的认证的简写，主要是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GS	指	GS 即德语“Geprüfte Sicherheit”（安全性已认证），也有“Germany Safety”（德国安全）的含义。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S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CE	指	CE（Conformite Europeenne），在欧盟市场“CE”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

		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CB	指	CB 体系是 IECEE（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建立的一套电子产品全球互认体系，IECE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 IECE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
EU	指	EU 是欧盟英文“European Union”的简称，翻译成中文即欧盟认证，通常情况下，EU 认证可以看作 CE 认证
CCC	指	CCC（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 号）制定的产品认证制度
宅经济	指	宅经济是随着网络兴起而出现的一个新词，意为在家中上班、在家中兼职、在家中办公或者在家中从事商务工作，在家中消费也是宅经济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物联网	指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简称 IoT）是通过二维码识读设备、射频识别（RFID）装置、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和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照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PCBA	指	PCBA（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将有源器件、无源器件、接插件等电子元器件通过 SMT 贴片或 DIP 封装等方式焊接在 PCB 空板上，实现电子元器件与电路板的互联
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TPE	指	TPE（ThermoplasticElastomer），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又称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兼有塑料和橡胶特性，是在常温下具有橡胶的弹性、在高温下可塑化成型的高分子材料
ABS	指	ABS（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
PC	指	PC（Polycarbonate）聚碳酸酯，为非结晶性热塑性塑料
AS	指	AS（Acrylonitrile-Styrene）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是无色透明的热塑性树脂，具有耐高温性、出色的光泽度和耐化学介质性
PCBA	指	PCBA（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将有源器件、无源器件、接插件等电子元器件通过 SMT 贴片或 DIP 封装等方式焊接在 PCB 空板上，实现电子元器件与电路板的互联
SMT	指	SMT（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是一种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是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Statista	指	全球领先的研究型数据统计公司
Euromonitor	指	欧睿信息咨询公司，是一家专门提供市场数据和市场分析服务的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指	是美国一家专业从事市场研究和咨询的公司

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招股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二：重要承诺事项”。

（二）利润分配事项

经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780.50 万元、148,865.33 万元和 110,273.58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38,591.75 万元，幅度为 25.92%，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的区域以美国和欧洲地区为主，而 2022 年欧美地区受通货膨胀影响，其消费市场的整体购买力和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的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下降所致。若未来欧美地区通货膨胀进一步提升，导致其消费市场的整体购买力和市场需求进一步下降，则公司营业收入将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市场环境、竞争状况、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0%、18.94%和 22.4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结构、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波动等因素所致，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朝不利方向大幅波动或影响毛利率相关的其他内外部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无法将前述不利因素向下游客户传导或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成本等，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94.95 万元、24,034.50 万元和 16,950.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4%、26.28%和 22.1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体系，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存货管理模式，合理控制了存货。但如果未来客户取消订单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可能会出现积压、滞销等情况，使得存货面临较大的跌价损失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04%、62.08%和 62.0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专注于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多年，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主要客户多为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但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因自身原因、市场竞争环境、外部政策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较大，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41,926.31 万元、146,627.41 万元和

108,828.3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4%、98.50%和 98.69%，公司外销收入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洲和欧洲地区。其中，报告期内向美国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107,893.28 万元、104,131.78 万元和 75,514.1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1%、69.95%和 68.48%。

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因素越来越多，各种贸易保护措施盛行，对我国的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以中美贸易摩擦为例，2018 年初以来，中美爆发贸易摩擦，美国相继对向中国进口的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行业、机械领域、化学品、纺织品、食品、服饰及手袋、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和汽配产品等行业的商品实施了一系列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虽然对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加征关税是由美国客户承担，不会给公司带来额外的直接成本，但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美国扩大加征关税的范围或者提高关税税率，将可能影响美国客户的采购需求或者客户要求公司承担相应的关税成本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汇率弹性不断增加，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及汇兑损益等，进而影响以外销为主的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外销收入构成（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0.00%以上），外销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受汇率的影响相对明显，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五金配件、塑胶原料、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金属原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65.00%以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及毛利率产生较大的影响。

近年来，各类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难度，将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及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因素有效地

向下游客户转移或通过技术、工艺创新等方式进行抵消，则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465.95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允
注册地址	湖北省蕲春县李时珍工业园凯迪大道旁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湖北省蕲春县李时珍工业园凯迪大道旁
控股股东	潘允	实际控制人	潘允
行业分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无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821.983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821.983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涉及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涉及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7,287.934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香江电器-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43,286.51 万元		
	香江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5,907.32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 9,700.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股票登记费等【】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品质生活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涵盖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两大类。其中，电器类家居用品主要包括电热类、电动类、电子类等多系列小家电产品；非电器类家

居用品主要包括花园水管及其他。公司业务模式包括 ODM/OEM 业务和“**Weighmax 威麦丝**”、“**Accuteck**”、“**Aigoli 艾格丽**”自主品牌业务，ODM/OEM 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始终秉持着“客户至上，质量第一，创新求实，独树一帜”的经营方针，积极为全球知名品牌商开发高品质的家居用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的主要采购包括五金配件、塑胶原料、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金属原料等材料以及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原材料主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
2022 年度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布料类	3,939.15	7.38%
2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2,043.79	3.83%
3	盛嘉伦橡塑（河源）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1,647.77	3.09%
4	湖北灵龙铝业有限公司	五金原料	1,445.14	2.71%
5	湖南省吉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注 1）	五金配件	1,280.87	2.40%
合计			10,356.72	19.41%
2021 年度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布料类	7,806.85	9.26%
2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5,588.85	6.63%
3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4,660.05	5.53%
4	湖南省吉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注 1）	金属原料	2,860.59	3.39%
5	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注 2）	五金配件	2,366.74	2.81%
合计			23,283.09	27.63%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6,436.63	7.56%
2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布料类	5,445.61	6.39%
3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3,135.49	3.68%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
4	湖南省吉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注1）	金属原料	2,933.31	3.44%
5	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注2）	五金配件	2,561.47	3.01%
合计			20,512.51	24.08%

注1：湖南省吉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湖南省吉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湖南森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注2：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江西锦锋诚电器有限公司。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

1、自主生产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在接收到客户的确认订单后，总部计划部组织销售部、质管部等部门进行订单评审，各工厂计划部组织生产部、质管部进行订单二次评审安排采购计划、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质管部对原材料、产成品进行品质管控并最终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产品丰富、型号众多，为增强开发和制造能力、保证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益，公司对主要产品实行全生产过程控制，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开模、注塑、压铸、冲压、丝印、喷涂、装配等。公司配置了高度柔性化生产线，可实现不同产品生产的快速切换。

2、外协生产

除了自主生产以外，公司基于临时性产能不足、提高生产资源配置效率等原因，将部分非核心的、零星的、简易的工序委托外协商进行加工或组装，涉及的工序主要为注塑、压铸、电镀、喷涂、模块组装等。公司外协加工规模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72%、4.43%和4.21%，占比较低。

此外，为了规范产品外发管理，公司制定了委外管理制度，对外协生产的关键节点进行严格把控。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主要通过展会（如广交会、中国香港电子展会、柏林电子展会、芝加

哥家居用品展会)、线上平台、客户推荐的方式赢得海外客户订单。公司以 ODM/OEM 业务为主,自主品牌业务为辅。公司 ODM/OEM 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品牌商,自主品牌业务主要集中在线上电商平台销售。

ODM 销售模式下,公司主导产品的研发、设计并进行生产,在样品通过客户最终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生产完毕后并使用客户的商标或品牌。OEM 模式下,客户主导产品的研发、设计方案,公司配合提供建议并按照客户方案落实生产。公司凭借快速的响应交付能力、突出的开发与生产制造能力、持续的优质服务,已经积累了一大批如沃尔玛、飞利浦、SEB、Telebrands、Hamilton Beach、亚马逊、Newell、麦德龙、家乐福、Spectrum、欧尚等全球知名品牌商。

为提升全球知名度、实施国际化战略,公司创设了“Weighmax 威麦丝”、“Accuteck”、“Aigoli 艾格丽”等自主品牌,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Aigoli 艾格丽”主要通过京东、天猫、拼多多等电商平台进行推广;“Weighmax 威麦丝”、“Accuteck”主要通过亚马逊销售。

公司 ODM/OEM 产品主要根据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汇率、出口退税率、生产交货期、订单规模、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ODM/OEM 业务下,对长期、稳定合作的大客户,公司主要采取赊销方式,一般给予客户月结 60 至 120 天的信用期,对规模较小、新增的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电汇、信用证等结算方式。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根据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等因素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2 年度				
1	沃尔玛(注 2)	电热类、电动类	23,338.95	21.28%
2	Telebrands(注 1)	电热类、电动类、电子类、花园水管类	22,374.64	20.40%
3	Sensio	电热类、电动类	9,227.21	8.41%
4	Hamilton Beach(注 3)	电热类、电动类、电子类	7,903.28	7.20%
5	TGI(FAR EAST)Limited	电热类、电动类	5,618.21	5.12%
合计			68,462.29	62.41%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1	Telebrands（注 1）	电热类、电动类、电子类、花园水管类	40,184.05	27.14%
2	沃尔玛（注 2）	电热类、电动类	25,063.46	16.93%
3	Sensio	电热类、电动类	13,130.15	8.87%
4	Hamilton Beach（注 3）	电热类、电动类、电子类	8,225.47	5.56%
5	SEB（注 4）	电热类、电动类	5,819.48	3.93%
合计			92,422.61	62.43%
2020 年度				
1	Telebrands（注 1）	电热类、电动类、电子类、花园水管类	35,517.98	24.23%
2	沃尔玛（注 2）	电热类、电动类	34,589.11	23.59%
3	Sensio	电热类、电动类	10,669.65	7.28%
4	Hamilton Beach（注 3）	电热类、电动类、电子类	10,135.20	6.91%
5	SEB（注 4）	电热类、电动类	6,683.15	4.56%
合计			97,595.10	66.57%

注 1、Telebrands 的销售额包括 Telebrands、International Edge PR LLC.等；

注 2、沃尔玛的销售额包括 Walmart Inc.、ASDA Stores Limited、Walmart Argentina S.R.L.、Wal-Mart Canada Corp.、Wal-Mart de Mexico, S.A.B. de C.V. 等；

注 3、Hamilton Beach 的销售额包括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Hamilton Beach Electrical Appliances（Shenzhen）Co. Ltd. 等；

注 4、SEB 的销售额包括 StoreBound LLC、SEB Asia Ltd 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家居用品需求非常旺盛，行业拥有可观的利润空间，行业参与者众多且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加之产品品类较为繁杂，呈现出明显的碎片化和细分化特征，导致市场集中度较为分散，各行业企业主要基于自身资源禀赋及业务模式选择进行市场拓张。

经过多年发展与长期积累，公司已逐步成长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出口制造商之一。ODM/OEM 业务下，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的响应与交付能力、齐全的产品系列，赢得了沃尔玛、飞利浦、SEB、Telebrands、Hamilton Beach、亚马逊、Newell、麦德龙、家乐福、Spectrum、欧尚等全球知名品牌商的信赖并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在家居用品出口制造企业当中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目前，公司生产的

搅拌系列产品、电炉电锅系列产品、电水壶系列产品、电子秤系列产品、花园水管系列产品等受到客户的认可，特别是在出口至欧美的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其中，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的电水壶系列产品的出口数量占全国同类产品出口总量的 2%-4%，在同类产品出口企业中名列前茅（前十名内）。公司生产的部分搅拌系列产品、电炉电锅系列产品、电水壶系列产品、“Weighmax 威麦丝”“Accuteck”电子秤系列产品、花园水管产品销量位于亚马逊 Best Sellers 排行榜同类产品前列，其中邮政秤部分型号产品位列亚马逊 Best Sellers 排行榜同类产品前五名（邮政秤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根据中国海关数据测算，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秤系列产品（海关 HS 编码 84231000）对美国出口数量占中国对美国出口的比重分别为 6.44%、5.68%和 4.81%。花园水管系列产品（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在耐高温、抗冻、耐压、耐爆、使用寿命等方面亦受到了国际市场特别是欧美市场的广泛认同，最近一年以来稳定在亚马逊 Best Sellers 榜单的前 50 名且平均排名第 10 名以及最近 3 个月月平均排名稳定在前 5 名。根据中国海关数据测算，报告期内公司花园水管系列产品（海关 HS 编码 39173900）对美国出口金额占中国对美国出口的比重分别为 13.09%、13.95%和 7.31%。

此外，根据 2020 年、2021 年中国工业统计年鉴数据（尚未公布 2022 年数据），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处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的前列。公司的经营规模高于行业内部分前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该排名系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经营规模，整体处于前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的中间水平。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的出口额在小家电 ODM/OEM 出口生产企业中处于行业前列。由此可见，公司是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公司符合《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的企业

1、公司的业务模式以 ODM/OEM 为主，属于行业中业务模式成熟的企业之一

公司所处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行业主流且成熟的业务模式主要为以 ODM/OEM 业务模式为主和以 OBM（自有品牌）业务模式为主两种业务模式。其中，以 ODM/OEM 业务模式为主的企业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等环节，行业代表性企业包括新宝股份、比依股份、闽灿坤 B、大叶工业、香江电器等；以 OBM（自有品牌）业务模式为主的企业除了产品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等环节之外，还需集中更多资源和精力在自有品牌的运营、终端客户渠道的建设和营销等方面，行业代表性企业包括小熊电器、北鼎股份等。

公司深耕品质生活家居用品行业三十余年，已成长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出口制造商之一，其收入主要来源于 ODM/OEM 业务模式，该模式是品质生活家居用品行业主流且成熟的业务模式之一，因此公司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的企业。

2、公司以 ODM 业务为主，在 ODM/OEM 生产企业中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前期 OEM 加工过程中积累的技术经验的基础之上不断进行技术攻克和技术升级，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能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自主优化产品设计，成功转型为以 ODM 为主的生产制造企业，为众多国际品牌商提供长期且稳定的 ODM 加工服务，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 ODM 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0.00%、85.58%和 85.61%，稳定在 80%以上且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公司在 ODM/OEM 加工业务方面已建立起了成熟的业务和管理体系，并在工艺控制、成本控制能力、规模效应、研发设计能力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与多个全球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且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

3、公司具备成熟完善的管理体系、稳定的核心团队，保障了公司经营的平稳运行

经过长期积累与沉淀，公司从实际经营和管理当中总结经验，建立健全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特征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形成了一套从上至下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能够高效合理地配置资源，并对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服务、研发设计、财务管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等各个业务活动进行了严格规范，建立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研发项目管理》《订单管理》《售后及投诉管理》《质量管理程序》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能够保证日常经营的平稳运行。同时，公司高管团队决策高效且非常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创始团队。公司视员工为资本，重视人才培养和人才梯队建设，通过长期激励政策如股权激励以充分调动优秀人才的积极性，核心研发团队、主要销售骨干均较为稳定。健全的组织架构、规范化的运营体系、稳定的核心团队是公司维持业绩稳定、保证生产经营平稳运行的有力保障。

4、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商务部等13 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系列政策或规划鼓励支持家居、家电行业发展。此外，商务部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举行发布会，明确家电作为消费领域的“四大金刚”之一，是提振消费的重点领域。国务院总理李强也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家居消费的若干措施》，指出家居消费涉及领域多、上下游链条长、规模体量大，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提振，有利于带动居民消费增长和经济恢复。

公司主营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且公司作为国内规模较大且业务模式成熟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出口制造商之一，有望在国家鼓励支持家居、家电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受益。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 ODM/OEM 业务模式，该模式是品质生活家居用品行业主流且成熟的业务模式之一。公司 ODM/OEM 业务发展多年，逐步以 ODM 业务为主，报告期内 ODM 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稳定在 80%以上且呈逐年增长趋势，使得公司在工艺控制、成本控制、规模效应、研发设计等方面具

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具备成熟完善的管理体系、稳定的核心团队，能够保障公司经营的平稳运行，且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由此可见，公司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的企业。

（二）公司属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国内规模较大的家居用品出口制造商之一

1、公司的经营规模处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的前列

公司报告期内电器类家居用品收入占比均超过 70%，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行业。根据 2020 年、2021 年中国工业统计年鉴数据（尚未公布 2022 年数据），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处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的前列，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的主要指标对比				
年份	项目	资产总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2021 年	行业合计①	6,566.96	8,299.23	626.81
	家数②	2,951.00	2,951.00	2,951.00
	行业平均值③=①/②	2.23	2.81	0.21
	公司④	12.39	14.89	0.83
	倍数⑤=④/③	5.57	5.29	3.90
2020 年	行业合计①	5,468.15	6,249.86	537.62
	家数②	2,508.00	2,508.00	2,508.00
	行业平均值③=①/②	2.18	2.49	0.21
	公司④	12.10	14.78	1.12
	倍数⑤=④/③	5.55	5.93	5.21

通过上表可知，“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约 3 千家，公司的资产总额是行业平均值的 5 倍左右，营业收入是行业平均值的 5-6 倍，利润总额是行业平均值的 4-5 倍。由此可见，公司的经营规模处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的前列。

因此，公司的经营规模体量较大且较为稳定，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中规模较大的出口制造商之一。

2、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在 10 亿元以上，经营体量较大且较为稳定

家居用品行业尤其是小家电行业的市场需求非常旺盛，行业拥有可观的利润空间，行业竞争相对激烈且参与者众多，而业务布局较早、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则能凭借先发优势形成规模效应，逐步发展壮大并占据有利的市场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品质生活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深耕行业三十余年，以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为导向，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产品，使得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实现了较大的经营规模体量，且能持续盈利。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8 亿元、14.89 亿元和 11.03 亿元，年度营业收入均保持在 10 亿元以上。

此外，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出具的《证明》：“据我会统计，我会小家电会员企业共计 700 余家。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出口额在热水壶等小家电产品 ODM/OEM 出口生产企业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因此，整体来看，公司经营规模体量较大且较为稳定。

3、公司与主要品牌商客户的合作不会轻易被更换，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基于 ODM/OEM 行业的特性，生产企业需要经过长期积累才能获得海外客户的认可并建立稳定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海外知名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往往非常严格，会对生产企业的经营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人权、反恐与工厂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深入考察。一般来说，从客户接洽、客户考察、客户验厂、样品试制、小批量试产、大批量订单等通常需要经历 2-3 年时间，特别是对于全球知名大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其耗费时间往往更长。一旦生产企业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开始建立合作，大客户出于转换成本考虑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难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开拓大客户。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品牌商为例，其对供应商的认证条件、认证周期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入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需具备的条件	开发周期	合作时间	合作过的品类数量
1	Telebrands	需考察产能、价格、交期、研发能力、工厂规模等因素	从开始接洽到实现第一个产品的量产订单，耗费了约 1 年	从公司成立开始合作，至今合作超过十年	合作过包括水管、锅具、拖把、夜视镜、坐垫、净化器、电脑桌、磨刀器、镭射灯、皂液瓶等在内的多款型号产品，近五年累计销售数量超过 5 千万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入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需具备的条件	开发周期	合作时间	合作过的品类数量
2	沃尔玛	需考察人权、品质、反恐、产能等因素，且必须有指定产品保险	从开始接洽到实现第一个产品的量产订单，耗费了约5年	从公司成立开始合作，至今合作超过十年	已合作过10余种型号，近五年累计销售数量超过6千万台
3	Sensio	需通过其终端客户如沃尔玛的指定验厂流程，且必须有指定产品保险	从开始接洽到实现第一个产品的量产订单，耗费了约3年	从公司成立开始合作，至今合作超过十年	已合作过的型号超过40种，近五年累计销售数量超过3千万台
4	Hamilton Beach	需通过其终端客户如沃尔玛、Target等的指定验厂流程，且必须有指定产品保险	从开始接洽到实现第一个产品的量产订单，耗费了约5年	2013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超过十年	已合作过的产品型号超过30种，近五年累计销售数量超过2千万台
5	SEB	需通过自身验厂以及终端客户如Costco等的指定验厂流程，需对人权、品质、反恐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从开始接洽到实现第一个产品的量产订单，耗费了约2年	从公司成立开始合作，至今合作超过十年	已合作过的产品型号超过30种，近五年累计销售数量超过500万台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品牌商客户的认证流程较为繁琐，新供应商进入并实现批量供货耗费的时间较长，具有一定的难度，品牌商客户替换现有供应商的成本较高。一方面，前述品牌商客户除了对其供应商自身条件设置较为严格标准之外，往往还需通过较长时间的反复接洽与论证才能筛选出整体配合度较高的供应商，品牌商客户较难在短时间内寻找到多方面配合度较高的供应商，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与上述品牌商客户的合作时间均超过十年，业务配合度已经过长时间的验证，合作关系较为稳固，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较高，合作期间亦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或供应中断，因此公司不会被前述品牌商客户轻易替换。

4、公司具备规模化的生产及营销布局，是公司维持并壮大经营规模的有利因素

公司在黄冈市、深圳市、江阴市、惠州市等地分别建有6个生产基地，累计占用面积近23万平方米，此外，公司“香江电器-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香江智能）正在建设中，占用面积近14万平方米。公司建立了完备的配套产业链体系，拥有模具车间、压铸电木车间、电机车间、五金制品车间、炸网车间、喷涂车间、装配车间等，能够对产品从模具制作、注塑/压

铸成型、精密五金加工、自动喷涂到高效装配等生产节点进行精准把控，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形成了较强的规模制造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54,299.44 万元、56,438.78 万元和 57,920.27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78.56 万元、20,902.33 万元和 18,418.26 万元。

为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布局、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已相继在中国香港、美国等地区设立子公司作为国际业务销售平台。公司依托高效的销售服务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以线下销售为主、线上销售（通过亚马逊、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为辅的营销体系，产品远销北美洲、欧洲、大洋洲、亚洲、南美洲、非洲，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较大的销售网络布局。生产基地以及营销区域的广泛布局是公司经营规模体量较大的直接体现，为公司维持现有经营规模并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规模处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的前列，营业收入规模体量均保持在 10 亿元以上，公司与主要品牌商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并具有规模化的生产基地及广泛的营销网络布局，因此，公司属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国内规模较大的家居用品出口制造商之一。

（三）公司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之一

1、公司的经营规模处于以 ODM/OEM 业务模式为主的厨房小家电出口代表性企业的中间水平

公司选取的以 ODM/OEM 业务模式为主的厨房小家电出口代表性企业的具体标准如下：（1）属于以 ODM/OEM 业务模式为主的 2020 年“十三五”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排名来源于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十三五”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2021 年、2022 年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并未再发布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榜单，故此处选取 2020 年“十三五”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榜单进行对比分析）；（2）已申报 IPO 或北交所/拟申报 IPO 或北交所的 ODM/OEM 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

针对上述标准，公司选取了 7 家以 ODM/OEM 业务模式为主的厨房小家电出口代表性企业，并与他们在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方面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资本对比

排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1	德豪润达 (002005. SZ)	175, 242. 4858 万元人民币
2	新宝股份 (002705. SZ)	82, 672. 778 万元人民币
3	博菱电器 (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36, 480 万元人民币
4	比依股份 (603215. SH)	18, 666 万元人民币
5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191. 6593 万元人民币
6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10, 800 万元人民币
7	鸿智科技 (870726, 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3, 130. 4347 万元人民币
8	公司	20, 465. 9509 万元人民币

说明：上表中除了公司、鸿智科技之外，其他公司均为 2020 年“十三五”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

从注册资本来看，公司的注册资本高于比依股份、鸿智科技、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处于中间水平。

(2) 资产总额对比

单位：亿元

排名	企业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新宝股份 (002705. SZ)	128. 65	126. 27	124. 95
2	德豪润达 (002005. SZ)	26. 79	34. 30	40. 63
3	博菱电器 (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 (注 1)	12. 31	11. 62
4	比依股份 (603215. SH)	15. 19	11. 73	8. 44
5	鸿智科技 (870726, 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 14	2. 26	2. 21
6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注 2)	/ (注 2)	/ (注 2)
7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 (注 2)	/ (注 2)	/ (注 2)
8	公司	12. 22	12. 39	12. 10

注 1：根据博菱电器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最新招股说明书，其披露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并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数据。

注 2：非公众公司并未公开披露该等数据。

说明：上表中除了公司、鸿智科技之外，其他公司均为 2020 年“十三五”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

从资产总额来看，2020 年、2021 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均高于博菱电器、比依股份、鸿智科技；2022 年公司的资产总额高于鸿智科技，并与比依股份接近

（博菱电器未能披露 2022 年数据，因此无法进行比较）。因此，公司资产总额报告期内整体处于中间水平。

（3）营业收入对比

单位：亿元

排名	企业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新宝股份（002705.SZ）	136.96	149.12	131.91
2	德豪润达（002005.SZ）	11.85	20.78	22.16
3	博菱电器（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注 1）	19.73	16.96
4	比依股份（603215.SH）	14.99	16.34	11.63
5	鸿智科技（870726，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4.42	4.26	3.80
6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注 2）	/（注 2）
7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注 2）	/（注 2）
8	公司	11.03	14.89	14.78

注 1：根据博菱电器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最新招股说明书，其披露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并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数据。

注 2：非公众公司并未公开披露该等数据。

说明：上表中除了公司、鸿智科技之外，其他公司均为 2020 年“十三五”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

从营业收入来看，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高于比依股份、鸿智科技，并与博菱电器接近；2021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高于鸿智科技，并与比依股份接近；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高于鸿智科技，并与比依股份、德豪润达接近。因此，公司营业收入报告期内整体处于中间水平。

（4）利润总额对比

单位：亿元

排名	企业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新宝股份（002705.SZ）	12.57	9.86	13.74
2	比依股份（603215.SH）	1.96	1.32	1.20
3	博菱电器（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注 1）	0.80	1.28
4	鸿智科技（870726，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0.39	0.22	0.25
5	德豪润达（002005.SZ）	-3.70	-5.32	-5.84
6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注 2）	/（注 2）
7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注 2）	/（注 2）
8	公司	1.03	0.83	1.12

注 1：根据博菱电器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最新招股说明书，其披露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并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数据。

注 2：非公众公司并未公开披露该等数据。

说明：上表中除了公司、鸿智科技之外，其他公司均为 2020 年“十三五”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

从利润总额来看，2020 年公司利润总额与博菱电器、比依股份接近，并且高于德豪润达、鸿智科技；2021 年公司利润总额高于博菱电器、德豪润达、鸿智科技；2022 年公司利润总额高于德豪润达、鸿智科技。因此，公司利润总额报告期内整体处于中间水平。

通过上述分析整体来看，公司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处于上述以 ODM/OEM 业务模式为主的厨房小家电出口代表性企业的中间水平，特别是在部分年份的部分指标方面还优于博菱电器、比依股份、德豪润达等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表明公司是以 ODM/OEM 业务模式为主的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2、公司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是公司作为代表性优质企业之一的直接体现

公司长期专注于品质生活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多年来公司始终以目标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打磨自身产品，丰富产品体系，形成了覆盖面广、性能优越的全系列品质生活家居用品结构，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成功进入了一大批全球知名品牌商如沃尔玛、飞利浦、SEB、Telebrands、Hamilton Beach、亚马逊、Newell、麦德龙、家乐福、Spectrum、欧尚等供应商认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全球代表性的知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67.55%、63.41%和 62.63%），是公司作为行业代表性企业之一的实力体现。同时，公司还成为了部分知名客户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以沃尔玛、Hamilton Beach、Sensio、StoreBound 等客户为例，根据客户访谈邮件，公司占该等客户的小家电产品的供货份额排名如下：

客户名称	公司简介	公司在该客户的小家电产品的供应份额排名表述
沃尔玛	沃尔玛成立于 1969 年，注册地位于美国，主要从事零售商超业务，包括沃尔玛商超系统与山姆会员店等，是世界性连锁企业，位于 2022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第 1 位，是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WMT.N），2022 年营业收入约 6,113 亿美元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在该客户的小家电自主品牌（Mainstays、Faberware，主要面向美国市场）中均位列前 3 名

客户名称	公司简介	公司在该客户的小家电产品的供应份额排名表述
Hamilton Beach	Hamilton Beach 成立于 1910 年，注册地位于美国，拥有超过 100 年的历史，是世界知名的小家电品牌，是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BB.N），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1 亿美元。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统计，2022 年其小家电业务的销售量（包含 Hamilton Beach、Proctor Silex 品牌）在全球排名第 12，市场份额为 1.5%	公司 2022 年在该客户的小家电供货份额中位列前 9 名
Sensio	Sensio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位于美国，主要从事厨房家电业务，目前拥有 Bella、Crux 等品牌，产品主要面向北美市场销售，年度营业收入约 2.1 亿-2.4 亿美元	2022 年公司位列该客户小家电产品供货份额第 2 名
StoreBound	Store Bound LLC 成立于 2010 年，注册地位于美国，旗下拥有知名品牌 Dash 等，2020 年被 Group SEB 收购，成为其子公司。Group SEB 成立于法国，拥有超过 160 年的历史，是一家法国的大型小家电和炊具制造商，是巴黎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K.PA），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60 亿欧元，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统计，2022 年 Group SEB 小家电业务的销售量（包含 Supor、Tefal、Moulinex、Rowenta 等品牌）在全球排名第 3，市场份额为 3.8%	目前公司位列该客户小家电产品供货份额的前 5 名

综上所述，公司与众多行业代表性知名客户合作多年，尤其是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年限均超过十年，且成为了部分知名客户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作为代表性优质企业之一的直接体现。

3、公司主力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竞争力凸显

公司积极迎合消费者品质生活需要，凭借长期的研发创新，在产品安全、可靠性等基础上，不断拓展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多年来，公司综合竞争力逐步凸显，已开发并批量生产超过 100 种电器类、非电器类产品，成功进入了品质生活家居用品行业多个国际知名客户供应链体系，尤其是在行业细分市场如搅拌系列产品、电炉电锅系列产品、电水壶系列产品、电子秤系列产品、花园水管领域等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的电水壶系列产品的出口数量占全国同类产品出口总量的 2%-4%，在同类产品出口企业中名列前茅（前十名内）；截至目前，公司电水壶相关专利共有 37 项（包含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9 项）。报告期内公司搅拌系列产品、电炉电锅系列产品、电水壶系列产品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受到客户

认可，特别是公司向 Sensio、Hamilton Beach、Storebound (SEB 的子公司) 等客户销售的部分型号搅拌系列产品、电炉电锅系列产品、电水壶系列产品等在亚马逊 Best Sellers 排行榜内排名前列。

此外，公司生产的“**Weighmax 威麦丝**”“**Accuteck**”电子秤系列产品、花园水管产品销量位于亚马逊 Best Sellers 排行榜同类产品前列。电子秤系列产品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9 项，其中邮政秤部分型号产品位列亚马逊 Best Sellers 排行榜同类产品前 5 名（邮政秤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根据中国海关数据测算，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秤系列产品（海关 HS 编码 84231000）对美国出口数量占中国对美国出口的比重分别为 6.44%、5.68%和 4.81%；花园水管系列产品（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在耐高温、抗冻、耐压、耐爆、使用寿命等方面受到了国际市场特别是欧美市场的广泛认同，亦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是“湖北省单项冠军产品”，最近一年以来稳定在亚马逊 Best Sellers 榜单的前 50 名且平均排名第 10 名以及最近 3 个月月平均排名稳定在前 5 名。根据中国海关数据测算，报告期内公司花园水管系列产品（海关 HS 编码 39173900）对美国出口金额占中国对美国出口的比重分别为 13.09%、13.95%和 7.31%。

4、自身的先发优势使得公司得以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并持续发展壮大，成为小家电 ODM/OEM 加工行业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对于 ODM/OEM 行业而言，境外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除了考察人权、环保、反恐、产能等基本要素之外，还会重点关注生产企业内在的资质水平，比如前端的模具开发能力，中端的核心部件如马达、PCBA 组件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生产能力、后端的响应服务能力等。其中，模具是影响产品性能的关键因素之一，模具的设计、工艺、精度等会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成形，因此模具的开发和把控能力也是客户在筛选供应商时较为关注的要点之一；电动类以及部分电热类如空气炸锅、冰淇淋机、爆米花机、干果机需使用到马达，所有电子式电器类产品需使用到 PCBA 组件，马达、PCBA 组件作为其核心的关键零部件之一，直接影响到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影响到消费者体验，因此马达、PCBA 组件在产品组成部件中的关键作用和重要地位使得其成为客户筛选供应商的主要考

量要素之一；此外，生产企业接单和发货之后的反馈机制、响应速度、服务水平等，是客户评判供应商业务配合融洽度的重要衡量标准之一，亦是直接影响后续合作的关键所在。

公司作为专业的 ODM/OEM 生产企业，具有广泛的生产基地布局，并配备了较为齐全的产业链，具备多品类的生产能力，聚焦于开发和深耕多品类经营的全球知名品牌商客户。经过多年沉淀，公司凭借较强的模具开发和把控能力、较强的核心部件如马达和 PCBA 组件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快速响应与交付能力等核心先发优势，成功通过单一产品进入了多个全球知名品牌商的供应商体系，并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过程中通过将单一产品成功的经验不断地复制和改进，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与不同客户之间实现了从单一品类到多品类的合作，逐步拓宽了产品线，至今已拥有超过 100 种产品品类，进而使得公司能够在竞争激烈的 ODM/OEM 加工行业持续生存并逐步跑马圈地，经营规模得以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小家电 ODM/OEM 加工企业之一。公司的模具开发和把控能力、较强的核心部件如马达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快速响应与交付能力等能够满足客户关于质量、交期的核心诉求，是公司不断拓展产品品类、发展壮大的基础，具体如下：

（1）模具开发和把控能力

公司为了把控模具的开发进度、模具的生产质量，在子公司远特信专门配置了五金模具和塑胶模具相关的 CNC 加工中心 36 台、中走丝线切割机 24 台、慢走丝线切割机 5 台、电火花加工机床 15 台等，配备了超过 40 名工作经验在十年左右的技术操作人员，能够将模具开发时间控制在 15 天左右以满足客户快速交付的需求，亦能保证模具的开发质量。公司较强的开模能力是开发不同产品品类的重要基础。

（2）马达类、PCBA 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

马达类部件应用广泛，涉及到搅拌机、粉碎机、电动刀、开罐器等电动类产品以及部分电热类如空气炸锅、冰淇淋机、爆米花机、干果机等。公司在马达类部件的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掌握了电磁感应自动检测控速技术、电子控制及快速破壁技术、马达定子和转子自动生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 44 项与马达相关的专利（专利技术方案中需要运用马达或马达

相关技术所对应的专利)。公司及子公司爱思杰共配备了 4 条自动生产线, 拥有 8 名工作经验在十年左右的技术工程师。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生产马达类部件的方式以强化产品质量管理, 保证产品性能,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的马达类部件占比分别为 98.45%、96.35%和 71.70%。2022 年公司自制的马达类部件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临时性产能不足, 外购了部分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的马达。

PCBA 组件应用广泛, 涉及到所有电子式电器类产品。公司在 PCBA 方面掌握了电子控制及快速破壁技术、电子控温技术、电子线路板自动贴片插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并形成了 48 项与 PCBA 相关的专利(专利技术中需要运用 PCBA 或 PCBA 相关技术所对应的专利)。公司在子公司宏诺威配置了贴片机 7 台、插件机 4 台、回流焊设备 3 台、波峰焊设备 3 台、AOI 视觉检测设备 2 台等, 拥有 10 名以上工作经验丰富的技术操作人员。报告期内, 公司 PCBA 组件均为自主研发设计, 同时, 为了进一步强化产品质量管理, 保证产品性能, 公司逐步将 PCBA 组件的外协加工部分转为自制, 使得公司自制的 PCBA 组件占比由 2020 年的 57.56%提升至 2022 年的 88.85%。

公司在马达、PCBA 方面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是产品性能稳定的重要保障, 亦是沃尔玛、飞利浦、Sensio 等客户选择公司作为重要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之一。

(3) 快速响应与交付能力

公司的快速响应与交付能力体现在规范化的管理体系、高效决策的高管团队、稳定的研发和销售骨干、并行的多生产基地以及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布局等, 以上因素使得公司能够及时反馈客户需求并快速响应, 凭借研发设计能力、规模生产能力等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为客户实现从概念到产品的快速转化, 并能够保证产品交期, 快速交付客户的量产订单。产品发货后, 公司亦会及时跟踪船运进度, 处理客户售后需求。快速响应与交付能力使得公司与客户之间形成了较高的业务配合度, 助力公司持续争取客户新订单。

整体来看, 公司多年来凭借自身的模具开发能力、核心零部件如马达类和 PCBA 组件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快速响应与交付能力等核心竞争力, 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 并争取到多品类的合作订单, 进而使得公司能够在激烈的行

业竞争中生存并持续发展壮大，成为了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小家电 ODM/OEM 加工企业之一。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上述核心优势并对其进行不断改进和丰富，努力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开发更多品类的产品。

5、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研发创新能力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立足于消费者需求和产品创新，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技术升级，掌握了集电磁感应自动检测控速技术、弹性自动伸缩技术、电子控制及快速破壁技术、旋切倒圆带自动停止装置技术、电子控温技术等为一体的核心技术体系，并设有 6 个研发实验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公司专利数量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由此可见，公司技术实力和研发创新能力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是行业内代表性的优质企业之一。

6、公司作为代表性企业荣获多项荣誉资质

公司是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会员、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会员、**深圳市进出口商会副会长单位**，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家居用品出口制造商之一，历年来荣获了“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样本企业”“湖北省单项冠军产品”“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年度绿色创新企业”“出口工业产品一类企业证书”“黄冈市优秀企业金鹰奖”“黄冈市工业企业百强企业”“蕲春县首届十佳创新创业企业”“飞利浦 SSP 项目优秀奖”等多项荣誉资质，是公司作为行业、地区代表性企业的直接体现。

7、众多国家或地区的认证是公司综合实力的表征

公司积极瞄准海外广阔市场，产品远销北美洲、欧洲、大洋洲、亚洲、南美洲、非洲等，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如美国、加拿大所需的 ETL、UL 等安规认证以及 FDA 食品级认证，欧洲所需的 CE、GS、UKCA 等安规认证，德国 LFGB、法国 DGCCRF、意大利 DM 等食品级认证，澳洲所需的 SAA 等安规认证，亚太地区所需的 PSE、CB 等安规认证，能够满足不同国家标准要求。优质的客户资源、众多国家或地区的认证是公司作为行业优势企业之一的直接体现。

由此可见，公司经营规模处于以 ODM/OEM 业务模式为主的厨房小家电出口代表性企业的中间水平，与众多全球代表性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

系，主力产品如搅拌系列产品、电炉电锅系列产品、电水壶系列产品、电子秤系列产品、花园水管产品等所处的细分市场竞争力凸显、属于市场同类产品中的代表性产品之一，加之公司具备明显的先发优势，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创新能力，亦荣获了多项荣誉资质，且销售区域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或地区、通过多个国家或地区的认证，表明公司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之一。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较为稳定且规模较大，是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之一，符合主板定位的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2,232.55	123,900.68	121,03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6,397.59	57,168.88	49,764.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57%	20.74%	17.05%
营业收入（万元）	110,273.58	148,865.33	147,780.50
净利润（万元）	9,079.42	7,189.21	8,86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079.42	7,189.21	8,86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66.34	6,448.31	7,920.57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元/股）	0.44	0.35	0.4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元/股）	0.40	0.32	0.39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元/股）	0.44	0.35	0.43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元/股）	0.40	0.32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70%	13.47%	1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3.38%	12.08%	1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452.93	1,780.51	16,292.85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0%	2.42%	2.23%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052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分别为 7,920.57 万元、6,448.31 万元和 8,266.34 万元，累计为 2.26 亿元，不低于 1.50 亿元，且最近一年不低于 6,0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052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780.50 万元、148,865.33 万元和 110,273.58 万元，累计为 40.69 亿元，不低于 10.00 亿元。因此，公司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821.9837 万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实施主体
1	香江电器-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建设项目	43,286.51	41,971.70	香江智能
2	香江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7.32	5,907.32	香江电器
3	补充流动资金	9,700.00	9,700.00	-
合计		58,893.83	57,579.02	-

若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

金。

（二）未来发展规划

1、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客户至上，质量第一，创新求实，独树一帜”的经营方针，立足于品质生活家居用品的 ODM/OEM 业务，积极为全球知名品牌商开发高品质的家居用品。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设计研发实力，不断拓展产品线、提高产品品质、增加产品附加值，并以快速响应客户的专业服务提升公司在 ODM/OEM 领域的全球市场份额，强化与全球知名品牌商的深度合作，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全球知名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出口制造企业。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分为三个方面：一、在未来三到五年内扩大公司整体规模，通过引入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以及信息化检测设备，采取模块化生产管理，扩充产能，提高产品品质，提升整体生产效率以及智能制造水平；二、强化对全球大客户的管理，通过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来提高客户粘性，争取与更多的全球知名品牌商进行深度合作，提升公司的全球市场份额；三、专注于设计与研发能力，扩充产品品类，积极研发更多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加大市场覆盖力度。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780.50 万元、148,865.33 万元和 110,273.58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38,591.75 万元，幅度为 25.92%，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的区域以美国和欧洲地区为主，而 2022 年欧美地区受通货膨胀影响，其消费市场的整体购买力和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的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下降所致。若未来欧美地区通货膨胀进一步提升，导致其消费市场的整体购买力和市场需求进一步下降，则公司营业收入将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市场环境、竞争状况、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0%、18.94%和 22.4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结构、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波动等因素所致，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朝不利方向大幅波动或影响毛利率相关的其他内外部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无法将前述不利因素向下游客户传导或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成本等，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94.95 万元、24,034.50 万元和 16,950.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4%、26.28%和 22.11%。公司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体系，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存货管理模式，合理控制了存货。但如果未来客户取消订单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可能会出现积压、滞销等情况，使得存货面临较大的跌价损失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外销收入构成，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0.00%以上，占比较高。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3.00%，若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且公司短时间内无法将相应的税收成本向下游转移，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2003025，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再次申请，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2000143，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则在税收优惠结束后不再享受 15.00%的优惠税率而执行 25.00%的所得税税率，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税后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04%、62.08%和 62.0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专注于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多年，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主要客户多为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但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因自身原因、市场竞争环境、外部政策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较大，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同期在册员工人数和应缴纳比例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701.21 万元、231.59 万元和 168.37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8%、2.79%和 1.64%，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已通过积极宣传、教育的方式向员工普及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益处，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显著下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但若公司需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益诺威部分房产因不符合规划要求，无法办理报建手续而未能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未取得产证的房产面积约 2,595 平方米，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比例约 1.14%，主要用于辅助性生产、食堂、仓储等，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工艺和环节，账面原值 287.9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值为 168.72 万元，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和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0.50%和 0.92%，所占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爱思杰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排榜山塘工业区的房产，面积合计 32,300 平方米，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该房产由出租方建设在先，于 2005 年被划入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另外，公司子公司爱思杰租赁的上述房产以及远特信和宏诺威租赁的位于深圳市的房产面积合计 63,423 平方米因历史遗留问题无产权证明，无法根据产权证书确定租赁物业产权权属，存在因租赁物业权属不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风险。上述租赁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63,423 平方米，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比例约 27.81%。

如若上述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被要求拆除、改变用途等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搬迁，经测算上述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当年搬迁费用对公司的影响金额约为 353.2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266.34 万元的比例为 4.27%，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产品研发设计风险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智能便捷、节能高效、外观设计、安全健康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虽然公司成立至今一直非常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并能及时把握消费者的需求，但如果公司未来对目标消费者的研究不足、研发资金的投入不足、人才和技术储备不足、研发机制不能适应公司的发展等，从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研发设计出适销的产品，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的生产基地分布于湖北省黄冈市、广东省深圳市、广东省惠州市、江苏省江阴市等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市场开拓、人员安排、资源调配、研究开发等方面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并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有效的内部控制及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但如果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未来经营规模扩张的管理需求，管理制度不能及时根据公司规模进行调整，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允和 GUANGSHE PAN，潘允和 GUANGSHE PAN 为父子关系，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潘允直接及通过蕲春华钰、蕲春恒兴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80.75%，GUANGSHE PAN 通过蕲春华钰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7.82%，本次发行完成后潘允和 GUANGSHE PAN 仍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由于股权过度集中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力求防范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但实际控制人个人利益与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发生冲突，则其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于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从而导致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企业，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以及销售人员的市场开拓能力。若公司未能制定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规划，未能在行业内保持有竞争力的薪酬、其他福利待遇水平或未来出现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等，可能导致公司的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4、员工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离职率较高，离职率分别为 45.39%、53.14%和 44.41%。公司员工离职情况与所属行业的行业属性密切相关，离职员工主要为低职级员工或生产人员，员工离职情况暂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公司未来员工离职率大幅提升，或员工大量流失且不能得到及时补充，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拟投资“香江电器-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建设项目”、“香江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良好，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虽然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经过了充分市场调研及论证，且与公司的技术储备、现有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规划相匹配，但如果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项目建设、人员招聘、技术变革、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2、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额也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折旧摊销的因素，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发生的折旧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

风险。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的贡献，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41,926.31 万元、146,627.41 万元和 108,828.3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4%、98.50%和 98.69%，公司外销收入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洲和欧洲地区。其中，报告期内向美国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107,893.28 万元、104,131.78 万元和 75,514.1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1%、69.95%和 68.48%。

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因素越来越多，各种贸易保护措施盛行，对我国的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以中美贸易摩擦为例，2018 年初以来，中美爆发贸易摩擦，美国相继对向中国进口的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行业、机械领域、化学品、纺织品、食品、服饰及手袋、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和汽配产品等行业的商品实施了一系列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虽然对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加征关税是由美国客户承担，不会给公司带来额外的直接成本，但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美国扩大加征关税的范围或者提高关税税率，将可能影响美国客户的采购需求或者客户要求公司承担相应的关税成本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汇率弹性不断增加，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及汇兑损益等，进而影响以外销为主的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外销收入构成（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0.00%以上），外销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受汇率的影响相对明显，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将对公司

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五金配件、塑胶原料、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金属原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65.00%以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及毛利率产生较大的影响。

近年来，各类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难度，将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及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因素有效地向下游客户转移或通过技术、工艺创新等方式进行抵消，则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涵盖电器和非电器两大类品质生活家居用品，且主要销往海外市场，而对于海外市场，由于各个区域的经济水平、消费结构等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需要根据各个区域的差异情况，制定差异化的策略，针对不同区域的不同需求推出不同产品，逐渐将产品远销至北美洲、欧洲、大洋洲、亚洲、南美洲、非洲等多个区域。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各个区域的市场动态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产品，并积极开拓和维护销售渠道等，则公司可能会失去目前的行业地位，从而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五）经营季节性风险

公司经营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在使用方面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但由于全球各区域市场文化差异、国民习俗不同等因素造成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差异，从而使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呈现淡旺季差异。其中，北美洲、欧洲的主要节日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因此行业中以外销为主的生产企业的销售旺季通常出现在下半年，如感恩节、圣诞节销售期等。内销市场方面，行业企业会受春节假期以及诸如“双十一”式网络购物节等因素的影响，形成销售小高峰，导致下半年市场销售通常大于上半年。因此，就整体而言，公司产

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六）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以及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健全，社会劳动力成本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压力越来越大。虽然公司通过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以降低劳动力成本以及加大自动化设备的投入以降低对劳动力的依赖程度，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长，若公司无法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劳动力成本或无法通过自动化设备的投入降低对劳动力的依赖程度，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出口制造商，已通过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安规、化学及食品级认证等标准。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检测工作，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可有效地保证产品质量。若未来公司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客户流失、声誉受损、经营困难等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审核并取得批复文件，公司将按照规定启动发行工作，由于股票公开发行是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发行结果将受到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公司的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投资者认购不足，则公司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资金供求关系、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诸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前述各类因素的变化将使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波动的风险，从而

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J. ELECTRICS (HU BEI) CO.,LTD
注册资本	20,465.95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允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3 日
住所	湖北省蕲春县李时珍工业园凯迪大道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050021838J
邮政编码	435300
电话号码	0755-25261329
传真号码	0755-2526164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jgroup.cn
电子信箱	pyun@xjgrouppltd.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胡彦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755-2526132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股本演变

(一) 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潘允、吉颖、李友香、徐细平、易杰、胡庆峰、叶焕春、胡彦、邹成厚、耿从恩、严丽、易红良 12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2 年 6 月 7 日，潘允、吉颖、李友香、徐细平、易杰、胡庆峰、叶焕春、胡彦、邹成厚、耿从恩、严丽、易红良 12 名自然人签署了《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由上述 12 位自然人作为共同发起人设立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000.00 万股，其中潘允认购 2,55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85.00%；吉颖、李友香、徐细平、易杰各认购 60.00 万股，各占注册资本的 2.00%；胡庆峰、叶焕春各认购 45.00 万股，各占注册资本的 1.50%；胡彦、邹成厚、耿从恩各认购 30.00 万股，各占注册资本的 1.00%；严丽、易红良各认购 15.00 万股，各占注册资本的 0.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潘允	2,550.00	85.00%
2	吉颖	60.00	2.00%
3	李友香	60.00	2.00%
4	徐细平	60.00	2.00%
5	易杰	60.00	2.00%
6	胡庆峰	45.00	1.50%
7	叶焕春	45.00	1.50%
8	胡彦	30.00	1.00%
9	邹成厚	30.00	1.00%
10	耿从恩	30.00	1.00%
11	严丽	15.00	0.50%
12	易红良	15.00	0.5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2年7月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喜深验字〔2012〕031号），确认截至2012年7月9日，香江电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7月23日，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香江电器设立，并为香江电器核发了注册号为421100000035883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设立时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设置不符合公司法规定

2012年6月7日，公司召开首届股东大会，设立监事会，共计7名监事，其中股东大会选举严丽、胡彦、邹成厚、胡庆峰、易红良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官静、叶红东为职工代表监事。该监事会人员的构成违反了《公司法》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该情形于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得到规范：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改为3人，其中2人为股东代表监事，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设立之初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法》等法律认知不足，造成监事会成员构成上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但该情形于2017年已经得到规范；此外，《公司法》的“法律责任”章节未对上述情形设置相关罚则，故公司不会因为历史上的监事会成员构成不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事项，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兹证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依法设立该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始终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同时也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019 年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潘允	10,600.0000	50.42%
2	蕲春华钰	5,400.0000	25.69%
3	蕲春恒兴	4,000.0000	19.03%
4	汇银加富	465.9509	2.22%
5	汇银合富	428.2700	2.04%
6	汇银瑞和	128.4800	0.61%
合计		21,022.7009	100.00%

1、2019 年 03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汇银加富将其持有的 465.9509 万股股份全部转给潘允，转让价格为 2,970.00 万元，同时同意由公司向潘允提供借款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2019 年 3 月 6 日，潘允与汇银加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潘允、汇银加富签订了《股权转让款代付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代潘允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潘允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还公司相关借款及利息）。

2019 年 3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潘允	11,065.9509	52.64%
2	蕲春华钰	5,400.0000	25.69%
3	蕲春恒兴	4,000.0000	19.03%
4	汇银合富	428.2700	2.04%
5	汇银瑞和	128.4800	0.61%
合计		21,022.7009	100.00%

2、2020 年 4 月，公司减资

(1) 公司减资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22.7009 万元减少至 20,465.9509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556.75 万元，其中汇银合富减少 428.27 万元，汇银瑞和减少 128.48 万元，减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05 元。湖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减资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德信验字[2020]第 034 号）。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于湖北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并请求债权人自见报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担保请求。

2022 年 3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31 号），对上述事项进行复核。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取得了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100050021838J 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潘允	11,065.9509	54.0700%
2	蕲春华钰	5,400.0000	26.3853%
3	蕲春恒兴	4,000.0000	19.5447%
合计		20,465.9509	100.0000%

(2) 减资行为存在未通知债权人、提前向股东支付减资款的程序瑕疵

① 公司减资行为瑕疵

A、未履行债权人的通知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履行了报纸公告程序，但由于当时公司经办人员对减资程序的法律规定理解不全面，因此公司未根据上述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

B、提前向股东支付减资款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关于减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减资公告，但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5 日提前向汇银瑞和支付减

资款 300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提前向汇银合富支付减资款 500 万元。

②公司减资行为存在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减资的有效性，未损害债权人和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减资时的债务主要为银行借款及供应商应付账款。对于公司减资时银行借款对应的债权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均已出函确认对公司该次减资的行为不存在异议，公司不存在任何债务违约、损害该等银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银行债权人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公司减资时的供应商应付账款，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形成，公司系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义务等正常履行合同，该等应付账款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内因此暂时未予支付，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并且后续均已在供应商信用期内支付完毕，供应商未就公司减资的问题向公司提出过异议。

虽然公司减资时未向债权人发送减资的通知，但已经履行了减资的公告义务，在公告发出后 45 日内，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公司减资时的股东包括潘允、蕲春华钰、蕲春恒兴、汇银合富和汇银瑞和，其中蕲春华钰、蕲春恒兴为潘允控制的合伙企业。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5 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减资款 300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减资款 500 万元，系基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潘允、香江电器与汇银瑞和、汇银合富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中关于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由各方协商一致后达成的汇银合富与汇银瑞和提前退出公司的安排，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资事项，因此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前向汇银瑞和、汇银合富支付减资款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允、GUANGSHE PAN 已经就减资事项出具了承诺：“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减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该次减资未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义务的情况。如任何第三方就前述减资事项与公司产生纠纷，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

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3年1月11日，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兹证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依法设立该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始终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同时也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减资行为存在未通知债权人、提前向股东支付减资款的程序瑕疵，但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减资的有效性，未对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侵犯债权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品质生活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允控制的艾格丽投资持有的益诺威、爱思杰、远特信以及实际控制人 GUANGSHE PAN 控制的威麦丝主营业务与公司基本相同或相似，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2016年12月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进行了重组。

艾格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余艾格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艾格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注销时间	2019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潘允
注册资本	27,628.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四楼
股东构成	分宜创兴持股 99%，潘允持股 1%
主营业务	投资与咨询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商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际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益诺威、爱思杰、远特信、威麦丝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重组履行的程序

2016年11月7日和2016年1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益诺威（江阴）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爱思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远特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益诺威、爱思杰和远特信100.00%股权。

2016年11月21日和2016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Weighmax Group 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威麦丝100.00%股权。

2、重组具体内容

（1）对实际控制人潘允控制的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进行的重组

①2016年12月，香江电器收购益诺威

买方	卖方	标的	交易价格	协议签订日期	工商变更日期	定价依据
香江电器	艾格丽投资	益诺威 100.00%股权	3,792.98 万元	2016-11-20	2016-12-15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11月20日，艾格丽投资与香江电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益诺威100.00%股权以3,792.98万元的价格转给香江电器。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按照分红后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根据2016年9月26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益诺威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60026号），益诺威于审计报告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41.01万元人民币。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益诺威实施现金分红1,348.03万元，分红后净资产账面价值3,792.98万元。

2016年12月15日，益诺威完成了工商变更。

②2016年12月，香江电器收购爱思杰

买方	卖方	标的	交易价格	协议签订日期	工商变更日期	定价依据
香江电器	艾格丽投资	爱思杰 100.00%股权	958.50 万元	2016-12-09	2016-12-13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12月9日，艾格丽投资与香江电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爱思杰100.00%股权以958.50万元的价格转给香江电器。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按照分红后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根据2016年9月3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爱思杰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60030号），爱思杰于审计报告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163.53 万元人民币。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爱思杰实施现金分红 6,205.03 万元，分红后净资产账面价值 958.5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3 日，爱思杰完成了工商变更。

③2016 年 12 月，香江电器收购远特信

买方	卖方	标的	交易价格	协议签订日期	工商变更日期	定价依据
香江电器	艾格丽投资	远特信 100.00%股权	963.00 万元	2016-12-09	2016-12-13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 年 12 月 9 日，艾格丽投资与香江电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远特信 100.00%股权以 963.00 万元的价格转给香江电器。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按照分红后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根据 2016 年 9 月 2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远特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60029 号），远特信于审计报告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59.60 万元人民币。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远特信实施现金分红 12,196.60 万元，分红后净资产账面价值 963.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3 日，远特信完成了工商变更。

（2）对实际控制人 GUANGSHE PAN 控制的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进行的重组

2016 年 12 月，香江电器收购威麦丝具体情况如下：

买方	卖方	标的	交易价格	协议签订日期	股权变更日期	定价依据
香江电器	GUANGSHE PAN	威麦丝 100.00%股权	155.00 万美元	2016-12-08	2016-12-22	股权评估价值

2016 年 12 月 8 日，GUANGSHE PAN 与香江电器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将其持有的威麦丝 100.00%股权以 155.00 万美元的价格转给香江电器。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按照股权评估价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威麦丝 100.00%的股权评估值为 155.00-165.00 万美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香江电器取得了湖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600179 号）。

3、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品质生活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公司避免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同时扩大了下游客户

范围，丰富了产品种类，通过协同效应的发挥，巩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对公司管理层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前后，公司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影响。

（4）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通过上述重组，公司消除了同业竞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资产架构，减少了关联交易，经营业绩则随着业务的整合得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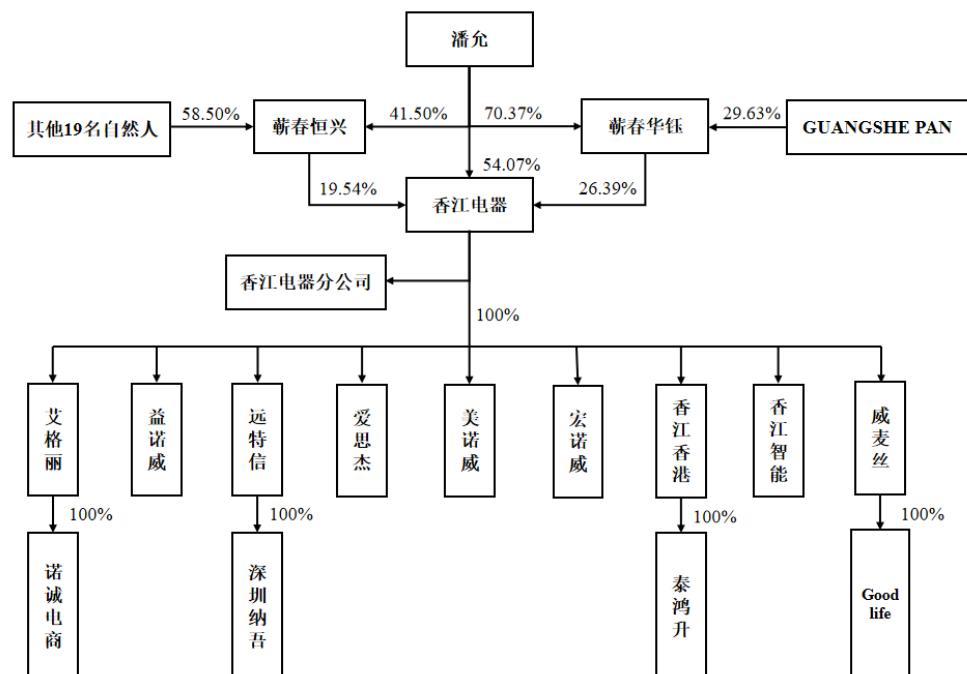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交易所的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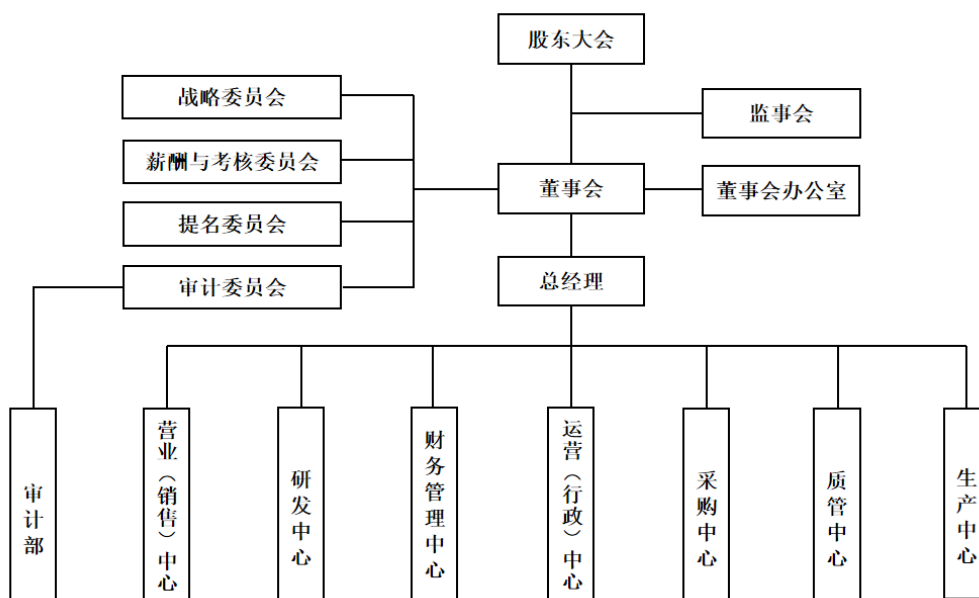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营业（销售）中心	负责市场营销策略制定与实施；接受客户订货信息，根据订单督促生产，并进行配货与发货；负责客户关系的开发与维护，争取订单；负责销售定价与报价以及货款的催收。
2	研发中心	负责已立项的研发项目的设计、实施和进度控制；负责组织项目研发会，确认项目研发成果；负责组织新产品试产，跟踪试产结果与生产移交工作；负责监督产品的认证与改良工作；负责研发、工程技术资料维护等。
3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业务流程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制定、执行企业预算，进行定期的分析、监控和调度工作；负责企业内部会计核算体系、稽核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和监管；负责资金支出的审核与批复。
4	运营（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的日常办公及有关活动安排，向公司领导及员工提供后勤保障；负责劳动人事、薪酬分配、员工培训等人事工作。综合协调、文秘、档案等行政事务的综合管理机构。
5	采购中心	负责公司采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负责供应商的开发与维护及采购物资的价格谈判；负责采购资料和合同的收集、供应商资料档案的建立和管理。
6	质管中心	负责对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质量管理与品质改善；负责收集与公司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产品质量标准，制定新开发产品标准与对外报备工作，以及旧标准到期修订与对外报备工作，并建立与维护公司质量体系；负责相关部门的日常品质稽查，检验监控各项指标达成状况；对公司供应商依照 ISO9001 体系和公司要求进行资格审核。
7	生产中心	按生产计划实施生产，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根据生产作业计划配合做好各项生产准备工作。做好生产记录、表单的保管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解决、上报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同时根据车间实际产能合理调配委外加工。生产设备的日常点检、清洁、维护等。
8	审计部	负责公司审计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根据审计委员会安排及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各项审计，并开展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发挥内部审计职能，定期跟踪整改落实情况，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服务。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远特信

公司名称	远特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朱国金
注册资本	6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62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95544B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工业园 3 号
股东构成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搅拌机、热水壶、华夫机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在公司业务板块定位	搅拌机、热水壶、华夫机等产品制造中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注塑日用品、家用小电器、电子秤;生产经营橡胶制品;生产经营五金及模具产品;设备租赁、物业租赁;电热丝披肩生产及羊绒披肩生产;生产经营空气净化器。货物进出口。

远特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0,420.16
净资产	12,950.76
营业收入	29,687.67
净利润	687.3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爱思杰

公司名称	爱思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史传来
注册资本	636.66 万元

实收资本	636.6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062762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排榜山塘工业区 1 号厂房
股东构成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搅拌机、空气炸锅、开罐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在公司业务板块定位	搅拌机、空气炸锅、开罐器等产品制造中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口罩、额温计、防护服二类医疗器械（需取得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后方可经营）。设备租赁、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电蒸锅、电炸锅，咖啡壶、电子秤。生产经营迷你缝纫机、注塑产品及吸塑产品。生产经营电子消费品、家用电器。生产经营空气净化器。经营销售熔喷布。

爱思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2,503.66
净资产	7,710.94
营业收入	32,557.18
净利润	1,681.7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益诺威

公司名称	益诺威（江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陈刚
注册资本	3,643.20 万元
实收资本	3,643.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2242992R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璜石路 506 号
股东构成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电子秤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在公司业务板块定位	电子秤等产品制造中心
经营范围	电子器件、家用厨房电器、电子称、电脑不间断电源及电子计算机配件、注塑制品、服装、电热毯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

	罩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益诺威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0,687.02
净资产	9,370.42
营业收入	4,951.46
净利润	346.4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美诺威

公司名称	惠州市美诺威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胡雪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4W9WY9X8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博罗县龙溪街道电子城路 46 号 2、3、4 栋
股东构成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磨刀器、烤炉、煎锅、电饭煲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在公司业务板块定位	磨刀器、烤炉、煎锅、电饭煲等产品制造中心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家居用品、金属制造用模具、塑料用模具、五金产品、电机、发热产品、五金原材料、塑胶原材料、喷涂产品、熔喷布的制造、零售、批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诺威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6,261.19
净资产	3,729.64
营业收入	8,350.02
净利润	36.3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泰鸿升

公司名称	泰鸿升实业有限公司（THS INDUSTRIAL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已发行股本	1.00 万港币
已发行股份数	1.00 万股
公司编号	2548990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北角英皇道 425-431 号安宁大楼 2 楼 01 室
股东构成	湖北香江电器（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股权
主营业务	国际销售业务平台（主要承接沃尔玛订单）
在公司业务板块定位	承接客户沃尔玛订单

泰鸿升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2,280.30
净资产	-270.63
营业收入	23,338.97
净利润	3.8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香江香港

公司名称	湖北香江电器（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已发行股本	129.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129.00 万股
公司编号	2114366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北角电气道 180 号百加利中心 12 楼
股东构成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股权
主营业务	国际销售业务平台（沃尔玛订单除外）
在公司业务板块定位	承接海外客户（沃尔玛除外）订单

香江香港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6,519.28
净资产	1,462.26
营业收入	76,726.34
净利润	862.1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香江智能

公司名称	惠州市香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潘允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5FBFB8J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博罗县园洲镇和安大道东侧路段
股东构成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本次募投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
在公司业务板块定位	本次募投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
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机制造；喷涂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江智能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8,810.88
净资产	4,857.9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7.1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香江电器分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9 日
负责人	潘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L7Q3H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保税区 7 栋 7 楼
股东构成	-
主营业务	管理总部

在公司业务板块定位	管理总部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家居用品，金属铸造用模具，塑料用模具，五金产品，电机，发热产品的制造，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香江电器分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14.90
净资产	-5,410.3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96.1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情况如下：

1、艾格丽

公司名称	湖北艾格丽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潘允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6066136760J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蕲春县李时珍工业园凯迪大道旁
股东构成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国内销售业务平台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家居品、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诺诚电商

公司名称	深圳市诺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潘允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5Y448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深盐路 2122 号海都花园 25A
股东构成	湖北艾格丽经贸有限公司持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空气炸锅等产品的跨境电商平台运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家居品的批发与零售；国内外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

3、深圳纳吾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纳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黄海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6WK5N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深盐路 2122 号海都花园 11A
股东构成	远特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热水壶等产品的跨境电商平台运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家居品的批发与零售；国内外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

4、宏诺威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诺威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吉颖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K6G22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沙坑路 53-4 号 101
股东构成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PCBA 的加工与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家居用品、电子秤产品、PCB 板、电源线等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家居用品、电子秤产品、PCB 板、电源线等产品的制造、加工。

5、威麦丝

公司名称	威麦丝公司（WEIGHMAX GROUP）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发行股份	授权股份 100.00 万股（已发行股份 100.00 万股）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14780 Central Avenue, Chino, CA 91710
股东构成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股权
主营业务	电子秤产品的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主要负责美国市场）

6、Goodlife

公司名称	Goodlife Global Imports Inc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股份	授权股份 100.00 万股（已发行股份 5.00 万股）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516 N Diamond Bar Blvd, Ste 281, Diamond Bar ,CA 91765
股东构成	威麦丝持 100%股权
主营业务	电子秤以外产品的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主要负责美国市场）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潘允直接持有公司 11,065.95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7%；通过蕲春华钰间接持有公司 3,8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7%；通过蕲春恒兴间接持有公司 1,6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1%；潘允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6,525.95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75%。潘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潘允的基本情况如下：

潘允，195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在读。身份证号码：32021919580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潘允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6,525.95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7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GUANGSHE PAN 通过蕲春华钰间接持有公司 1,6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2%，系潘允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允、GUANGSHE PAN 父子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潘允，195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在读。身份证号码：32021919580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GUANGSHE PAN, 1984 年 12 月出生，美国国籍，本科学历。护照号码：

5460715**；住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马德拉县*****。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允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蕲春华钰和蕲春恒兴财产份额，且为蕲春华钰和蕲春恒兴执行事务合伙人，蕲春华钰和蕲春恒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GUANGSHE PAN，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潘允和 GUANGSHE PAN 之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为蕲春华钰及蕲春恒兴。

1、蕲春华钰

公司名称	蕲春华钰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允	
认缴出资额	5,4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5,4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8G558X7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与凯迪大道交汇处二楼	
主营业务	除对公司投资外，无其他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姓名	出资比例
	潘允	70.37%
	GUANGSHE PAN	29.63%

蕲春华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5,414.98
净资产	5,414.98
净利润	0.72

注：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蕲春恒兴

公司名称	蕲春恒兴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允	
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6MA48E0NK84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蕲春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与凯迪大道交汇处三楼	
主营业务	除对公司投资外，无其他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姓名	出资比例
	潘允	41.50%
	吉颖	10.00%
	李友香	10.00%
	徐细平	5.00%
	胡彦	5.00%
	史传来	4.00%
	王陈刚	3.50%
	邹成厚	3.00%
	易红良	2.50%
	梁昌宏	2.50%
	苏晶晶	2.00%
	王阳	2.00%
	黄海涛	2.00%
	严丽	1.50%
	胡庆峰	1.00%
	叶焕春	1.00%

	钟定安	1.00%
	官静	1.00%
	胡剑锋	1.00%
	耿从恩	0.50%

蕲春恒兴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000.01
净资产	3,999.76
净利润	-0.29

注：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465.9509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821.983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7,287.9346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潘允	11,065.9509	54.07%	11,065.9509	40.55%
2	蕲春华钰	5,400.0000	26.39%	5,400.0000	19.79%
3	蕲春恒兴	4,000.0000	19.54%	4,000.0000	14.66%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4	本次发行	-	-	6,821.9837	25.00%
合计		20,465.9509	100.00%	27,287.9346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潘允	11,065.9509	54.07%
2	蕲春华钰	5,400.0000	26.39%
3	蕲春恒兴	4,000.0000	19.54%
合计		20,465.9509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为潘允，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潘允	11,065.9509	54.07%	董事长、总经理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1、潘允与 GUANGSHE PAN 为父子关系，潘允、GUANGSHE PAN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同时潘允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GUANGSHE PAN 为公司董事。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允为公司股东蕲春华钰和蕲春恒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潘允持有蕲春华钰 70.37%财产份额，持有蕲春恒兴 41.50%

财产份额，潘允、蕲春华钰和蕲春恒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实际控制人 GUANGSHE PAN 持有蕲春华钰 29.63%财产份额。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潘允	董事长	公司股东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GUANGSHE PAN	董事	公司股东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吉颖	董事	公司股东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李友香	董事	公司股东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徐细平	董事	公司股东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胡彦	董事	公司股东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陈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黄汉雄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李健男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1、潘允

潘允先生，195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在读。潘允曾就职于香江塑料、暨凯塑料、深圳市茵思派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市香杰电子有限公司，江阴市香江塑料制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艾格丽投资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泰鸿升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分宜创兴执行事务合伙人；2003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香江国际董事；2002 年 8 月至今，任爱思杰董事长；2004 年 6 月至今，任远特信董事长；2004 年 12 月至今，任益诺威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香江香港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蕲春恒兴、蕲

春华钰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任美诺威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香江智能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艾格丽经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香江电器董事长、总经理。

2、GUANGSHE PAN

GUANGSHE PAN 先生，1984年12月出生，美国国籍，本科学历。GUANGSHE PAN 曾就职于 XJ Group USA、Lucky Capital；2016年3月至今，任威麦丝财务总监、首席执行官、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香江电器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 Goodlife 首席执行官、董事。

3、吉颖

吉颖女士，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吉颖曾就职于香江塑料、暨凯塑料、深圳市茵思派贸易有限公司、艾格丽投资；2003年8月至2021年3月，任香江国际董事；2002年8月至今，任爱思杰董事；2004年6月至今，任远特信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益诺威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香江电器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香江香港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美诺威董事；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任泰鸿升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香江智能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宏诺威总经理、董事。

4、李友香

李友香女士，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香江塑料、艾格丽投资、爱思杰；2012年7月至今，任香江电器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香江电器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香江香港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益诺威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美诺威董事；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任泰鸿升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香江智能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诺诚电商执行董事、总经理**。

5、徐细平

徐细平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就职于香江塑料、艾格丽投资；2004年10月至2017年3月，历任远特信生产主管、副总经理、爱思杰副总经理、香江电器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香江电器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香江智能董事。

6、胡彦

胡彦女士，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久大车料（深圳）有限公司、启恒特殊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历任爱思杰财务经理、副总经理、远特信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香江电器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香江电器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远特信董事、香江电器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泰鸿升董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艾格丽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香江智能董事。

7、陈勇

陈勇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华南热带农业大学、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9月至2019年9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任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迅特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香江电器独立董事。

8、黄汉雄

黄汉雄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就职于广东省佛山市塑料机械模具厂、华南理工大学工业装备与控制工程学院；2002年10月至今，任全国橡塑设计技术委员会委员；2008年1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2010年1月至今，任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理事；2014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任香江电器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香江电器独立董事。

9、李健男

李健男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就职于湖南新宁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道威律师事务所；2004年4月至今，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2006年8月至今，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0年4月至2019年9月，任东天胜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2016年3月至今，任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2年1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广州金长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顾问；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任香江电器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任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兼职律师；2021年6月至今，任深圳微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2年9月至今，任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香江电器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2名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叶红东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23年职工代表大会	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
史传来	监事	公司股东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
易红良	监事	公司股东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

1、叶红东

叶红东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高中学历。曾就职于香港灯辉有限公司、香港任氏有限公司、香港龙年有限公司、香港新发集团、爱思杰。2012年7月至今，任香江电器研发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2、史传来

史传来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就职于香江塑料；2003年10月至2014年2月，历任爱思杰注塑部主管、副总经理、远特信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爱思杰总经理、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香江电器监事。

3、易红良

易红良女士，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东莞大信装饰礼品有限公司、福建三方电视机有限公司、艾格丽投资；2006年8月至2020年8月，历任香江国际采购副经理、综管部经理、质管中心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美诺威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香江电器

分公司委外中心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香江智能监事；2012 年至今，任香江电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潘允	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胡彦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吉颖	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李友香	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公司高管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包括李志伟、梁昌宏、王长华，基本情况如下：

1、李志伟

李志伟先生，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香江塑料；2004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香江国际研发部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香江电器研发中心副总监。

2、梁昌宏

梁昌宏先生，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香江塑料；200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香江国际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香江电器研发中心副总监。

3、王长华

王长华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香江塑料、香江国际、益诺威；2017 年 7 月至今，任香江电器研发中心副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潘允	董事长、 总经理	蕲春恒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允控制的企业
		蕲春华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允控制的企业
		益诺威	董事长、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爱思杰	董事长、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远特信	董事长、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诺威	董事长、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江智能	总经理、董事长、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江香港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艾格丽经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GUANGSHE PAN	董事	威麦丝	财务总监、首席执行官、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Goodlife	首席执行官、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颖	董事、 副总经理	远特信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爱思杰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益诺威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诺威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诺威	总经理、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江智能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江香港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友香	董事、副 总经理	益诺威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诺威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江智能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江香港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诺诚电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细平	董事	香江智能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胡彦	董事、董事 会秘书、 财务总监	远特信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江智能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鸿升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勇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黄汉雄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教授	无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理事	无
		全国橡塑设计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
李健男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法学院	教授	无
		深圳微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佛山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史传来	监事	爱思杰	总经理、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易红良	监事	美诺威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江智能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叶红东	监事	无	-	-
李志伟	研发中心 副总监	无	-	-
梁昌宏	研发中心 副总监	无	-	-
王长华	研发中心 副总监	无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潘允与董事 GUANGSHE PAN 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本公司领取工资（不含独立董事津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潘允及其配偶曹承玲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除潘允及其配偶曹承玲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比例
潘允	董事长、总经理	54.07%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注）	在蕲春华钰出资情况		在蕲春恒兴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潘允	董事长、总经理	3,800.00	70.37%	1,660.00	41.50%	26.68%
GUANGSHE PAN	董事	1,600.00	29.63%	-	-	7.82%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注）	在蕲春华钰出资情况		在蕲春恒兴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吉颖	董事、副总经理	-	-	400.00	10.00%	1.95%
李友香	董事、副总经理	-	-	400.00	10.00%	1.95%
徐细平	董事	-	-	200.00	5.00%	0.98%
胡彦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200.00	5.00%	0.98%
史传来	监事	-	-	160.00	4.00%	0.78%
易红良	监事	-	-	100.00	2.50%	0.49%
梁昌宏	核心技术人员	-	-	100.00	2.50%	0.49%

注：不包括在公司子公司任职情况。

3、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情况。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增选陈勇、李健男、黄汉雄为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最近三年未发生其它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蕲春华钰及蕲春恒兴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

他对外投资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本公司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二）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同时监督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定，其中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5万元人民币（税前），每月平均发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程序。

（三）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含子公司）领取薪酬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薪酬总额	利润总额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020 年度	801.91	11,160.69	7.19%
2021 年度	809.19	8,290.93	9.76%
2022 年度	741.75	10,260.71	7.23%

注：公司董事 GUANGSHE PAN 部分薪酬以美元支付，监事叶红东部分薪酬以港币支付，上述统计数据汇率参照美元兑人民币及港币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计算。

（四）最近一年从公司（含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含子公

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2022 年度在公司(含子公司)领取的薪酬	2022 年度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1	潘允	董事长、总经理	70.91	否
2	GUANGSHE PAN	董事	225.39	否
3	吉颖	董事、副总经理	60.39	否
4	李友香	董事、副总经理	60.02	否
5	徐细平	董事	27.79	否
6	胡彦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60.21	否
7	陈勇	独立董事	5.00	否
8	黄汉雄	独立董事	5.00	否
9	李健男	独立董事	5.00	否
10	叶红东	监事会主席兼职工 代表监事	42.24	否
11	史传来	监事	37.03	否
12	易红良	监事	21.82	否
13	李志伟	研发部副总监(核 心技术人员)	38.22	否
14	梁昌宏	研发部副总监(核 心技术人员)	44.73	否
15	王长华	研发部副总监(核 心技术人员)	37.99	否

注: 公司董事 GUANGSHE PAN 部分薪酬以美元支付, 监事叶红东部分薪酬以港币支付, 上述统计数据汇率参照美元兑人民币及港币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计算。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四、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发行人员工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2,366	2,939	4,089

（二）发行人员工的专业、学历及年龄结构

1、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166	7.02%
生产人员	1,785	75.44%
销售人员	58	2.45%
管理及其他人员	357	15.09%
合计	2,366	100.00%

2、学历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结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87	3.68%
大专	198	8.37%
高中及以下	2,081	87.95%
合计	2,366	100.00%

3、年龄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300	12.68%
31-40 岁	798	33.73%
41-50 岁	920	38.88%
51 岁及以上	348	14.71%
合计	2,366	100.00%

（三）发行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员工总人数	2,366	2,939	4,089
其中：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2,174	2,673	3,687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2,194	2,719	3,875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2,194	2,719	3,875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2,212	2,753	3,915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2,196	2,745	3,91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156	2,618	3,089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系当月底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为其办理完成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2、部分员工因个人利益考虑自愿放弃在本单位缴纳或者选择在其他单位缴纳；3、部分员工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等。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允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GUANGSHE PAN 已出具承诺：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劳动人事方面（含劳务派遣、实习生使用等）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方面事宜被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

二、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

三、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发行人有权按本人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本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四、本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

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1）劳务外包用工的金额、人数、岗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主要包括以下两类：一是为了方便管理，公司将保安工作外包给劳务公司，该等岗位有相对固定的人数；二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生产环节的装卸、组装等部分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由劳务外包公司根据与公司合同约定组织人员生产，无固定的人员安排，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安	金额（万元）	207.83	226.97	204.82
	人数	35	37	36
生产环节 外包	金额（万元）	76.44	461.08	-
	人数	视工作量，无固定的人员安排	视工作量，无固定的人员安排	视工作量，无固定的人员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主要事项为保安及临时发生的生产环节外包，不属于公司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公司劳务外包金额较小，2022 年 6 月开始，公司除保安工作外包给劳务公司外，已无其他劳务外包情形。

（2）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规定情况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系合同法律关系，不适用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外包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费用结算、违约责任等事宜，不对劳务外包人员设置和岗位进行单独的人员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 9 家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劳务外包合作，其中 2 家保安公司和 7 家生产环节外包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除提供安保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其他劳务外包业务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上述劳务外包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符合劳动法律规定。

2、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的金额、人数、岗位和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手工粘合、手工组装、物料整理搬运清废、人工外观检验等岗位曾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予以解决。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费用	215.55	4,766.40	4,163.99
主营业务成本	85,088.63	119,993.72	114,792.92
占比	0.25%	3.97%	3.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	-	145.00	1,023.00
用工总人数（注 1）	2,366	3,084.00	5,112.00
比例	-	4.70%	20.01%

注 1：用工总人数=劳动用工人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人员需求增加，同时部分上半年订单转移至下半年生产，导致 2020 年下半年人员需求大幅增加。因公司招工困难，而劳务派遣公司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招聘业务，人力资源相对丰富、招工渠道广泛，因此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运营，公司暂时性加大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手工粘合、手工组装、外观检验等简单生产工序。

2021 年，随着公司订单及生产恢复正常，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减轻人员管理压力，公司 2021 年 8 月份开始逐步将部分非核心零部件由自制转为委外或外购，通过产线改造、工序优化等程序减少生产环节，因此人员需求相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大幅下降。

2022 年，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公司人员需求相应下降，故从 2022 年 6 月开始，公司未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2）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规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规定及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合作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规定比例情况

由上述表格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针对该不规范情形，2021 年开始，公司积极整改，逐步规范，2021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 6 月开始，公司未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②与部分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合作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与 39 家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合作，其中 4 家存在无劳务派遣资质的情况，对应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费用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523.4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劳务派遣金额为 0.00%、10.98% 和 0.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无劳务派遣资质公司终止合作。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规定及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合作违规情形主动进行规范改正，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该等规定，用工单位有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应当先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决定，且劳务派遣不规范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整改，因此公司劳务派遣不规范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蕲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蕲春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函》，确认报告期内香江电器、艾格丽经贸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规范用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按期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劳动争议纠纷或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未曾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劳务派遣方面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爱思杰、远特信、宏诺威、美诺威、诺诚电子、香江智能、深圳纳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益诺威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处罚。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允及实际控制人之一GUANGSHE PAN已出具相关承诺，详见本节之“十五、（三）发行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已符合劳动法律规定。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品质生活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涵盖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两大类。其中，电器类家居用品主要包括电热类、电动类、电子类等多系列小家电产品；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主要包括花园水管及其他。公司业务模式包括 ODM/OEM 业务和“**Weighmax 威麦丝**”、“**Accuteck**”、“**Aigoli 艾格丽**”自主品牌业务，ODM/OEM 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始终秉持着“客户至上，质量第一，创新求实，独树一帜”的经营方针，积极为全球知名品牌商开发高品质的家居用品。

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公司已成长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出口制造商之一。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的响应与交付能力、齐全的产品系列，与沃尔玛、飞利浦、SEB、Telebrands、Hamilton Beach、亚马逊、Newell、麦德龙、家乐福、Spectrum、欧尚等全球知名品牌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公司建立起了国际化业务体系，在黄冈市、深圳市、江阴市、惠州市等地建有生产基地，并已在中国香港、美国等地区设立子公司。公司依托高效的销售服务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以线下销售为主、线上销售（通过亚马逊、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为辅的营销体系。公司产品远销北美洲、欧洲、大洋洲、亚洲、南美洲、非洲，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生产的**搅拌系列产品**、**电炉电锅系列产品**、**电水壶系列产品**、**电子秤系列产品**、**花园水管系列产品**等受到客户的认可，特别是在出口至欧美的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其中，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的电水壶系列产品的出口数量占全国同类产品出口总量的 2%-4%，在同类产品出口企业中名列前茅（前十名内）；公司生产的部分搅拌系列产品、电炉电锅系列产品、电水壶系列产品、“**Weighmax 威麦丝**”“**Accuteck**”电子秤系列产品、花园水管产品销量位于亚马逊 Best Sellers 排行

榜同类产品前列，其中**邮政秤部分型号产品最近一年以来稳定在亚马逊 Best Sellers 榜单的前五名**，**花园水管产品最近一年以来稳定在亚马逊 Best Sellers 榜单的前 50 名且平均排名第 10 名以及最近 3 个月月平均排名稳定在前 5 名**，在全球市场特别是欧洲、美洲市场较为畅销。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立足于消费者需求和产品创新，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技术升级，掌握了集电磁感应自动检测控速技术、弹性自动伸缩技术、电子控制及快速破壁技术、旋切倒圆带自动停止装置技术、电子控温技术等为一体的核心技术体系，并设有 6 个研发实验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402**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

公司是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会员、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会员、**深圳市进出口商会副会长单位**，历年来荣获了“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样本企业”“湖北省单项冠军产品”“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年度绿色创新企业”“出口工业产品一类企业证书”“黄冈市优秀企业金鹰奖”“黄冈市工业企业百强企业”“蕲春县首届十佳创新创业企业”“飞利浦 SSP 项目优秀奖”等奖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现有产品分为电器类家居用品、非电器类家居用品，其中电器类家居用品分为电热类、电动类和电子类三大类；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主要是花园水管、不粘锅等，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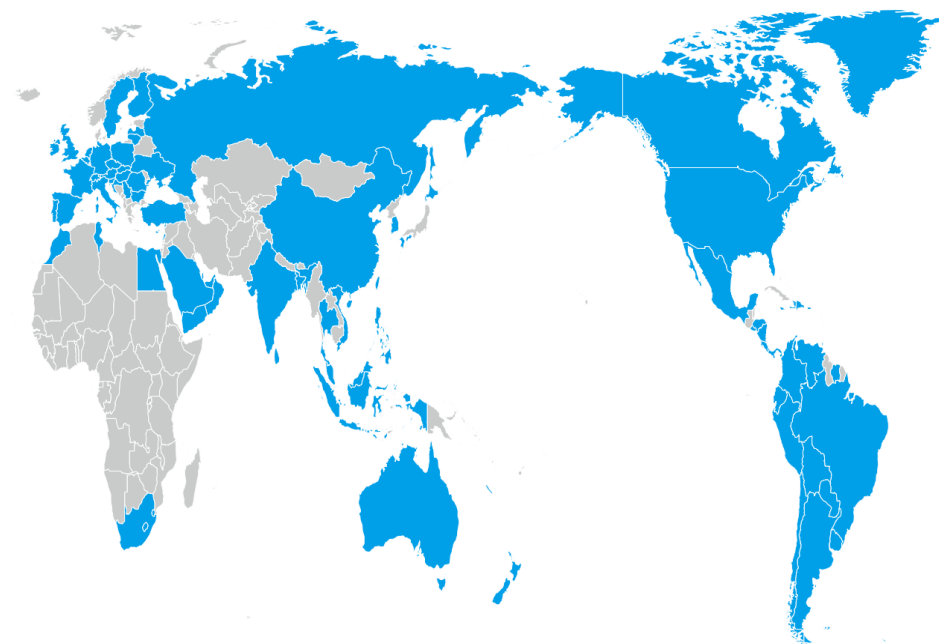
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电热类	电烤炉		1、通过发热管产生热量，传导到烤盘，实现对食物的烹制。烤制的食物种类广泛，如牛排、鱼、海鲜、蔬菜等； 2、铲子可用于熔化芝士和食物保温； 3、设置了高、中、低三档温度，可自由调节。

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华夫机		1、通过上下发热管同时加热，热量传导到上下烤盘，对烤盘内填充的华夫饼浆进行加热烘烤； 2、通过温控器实现温度的精确控制； 3、不粘涂层烤盘易清洗。
	电热水壶		1、通过发热管的传导热量，一键式启动，有自动断电功能，防干烧保护，使用安全、控温精准； 2、多种温度档位控制，具有保温、断电记忆功能； 3、配备可拆式、易清洗滤网。
	空气炸锅		1、利用发热管发热结合风扇产生热风烘烤替代油炸的烹饪方式； 2、根据食物特性调节烹饪温度，实现精准控温，并有定时功能； 3、适用于炸薯条、虾、鸡块、排骨、鱼、面包等。
	电蒸锅		1、利用发热元件快速出蒸汽，速蒸食物，高温消毒； 2、可定时，自动断电，防干烧； 3、多层蒸格，可同时烹饪多种食材。
电动类	搅拌机		1、利用马达带动刀片对食材进行搅拌或粉碎； 2、采用不锈钢刀片，适合于各种软硬食材的加工； 3、搅拌杯可拆卸、易清洗。
	打蛋器		1、利用电机驱动涡轮蜗杆，配合搅拌棒打面糊、蛋清等； 2、配备大容量的不锈钢搅拌碗，并有多档位控速； 3、搅拌棒和搅拌碗可拆卸、易清洗。

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电动刀		1、通过马达及传动系统，使前端的两片刀片做往复运动，实现对食物的切割； 2、可以配置两种刀片，适合肉食、面包等食物的切割； 3、刀片可以拆装，方便收纳。
	开罐器		1、利用马达及传动系统，自动切割金属罐头封盖； 2、同时具有开瓶，磨刀功能； 3、适用于各种规格的金属罐头。
电子类	电子秤		1、配置 150kg 大量程，50g 分度的高精度传感器； 2、可通过电池或开关电源供电且具有自动关机功能； 3、支持 USB 数据传输，可以同时电脑端读取数据。
	运动相机		1、配置图像传感器，设有移动检测功能，感应到运动体自动开始录像； 2、可手动拍图片或者连续录像； 3、迷你便携、随充随用、安装简易。
	镭射灯		1、采用低电压恒流电源供电； 2、内置控制芯片，通过自动感应光线，实现自动开关机； 3、投射镭射光点、图案，达到烘托气氛的效果。
	花园水管		1、可伸缩水管，便携易收纳，多用于户外浇灌或清洗等； 2、采用柔软且具韧性的管材、加厚的内管设计； 3、出水量可调节； 4、新款水管采用涤纶材质的编织布套、乳胶材质的内管，使得产品在弹性伸缩、耐高温、抗冻、耐爆、使用寿命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提升。

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锅具类			1、陶瓷涂层，可无油烹饪，不粘易清洗； 2、铝材质锅体，导热迅速均匀； 3、不锈钢覆底可同时用于电磁炉和燃气灶。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销售国家分布全球各地，产品销往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注：图示蓝色部分为公司目前产品已销往的国家地区，灰色部分为公司尚在开拓的国家地区。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器类家居用品	电热类	45,901.31	41.84%	57,291.57	38.70%	59,785.24	40.78%
	电动类	31,762.30	28.95%	36,572.88	24.71%	34,744.93	23.70%
	电子类	12,299.65	11.21%	18,851.83	12.73%	19,363.67	13.21%
	小计	89,963.26	82.01%	112,716.27	76.14%	113,893.84	77.69%
非电器类家居用品	花园水管类	18,146.02	16.54%	32,616.75	22.03%	24,071.68	16.42%
	其他（注）	1,587.25	1.45%	2,702.74	1.83%	8,642.69	5.90%
	小计	19,733.27	17.99%	35,319.49	23.86%	32,714.37	22.31%
合计		109,696.53	100.00%	148,035.76	100.00%	146,608.20	100.00%

注：其他包括无烟不粘锅、拖把桶、保温杯等多种产品。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但业务发展历程最早可以追溯至 1990 年，公司发展历程及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1、业务初创阶段（1990 年-1994 年）

创始人潘允先生看好家居用品行业的业务发展前景，于 1990 年成立了深圳香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香江塑料”），通过经营气泡袋、化妆盒、镜子等包装类和塑胶类产品进入家居用品行业，为客户提供 OEM 加工服务。几年时间，香江塑料业务覆盖了美国、日本等市场，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行业经验。

2、业务发展阶段（1995 年-2001 年）

随着电器类家居用品生产基地逐步向国内转移，香江塑料决定拓展家居用品的产品宽度，自 1995 年开始大力投入到电器类家居用品的研发与生产中，主要产品包括油炸锅、电蒸锅、电烤炉、电子秤等。为扩充生产能力，潘允先生于 1997 年成立了暨凯塑料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暨凯塑料”）。

香江塑料、暨凯塑料凭借优质的电器类家居用品加工服务深耕美国、日本、法国、意大利等市场，在此期间，电器类家居用品的生产制造能力大大提高，使得相应的收入占比不断提升，以小家电产品为代表的电器类家居用品逐渐成为业务发展重心。

3、业务积累阶段（2002 年-2011 年）

随着在欧美市场的知名度逐步提高，小家电产品的销售订单也在不断增加。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并同时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潘允先生自 2002 年起先后在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江阴市等地建立了爱思杰、远特信、益诺威等标准化生产基地逐步承接了香江塑料、暨凯塑料的业务及客户资源，并以香江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香江国际”）作为国际业务销售平台对爱思杰、远特信、益诺威的订单进行统一管理。业务及股权架构的调整使得国际业务销售平台、研发和生产基地的经营管理效率大幅提升，业务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在此背景下，小家电系列产品线逐步延伸至搅拌机、打蛋器、花园水管、无烟不粘锅等家居用品。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电器类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的加工业务已拓展至全球多个国家，覆盖了美国、英国、德国、法国、荷兰、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意大利、瑞士、加拿大等国家，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4、业务整合及扩张阶段（2012 年至今）

由于当时生产规模无法满足家居用品行业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了提升生产能力并支持国家中西部发展战略，潘允先生计划在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投资建设大型产业园。2012 年，潘允先生联合其他十一名创始股东在蕲春县共同设立了香江电器，建设了占地 200 亩的家居用品产业园，并逐步整合了香江国际旗下的爱思杰、远特信、益诺威，随后分别在广东省惠州市、深圳市新建了美诺威、宏诺威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充了生产能力。截至 2020 年，公司拥有 6 个生产基地，基本实现了电器类家居用品的模块化管理、关键生产环节全覆盖的生产布局。

在此期间，为更好拓展海外贸易业务、服务海外客户，公司分别在中国香港、美国等地成立了香江香港、泰鸿升、威麦丝等子公司，产品远销北美洲、欧洲、大洋洲、亚洲、南美洲、非洲，覆盖了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沃尔玛、飞利浦、SEB、Telebrands、Hamilton Beach、亚马逊、Newell、麦德龙、家乐福、Spectrum、欧尚等全球知名品牌商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此外，为布局线上营销渠道，公司也陆续成立了艾格丽、诺诚电商、深圳纳吾等主体开展多个境内外的电商平台如京东、天猫、拼多多、亚马逊等的运营服务。

（五）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和定期评审程序，选择在质量、价格、产能、交期、售后服务、有害物质控制（RoHS）、反恐与工厂安全等方面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数据库。公司采购中心、质控中心在供应商导入之前，会组织研发部、质管部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公司对于生产性物料及委外加工商实行供应商定期考核制度，由采购中心联合质管部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及时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并积极储备备用供应商，进而保证产品质量。为保证供应商稳定性，公司一般会与重要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

（2）物料需求与采购

公司主要采购需求包括五金配件、塑胶原料、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金属原料等材料以及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原材料主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政策，设有采购中心，由采购中心负责筛选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确定供应商后由采购中心统一代各工厂下达采购订单，各工厂独立收货、付款。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研发部依据订单制定 BOM 清单，计划部据此制定物料需求计划，采购中心结合物料需求计划、研发中心样品确认意见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并确定最终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

（1）自主生产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在接收到客户的确认订单后，总部计划部组织销售部、质管部等部门进行订单评审，各工厂计划部组织生产部、质管部进行订单二次评审安排采购计划、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质管部对原材料、产成品进行品质管控并最终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产品丰富、型号众多，为增强开发和制造能力、保证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益，公司对主要产品实行全生产过程控制，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开模、注塑、压铸、冲压、丝印、喷涂、装配等。公司配置了高度柔性化生产线，可实现不同产品生产的快速切换。

（2）外协生产

除了自主生产以外，公司基于临时性产能不足、提高生产资源配置效率等原因，将部分非核心的、零星的、简易的工序委托外协商进行加工或组装，涉及的工序主要为注塑、压铸、电镀、喷涂、模块组装等。公司外协加工规模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72%、4.43%和 4.21%，占比较低。

此外，为了规范产品外发管理，公司制定了委外管理制度，对外协生产的关键节点进行严格把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展会（如广交会、中国香港电子展会、柏林电子展会、芝加哥家居用品展会）、线上平台、客户推荐的方式赢得海外客户订单。公司以 ODM/OEM 业务为主，自主品牌业务为辅。公司 ODM/OEM 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品牌商，自主品牌业务主要集中在线上电商平台销售。

ODM 销售模式下，公司主导产品的研发、设计并进行生产，在样品通过客户最终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生产完毕后并使用客户的商标或品牌。OEM 模式下，客户主导产品的研发、设计方案，公司配合提供建议并按照客户方案落实生产。公司凭借快速的响应交付能力、突出的开发与生产制造能力、持续的优质服务，已经积累了一大批如沃尔玛、飞利浦、SEB、Telebrands、HamiltonBeach、亚马逊、Newell、麦德龙、家乐福、Spectrum、欧尚等全球知名品牌商。

为提升全球知名度、实施国际化战略，公司创设了“Weighmax 威麦丝”、“Accuteck”、“Aigoli 艾格丽”等自主品牌，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Aigoli 艾格丽”主要通过京东、天猫、拼多多等电商平台进行推广；“Weighmax 威麦丝”、“Accuteck”主要通过亚马逊销售。

公司 ODM/OEM 产品主要根据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汇率、出口退税

率、生产交货期、订单规模、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ODM/OEM 业务下，对长期、稳定合作的大客户，公司主要采取赊销方式，一般给予客户月结 60 至 120 天的信用期，对规模较小、新增的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电汇、信用证等结算方式。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根据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等因素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与所处家居用品行业发展特点、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竞争地位、经营需要及拥有的资源相关，是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累积形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宏观环境、国家及产业政策、原材料供应、生产技术水平、客户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等。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品质生活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涵盖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780.50 万元、148,865.33 万元和 110,273.58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在 10 亿元以上，经营体量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67.72 万元、7,189.21 万元和 9,079.42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具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实践经验，在产品应用和生产过程中不断升级和改进，使得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实践实现了深度融合。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收入	108,109.28	145,333.02	137,965.51
主营业务收入	109,696.53	148,035.76	146,608.20
占比	98.55%	98.17%	9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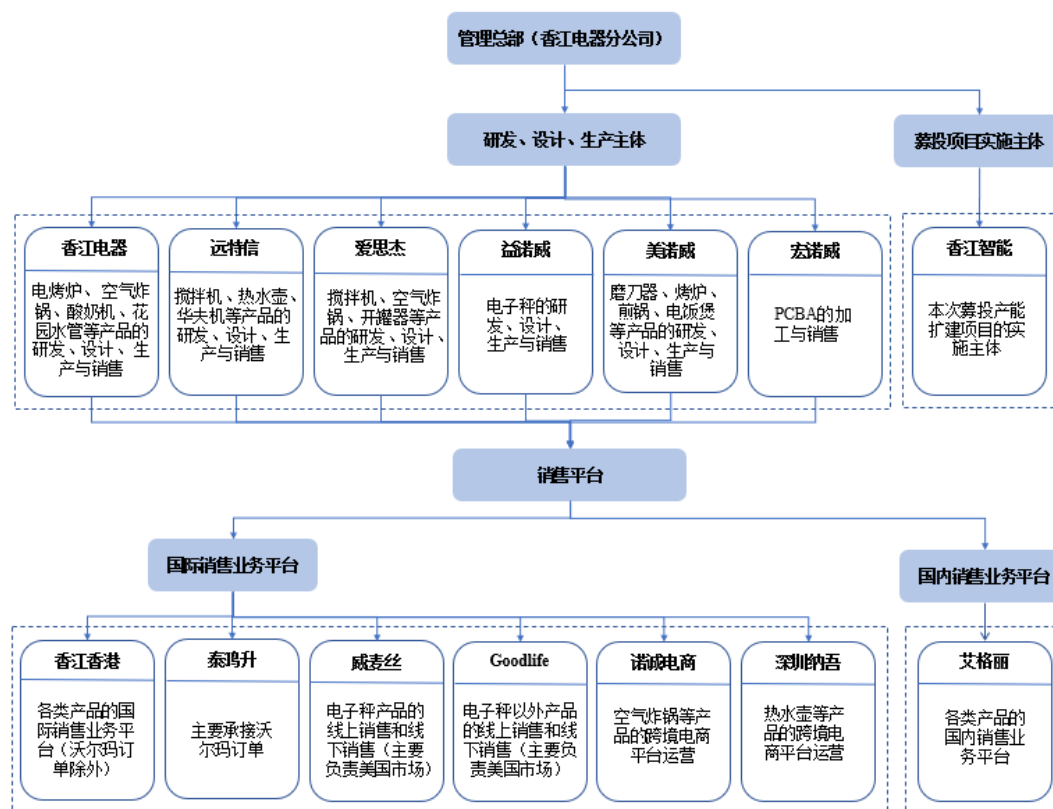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围绕着核心技术开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核心技术贡献，核心技术产业化水平较高。

（七）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

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主体的业务分工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所在地	业务分工
香江电器	黄冈	电烤炉、空气炸锅、酸奶机、花园水管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香江电器分公司	深圳	公司管理总部
远特信	深圳	搅拌机、热水壶、华夫机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爱思杰	深圳	搅拌机、空气炸锅、开罐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益诺威	江阴	电子秤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美诺威	惠州	磨刀器、烤炉、煎锅、电饭煲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宏诺威	深圳	PCBA 的加工与销售
香江智能	惠州	本次募投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
艾格丽	黄冈	国内销售业务平台
深圳纳吾	深圳	热水壶等产品的跨境电商平台运营
诺诚电商	深圳	空气炸锅等产品的跨境电商平台运营
威麦丝	美国	电子秤产品的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主要负责美国市场）
香江香港	中国香港	国际销售业务平台（沃尔玛订单除外）
泰鸿升	中国香港	国际销售业务平台（主要承接沃尔玛订单）
Goodlife	美国	电子秤以外产品的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主要负责美国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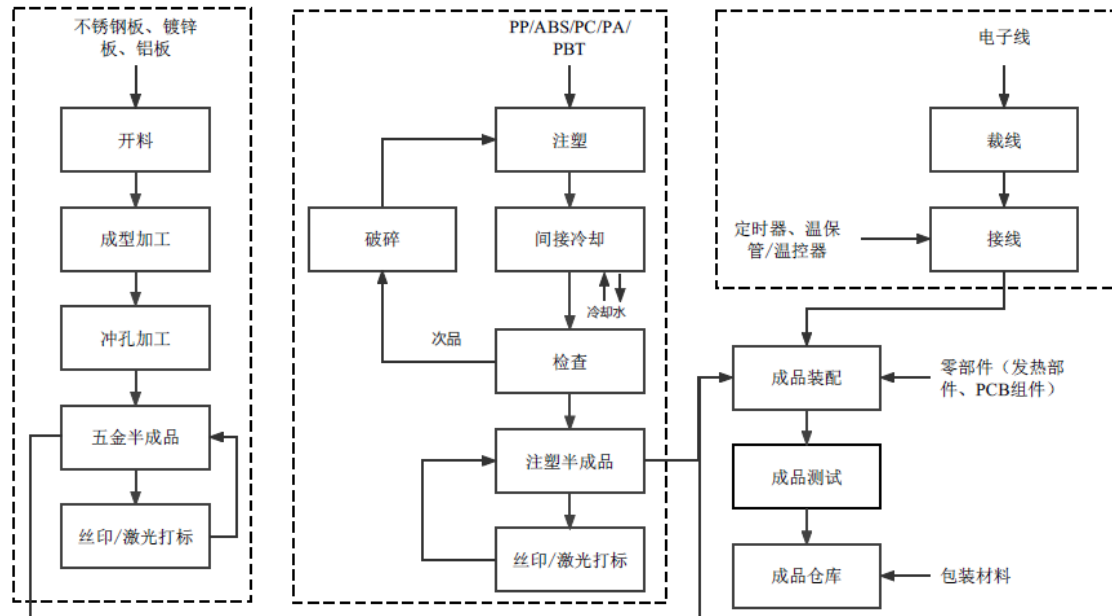
业务分工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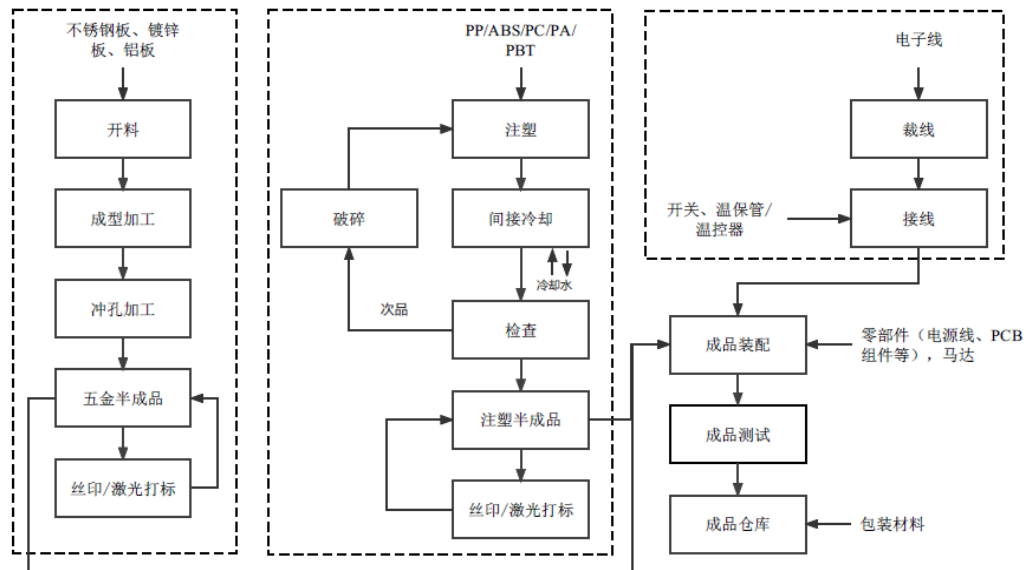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1、电器类家居用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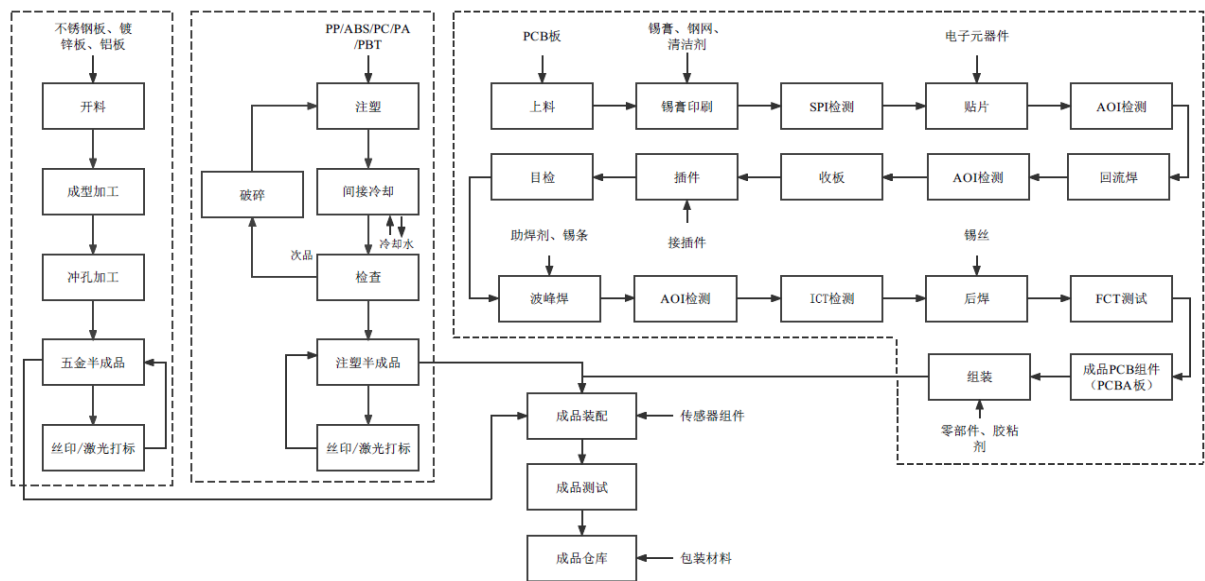
（1）电热类小家电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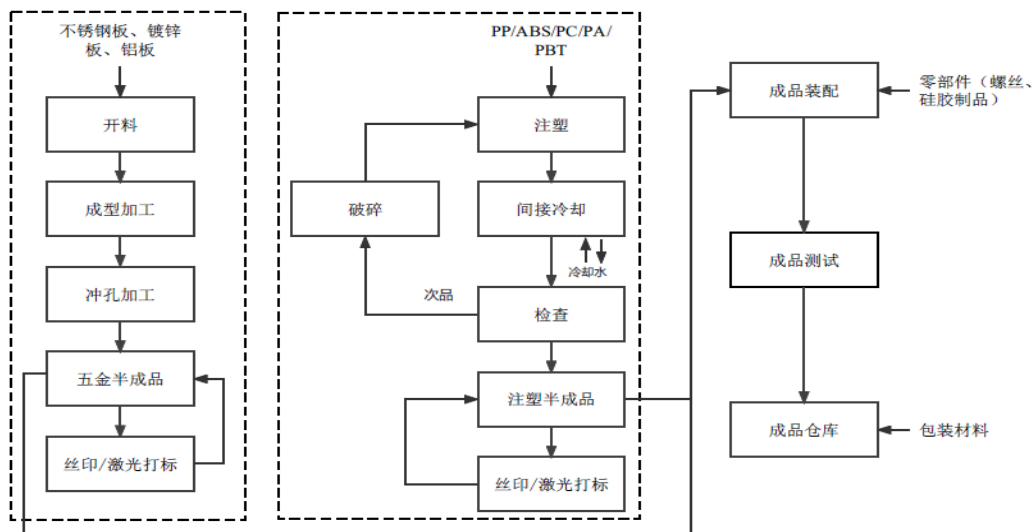
（2）电动类小家电生产工序流程图



(3) 电子类小家电生产工序流程图



2、非电器类家居用品生产工序流程图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分为产品应用类、生产工艺类，其中产品应用类技术源于公司在产品的功能或外观设计、材料选择、零部件调整等方面进行研发创新，使得产品具有独特的外观设计、可靠的应用性能或个性化的功能等，能满足客户及市场的多样化需求。而生产工艺类技术是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过程中形成的直接作用于相关生产活动的系列设备、制备流程或工艺的组合。公司生产工艺类的主要核心技术在具体生产过程中的使用情况和效果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涉及生产工艺	核心技术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1	自动静电喷涂技术	表面喷涂	解决了喷涂速度慢，一致性差，容易掉漆的问题，目前已经基本实现产品全自动化喷涂，产品的涂层附着牢固，提高耐用性、降低 原材料或涂层损耗
2	电子线路板	组件生产	该技术替代了传统的手工贴片、手工插件的生产方式，

序号	技术名称	涉及生产工艺	核心技术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自动贴片插件技术		采用先进的 AOI（自动光学检测）检测技术，使产品的一致性、合格率有所提升，有效规避了漏贴漏插件、错贴插错的问题，提高电子线板的生产效率
3	自动化注塑生产技术	组件生产	采用自动注塑生产工艺，通过高精度机械手实现自动取件，并安装了自动流水传送线，有效提升作业效率，增强产品表面的无损性，整体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品质稳定性
4	自动化机械冲压生产技术	组件生产	采用模块化标准设计、自动化冲压生产工艺、自动投料机，实现自动冲压成型、自动取料，极大的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成品合格率
5	马达定子和转子自动生产技术	组件生产	该技术的应用可提高转子和定子的生产效率和一致性，降低马达的不良率，提高马达成品的品质
6	电子秤自动生产技术	过程检测	采用了全自动标定设备替代传统的人工标定，提高了成品的合格率和一致性，同时配置的自动生产线砝码机设备，可使产品的称重速度更快、更准确，提高生产效率
7	自动化装配和检测生产技术	成品装配和检测	该技术对于特定产品需进行针对性调试，目前已应用于多士炉、华夫机、电水壶、空气炸锅等自动化生产线，采用自动装配工艺，加入自动老化测试生产线，对产品多道工序进行老化测试，可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按规定的程序或指令自动进行操作或自动控制，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降低了成品的不良率，避免了错装、漏装、误测、漏测，实现降本增效

（九）发行人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9,696.53	148,035.76	146,608.20
ODM/OEM 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4.41%	93.65%	93.81%
OBM 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59%	6.35%	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66.34	6,448.31	7,920.57
研发费用（万元）	3,198.14	3,609.56	3,302.20
家居用品产品系列及种类	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两大类，累计超过 100 种产品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8 项		

由上表可知，公司深耕家居用品行业三十余年，主要采用 ODM/OEM 模式为全球知名品牌商提供生产制造服务，报告期内 ODM/OEM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对稳定。公司通过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型号众多，能够满足客户及市场的多样化需求，整体来

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体量较大且相对稳定。

（十）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涵盖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两大类。其中，电器类家居用品主要包括电热类、电动类、电子类等多系列小家电产品；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主要包括花园水管及其他，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系列政策或规划鼓励支持家居、家电行业发展。此外，商务部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举行发布会，明确家电作为消费领域的“四大金刚”之一，是提振消费的重点领域。国务院总理李强也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家居消费的若干措施》，指出家居消费涉及领域多、上下游链条长、规模体量大，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提振，有利于带动居民消费增长和经济恢复。公司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出口制造商之一，有望因此受益。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国家相关政策或规划鼓励支持家居、家电行业发展，因此，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依据

公司是一家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制造商，主要从事电器类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报告期内电器类家居用品收入占比均超过 7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分类下“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代码为 C385。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

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行业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管理监督总局。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能为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标准化工作、检验检测工作、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等。

(2) 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的基本职能为维权、服务、自律、协调和监督，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具体包括：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和会员诉求，开展行业数据统计调查，组织和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行业准入标准等。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的职能是提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生产、营销、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依法提出有关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成员有关对外贸易的建议，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深圳市进出口商会的职能是为会员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及时传递政策法规及解读，组织企业家互访交流，收集和反映企业在开展全球化业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诉求，向人大、政协作提案报告，主要在企业走出去、品牌出海、便利通关、出口退税、外汇结算、企业融资、知识产权保护、全球知名海外展、广交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2021年4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2021年4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保证食品安全。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应符合限量规定，包括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2020年11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2016年1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限制电器电子产品中有毒物质的使用。在设计、生产过程中，通过改变设计方案、调整工艺流程、更换使用材料、革新制造方式等限制使用电器电子产品中的有害物质
2015年10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规范缺陷消费品召回活动。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消费品质量安全负责，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信息档案
2009年7月	国家质检总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制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识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2006年7月	国家质检总局	《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通则》	统一管理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许可。生产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企业应当有营业执照，有与所申请的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 行业主要政策

公司所在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如下：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2022年11月	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发改委、科技部等多部门	《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	提高清洁类家电产品的消毒除菌、清洁净化性能，提升厨房电器一体化、智能化和能效水平，发展便携式小家电。
2022年8月	工信部、住建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家居产业涵盖家用电器、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等行业，是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载体；在家用电器、照明电器等行业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创新平台，重点行业两化融合水平达到65%，培育一批5G全连接工厂、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应用场景；在家居产业培育50个左右知名品牌、10个家居生态品牌，推广一批优秀产品，建立500家智能家居体验中心，培育15个高水平特色产业集群，以高质量供给促进家居品牌品质消费
2022年7月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	《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知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拓展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优化绿色智能家电供给等多举措，以补齐家电市场短板弱项，打通家电消费堵点，满足人民群众对低碳、绿色、智能、时尚家电消费升级需求，拉动家电及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2022年6月	国务院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2022年4月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
2021年5月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将科技自立自强作为行业发展的战略支撑，强化全球家电创新中心地位，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拥有一批国际一流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和人才。研发投入强度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家电前沿科技领域实现布局，显著提升家电关键核心技术、颠覆性技术的创新突破能力和水平，原始创新产品显著增加
2021年3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	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推广机制。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2020年5月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商务部、市场监	《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	促进家电加快更新升级。鼓励企业加快产品创新迭代，优化产品功能款式，开展个性化定制业务，提高家电供给水平。引导消费者加快家电消费升级，使用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产品，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购置节能型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管总局		则，发展二手家电交易。引导消费者按照安全年限使用和更新家电，及时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家电产品
2019年8月	工信部	《2019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实施方案》	提升重点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基于平台打造设计制造协同、生产管理优化、设备健康管理、产品增值服务、制造能力交易等解决方案，推动行业内企业核心业务和关键设备上云上平台，提升企业生产制造全过程、全产业链的精准化、柔性化、敏捷化水平
2019年8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推动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引导出口企业打造自有品牌，拓展内销市场网络。在综合保税区积极推广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落实允许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的政策
2019年6月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支持节能、智能型家电研发，鼓励开发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家电组合产品和一体化产品
2019年4月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促进家电产业的科学进步和技术创新。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发展，填补标准空白，同时提高家电产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2019年4月	发改委、科技部	《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推进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对家用电器、汽车、建材等主要产品，基于绿色技术标准，从设计、材料、制造、消费、物流和回收、再利用环节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绿色认证。积极开展第三方认证，加强认证结果采信，推动认证机构对认证结果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1月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等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
2018年9月	国务院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优化质量标准满足消费结构升级需求。围绕消费需求旺盛、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新型消费品领域，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与企业主体作用，构建新型消费品标准体系，以标准实施促进质量提升。引领智能家居、智慧家庭等领域消费品标准制定，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等创新成果的标准转化力度。完善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创新领跑者指标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衔接机制，加大绿色产品标识认证制度实施和采信力度
2018年3月	工信部、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家用电器行业实施“三品”战略蓝皮书（2017	系统剖析了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品种、品质、品牌的现状、特点和问题及家电企业实施三品战略的变化和成效，总结优秀企业经验，推动家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年版)》	用电器产业进一步升级发展
2016年9月	国务院	《消费品标准和提升规划(2016-2020年)》	提升消费品的标准和质量水平。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大团队标准和高水平企业标准的供给力度;开展家用电器产品分等分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等
2016年8月	工信部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推动家用电器工业向智能、绿色、健康方向发展。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大团队标准和高水平企业标准的供给力度;开展家用电器产品分等分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等
2015年11月	国务院	《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推动轻工、纺织、食品加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的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数字媒体等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消费品发展
2013年8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消费。继续实施并研究调整节能产品惠民政策,实施能效“领跑者”计划,推动超高效节能产品市场消费。强化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力度,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继续采取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照明、高效电机等产品
2011年11月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中国家电产业技术路线图》	组织实施产业的科技创新活动。对社会和市场需求、产业目标、技术瓶颈进行分析,从节能、低碳环保、性能及可靠性、智能化等方面编制了家电产业技术路线图
2005年8月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统一对家用电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要求。对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的家具,规定了各种基础定义,给出了各种器具的相关要求等

(3) 行业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行业与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政府通过密集出台一系列发展规划、政策或指导意见,积极促进了产业资源的优化配置,为我国家居用品行业的需求拉动、产品规范、科研创新及产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整体来看,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进一步推动了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同时引导行业企业趋于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这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无重大影响。

(三) 行业发展概况

1、品质生活家居用品行业概念与分类

家居用品指的是维持人类正常家庭生活的物品，涵盖家具、床上用品、厨卫用具、室内配饰等多种类别。早期，由于经济发展受限、人们生活水平较低，家居用品仅仅作为一种功能性用品，主要发挥储存等相关功能。此后，随着收入水平的不断上升，人们对于家庭装修、家具配置、环境整洁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产品品质、舒适度以及功能要求越趋严苛，家居用品也因此逐步换挡升级。高品质生活标准下，家居用品作为彰显生活品位的门面，不仅仅作为一种功能性使用品，更是代表了一种美好的生活态度。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迎合消费者需要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层出不穷。根据工作原理和使用方式的不同可分为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其中电器类家居用品主要包含黑色家电、白色家电、厨房家电、小家电¹等；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主要为无需通过电源接入可以直接操作使用的产品，其品类繁多，包括花园水管、炊具、厨卫用具、床上用品、家具等。

品质生活家居用品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2、行业发展态势

(1) 电器类家居用品行业发展态势

公司电器类家居用品主要为各类小家电产品，包括搅拌机、电烤炉、空气炸锅、电热水壶、华夫机、电炸锅等，小电器类家居用品的行业状况如下：

¹ 黑色家电指提供娱乐的电器，主要包括电视机、音响等产品；白色家电指可以替代人们家务劳动的大功率电器，主要包括洗衣机、空调、冰箱等产品；厨房家电指厨房使用的大功率电器，主要包括集成灶、油烟机等产品；小家电一般指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小功率电器。

①行业基本简介

小家电也被称为软家电，是可以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家电产品，通常是指机身体积较小、占用电力资源较少、除大功率输出的电器以外的家电。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小家电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A、按工作原理和性能划分

按工作原理和性能的不同，小家电可以分为电热类、电动类和电子类等。其中，电热类小家电主要是通过发热元件来工作，电动类小家电是通过马达来传动，电子类小家电则主要是通过 IC 来驱动。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电热类小家电	油炸锅、空气炸锅、干果机、电暖器、电蒸锅、电烤炉、电饭煲、电磁炉、微波炉、电火锅、电压力锅、电热水壶、电烤箱、煮蛋器、咖啡机、面包机、电熨斗、华夫机等。
电动类小家电	搅拌机、打蛋器、破壁机、电风扇、吸尘器、干衣机、豆浆机、榨汁机、电动牙刷、电动剃须刀等。
电子类小家电	电子秤、镭射灯、运动相机、电光镜等。

公司电器类家居用品覆盖了电动类、电热类、电子类三大类。

B、按照产品用途划分

小家电产品按功能可划分为厨房小家电、家居小家电和个人护理小家电，厨房小家电主要应用于厨房场景中，实现蒸煮炸煎炒烹等功能；家居小家电主要帮助人们缩短家务劳动时间、改善家居环境、清洁卫生等；个人护理小家电主要应用于个人清洁、健康、护理等场景。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厨房小家电	电饭煲、电磁炉、微波炉、电火锅、电压力锅、电热水壶、电烤箱、煮蛋器、豆浆机、榨汁机、咖啡机、面包机等
家居小家电	加湿器、除湿器、电风扇、饮水机、净水器、吸尘器、干衣机、扫地机等
个人护理小家电	电吹风、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电子美容仪、电子按摩器、电子秤等

公司电器类家居用品主要集中在厨房、个人护理应用领域中。

②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消费结构的改变，人们为了追求更高的生活质量，对于小家电的需求量也不断上升，推动了全球小家电行业的发展。2020 年、2021 年以来，受海外居家潮、“宅经济”盛行影响，海外市场特别是欧美市场对小家电的需求出现透支型快速增长，进而带动全球小家电市

场需求增长。尽管 2022 年以来，一方面随着海外居家潮红利减退，使得海外需求逐步恢复常态化水平，另一方面，受宏观环境影响，特别是海外需求受欧美国家持续通货膨胀、收紧货币政策、地缘政治事件等冲击影响较大，多重因素的叠加使得 2022 年全球小家电需求较 2021 年出现较大下滑。但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小家电需求将迎来好转趋势，重新逐步回归至常态化增长。

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于 2023 年 5 月发布的《2023 年第一季度中国家电出口深度分析报告》（以下简称为“《报告》”），受商务往来的恢复、欧美疫情常态化下消费的重心逐渐从户外（餐饮旅游）向家庭回归等因素影响，2023 年 3 月我国家电产品出口较去年同期增速为 12.20%，出口超出预期。《报告》指出，尽管欧美宅经济红利的消退使得 2022 年搅拌器、榨汁机、电炸锅、净水器、扫地机器人、厨房废物处理器等近年来加速创新的产品出口有所回落，但较欧美疫情前的出口规模仍有明显增长。2023 年，绿色、节能和创新将取代欧美宅经济成为产品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拉动家电出口行业回归至原有的增长趋势。《报告》还指出，欧美制造业回归的重点不在家电业，中国依然是全球家电业的核心竞争者，尽管部分产能和订单往墨西哥、土耳其等欧洲和北美周边国家转移，但家电产业的核心短期内不会离开中国。中国家电产业已经逐步将人工和成本红利，转化为制造和研发优势，正在从世界家电产业的竞争者向引领者转变。

根据国际商报于 2023 年 3 月发布的《疫后复苏正在进行时，中国家电出口有望回暖》，随着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全球家电市场对中国家电产品的需求在逐渐恢复。发达国家零售企业“去库存”周期接近尾声，新建住房销售有所提升，海外家电需求回落趋势有所缓解，为产业出口回暖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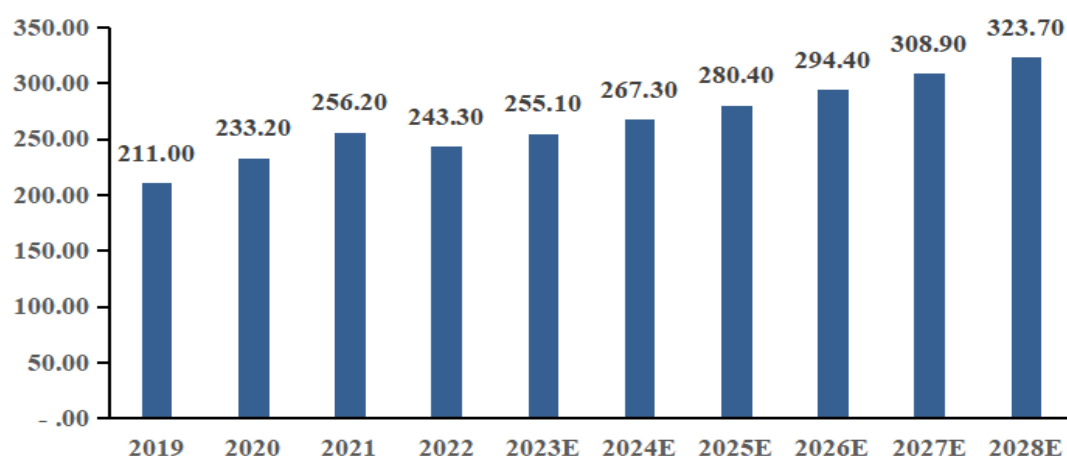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组织（UNCTAD）于 2023 年 3 月发布的《全球贸易最新动态》显示，随着主要经济体如中国、欧洲、美国的基本面改善，航运成本的进一步下降，美元指数的一步疲软等有利因素，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全球贸易或将有所改善，全球贸易增长有可能迎来回升趋势。根据天风证券研究报告，2023 年随着海外库存水平的逐步去化、去库存周期进入尾声，外需增速有望环比改善，外需出现好转势头，且国内小家电需求也有望逐渐修复。商务部也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举行发布会，明确家电作为消费领域的“四

大金刚”之一，是提振消费的重点领域。国务院总理李强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家居消费的若干措施》，指出家居消费涉及领域多、上下游链条长、规模体量大，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提振，有利于带动居民消费增长和经济恢复。

A、全球小家电市场

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达到 2,433.0 亿美元，较 2021 年有所回落，但随着市场对不利因素的消化以及海外库存水平的逐步去化，预计 2023 年起需求将呈现回暖趋势。未来，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有望回归常态化持续增长，预计 2028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将达到 3,237.00 亿美元。

2019-2028E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单位：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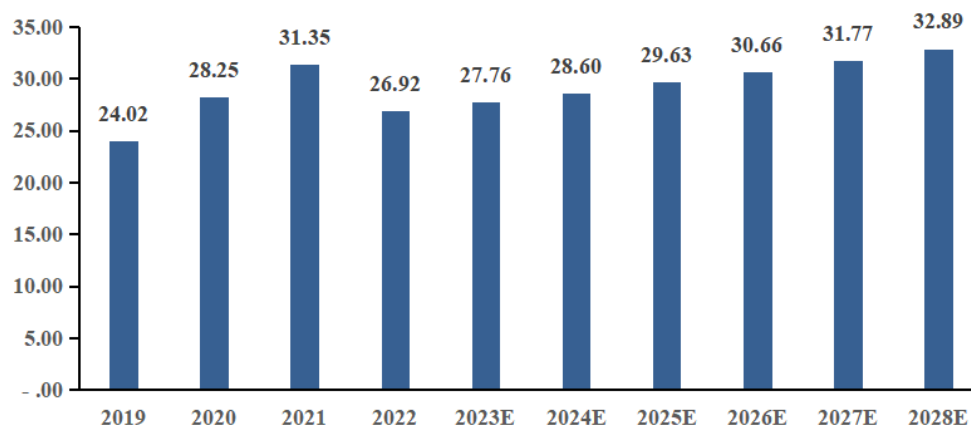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B、欧美小家电市场

目前，欧美发达国家小家电产品普及程度高，消费基数庞大，已成为小家电产品消费的主力市场。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美国小家电市场规模为 269.20 亿美元，较 2021 年有所回落，但预计 2023 年美国小家电市场需求继消化不利因素后将回归至常态化水平，未来几年市场将保持良好的常态化增长态势。预计 2028 年美国小家电市场总体规模将达到 328.90 亿美元，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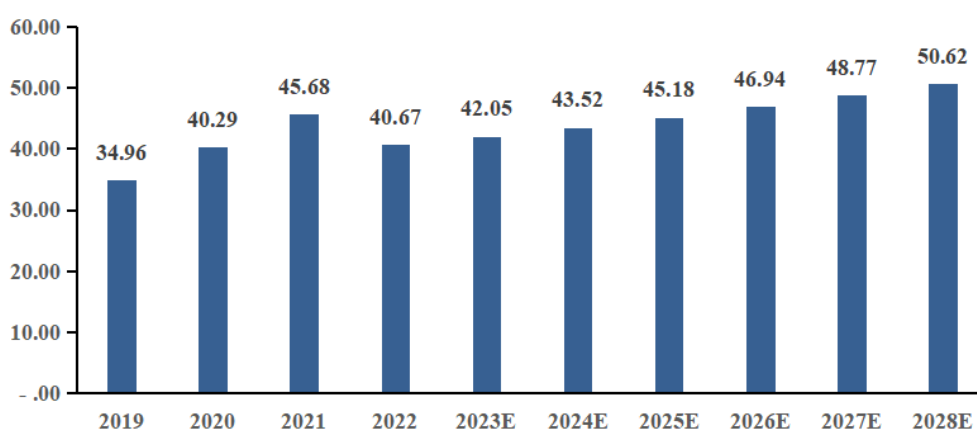
2019-2028E美国小家电市场规模（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欧洲小家电市场规模达到 406.70 亿美元，相比于 2021 年有所下降，但预计 2023 年欧洲小家电市场需求继消化不利因素后将出现需求回暖趋势，未来几年将回归常态化增长。预计 2028 年欧洲小家电市场总体规模将达到 506.20 亿美元，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2019-2028E欧洲小家电市场规模（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C、中国小家电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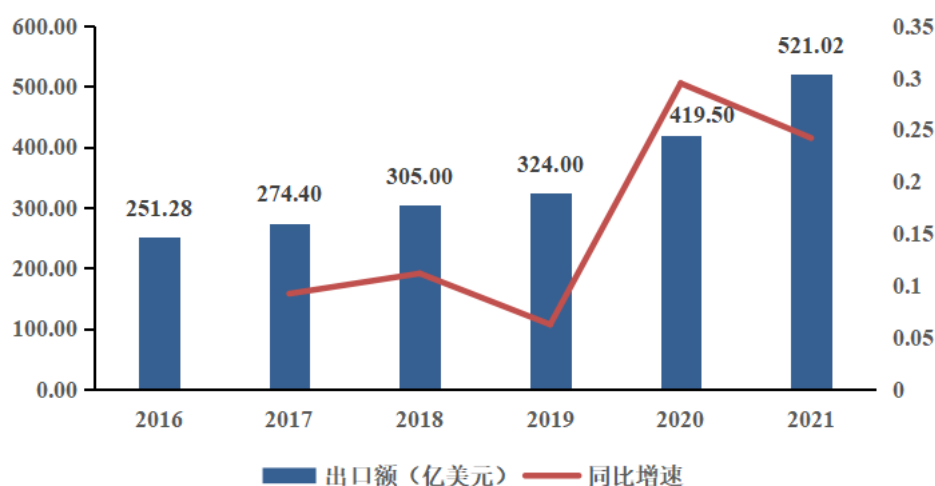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的蓬勃发展，消费升级步伐不断加快，舒适度、时尚化的需求不断涌现，使得小家电市场体量不断扩张，行业迈入了茁壮成长期，各类小家电产品越来越受到中国消费者的喜爱。目前，中国市场对小家电产品的需求始终维持在良性、稳定的水平上。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小家电市场规模达到 517.3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总体规模将达到 643.80 亿美元，具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③行业发展现状

A、中国已成长为全球最主要的小家电生产基地之一

随着国际分工体系的日益深化，欧美知名品牌商专注于市场调研、产品设计和品牌影响力，逐步将开发、制造、物流等环节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具备劳动力优势的国家转移。同时，我国政府在持续出台系列稳外贸政策，跨境电商和海外电商等渠道也在快速发展，这为中国小家电生产企业出口形成支撑。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小家电产业逐渐从简单装配向精益制造转变，已成长为全球最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小家电出口额为 521.0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20%，出口额的不断快速增长显现出我国小家电行业的制造规模持续扩大。伴随着国际市场对我国小家电制造的依赖性持续加深，我国小家电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带动小家电出口制造规模进一步扩大。

2016-2021年中国小家电出口额及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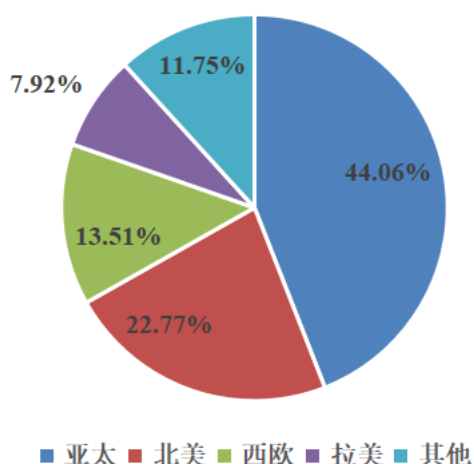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B、亚太、北美及西欧是小家电消费的主力区域且消费品类各异

全球小家电消费量区域分布情况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密切相关，经济较发达及人口较多地区的小家电消费量普遍高于发展中国家。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22 年人口占比最高的亚太地区小家电消费量领先全球，合计消费约 11.11 亿件，占比约为 44.06%；经济相对发达的北美及西欧地区的消费量紧随其后，2022 年分别消费小家电 5.74 亿件、3.40 亿件，占比 22.77%、13.51%，拉美地区则占比为 7.92%，其他地区包含中东、非洲、东欧

等小家电消费量则相对落后。

2022年全球小家电消费量占比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另外，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饮食习惯等生活方式的差异，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消费者保有小家电的品类结构有所差异，发展中国家消费者使用的小家电品种较为传统，以电压力锅、电磁炉、电饭煲、电热水壶、微波炉、电炖锅等电热类小家电为主；发达国家消费者小家电整体保有量较高，电动类、电热类和电子类小家电拥有品种均较多，包括电热咖啡机、搅拌机、电烤多士炉、面包机、华夫机、电烤箱、厨房电子秤等。

C、全球人均消费额稳步提升，发展中国家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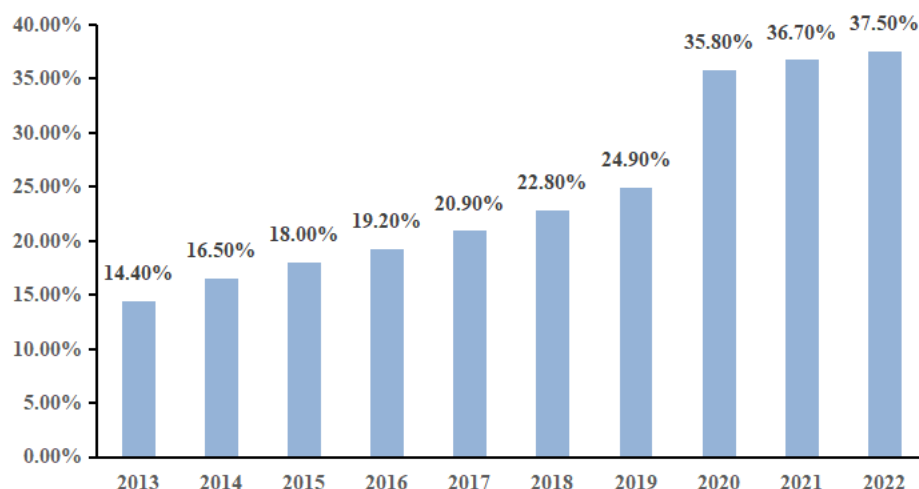
小家电行业涵盖电热类小家电、电动类小家电、电子类小家电等诸多品类，虽然单一品类市场空间与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大单品比较相对较小，但整体市场空间已超过千亿美元，且目前仍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具体到人均消费层次来看，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与产品功能的不断完善，全球小家电用户的平均消费额正逐年增加。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小家电用户的平均消费额**达到 29.50 美元，接近 30 美元关口**，分地区看，欧美发达国家小家电用户的平均消费额较为领先，其中**西欧地区 2022 年的平均消费额为 69.00 美元，北美则为 110.80 美元**；而以**亚太地区平均消费额仅为 27.10 美元，未达到全球平均水平**，可见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D、小家电行业线上化进程不断加快

小家电产品由于单价较低、便于物流配送、无需专业安装等特性，某种程

度上还承载着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契合电商平台消费行为特征。近年来小家电产品线上消费较为亮眼。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小家电零售端的线上销售占比正在快速提升，已从 **2013** 年的 **14.00%** 上升到 **2022** 年的 **37.50%**。当前，在电商平台加速发展的趋势下，小家电的线上销售比例有望进一步提升。

2013-2022年全球小家电零售端线上销售比重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④行业发展趋势

A、产品的便携智能化、时尚化、健康化、节能化

便携智能化方面。现代生活节奏的加快使得各种产品的便携化、智能化的创意设计应运而生，小家电产品作为提升生活品质的刚需消费品，其形式和功能方面的便携化逐渐成为产品的重点研发方向。形式上，无线、小巧、轻便的设计将扩大小家电产品的使用场景，使得小家电不仅仅局限在家庭中使用；功能上，远程操控、触摸按键、语音操控的交互设计将使产品操作更为简便、高效。

时尚化方面。80 后、90 后、00 后等全新一代消费群体的崛起为小家电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该类消费群体对于产品方面更加追求外观新颖、色彩鲜明、质感优良等品质时尚，迫使企业淘汰落后的传统设计理念，转为注重潮流时尚的设计理念。

健康化方面。随着健康观念的加深，消费者在产品选择层面上更加倾向于无毒无害的健康类产品。因此，带有消毒、除菌功能的小家电产品也是行业的

主流发展方向。

节能化方面。当前小家电产品的普及率高、消费群体基数庞大，已成为主要的家庭耗能产品。伴随着低碳、绿色概念逐渐普及，小家电产品节能技术的研发已成为今后主流研发方向，低能耗、高效节能的小家电产品将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

B、创新需求驱动行业发展，带动行业企业技术升级

消费升级衍生的产品创新需求正成为行业最大的发展红利。消费升级趋势下，消费者由功能型消费向品质型消费转移，外观时尚、人性化、高品质的新生代创新产品能更加迎合消费者需求，如空气炸锅、洗碗机、空气净化器、扫地机器人、破壁机、蒸脸器等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为应对激烈的竞争，行业企业将不断提升研发和设计能力，提高技术水平，以创新产品为突破口增强产品竞争力，打造差异化产品竞争优势。

C、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将不断提高

当前，小家电产品的装配环节较多，生产线上需使用较多的人力资源，整体自动化水平不高。受国内人口红利的消减、生产成本的上涨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小家电生产制造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因此，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布局智能制造体系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

D、生产企业将从以 OEM 模式为主逐步过渡到以 ODM 模式为主

行业发展早期，我国传统生产企业凭借生产资源、人口红利优势等快速参与国际贸易中，主要为国际品牌商提供 OEM 加工服务，以此完成原始资本积累。然而从长期来看，由于传统 OEM 生产企业处于价值链最低端环节，主要依附于品牌商的订单存活，在整体利润分配中只占到极小部分，且普遍存在着竞争激烈、技术含量低、话语权低、可替代性强的特性，在国际局势动荡、原材料价格不稳定、人口红利消失、低端制造转移风险等多重因素冲击下，传统 OEM 生产企业的生存发展越来越举步维艰。在此背景下，部分在行业沉淀多年、具有先发优势、资金实力雄厚的传统生产企业逐步朝着 ODM 模式的发展方向转型，开始注重研发设计、技术创新，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国际品牌商提供 ODM 加工服务，赚取更多的研发端利润。相比于以 OEM 业务为主的传统生产企业，以 ODM 业务为主的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相对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对国

际品牌商的依赖性相对较低，同时具备更强的技术竞争实力，拥有更为丰富的产品线，并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合作品类和合作空间，整体来看具备更强的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

E、经营模式的转变将促进国有品牌的迅速崛起

行业发展前期，我国大部分小家电生产制造企业的日常运营主要以 ODM/OEM 模式为主。整体来看，ODM/OEM 模式下的产品利润水平相对于 OBM 模式下的利润水平较低。为了寻求市场空间，同时为了更直接地了解终端消费对产品的需求，近年来我国越来越多的小家电生产制造企业正在从 ODM/OEM 模式逐渐转向 ODM/OEM+OBM 模式，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品牌等进行重新定位，从而加大产品附加值。经营模式的转变有利于推动我国小家电自主品牌的迅速崛起。

F、线上销售的常态化促使传统的生产制造企业进行营销转型

随着电子商务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线上渠道已成为营销家电产品的重要途径之一。根据 Euromonitor 的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小家电线上销售占小家电整体市场零售额规模的比重快速提升，由 2013 年的 26.90% 提升至 2022 年的 55.30%。线上渠道是生产制造企业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营业规模的主要渠道之一，线上销售的常态化将促使更多传统生产制造企业进行线上营销布局。

(2) 非电器类家居用品行业发展态势

作为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企业，公司主营产品亦涉及到部分非电器类家居用品，包括花园水管、无烟不粘锅、拖把桶、坐垫等，其中花园水管是主要产品，花园水管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下：

近年来，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园艺活动的普及度逐渐加深，使得园艺类家居用品的需求量在不断增加。花园水管作为园林养护的必要性园艺用品，是家庭、工厂、市政厅等场所园林绿化浇灌的理想用具，可实现对花园中绿植、花卉的快速、有效浇灌，帮助人们创造美好的生活环境。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当地人均收入水平较高，大多数家庭拥有私人花园，随着家庭对园艺活动偏好的加深、对美好生活的追求，花园水管市场快速发展壮大。在新兴国家和地区，蓬勃的经济发展活力以及不断释放的购买力潜能使得人们对于高品质生活追求愈发强烈。花园水管作为重要

的花园配套产品，凭借优良的功能属性，契合当下消费者需要，市场空间也在逐步拓宽。根据 **Fior Markets** 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柔性花园水管市场规模已达 **10.4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4.50** 亿美元。

未来，受益于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对于高品质生活的持续追求，以花园水管等为代表的家居用品的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增长。

3、行业的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行业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业务分工，主要参与者包括品牌商、生产制造商等。

（1）品牌商

品牌商主要负责自有品牌运营、销售渠道开拓，部分拥有自主研发、生产能力的品牌商还参与研发、生产环节。一般来说，国内品牌商相比于国外品牌商更多地参与生产环节，如美的集团、九阳股份、苏泊尔、小熊电器、北鼎股份等，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生产能力，并运营自主品牌、经营销售网络。国外品牌商则更多地主导品牌运营、渠道拓展，生产制造主要由其代加工厂进行，如沃尔玛、飞利浦等，一般通过内部供应商管理体系确定代加工厂，将代加工厂生产的产品贴上自主品牌，并利用自身的品牌竞争力、销售渠道进行销售盈利。研发能力强大的国外品牌商还能够获取产品研发设计的创新利润。

（2）生产制造商

生产制造商主要负责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具有研发能力的生产制造商还参与产品的研发设计环节。部分生产制造商还具有自主品牌，如新宝股份、闽灿坤 B、比依股份、香江电器等。据此，生产制造商的生产模式可以分为 ODM、OEM 两种模式。

①ODM 模式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原始设计制造商，该模式下的研发设计由生产制造商主导。生产制造商进行自主设计研发或根据客户初步的产品意向进行设计研发，由客户确认研发样品后根据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后贴上品牌商的品牌并最终由品牌商进行销售。ODM 生产制造商在与客户谈判中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除加工、组装产品的利润外，还能获取设计和研发环节的利润。

②OEM 模式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即原始设备制造商，该模式下的研发设计由品牌商主导。品牌商提供产品的外观参数及设计图纸、产品结构、产品规范和标准等产品方案，生产制造商负责具体的开发和生产等环节，并根据品牌商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完毕后将产品贴上品牌商的品牌并最终由品牌商销售。OEM 生产制造商主要依靠加工、组装产品获取生产环节利润，利润率相对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弱。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电器类家居用品涉及的主要技术包括发热管、马达、电子元器件等核心部件的制造技术以及整机热循环技术、系统控制技术、功能和外观设计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变频技术、分析检测技术等。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成长为全球最大的电器类家居用品生产基地之一，生产制造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已相对较为成熟，在全球市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电池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器类家居用品制造产业与科技元素、绿色环保理念深度融合已成为当下的发展趋势，前沿技术正朝着人机交互、智能生态、新型材料、绿色节能等方向发展。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十三五”期间，我国部分家电产品在节能、智能、健康、保鲜、舒适度、自清洁等方面的技术创新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有害物质控制与替代、资源效率提升、绿色设计等领域保持与国际同步，并在产品轻量化设计、高容积比指标等方面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然而，行业的原创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颠覆性技术的创新能力研究上仍存在短板，数字化仿真技术、智能生态系统技术等还需进一步探索，新能源电池能效、智能传感交互等应用技术还需进一步完善。

非电器类家居用品的产品种类众多，涉及机械设计、流体力学、材料学、人体工学等多方面的技术。经过多年发展，国内非电器类家居用品的生产制造技术已较为成熟，规模制造能力较强。以代表性生产企业香江电器的花园水管为例，该产品在耐高温、抗冻、耐压、耐爆、使用寿命等方面的技术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产品受到了国际市场特别是欧美市场的认同。

（2）技术特点

①单一产品技术融合多个专业领域

家居用品行业分布领域广泛，功能结构复杂多样，使得单一产品融合了多门专业技术。行业企业在选择原材料时需要运用材料学专业知识对塑料、五金等材料特性进行剖析，并且对新型材料进行前瞻性研究。与此同时，在设计电器类家居用品的复杂功能性时还需融入多种专业知识如机械设计、结构力学、人体工学、流体力学、电子、电路、热力学等。随着物联网、生物识别、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逐渐融入产品的功能性结构内，未来家居用品将实现远程遥控、电器间互联互通、自我学习等功能。因此，融入各种最新的科学技术并迎合市场多元化、智能化的需求成为行业企业的技术攻克方向。

②注重安全性

电器类家居用品一般需通电使用，因此操作安全性能是产品的基本技术特点，生产企业通过研究自动断电保护、安全开关、精准控温以及选取优质绝缘材质等来保障用户的操作安全性。

对于运用电池供电的产品，生产企业通过研发电池保护系统来避免因电量满载、线路松动、高温工作而产生的安全隐患。同时随着电器类家居用品的性能不断优化，配置旋转刀具的电动类产品如搅拌机、破壁机等电机转速也在不断提高，带来了较高的人身安全隐患风险，因此刀头和保护装置的安全设计是生产企业的重要研发方向。

此外，食品级的产品如电蒸锅、空气炸锅等，由于其与食物接触，会直接影响到人体健康及生命安全，选取食品级且能满足产品技术参数的无毒无害材料尤为重要。

③创意设计特征明显

随着新生代消费群体 80 后、90 后、00 后主力军的出现，人们越来越追求时尚化、个性化等现代化生活观念，使得受消费者青睐的家居用品除了需满足安全性能、使用功能方面的要求之外，还需在外观方面呈现出差异化的创意设计。为应对行业激烈的竞争，行业生产企业也愈加注重产品外观设计方面的改善与突破。

5、行业的主要障碍壁垒

（1）技术与工艺壁垒

当前家居用品呈现出便携智能化、时尚化、健康化、节能化的发展态势，使得消费者愈加注重产品的性能、外观、材质、使用体验、环保等因素，这就迫使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研发设计实力，并不断进行技术与工艺的创新，才能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研发设计能力较弱的生产企业则难以生存，将面临市场份额被严重挤压的困境。

（2）客户认证壁垒

基于 ODM/OEM 行业的特性，生产企业需要经过长期积累才能获得海外客户的认可并建立稳定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海外知名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往往非常严格，会对生产企业的经营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人权、反恐与工厂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深入考察。一般来说，从客户接洽、客户考察、客户验厂、样品试制、小批量试产、大批量订单等通常需要经历 2-3 年时间，特别是对于全球知名大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其耗费时间往往更长。一旦生产企业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开始建立合作，大客户出于转换成本考虑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难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开拓大客户。

（3）资金和规模壁垒

外销家居用品行业的下游客户特别是全球知名品牌商对于产品的交货期限、品质要求非常严格，使得其在选择供应商时尤为注重供应商的规模生产能力。因此，行业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来建设标准化厂房、购置先进生产线和自动化设备，并在业务量达到一定阶段后才能实现规模生产，而新进入企业受限于资金实力不足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效应。同时，家居用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产品的竞争力，行业企业还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设备更新改造，资金需求量较大，新进入企业则会面临因资金实力不足导致研发失败进而被淘汰的困境。

（4）资质壁垒

随着人们健康、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对于电器类家居用品制定了强制性认证体系，生产企业的产品需通过严格的认证才能出口至当地销售，例如出口至美国、加拿大等需要通过 ETL、UL 等安规认证以及 FDA 食品级认证，出口至欧洲需要通过 CE、GS、UKCA 等安规认证以及德国

LFGB、法国 DGCCRF、意大利 DM 等食品级认证，出口至澳洲需要通过 SAA 等安规认证，出口至亚太地区需要通过 PSE、CB 等安规认证。较高的资质壁垒使得新企业进入行业、中小企业业务扩张存在着较大的难度。上述认证的情况如下：

认证	介绍
FDA	FDA 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简称，FDA 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是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也是一个由医生、律师、微生物学家、化学家和统计学家等专业人士组成的致力于保护、促进和提高国民健康的政府卫生管制的监控机构。通过 FDA 认证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具对人体是确保安全而有效的。
UKCA	UKCA(UK Conformity Assessed)是英国合格认定的简称，是英国脱欧后英国产品认证标志，在英国市场上销售的商品必须获得 UKCA 认证。它涵盖了大多数以前需 CE 认证的商品。
LFGB	LFGB 是德国食品卫生管理方面最重要的基本法律文件，规定食品以及与食品有关的日用品进入德国市场必须取得 LFGB 认可。食品接触材料产品在德国商业化必须通过相关测试要求，取得 LFGB 测试报告。
DGCCRF	DGCCRF 是法国食品级安全法规的英文简写，销往法国的食品接触类产品除了要符合欧盟 Regulation(EC)No1935/2004 法规外，还要符合法国当地的法令法规。法国法规不仅对食品接触产品中的塑料橡胶制品有特殊的要求，对金属产品也有特殊的分类和要求。
DM	DM 是意大利食品级的认证体制，认证范围涵盖接触食品的材料。
SAA	SAA(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是澳大利亚的标准认证，SAA 的认证范围主要分为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
PSE	PSE(Product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 Materials)，是日本政府针对电子电气产品实行的市场准入制度，是日本《电气产品安全法》的重要内容。PSE 认证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6、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及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国家及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使得家居用品迎来利好。2019 年 1 月，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共同发布的《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提出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2020 年 5 月，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七部门发布的《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提出建立规范有序、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促使废旧家电销售渠道更加便利顺畅，支持家电产品的更新消费。2021 年 5 月，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的《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要成为全球家电科技

创新的引领者，鼓励家电行业发展。2022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绿色消费，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2022 年 11 月，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发改委、科技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 年）》提出提高清洁类家电产品的消毒除菌、清洁净化性能，提升厨房电器一体化、智能化和能效水平，发展便携式小家电。商务部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举行发布会，明确家电作为消费领域的“四大金刚”之一，是提振消费的重点领域。国务院总理李强也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家居消费的若干措施》，指出家居消费涉及领域多、上下游链条长、规模体量大，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提振，有利于带动居民消费增长和经济恢复。

②全球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品质生活家居用品涵盖以小家电为代表的电器类产品及花园水管为代表的非电器产品。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消费结构的改变，人们为了追求更高的生活质量，对上述产品的需求量稳步上升，推动了全球家居用品市场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达到 2,433 亿美元。同时，根据预测，预计 2028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将达到 3,237 亿美元，未来全球小家电市场空间广阔。此外，全球花园水管市场亦展示出良好增长态势，其凭借良好的功能属性较好的满足了人们的园艺活动需要，根据 Fior Markets 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柔性花园水管市场规模已达 10.4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4.50 亿美元。

③消费升级拉动家居用品需求增长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升级步伐不断加快，消费者对产品的品质、外观、设计等方面的要求在不断更新和不断提高，这加快了具备消费品属性的家居用品的更新迭代速度，进而使得家居用品市场体量不断扩张。

以小家电产品为例，相较于传统大家电，小家电单品价值低、细分品类多、生产周期短，具有高颜值、多功能属性，在消费年轻化、个性化、精致化升级的发展趋势下，小家电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明显加快，带动了行业的发展。

④科技进步驱动家居用品升级迭代

随着现代科技的不断进步，行业通过不断融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来推动产品的智能便携、外观设计、安全健康、节能高效等方面不断升级迭代，如使用抗菌材料、新型智能开关控制替代机械控制、固态电池等已成为电器类家居产品迭代创新的重要方向，进而使得新功能、新品类的产品不断涌现和普及，带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2）行业发展面临的风险

①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

随着我国的人口老龄化加剧、出生率下降以及劳动力供求关系的结构性矛盾凸显，劳动力成本呈不断上升趋势，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在逐渐消失。家居用品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压力会影响家居用品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家居用品行业亟需通过规模化生产及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消化日益增长的劳动力成本。

②中美贸易摩擦的冲击

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复杂多变，使得部分外销企业的出口贸易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贸易形势的不确定性为行业整体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以中美贸易摩擦为例，2018年初以来，中美爆发贸易摩擦，美国相继对向中国进口的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行业、机械领域、化学品、纺织品、食品、服饰及手袋、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和汽配产品等行业的商品实施了一系列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扩大加征关税的范围或者提高关税税率，将会影响家居行业出口业务的发展。

7、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周期性

家居用品具有较强的消费属性，整体来看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一方面，家居用品正逐步成为提高生活品质的重要消费品之一，且由于其更换周期较短，需求呈现出一定的刚性特征。当前消费升级、“宅经济”的深化发展对家居用品的消费需求形成了强力支撑，家居用品行业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另一方面，家居用品在全球范围内普及使用，渗透率较高，需求量大。随着消费者对家居用品外观设计、功能、健康、安全等方面的需求愈加多样化，家居用品

特别是小家电产品呈现出更新迭代速度较快的特征，更新换代需求是行业持续发展的动力。

（2）区域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供给市场与消费市场的区域集中性均较高。以公司代表性的小家电类产品为例，在市场供给方面，全球范围内的小家电产品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小家电生产基地之一。具体到国内市场，我国小家电产品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已初步形成了产业集群。在消费市场方面，亚太、北美及西欧地区的小家电消费占比最高，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21 年上述三大区域消费占比依次为 43.74%、22.62%、14.07%，销售的区域性特征明显。

此外，不同国家和地域的消费习惯差异使得不同种类的小家电产品之间存在着明显的销售区域性，国内市场主要以电压力锅、豆浆机、电磁炉、电饭煲、电热水壶、电炖锅等中式小家电为主，欧美市场主要以电热咖啡机、搅拌机、电烤炉、面包机、华夫机、电烤箱等西式小家电为主。

（3）季节性

公司经营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在使用方面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但由于全球各区域市场文化差异、国民习俗不同等因素造成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差异，从而使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呈现淡旺季差异。其中，北美洲、欧洲的主要节日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因此行业中以外销为主的生产企业的销售旺季通常出现在下半年，如感恩节、圣诞节销售期等。内销市场方面，行业企业会受春节假期以及诸如“双十一”式网络购物节等因素的影响，形成销售小高峰，导致下半年市场销售通常大于上半年。总体来看，品质生活家居用品行业的下半年产销量通常大于上半年。

8、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电器类家居用品行业

①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链

电器类家居用品生产企业通过对金属原料及五金配件、塑胶原料及塑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进行设计、加工、生产、装配，并最终销售给客户，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②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金属原料及五金配件、塑胶原料及塑胶配件、电子元器件是电器类家居用品的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高低直接影响行业企业的生产成本。其中，金属原料、塑料原料属于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国际贸易、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电子元器件主要为马达、电源线、发热管、温控器、电阻、PCB 组件等，虽然市场供应相对较为充足，基本可以满足本行业企业的发展，但其价格也会受国际供需关系的影响而产生波动。

③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ODM/OEM 模式下，下游主要为品牌商，通常来说，品牌商对供应商的认证非常严格，从经营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人权、反恐与工厂安全、环境保护等各个方面进行考核并持续提出多样化的需求，使得本行业生产企业不断地进行研发创新与技术升级、持续强化生产管理水平以获取海外客户的认可。OBM 模式下，生产企业销售自有品牌的产品给商超、家电连锁、终端消费者。销售渠道的多元化、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使得本行业的营销竞争更为激烈，迫使本行业企业持续改进营销体系、加大自有产品推广力度，进而提升市场份额。

（2）非电器类家居用品行业

品质生活背景下，消费者对于非电器类家居用品行业呈现出较大的市场需求。以代表性产品花园水管为例，ODM/OEM 制造商通过向上游企业采购相关原材料，此后进行生产加工，待产品检测合格后将产成品销售给下游客户。花园水管主要原材料为 PP、TPE，根据不同的产品型号还需要使用铝、铜等原材料。

上游来看，金属原料、塑胶原料作为重要的大宗商品，价格存在波动。在

地缘政治日趋复杂、国际供求多变、疫后经济复苏等因素影响下，相关石化产品以及金属材料价格波动，进一步加大了生产制造企业的成本压力，使产品毛利率发生一定幅度的波动。下游来看，随着消费水平和消费质量的提升，消费者越来越注重健康、舒适家庭生活，带动了以花园水管为代表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市场需求增长，使得本行业生产制造企业迎来发展利好。

9、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洲。以代表性的小家电产品为例，欧洲、美洲对进口小家电等家居用品均有安规、化学及食品级认证的准入政策。在北美洲市场，进口产品需要进行 ETL、UL 等安规认证，同时销往美国的产品还需满足 FDA 食品级认证。在欧洲市场，进口产品必须满足 CE、GS、UKCA 认证，与食品接触还需符合欧盟特定的食品级要求如德国食品级 LFGB、法国食品级 DGCCRF、意大利食品级 DM 认证，澳洲所需的 SAA 等安规认证，亚太地区所需的 PSE、CB 等安规认证，在化学物质使用要求上，需要符合 ROHS²、REACH³等法规。欧洲、美洲相关的主要政策及标准如下：

进口国	进口政策	主要内容
美洲	《家用烹饪和食物处理器具标准》UL1026	规定了家用电子烹饪和食物服务器具安全认证标准，保障商品的安全水准，确保消费者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
	《电动类家用食物处理器具标准》UL982	规定了家用电动类家用食物处理器具安全认证标准，保障商品的安全水准，确保消费者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
	《家用电热煎锅及油炸锅类型的器具》UL1083	规定了家用电热煎锅及油炸锅类型的器具安全认证标准，保障商品的安全水准，确保消费者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
	《家用电咖啡壶及酿造类器具》UL1082	规定了家用电咖啡壶及酿造类器具（水壶）安全认证标准，保障商品的安全水准，确保消费者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
	《美国 FDA 联邦法规》	规范了产品卫生生产质量管理程序，规定了产品所使用的材料
	《美国能源政策与节约法案》	禁止进口不符合节约能源和标签标准部分产品
欧洲	《家用电器低电压安全标准》EN60335-1、EN60335-2-x	EN60335-1 对家用电器的安全生产提出了综合要求；EN60335-2-x 对家用电器提出了特殊的附加要求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

²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器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共 6 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镉的含量不能超过 0.01%。

³ REACH 是欧盟规章《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进口国	进口政策	主要内容
	ROHS2011/65/EU	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共 6 项物质以及四个邻苯二甲酸酯，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 0.1%
	《电磁兼容性标准》 EMC ⁴ EN55014-1、 EN55014-2、EN IEC61000-3-2、 EN61000-3-3	规范产品在同一电磁环境中，不因为其他设备的干扰影响产品正常工作，同时也不对其他设备产生影响工作的电磁骚扰
	《耗能产品生态设计标准》ERP ⁵ EC NO 1275/2008 & EU NO 801/2013	考虑了产品在整个生命循环周期对资源能量的消耗和对环境的影响，对耗能产品提出了最低能效标准框架性政策，通过强化生态设计改善产品的性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欧洲食品接触材料法规》1935/2004/EC， (EU) 10/2011	出口欧盟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必须符合 1935/2004/EC，(EU) 10/2011 相关标准的规定，可细分为德国食品级 LFGB、法国食品级 DGCCRF、意大利食品级 DM 等以适应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特定要求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法规》REACH EC/1907/2006	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保持和提高欧盟化学工业的竞争力，增加化学品信息的透明度，旨在欧盟范围内创建一个统一的化学品管理体系，使企业能够遵循同一原则生产新的化学品及其产品

10、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2018 年初以来，中美爆发贸易摩擦，美国相继对向中国进口的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行业、机械领域、化学品、纺织品、食品、服饰及手袋、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和汽配产品等行业的商品实施了一系列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

从实际进口情况来看，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资料显示，美国向中国进口的小家电产品占比超过 5 成，对中国生产制造能力依赖度较高，美国客户很难在短期内切换供应商；同时，我国电器类家居用品企业出口越来越倾向于采用 ODM 模式与海外大客户长期合作，自行设计产品并掌握所代工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综合来看，中美贸易摩擦对国内家居用品生产企业的出口销售价格并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11、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北美洲、欧洲地区是电器类家居用品的主力消费区域之一，市场规模巨大，代表性国家包括美国、德国、法国、英国等。中国作为目前全球最主要的

⁴ EMC 认证是电磁兼容(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的标准，其定义为“设备和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EMC 认证由欧共体政府首先推出，欧共体政府规定，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电气电子产品必须通过 EMC 认证，加贴“CE”标志后才能在欧共体市场上销售。

⁵ ERP(Energy-Related Products)，即能效指令，是欧洲 CE 认证的四大指令之一。欧盟规定所有在欧洲销售的电子电器产品必须达到 ERP 检测或 ERP 认证要求。

生产基地之一，在欧美市场的 ODM/OEM 业务供应中也占据了主导地位，使得上述国家主要以中国作为电器类家居用品的主要进口来源国。而现阶段，由于电器类家居用品系列丰富、功能多样，细分市场领域多，北美洲及欧洲当地较难出现行业垄断性企业，众多电器类家居用品生产商、品牌商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北美洲及欧洲地区的电器类家居用品行业集中度较低。

（四）行业竞争格局、行业主要企业、发行人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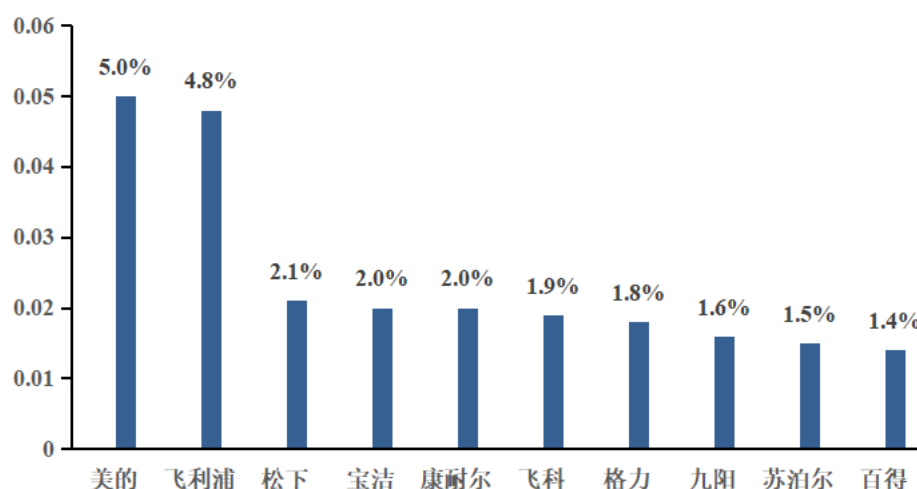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主要企业

（1）电器类家居用品行业

①全球竞争格局及行业主要企业

小家电行业涉及到的产品品类较为繁杂，目前产品种类仍在不断增长，使得本行业呈现高度碎片化和细分化特征；同时，各大品牌商积极追求专业化发展的经营模式，主要专注于某一细分赛道展开竞争。因此，现阶段全球小家电行业的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 TOP10 小家电品牌的市场份额合计仅为 24.10%，其中排名前三的企业为美的、飞利浦和松下，市场占有率分别仅为 5.0%、4.8%和 2.1%，可见行业内企业多而分散，头部企业的规模优势并不明显，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022年全球小家电销量份额（top10）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②中国竞争格局及行业主要企业

小家电市场需求非常旺盛，行业拥有可观的利润空间，使得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竞争。中小型小家电企业为了突破自身规模的发展瓶颈，积极扩大延伸产品线来抢占市场份额；大家电企业也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规模制造优势快速进军小家电行业，使得现阶段国内小家电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小家电企业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美的集团、九阳股份、苏泊尔、小熊电器、北鼎股份为代表的品牌企业，占据了国内小家电行业的主要市场，具有很强的品牌影响力。另一类是以新宝股份、闽灿坤 B、比依股份、香江电器为代表的生产制造企业，该等企业以 ODM/OEM 业务为主并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客户提供专业的研发、生产一体化服务。上述行业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及产品类型	业务模式	销售规模	销售区域
新宝股份 (002705.SZ)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于 201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宝股份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最大的小家电产品 ODM/OEM 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包括电热类厨房电器、电动类厨房电器、家居电器以及个人护理电器，其中电热类厨房电器、电动类厨房电器是其主要的收入来源	以 ODM/OEM 为主，ODM/OEM 收入占比超过 80%	2022 年新宝股份营业收入为 136.96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9.61 亿元	以国外销售为主，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70%
闽灿坤 B (200512.SZ)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注册地位于福建省厦门市，于 1993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从事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办公用品、厨卫用具、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并提供售后服务，以 ODM/OEM 为主，主要产品包括家居帮手（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空气循环扇等）、美食烹调（电饭煲、牛排机、料理机等电热类）、茗茶/咖啡等系列小家电等	主要从事 ODM/OEM 业务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5.84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0.94 亿元	以国外销售为主，产品主要销往美洲、欧洲、亚洲、澳洲、非洲等地区
比依股份 (603215.SH)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地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于 202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以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煎烤器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ODM/OEM 业务和“BIYI 比依”自主品牌业务，主要产品为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	从事 ODM/OEM 业务和“BIYI 比依”自主品牌业务，ODM/OEM 业务占比超过 90%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4.99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1.78 亿元	产品销往欧洲、北美、南美、东南亚等地区，其外销收入占比为 90% 左右
美的集团 (000333.SZ)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于 2013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覆盖智能家居事业群、机电事业群、暖通与楼宇事业部、机器人与自动化事业部和数字化创新业务五大业务板块的全球化	主要从事自主品牌业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39.18 亿元，其中消费电器类产	产品销往境内、境外，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收入占比为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及产品类型	业务模式	销售规模	销售区域
	科技集团，主要产品分为暖通空调、消费电器、机器人及自动化等，其中消费电器主要包含冰箱、洗衣机、厨房电器及其他小家电		品贡献收入 1,252.85 亿元	60%左右
九阳股份 (002242.SZ)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于 200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九阳股份主要从事小家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豆浆机、破壁机、电饭煲、空气炸锅、烤箱、净水机、压力煲、电炖锅、开水煲、面条机、原汁机、电磁炉、洗碗机、炒菜机等产品，以自主品牌业务为主	主要从事自主品牌业务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01.77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5.30 亿元	主要集中在境内销售，境内收入占比超过 80%
苏泊尔 (002032.SZ)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地位于浙江省玉环市，于 200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包括明火炊具、厨房小家电、厨卫电器、环境家居电器四大事业领域，以自主品牌业务为主	主要从事自主品牌业务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01.71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20.68 亿元	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业务占比超过 60%
小熊电器 (002959.SZ)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于 201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以自主品牌“小熊”为核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进行创意小家电研发、设计、和生产销售的“创意小家电+互联网”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及其他小家电，目前有超过 60 个产品品类、500 多款产品型号对外销售，产品包括养生壶、煮蛋器、电热饭盒、酸奶机、电烤炉、吐司机、多士炉、打蛋器、电煮锅，产品使用对象涵盖幼儿、青年、中老年人群及其生活与工作的不同场景	主要从事自主品牌业务，其外销业务以 ODM/OEM 为主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1.18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3.86 亿元	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业务占比超过 90%
北鼎股份 (300824.SZ)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于 202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北鼎股份主要从事“BUYDEEM 北鼎”自主品牌业务和 OEM/ODM 业务，主要产品为养生壶、电热水壶、多士炉、烤箱、饮水机、蒸锅等厨房小家电产品，以及围绕养生壶、烤箱等配套推出的养生食材、周边产品等	从事自主品牌业务和 ODM/OEM 业务，自主品牌业务占比超过 70%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8.05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0.48 亿元	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业务主要销往亚洲、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地区

说明：上述信息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年度业绩快报等。

（2）非电器类家居用品行业

非电器类家居用品种类众多，行业参与者亦众多，以公司非电器类家居用品的代表性产品花园水管为例，国内大部分企业的经营规模相对偏小，产品也多以中低端产品为主，竞争较为激烈，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技术的不断进步，部分生产企业如宁波大叶园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叶工业”）、香江电器等凭借自主研发实力、品质管控能力占据了有利的市场地位。大叶工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及产品类型	业务模式	销售规模	销售区域
大叶工业	宁波大叶园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地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从事农林园艺灌溉及喷洒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通过国外家居商超、百货超市以及各类品牌商、贸易商销往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分为4个大类，包括喷洒系列、水管系列、连接件系列、其他产品。目前已于2022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提交首发申请	主要从事ODM/OEM业务，ODM/OEM业务占比超过90%	2022年营业收入为5.34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1.16亿元	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90%

说明：上述企业信息来源于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与长期积累，公司已逐步成长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出口制造商之一。ODM/OEM业务下，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的响应与交付能力、齐全的产品系列，赢得了沃尔玛、飞利浦、SEB、Telebrands、Hamilton Beach、亚马逊、Newell、麦德龙、家乐福、Spectrum、欧尚等全球知名品牌商的信赖并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在家居用品出口制造企业当中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

(1) 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生产的搅拌系列产品、电炉电锅系列产品、电水壶系列产品、电子秤系列产品、花园水管领域获等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的电水壶系列产品的出口数量占全国同类产品出口总量的2%-4%，在同类产品出口企业中名列前茅（前十名内）。截至目前，公司电水壶相关专利共有37项（包含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29项）。根据中国海关数据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搅拌系列产品、电炉电锅系列产品、电水壶系列产品的出口数量占中国对相应国家出口数量的比例如下：

海关商品名称及编码	出口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食品研磨机及搅拌器 (85094090) (注1)	美国	5.42%	5.25%	5.67%
	澳大利亚	1.96%	3.18%	4.23%
	荷兰	7.27%	1.43%	3.16%
	瑞士	1.06%	2.02%	3.58%
其他电炉；电锅、电热板、加热环、烧烤	美国	4.23%	3.49%	3.98%
	德国	1.76%	2.47%	4.36%

海关商品名称及编码	出口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炉 等 (85166090) (注 2)	法国	4.37%	4.08%	4.68%
	英国	1.47%	2.55%	3.37%
	瑞士	6.31%	9.00%	6.99%
其他电热咖啡机和茶壶 (85167190) (注 3)	美国	13.02%	12.54%	20.93%
	加拿大	20.92%	35.05%	52.09%
	德国	10.97%	10.45%	0.11%
	法国	3.86%	6.47%	6.11%
	瑞典	1.57%	3.68%	4.08%

注 1：“食品研磨机及搅拌器”项下对应的公司产品包括电动搅拌机、电动切肉刀、冰淇淋搅拌机、电动咖啡搅拌器等电动类产品。

注 2：“其他电炉；电锅、电热板、加热环、烧烤炉等 (85166090)”项下对应的公司产品包括电烤炉、电炸锅、电蒸锅、空气炸锅、干果机、慢炖锅、橄榄球烤炉、华夫机等电热类产品。

注 3：“其他电热咖啡机和茶壶 (85167190)”项下对应的公司产品为电水壶。

说明：上述占比=Σ公司申报该海关编码项下所有产品的数量/该海关编码项下中国对某国家的出口数量*100%。

目前，公司向 Sensio、Hamilton Beach、Storebound (SEB 的子公司) 等客户销售的部分型号搅拌系列产品、电炉电锅系列产品、电水壶系列产品等在亚马逊 Best Sellers 排行榜内排名前列，具体如下：

客户	产品	型号	客户品牌	排名所属类别	目前在 Best Sellers 榜单的排名
Sensio	电动煎锅	22858A1	BELLA	“厨房和餐厅”之“厨房电器”之“电动长柄煎锅”	前 20 名
	电动煎锅	22899A1	GRUX	“厨房和餐厅”之“厨房电器”之“电动长柄煎锅”	前 20 名
	电烤盘	22859A1	BELLA	“厨房和餐厅”之“厨房电器”之“电动厨具”	前 20 名
	电蒸锅	10102A1	BELLA	“厨房和餐厅”之“厨房电器”之“电蒸锅”	前 20 名
Hamilton Beach	电热水壶	12833	Hamilton Beach	“厨房和餐厅”之“厨房电器”之“咖啡、茶和意式浓缩咖啡器具”	前 20 名
	干果机	13703	Hamilton Beach	“厨房和餐厅”之“厨房电器”之“特殊配件”之“干燥机”	前 20 名
	电蒸锅	6K203	Hamilton Beach	“厨房和餐厅”之“厨房电器”之“电蒸锅”	前 20 名
Storebound (SEB 的子公司)	卧式打蛋器	13406	DASH	“厨房和餐厅”之“厨房电器”之“搅拌器”之“立式搅拌器”	前 20 名
	迷你电饭煲	10113	DASH	“厨房和餐厅”之“厨房电器”之“电饭煲”	前 20 名

此外，公司生产的“**Weighmax 威麦丝**”“**Accuteck**”电子秤系列产品、花园水管产品销量位于亚马逊 Best Sellers 排行榜同类产品前列。电子秤系列产品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9 项，其中邮政秤部分型号产品位列亚马逊 Best Sellers 排行榜同类产品前五名（邮政秤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在全球市场特别是欧洲、美洲市场较为畅销；花园水管产品是“湖北省单项冠军产品”（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最近一年以来稳定在亚马逊 Best Sellers 榜单的前 50 名且平均排名第 10 名以及最近 3 个月月平均排名稳定在前 5 名。根据中国海关数据测算，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秤系列产品（海关 HS 编码 84231000）对美国出口数量占中国对美国出口的比重分别为 6.44%、5.68%和 4.81%；公司花园水管系列产品（海关 HS 编码 39173900）对美国出口金额占中国对美国出口的比重分别为 13.09%、13.95%和 7.31%，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个

海关商品名称及编码：体重计, 包括婴儿秤、家用秤（84231000）			
公司产品	电子秤系列（邮政秤、厨房秤、人体秤等）		
市场份额测算	2022 年度	中国对美出口数量	2,600.32
		公司对美出口数量	125.04
		占比	4.81%
	2021 年度	中国对美出口数量	3,863.96
		公司对美出口数量	219.56
		占比	5.68%
	2020 年度	中国对美出口数量	3,551.05
		公司对美出口数量	228.70
		占比	6.44%

单位：万元

海关商品名称及编码：未列名塑料管（39173900）			
公司产品	花园水管系列（铝头水管、棱纹蹦极水管等）		
市场份额测算	2022 年度(注)	中国对美出口金额	248,244.87
		公司对美出口金额	18,146.02
		占比	7.31%
	2021 年度	中国对美出口金额	230,905.05
		公司对美出口金额	32,213.96

海关商品名称及编码：未列名塑料管（39173900）			
公司产品	花园水管系列（铝头水管、棱纹蹦极水管等）		
		占比	13.95%
	2020 年度	中国对美出口金额	182,152.65
		公司对美出口金额	23,851.35
		占比	13.09%

说明：由于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关于中国对美国出口的“未列名塑料管（39173900）”的数量单位为“千克”，而公司对美国出口的花园水管数量单位为“件”，数量单位不一致，因此上表中采用金额单位（万元）来计算公司对美国出口的花园水管市场份额。

注：2022 年 11 月起公司销售的新款第四代水管内管为乳胶材质，根据报关要求该材质需通过“未经加强或未与其他材料合制但装有附件的管子（40091200）”进行申报，基于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性原则，2022 年度公司“未列名塑料管（39173900）”的水管数据包括了第四代水管，若 2022 年数据剔除第四代水管，则对美国出口份额为 4.73%。按照 40091200 编码统计，2022 年第四代水管对美国出口金额为 6,273.24 万元，占中国该编码对美国出口份额为 41.36%。

（2）经营规模的市场地位

①与所处行业内的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对比

公司报告期内电器类家居用品收入占比均超过 70%，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行业。根据 2020 年、2021 年中国工业统计年鉴数据（尚未公布 2022 年数据），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处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的前列，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的主要指标对比				
年份	项目	资产总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2021 年	行业合计①	6,566.96	8,299.23	626.81
	家数②	2,951.00	2,951.00	2,951.00
	行业平均值③=①/②	2.23	2.81	0.21
	公司④	12.39	14.89	0.83
	倍数⑤=④/③	5.57	5.29	3.90
2020 年	行业合计①	5,468.15	6,249.86	537.62
	家数②	2,508.00	2,508.00	2,508.00
	行业平均值③=①/②	2.18	2.49	0.21
	公司④	12.10	14.78	1.12
	倍数⑤=④/③	5.55	5.93	5.21

通过上表可知,“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约 3 千家,公司的资产总额是行业平均值的 5 倍左右,营业收入是行业平均值的 5-6 倍,利润总额是行业平均值的 4-5 倍。由此可见,公司的经营规模处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的前列。

综上所述,从整体来看,公司的经营规模体量较大且较为稳定,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中规模较大的出口制造商之一。

②与以 ODM/OEM 业务为主的厨房小家电出口代表性企业对比

公司选取的以 ODM/OEM 业务为主的厨房小家电出口代表性企业的具体标准如下:(1)属于以 ODM/OEM 业务为主的 2020 年“十三五”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排名来源于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十三五”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2)已申报/拟上市的 ODM/OEM 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

针对上述标准,公司选取了 7 家以 ODM/OEM 业务为主的厨房小家电出口代表性企业,并与他们在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方面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排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新宝股份 (002705.SZ)	82,672.778 万 元人民币	128.65	136.96	12.57	126.27	149.12	9.86	124.95	131.91	13.74
2	博菱电器（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创业 板上市委会议）	36,480 万元人 民币	/（注 1）	/（注 1）	/（注 1）	12.31	19.73	0.80	11.62	16.96	1.28
3	比依股份 (603215.SH)	18,666 万元人 民币	15.19	14.99	1.96	11.73	16.34	1.32	8.44	11.63	1.20
4	德豪润达 (002005.SZ)	175,242.4858 万元人民币	26.79	11.85	-3.70	34.30	20.78	-5.32	40.63	22.16	-5.84
5	鸿智科技（870726，已 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 过北交所上市委会议）	3,130.4347 万 元人民币	2.14	4.42	0.39	2.26	4.26	0.22	2.21	3.80	0.25
6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2,191.6593 万元人民币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7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10,800 万元人 民币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8	公司	20,465.9509 万元人民币	12.22	11.03	1.03	12.39	14.89	0.83	12.10	14.78	1.12

注 1：根据博菱电器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最新招股说明书，其披露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并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数据。

注 2：非公众公司并未公开披露该等数据。

说明：上表中除了公司、鸿智科技之外，其他公司均为 2020 年“十三五”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

(1) 从注册资本来看，公司的注册资本高于比依股份、鸿智科技、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2) 从资产总额来看，2020 年、2021 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均高于博菱电器、比依股份、鸿智科技；2022 年公司的资产总额高于鸿智科技，并与比依股份接近；(3) 从营业收入来看，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高于比依股份、鸿智科技，并与博菱电器接近；2021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高于鸿智科技，并与比依股份接近；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高于鸿智科技，并与比依股份、德豪润达接近；(4) 从利润总额来看，2020 年公司利润总额均与博菱电器、比依股份接近，并且 2020 年高于德豪润达、鸿智科技；2021 年公司利润总额高于博菱电器、德豪润达、鸿智科技；2022 年公司利润总额高于德豪润达、鸿智科技。

通过上述分析整体来看，公司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处于上述以 ODM/OEM 业务为主的厨房小家电出口代表性企业的中间水平，特别是在部分年份的部分指标方面还优于博菱电器、比依股份、德豪润达等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表明公司是以 ODM/OEM 业务为主的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此外，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出具的《证明》：“据我会统计，我会小家电会员企业共计 700 余家。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出口额在热水壶等小家电产品 ODM/OEM 出口生产企业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因此，公司的经营规模高于行业内以 ODM/OEM 为主的部分厨房小家电出口代表性企业，整体处于以 ODM/OEM 为主的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的中间水平，特别是部分年份的部分指标优于博菱电器、比依股份、德豪润达等前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公司报告期内的出口额在小家电 ODM/OEM 出口生产企业中亦处于行业前列。由此可见，公司是以 ODM/OEM 为主的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基于 ODM/OEM 行业的特性，生产制造商需要经过长期的积累与持续的服务才能获得知名客户的认可并逐步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对于全球知名品

牌客户，生产制造商还需经历多重严格的筛选与考核环节、反复讨论和修改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公司专注于品质生活家居用品行业，经过多年业务耕耘与拓展，研发与设计能力、规模制造能力、快速响应与交付能力、质量管理能力能够满足客户要求，积累了一大批如沃尔玛、飞利浦、SEB、Telebrands、Hamilton Beach、亚马逊、Newell、麦德龙、家乐福、Spectrum、欧尚等全球知名品牌商客户。

（2）研发与设计能力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密切关注行业前沿动态并积极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创新活动，已逐步形成了集电磁感应自动检测控速技术、弹性自动伸缩技术、电子控制及快速破壁技术、旋切倒圆带自动停止装置技术、电子控温技术等为一体的核心技术体系，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能够准确、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实现从概念到产品的高效转化。公司研发的弹性伸缩花园水管在耐高温、抗冻、耐压、耐爆、使用寿命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公司拥有 6 个研发实验室，成功开发出了包括弹性伸缩花园水管、低噪音搅拌机、高出汁率榨汁机、智能感应开罐器、智能触屏空气炸锅、多功能煎涮烤一体机、双区分离油炸锅等多款创新产品。公司主要研发人员稳定，长期进行小家电、非电器类家居用品的研发，研发能力能够适应市场变化，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3）规模制造能力优势

家居用品行业具有产品种类繁多、型号丰富、生产批次多等特性。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快速响应市场、实现规模效益，公司建立了完备的配套产业链体系，拥有模具车间、压铸电木车间、电机车间、五金制品车间、炸网车间、喷涂车间、装配车间等，能够对产品从模具制作、注塑/压铸成型、精密五金加工、自动喷涂到高效装配等生产节点进行精准把控，有效避免了关键零部件质量失控、因市场临时供应不足而影响紧急订单进度等问题，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规模制造能力。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生产制造水平，公司近年也在持续加大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自动化程度逐步提升。

（4）快速响应与交付能力优势

ODM/OEM 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快速响应与交付能力是生产制造商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快速响应与交付能力主要体现在：一是公司较强的研发和设计能力能够为客户实现从概念到产品的快速转化；二是主要管理人员、营销经理信息传递及决策执行高效，能够及时反馈客户需求并快速响应；三是配置的高度柔性化生产线可实现多种产品的自由生产与快速切换，能够快速交付客户的量产订单。

（5）管理团队与人才优势

公司高管团队决策高效且非常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创始团队，长期的管理沉淀与市场洞察使得高管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最新的技术动向有着深入了解，是公司稳健发展并做大做强的重要保障。此外，公司视员工为资本，重视员工激励，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使得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得到了充分激发。

（6）质量管理能力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质量管理，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要求，在原材料进厂、过程检验、成品出厂及外协控制等检验过程中形成了规范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充分保障产品品质。公司产品销售在国内已获得 CCC 认证，公司出口产品则获得了各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如美国、加拿大所需的 ETL、UL 等安规认证以及 FDA 食品级认证，欧洲所需的 CE、GS、UKCA 等安规认证，德国 LFGB、法国 DGCCRF、意大利 DM 等食品级认证，澳洲所需的 SAA 等安规认证，亚太地区所需的 PSE、CB 等安规认证，能够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供应不足

家居用品作为消耗性的刚需产品，未来仍然继续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公司部分产品的现有生产能力已达极限，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产能不足不仅限制了公司市场份额的提升，对公司优质客户资源的培育、深耕亦造成一定影响。因此，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是当务之急。

（2）融资渠道单一

家居用品出口制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为抵御竞争、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需在产线自动化建设、研发投入、营销队伍建设以及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全面投入大量资金，而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积累，限制了公司的资本投入能力，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障碍之一。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

公司主营产品涵盖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两大类。

对于电器类家居用品，从主营产品类型、业务规模的角度，公司选取了新宝股份、闽灿坤 B、比依股份、北鼎股份、小熊电器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对于非电器类家居用品，公司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主要以花园水管为主，公司从花园水管产品的角度，选取了大叶工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经营情况对比

（1）经营基本情况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业务模式、销售规模、销售区域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及产品类型	业务模式	销售规模	销售区域
新宝股份 (002705.SZ)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于 201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宝股份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最大的小家电产品 ODM/OEM 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包括电热类厨房电器、电动类厨房电器、家居电器以及个人护理电器，其中电热类厨房电器、电动类厨房电器是其主要的收入来源	以 ODM/OEM 为主，ODM/OEM 收入占比超过 80%	2022 年新宝股份营业收入为 136.96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9.61 亿元	以国外销售为主，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70%
闽灿坤 B (200512.SZ)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注册地位于福建省厦门市，于 1993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从事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办公用品、厨卫用具、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并提供售后服务，以 ODM/OEM 为主，主要产品包括家居帮手（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空气循环扇等）、美食烹调（电饭煲、牛排机、料理机等电热类）、茗茶/咖啡等系列小家电等	主要从事 ODM/OEM 业务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5.84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0.94 亿元	以国外销售为主，产品主要销往美洲、欧洲、亚洲、澳洲、非洲等地区
比依股份 (603215.SH)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地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于 202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以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煎烤器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从事 ODM/OEM 业务和“BIYI 比依”自主品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4.99 亿元，实现归	产品销往欧洲、北美、南美、东南亚等地区，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及产品类型	业务模式	销售规模	销售区域
	售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ODM/OEM 业务和“BIYI 比依”自主品牌业务，主要产品为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	牌业务，ODM/OEM 业务占比超过 90%	母净利润为 1.78 亿元	其外销收入占比为 90%左右
小熊电器 (002959.SZ)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于 201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以自主品牌“小熊”为核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进行创意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创意小家电+互联网”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及其他小家电，目前有超过 60 个产品品类、500 多款产品型号对外销售，产品包括养生壶、煮蛋器、电热饭盒、酸奶机、电烤炉、吐司机、多士炉、打蛋器、电煮锅，产品使用对象涵盖幼儿、青年、中老年人群及其生活与工作的不同场景	主要从事自主品牌业务，其外销业务以 ODM/OEM 为主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1.18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3.86 亿元	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业务占比超过 90%
北鼎股份 (300824.SZ)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于 202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北鼎股份主要从事“BUYDEEM 北鼎”自主品牌业务和 OEM/ODM 业务，主要产品为养生壶、电热水壶、多士炉、烤箱、饮水机、蒸锅等厨房小家电产品，以及围绕养生壶、烤箱等配套推出的养生食材、周边产品等	从事自主品牌业务和 ODM/OEM 业务，自主品牌业务占比超过 70%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8.05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0.48 亿元	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业务主要销往亚洲、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地区
大叶工业	宁波大叶园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地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从事农林园艺灌溉及喷洒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通过国外家居商超、百货超市以及各类品牌商、贸易商销往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分为 4 个大类，包括喷洒系列、水管系列、连接件系列、其他产品。目前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提交首发申请	主要从事 ODM/OEM 业务，ODM/OEM 业务占比超过 90%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34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1.16 亿元	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0%
发行人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地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自成立一直专注于品质生活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涵盖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两大类。其中，电器类家居用品主要包括电热类、电动类、电子类等多系列小家电产品；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主要包括花园水管及其他	ODM/OEM 业务和自主品牌业务，ODM/OEM 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1.03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0.91 亿元	以国外销售为主，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0%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摘要、年度业绩快报等公开资料。

(2) 经营数据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2022 年度	新宝股份	1,369,633.53	102,990.71	21.12%
	闽灿坤 B	158,426.75	12,564.87	17.56%
	比依股份	149,920.70	17,803.08	19.55%

年份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北鼎股份	80,474.31	4,697.02	48.74%
	小熊电器	411,769.89	38,595.27	36.45%
	大叶工业	53,391.04	11,598.74	39.31%
	发行人	110,273.58	9,079.42	22.54%
2021 年度	新宝股份	1,491,238.76	92,537.52	17.61%
	闽灿坤 B	234,728.03	16,342.67	14.14%
	比依股份	163,365.99	11,986.73	15.39%
	北鼎股份	84,691.32	10,848.92	49.45%
	小熊电器	360,634.03	28,339.89	32.78%
	大叶工业	64,429.63	14,168.48	37.35%
	发行人	148,865.33	7,189.21	18.95%
2020 年度	新宝股份	1,319,104.79	115,568.26	23.31%
	闽灿坤 B	214,418.18	18,597.04	18.07%
	比依股份	116,332.65	10,593.53	21.09%
	北鼎股份	70,087.54	10,034.98	51.43%
	小熊电器	365,994.84	42,813.59	32.43%
	大叶工业	44,502.78	12,748.63	46.22%
	发行人	147,780.50	8,867.72	21.6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资料。

公司以 ODM/OEM 为主，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宝股份、闽灿坤 B、比依股份与公司业务模式较为相似，ODM/OEM 为其主要业务构成。北鼎股份、小熊电器与公司主营产品存在一定重叠性，产品应用场景较为相似。大叶工业的主营产品水管系列与公司花园水管系列的功能、应用场景较为相似。整体来看，公司产品体系较为完善，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

3、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竞争地位描述
新宝股份	该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始终专注主业发展，综合竞争能力日益提高，现已成为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
闽灿坤 B	该公司一直秉承着研究发展的企业文化，已建立起多元化研发技术服务体系与完善的客户服务和管理平台，并获得全球各大品牌及客户的认可

公司名称	市场竞争地位描述
比依股份	该公司通过在加热类厨房小家电 ODM/OEM 领域二十余年的耕耘，在研发和设计、产品质量把控、制造服务、快速反应、专业售后服务方面的能力不断提升，已能够满足全球客户需求，成为 Philips/飞利浦、NEWELL/纽威品牌、SharkNinja/尚科宁家、SEB/法国赛博集团、Pampered Chef/乐厨、RKW China/RKW 中国、苏泊尔、小熊电器、利仁科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实现了在厨房小家电行业的稳健发展
北鼎股份	在“北鼎 BUYDEEM”自主品牌业务方面，该公司聚焦改善型饮食需求，围绕不同饮食场景提供高品质电器、用品、食材等产品及服务；在 OEM/ODM 业务方面，该公司依托多年高端生活电器生产体系及经验，为世界知名品牌提供高品质生活电器的研发、设计、生产一体化服务。在全球市场中，该公司树立了品质、探索、责任、温度的品牌形象，获得用户广泛认可，具有良好的用户口碑，用户黏性及品牌影响力
小熊电器	目前已成为国内研发设计实力强、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质量优良的创意小家电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以及良好的市场地位。2022 年 618 期间，该公司养生壶、煮蛋器、电热饭盒、酸奶机、电烤炉、吐司机、多士炉、打蛋器、电煮锅等九大品类获得天猫平台销售额第一；养生壶、绞肉机、煮蛋器、酸奶机、电热饭盒、打蛋器等六大品类获得京东平台销售额第一
大叶工业	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农林园艺灌溉及喷洒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销往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中获得广泛认可。全系列园艺用品外观新颖、功能众多、质量优良，获得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的青睐，是目前国内领先的园艺用品生产企业之一，获得“中国驰名商标”“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出口名牌”“浙江省知名商号”等荣誉称号
发行人	公司已逐步成长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出口制造商之一，在家居用品出口制造企业当中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目前，公司生产的搅拌系列产品、电炉电锅系列产品、电水壶系列产品、电子秤系列产品、花园水管系列产品等受到客户的认可，特别是在出口至欧美的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其中，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的电水壶系列产品的出口数量占全国同类产品出口总量的 2%-4%，在同类产品出口企业中名列前茅（前十名内）。公司生产的部分搅拌系列产品、电炉电锅系列产品、电水壶系列产品、“Weighmax 威麦丝”“Accuteck”电子秤系列产品、花园水管产品销量位于亚马逊 Best Sellers 排行榜同类产品前列，其中邮政秤部分型号产品最近一年以来稳定在亚马逊 Best Sellers 榜单的前五名，花园水管产品最近一年以来稳定在亚马逊 Best Sellers 榜单的前 50 名且平均排名第 10 名以及最近 3 个月月平均排名稳定在前 5 名，在全球市场特别是欧洲、美洲市场较为畅销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品质生活家居用品行业产品品类较为繁杂，呈现出明显的碎片化和细分化特征，导致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为分散，各企业主要基于自身资源禀赋及业务模式选择进行市场拓张。从对比情况来看，以小熊电器、北鼎股份为代表的品牌企业在国内市场形成较高知名度，以新宝股份、闽灿坤 B、比依股份、香江电器、大叶工业为代表的生产制造企业则瞄准海外广阔市场，为国际知名客户提供 ODM/OEM，在各自业务领域细分市场形成较强竞争力。

4、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数量、技术人员、研发费用等技术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技术人员数量	研发费用
新宝股份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拥有授权专利 4,70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0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37 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 2,683 人，占比 10.11%	2022 年研发投入 47,946.31 万元，占营业收入 3.50%
闽灿坤 B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拥有授权 26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78 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 343 人，占比 10.79%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 6,192.21 万元，占营业收入 3.91%
比依股份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拥有授权专利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91 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 173 人，占比 10.47%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 6,445.98 万元，占营业收入 4.30%
北鼎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授权专利 2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9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80 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 82 人，占比 8.70%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 3,465.10 万元，占营业收入 4.31%
小熊电器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拥有授权专利 2,5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789 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 321 人，占比 6.84%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 13,736.96 万元，占营业收入 3.34%
大叶工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拥有授权专利 2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0 项、实用新型专利 98 项、外观设计专利 68 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研发人员数量 18 人，占比 2.60%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 2,534.69 万元，占营业收入 4.75%
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拥有授权专利 4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71 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 166 人，占比 7.02%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 3,198.14 万元，占营业收入 2.90%

资料来源：技术人员数量、研发费用信息均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北鼎股份的专利信息来源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新宝股份、闽灿坤 B、小熊电器的专利信息来源于企查查等公开途径，大叶工业的专利信息来源于《关于宁波大叶园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比依股份的专利信息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注重研发成果的转换与保护，在专利数量方面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研发人员结构方面，公司已形成一支对市场行业发展趋势、最新的技术动向有着深入了解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占比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合理范畴内。研发费用率方面，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水平较为接近。

5、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对比

选择 2020 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代表经营规模发展情况）、净利

润复合增长率（代表盈利能力水平）及平均销售毛利率（代表产品竞争力）作为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指标，相关数据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近三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近三年平均销售毛利率
新宝股份	1.90%	-5.60%	20.68%
闽灿坤 B	-14.04%	-17.80%	16.59%
比依股份	13.52%	29.64%	18.68%
北鼎股份	7.15%	-31.58%	49.87%
小熊电器	6.07%	-5.05%	33.89%
大叶工业	9.53%	-4.62%	40.96%
算数平均值	4.02%	-5.84%	30.11%
发行人	-13.62%	1.19%	21.06%

说明：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公开资料。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3.62%，与闽灿坤 B 接近，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下滑所致。公司产品销售的区域以美国和欧洲地区为主，而 2022 年欧美地区受通货膨胀影响，其消费市场的整体购买力和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的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同时公司 2022 年开始对花园水管进行研发升级，新旧交替阶段原有花园水管出货量下降。以上因素导致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宝股份、闽灿坤 B、比依股份、北鼎股份、大叶工业 2022 年营业收入下滑的趋势一致。

随着公司良好的管理、规模化优势的凸显及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19%，高于新宝股份、闽灿坤 B、北鼎股份、小熊电器、大叶工业等，公司净利润规模增长表现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表明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线，可根据订单情况对各类产品进行灵活排产，无法准确计算单一产品的产能及相应的产能利用率；另一方面，公司所生产的产品

型号数量众多，同一产线生产不同型号产品的产量存在差异，故综合考虑订单量、生产批次等因素选取各类别产品中的典型产品作为标准产品计算标准产能，根据其他产品的单位小时产能与标准产品的单位小时产能的比例关系，将其他产品产量全部折算为标准产品的标准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热类	标准产量（万台）	504.09	725.80	762.43
	标准产能（万台）	692.82	787.60	743.60
	产能利用率	72.76%	92.15%	102.53%
电动类	标准产量（万台）	496.58	712.84	596.07
	标准产能（万台）	677.38	691.20	576.00
	产能利用率	73.31%	103.13%	103.48%
电子类	标准产量（万台）	270.73	553.40	478.52
	标准产能（万台）	519.37	529.20	485.10
	产能利用率	52.13%	104.57%	98.64%
花园水管类	标准产量（万件）	376.75	660.58	455.42
	标准产能（万件）	690.70	617.40	490.00
	产能利用率	54.55%	106.99%	92.94%

说明：1、公司标准年产能计算公式=装配线数量（条）*每日标准工时*标准产品单位小时产能*每月工作天数*12个月

2、每个产品的标准产量计算公式=实际产量/产品系数，产品系数为每个产品的单位小时产能与标准产品的单位小时产能的比例，例如某型号搅拌机实际产量为 10 万台，产品系数为 1.25，则其标准产量为 8 万台，其他产品以此类推；

3、产能利用率计算公式=标准产量/标准产能。

2022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2 年欧美地区受通货膨胀影响，其消费市场的整体购买力和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的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下降，而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订单的减少使得公司产量减少，从而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另外，2022 年开始对花园水管进行研发升级，新旧交替阶段导致花园水管的生产安排减少，也是花园水管产能利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热类	产量（万台）	484.88	709.19	758.67
	销量（万台）	501.18	688.13	724.70
	产销率	103.36%	97.03%	95.52%
电动类	产量（万台）	469.70	647.85	605.31
	销量（万台）	524.07	611.04	572.57
	产销率	111.57%	94.32%	94.59%
电子类	产量（万台）	230.23	471.23	445.00
	销量（万台）	248.41	414.14	431.15
	产销率	107.90%	87.88%	96.89%
花园水管类	产量（万件）	301.29	629.52	416.07
	销量（万件）	308.23	613.09	428.29
	产销率	102.30%	97.39%	102.94%

（三）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器类家居用品	电热类	45,901.31	41.84%	57,291.57	38.70%	59,785.24	40.78%
	电动类	31,762.30	28.95%	36,572.88	24.71%	34,744.93	23.70%
	电子类	12,299.65	11.21%	18,851.83	12.73%	19,363.67	13.21%
	小计	89,963.26	82.01%	112,716.27	76.14%	113,893.84	77.69%
非电器类家居用品	花园水管类	18,146.02	16.54%	32,616.75	22.03%	24,071.68	16.42%
	其他（注）	1,587.25	1.45%	2,702.74	1.83%	8,642.69	5.90%
	小计	19,733.27	17.99%	35,319.49	23.86%	32,714.37	22.31%
合计		109,696.53	100.00%	148,035.76	100.00%	146,608.20	100.00%

注：其他包括无烟不粘锅、拖把桶、保温杯等多种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器类家居用品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69%、76.14%和 82.01%，各期占比较高，表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器类家居用品。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主要以花园水管为主，报告期内花园水管收入占非电器类家居用品比重在逐步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模式和客户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业务模式	客户类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ODM/OEM	品牌商	收入金额（万元）	92,001.44	129,776.57	128,623.9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83.87%	87.67%	87.73%
		销量（万件）	1,628.20	2,259.12	3,110.97
		毛利率	22.35%	19.35%	20.80%
	贸易商	收入金额（万元）	11,557.74	8,864.29	8,915.2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0.54%	5.99%	6.08%
		销量（万件）	195.22	156.31	175.27
		毛利率	16.55%	5.74%	18.87%
	小计	收入金额（万元）	103,559.19	138,640.86	137,539.2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94.41%	93.65%	93.81%
		销量（万件）	1,823.42	2,415.43	3,286.25
		毛利率	21.71%	18.48%	20.68%
OBM（自主品牌）	直销商	收入金额（万元）	6,027.49	9,276.81	8,840.5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5.49%	6.27%	6.03%
		销量（万件）	106.85	171.28	170.02
		毛利率	34.95%	25.82%	37.31%
	经销商	收入金额（万元）	109.85	118.09	228.3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10%	0.08%	0.16%
		销量（万件）	1.32	1.27	3.39
		毛利率	19.94%	25.28%	33.67%
	小计	收入金额（万元）	6,137.34	9,394.90	9,068.9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5.59%	6.35%	6.19%
		销量（万件）	108.17	172.55	173.41
		毛利率	34.68%	25.82%	37.22%
总计	收入金额（万元）		109,696.53	148,035.76	146,608.2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00.00%	100.00%	100.00%
	销量（万件）		1,931.59	2,587.98	3,459.65
	毛利率		22.43%	18.94%	21.70%

报告期内，公司 ODM/OEM 模式下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81%、93.65%和 94.41%，占比较高，表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ODM/OEM，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相匹配。ODM/OEM 业务模式中品牌商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7.73%、87.67%和 83.87%，销售金额占比以及

销售数量均较高，为主要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以 ODM/OEM 业务模式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0.68%、18.48%和 21.71%，普遍低于同期以 OBM 业务模式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符合行业特征。

3、报告期内，公司分收入确认方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类型	具体类别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线下销售	报关出口销售	收入金额（万元）	102,646.28	136,914.23	133,380.60
		收入占比	93.57%	92.49%	90.98%
		销量（万件）	1,811.48	2,393.97	3,189.16
		毛利率	21.90%	18.66%	20.43%
	其他线下销售	收入金额（万元）	4,141.58	8,288.82	10,737.18
		收入占比	3.78%	5.60%	7.32%
		销量（万件）	94.05	172.04	250.74
		毛利率	28.73%	20.09%	32.52%
	小计	收入金额（万元）	106,787.86	145,203.05	144,117.78
		收入占比	97.35%	98.09%	98.30%
		销量（万件）	1,905.53	2,566.01	3,439.90
		毛利率	22.16%	18.74%	21.33%
线上销售	电商平台销售	收入金额（万元）	2,908.67	2,832.71	2,490.42
		收入占比	2.65%	1.91%	1.70%
		销量（万件）	26.07	21.96	19.75
		毛利率	32.34%	29.12%	43.02%
总计		收入金额（万元）	109,696.53	148,035.76	146,608.20
		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销量（万件）	1,931.59	2,587.98	3,459.65
		毛利率	22.43%	18.94%	21.70%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销售中的报关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98%、92.49%和 93.57%，占比较高，为公司主要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销售中的报关出口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0.43%、18.66%和 21.90%，低于其他销售方式下的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线下销售中的报关出口销售产品基本为 ODM/OEM 业务模式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与 ODM/OEM 业务模式销售产品毛利率一致。公司通过线下销售中的其他线下销

售方式和线上销售方式主要为 OBM 业务模式销售的产品，因此普遍高于同期以 ODM/OEM 业务模式销售的产品，符合行业特征。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台，元/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售价	变化率	平均售价	变化率	平均售价
电热类	91.59	10.01%	83.26	0.92%	82.50
电动类	60.61	1.26%	59.85	-1.37%	60.68
电子类	49.51	8.77%	45.52	1.36%	44.91
花园水管类	58.87	10.66%	53.20	-5.34%	56.20

2020 年至 2021 年电热类、电动类、电子类产品的平均售价整体较为平稳。2021 年花园水管类产品平均售价较 2020 年下滑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影响。2022 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因素影响，公司电热类、电动类、电子类、花园水管类产品的平均售价相较于 2021 年有所上涨，其中电热类产品的平均售价上涨还主要受前期客户协商调价所影响；电子类、花园水管类的平均售价上涨还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另外，公司于 2022 年成功开发并销售了单价较高的新款花园水管也是花园水管平均售价上涨的主要原因之一。

（五）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2 年度				
1	沃尔玛（注 2）	电热类、电动类	23,338.95	21.28%
2	Telebrands（注 1）	电热类、电动类、电子类、花园水管类	22,374.64	20.40%
3	Sensio	电热类、电动类	9,227.21	8.41%
4	Hamilton Beach（注 3）	电热类、电动类、电子类	7,903.28	7.20%
5	TGI（FAR EAST）Limited	电热类、电动类	5,618.21	5.12%
合计			68,462.29	62.41%
2021 年度				
1	Telebrands（注 1）	电热类、电动类、电子类、花园水管类	40,184.05	27.14%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	沃尔玛（注 2）	电热类、电动类	25,063.46	16.93%
3	Sensio	电热类、电动类	13,130.15	8.87%
4	Hamilton Beach（注 3）	电热类、电动类、电子类	8,225.47	5.56%
5	SEB（注 4）	电热类、电动类	5,819.48	3.93%
合计			92,422.61	62.43%
2020 年度				
1	Telebrands（注 1）	电热类、电动类、电子类、花园水管类	35,517.98	24.23%
2	沃尔玛（注 2）	电热类、电动类	34,589.11	23.59%
3	Sensio	电热类、电动类	10,669.65	7.28%
4	Hamilton Beach（注 3）	电热类、电动类、电子类	10,135.20	6.91%
5	SEB（注 4）	电热类、电动类	6,683.15	4.56%
合计			97,595.10	66.57%

注 1、Telebrands 的销售额包括 Telebrands、International Edge PR LLC.等；

注 2、沃尔玛的销售额包括 Walmart Inc.、ASDA Stores Limited、Walmart Argentina S.R.L.、Wal-Mart Canada Corp.、Wal-Mart de Mexico, S.A.B. de C.V. 等；

注 3、Hamilton Beach 的销售额包括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Hamilton Beach Electrical Appliances（Shenzhen）Co. Ltd. 等；

注 4、SEB 的销售额包括 StoreBound LLC、SEB Asia Ltd 等；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及经营规模、向公司采购占其采购比例等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向公司采购占其采购比例
1	Telebrands	1983 年	非公众公司不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美国	主要从事消费品营销、推广业务	Ajit Khubani 持有 100%股权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2.5 亿美元	70%左右 （注 1）
2	沃尔玛	1969 年	27.14 亿股	美国	主要从事零售商超业务，包括沃尔玛商超系统与山姆会员店	Alice L.Walton;Jim C. Walton;S.Robson Walton 合计持有 48.98%；	2022 年 营业收入约 6,113 亿 美元	不足 1%（注 2）
3	Sensio	2003 年	非公众公司不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美国	主要从事厨房家电业务，目前拥有 Bella、Crux 等品牌，产品主要面向北美市场销售	SHAE MIN HONG 为大股东	年度营业收入约 2.1 亿-2.4 亿美元	10%左右
4	Hamilton Beach	1910 年	1,378.76 万股	美国	设计、营销、分销多种小型家用电器	Alfred M. Rankin, Jr.持有 18.08%；Dimensional Fund	2022 年 实现营业收入	约 3% （注 2）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向公司采购占其采购比例
						Advisors Lp 持有 9.61%；Zuckerman Investment Group, LLC 持有 6.45%；Beatrice B. Taplin 持有 6.10%	6.41 亿美元	
5	SEB	1857 年	733.77 亿欧元	法国	主营大型小家电和炊具等业务	第一大股东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S.A. 持股 5.25%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60 亿欧元	不足 1% (注 2)
6	TGI (FAR EAST) Limited	2000 年	130 万港币	中国香港	从事小家电进出口贸易	Schroeder Thoresten 持有 100% 股权	1 亿美元左右	约 10%

说明：上表主要客户列示母公司或上市主体，以上资料来源于其官方网站、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以及访谈问卷、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等。

注 1：客户未提供其对外采购数据，该数据采用公司向客户销售的金额占该客户的营业成本匡算所得。该客户的营业成本=该客户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营业收入*【1-（该客户在亚马逊终端销售单价-其向公司采购的成本-其缴纳的进口关税、运输保险费等）/该客户在亚马逊终端销售单价】。

注 2：客户未能提供其对外采购数据，该数据采用公司向客户销售的金额占该客户对外披露的营业成本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0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以五金配件、塑胶原料、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金属原料等为主，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
五金配件（注 1）	10,786.07	20.22%	18,216.03	21.62%	16,218.90	19.04%
塑胶原料（注 2）	7,118.88	13.34%	15,830.39	18.79%	15,623.13	18.34%
电子元器件（注 3）	11,583.34	21.71%	13,787.05	16.36%	15,456.92	18.15%

主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
包装材料（注 4）	6,457.57	12.11%	10,656.01	12.65%	10,946.97	12.85%
金属原料（注 5）	6,448.87	12.09%	10,424.50	12.37%	11,413.05	13.40%
合计	42,394.74	79.47%	68,913.97	81.78%	69,658.97	81.79%

注 1、五金配件主要系铝接头组件、马达、发热管等金属构件；

注 2、塑料原料主要系 TPE、ABS、AS、PP、PC 等塑胶原料；

注 3、电子元器件主要系温控器、芯片、电源开关、电源线等；

注 4、包装材料主要系纸盒、纸托等；

注 5、金属原料主要系铝锭、铜线、铝片、钢片、镀锌板等。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五金配件（元/件）	0.21	-4.39%	0.22	29.37%	0.17
塑胶原料（元/千克）	11.85	-15.42%	14.01	9.28%	12.82
电子元器件：（注 1）	0.59	32.74%	0.44	1.84%	0.44
其中：电子元器件（元/件）	0.59	34.39%	0.44	2.02%	0.43
电子元器件（元/米）	0.55	7.54%	0.52	1.77%	0.51
包装材料（元/件）	0.42	1.58%	0.41	5.52%	0.39
金属原料（元/千克）	15.03	-3.64%	15.60	32.85%	11.74

注 1、电子元器件主要系电源线、温控器、芯片、电源开关等，其中温控器、芯片、电源开关等的计量单位为件，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90%，电源线包括 PVC 线、铝线、铜线等，计量单位为米，采购占比较小。

1、五金配件及金属原料采购价格分析

五金配件以及金属原料所用的主要原料为铜、铝、钢等，其采购价格主要受大宗商品铜、铝、钢价格波动的影响。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五金配件以及金属原料的采购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受大宗商品铜、铝、钢的市场价格上涨所影响。2022 年 4 至 6 月期间大宗商品铜、铝、钢的市场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下跌，随后处于震荡调整趋势，使得 2022 年公司五金配件以及金属原料的整体采购价格相较于 2021 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铜、铝、钢的市场价格以及公司五金配件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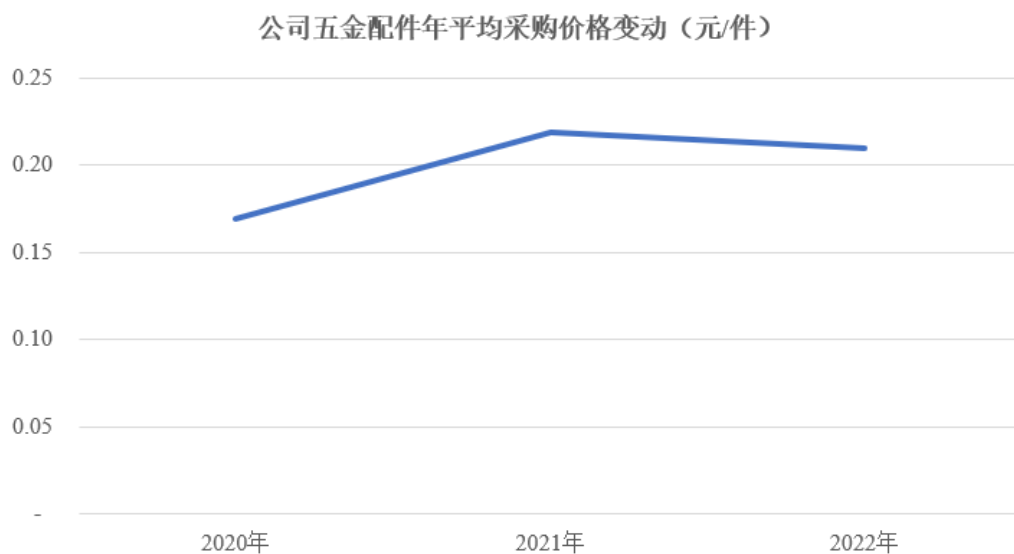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五金配件及金属原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铜、铝、钢市场价格的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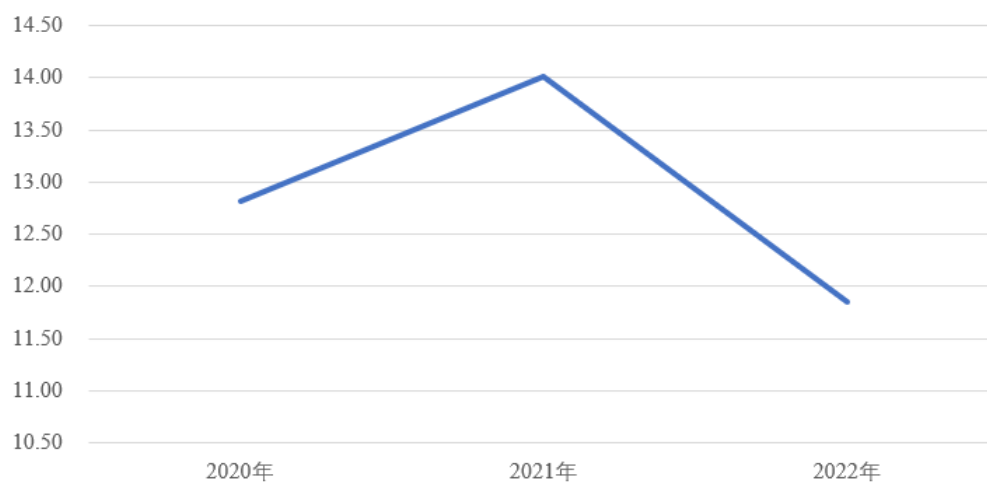
2、塑胶原料采购价格分析

塑胶原料所用的主要原料为 TPE、ABS、AS、PP、PC 等，采购价格主要受大宗塑料价格的影响。2021 年公司塑胶原料采购价格相较于 2020 年上升较大，主要受原材料 ABS、PC 价格上涨以及单价相对较高的 TPE 材料采购占比提升影响所致。2022 年公司塑胶原料采购价格相较于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 ABS、AS 等塑胶原料市场价格下降所影响。报告期内，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变动以及公司塑胶原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公司塑胶原料年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元/千克）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原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与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整体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分析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型号多样，采购的电子元器件种类繁多，包括电源线、温控器、芯片、PCB 板及组件、开关、插座、液晶等众多电子元器件。2021 年公司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相较于 2020 年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2022 年公司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相较于 2021 年上涨，主要系公司新增采购了单价较高的串激马达所致。

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的种类、规格、型号众多且分散，公开数据并无针对电子元器件大类的市场价格数据，因此，选取公司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类别，并将该类别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分析。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主要采购类别的金额及占电子元器件总采购额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线	2,092.71	18.07%	3,086.56	22.39%	2,987.90	19.33%
温控器	1,971.82	17.02%	2,011.81	14.59%	2,684.47	17.37%
主控芯片	392.17	3.39%	951.74	6.90%	1,105.72	7.15%
PCB 板及组件	493.07	4.26%	802.40	5.82%	839.11	5.43%
合计	4,949.76	42.73%	6,852.51	49.70%	7,617.19	49.28%

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主要类别分别为电源线、温控器、主控芯片、PCB

板及组件等，合计采购金额占电子元器件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9.28%、49.70%和 42.73%。

(1) 电源线

电源线主要成分为铜，报告期内电源线的采购单价以及铜市场走势如下：

单位：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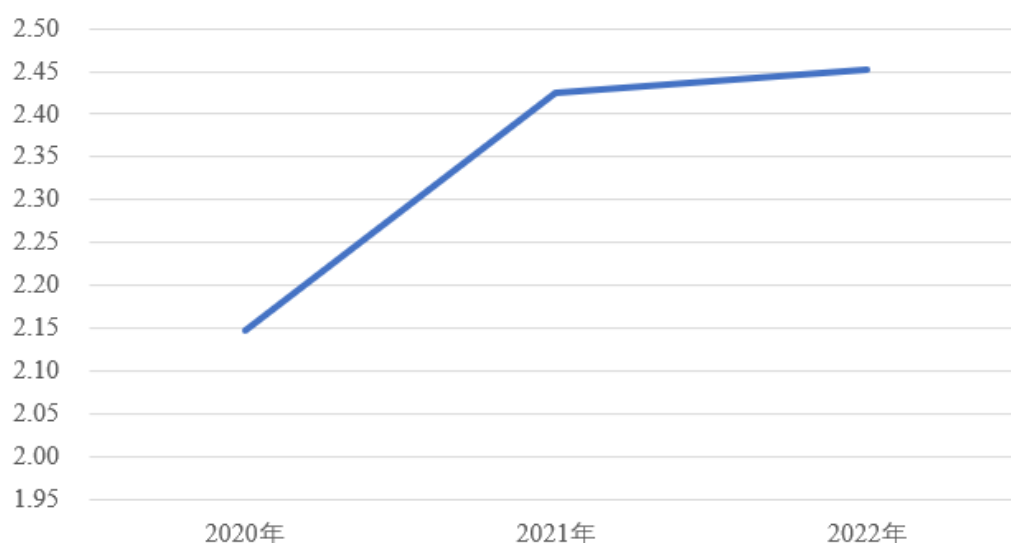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电源线	2.45	1.17%	2.42	12.92%	2.15

2021 年、2022 年电源线的采购单价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较大，主要受其主要成分铜的市场价格上涨所影响；2022 年较 2021 年微幅上升，主要受采购的材料结构所影响，2022 年公司单价较低的电源线（型号 D-72840A1-702）的采购占比下降以及 2022 年公司新增采购了单价较高的电源线（型号 D-42893A1-702），从而拉高了电源线的平均价格，剔除前述 2 款电源线后，2022 年公司电源线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下降了 0.11%，与铜的整体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从铜的市场价格来看，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上下游供求情况等因素影响，2020 年至 2021 年铜价整体呈现快速上升趋势，直到 2022 年 6 月前后开始出现快速下跌趋势，随后处于震荡调整趋势。报告期内铜的市场价格以及公司电源线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公司电源线年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元/件）



通过对比分析可知，公司 2021 年电源线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铜的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2022 年电源线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铜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采购的材料结构影响。

（2）温控器

公司采购的温控器种类、型号众多，以枪插温控器、水壶温控器为主，其原材料主要为铜、塑料、不锈钢等，报告期内公司枪插式温控器、水壶温控器的采购单价以及铜、塑料、不锈钢的市场走势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温控器	8.51	2.28%	8.31	0.28%	8.29

2021 年度公司上述温控器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升了 0.28%，主要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上涨影响。2022 年温控器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涨了 2.28%，主要是受采购的材料结构影响，公司 2022 年单价较低的 2 款温控器（型号 Strix 品牌 U9099、D-22942A1-701）的采购占比下降以及新增采购了单价较高的枪插式温控器（型号 D-22951A1-702），从而拉高了温控器的采购价格，剔除前述 3 款温控器后，2022 年温控器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下跌-0.75%，与大宗商品的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从铜、塑胶原料、不锈钢的走势来看，2020 年至 2021 年铜、塑胶原料、不锈钢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 4 至 6 月期间大宗

商品铜、**塑胶原料**、钢的市场价格出现快速下跌**趋势**，随后处于**震荡调整趋势**。报告期内，铜、塑胶原料、不锈钢的市场价格**以及公司枪插式温控器、水壶温控器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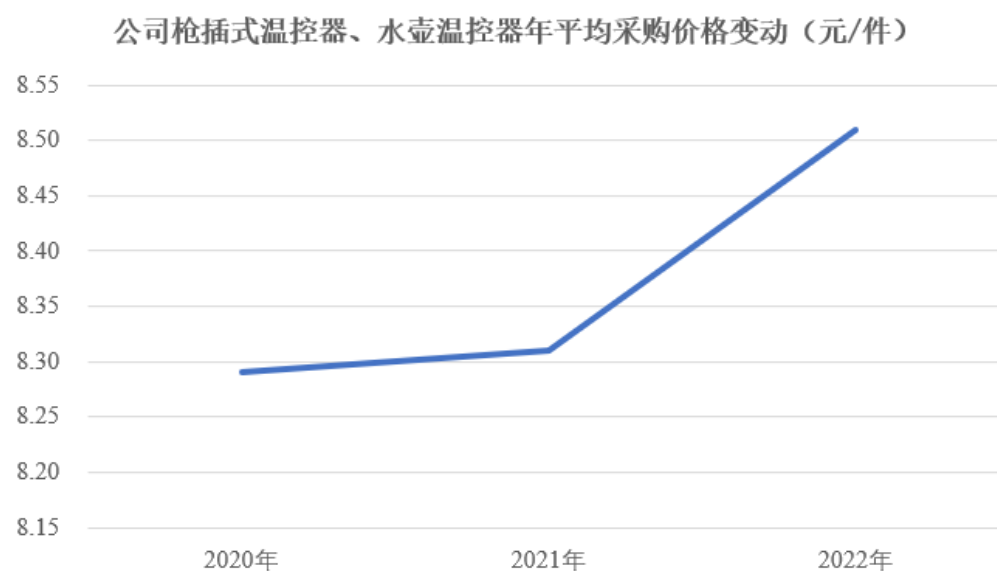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通过对比分析可知,2021 年度公司主要温控器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铜、塑胶原料、不锈钢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铜、塑胶原料、不锈钢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采购的材料结构影响。

(3) 主控芯片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控芯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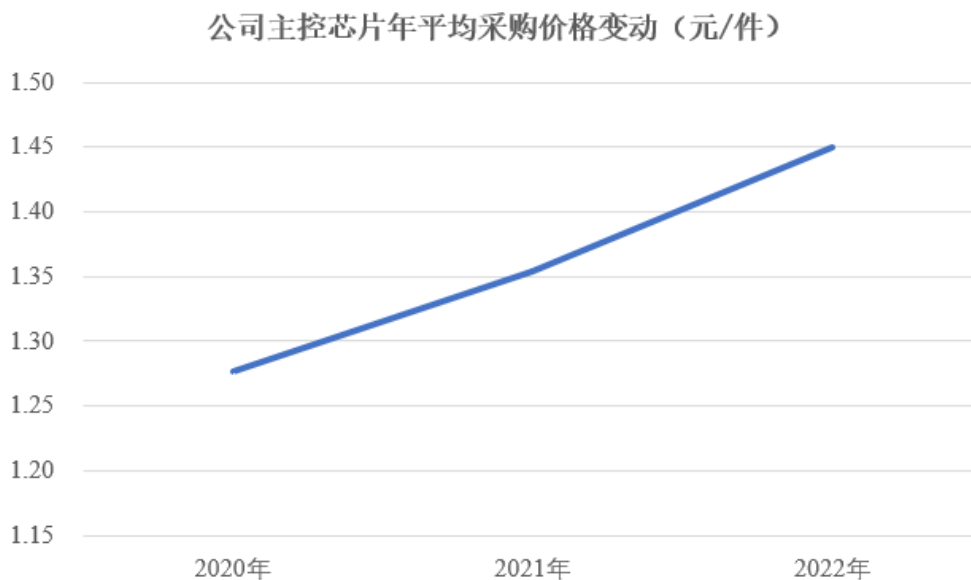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主控芯片	1.45	7.10%	1.35	6.07%	1.28

2021 年主控芯片较 2020 年上涨了 6.07%, 主要系 2021 年以来市场出现芯

片供应紧张导致的市场价格出现上升所致，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了 7.10%，主要系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提前向芯片供应商下单备货所致，即 2022 年采购入库的 3 款主要芯片（型号 HY11P32/DICE、HY11P52/DICE、HY11P52B/DICE）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5 月期间提前向供应商下单备货的，彼时价格相对处于高位所致。报告期内费城半导体指数（SOX）的走势以及公司主控芯片采购价格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通过对比分析可知，公司主控芯片 2021 年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提前向芯片供应商下单备货所致。

（4）PCB 板及组件

PCB 板及组件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半固化片、金盐、铜球、铜箔、干膜等，其中覆铜板为关键基础原材料（约占 PCB 板原材料成本的 30%-70%），除覆铜板以外，铜箔、铜球等铜制品也是生产 PCB 板的重要材料，因此铜价对 PCB 板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 PCB 板及组件的采购单价以及铜的市场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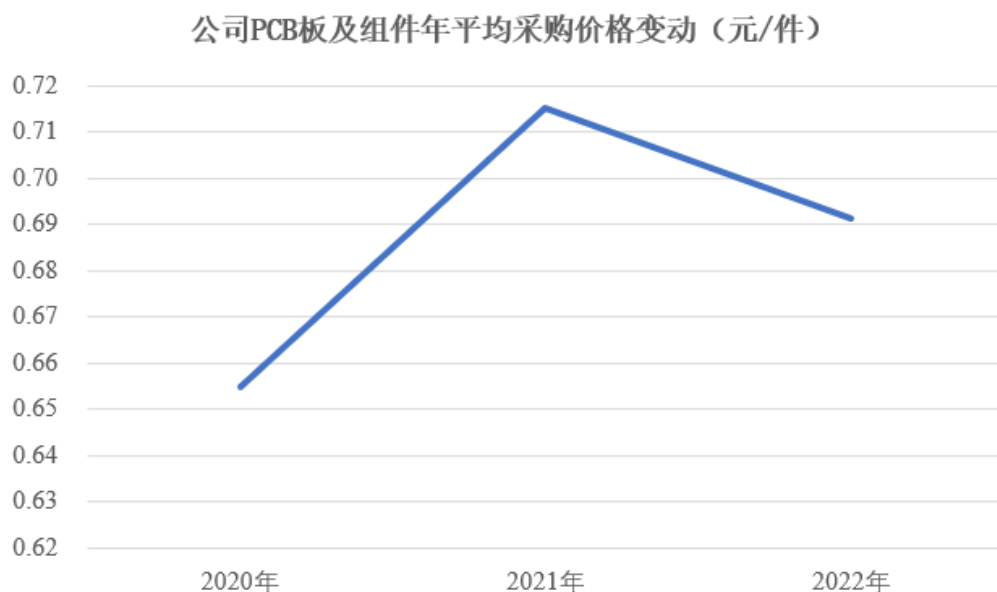
单位：元/件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PCB 板及组件	0.69	-3.36%	0.72	9.24%	0.65

2021 年度公司 PCB 板及组件的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上涨了 9.24%，2022 年度公司 PCB 板及组件的采购单价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3.36%。从铜的市场价格来看，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上下游供求情况等因素影响，2020 年至 2021 年铜价整体呈现快速上升趋势，直到 2022 年 6 月前后开始出现快速下跌趋势，随后处于震荡调整趋势。报告期内铜的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公司 PCB 板及组件采购价格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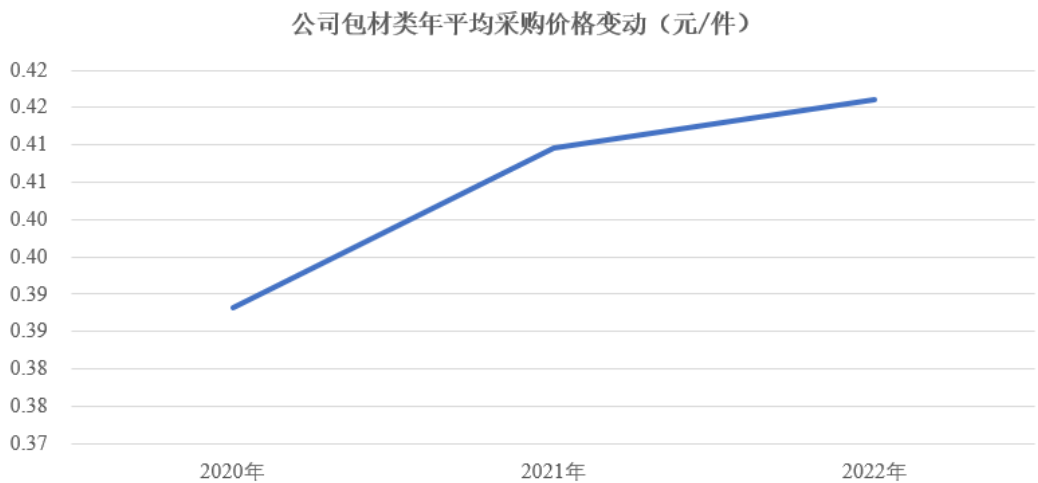


通过对比分析可知，公司 PCB 板及组件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铜的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 PCB 板及组件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电源线**、温控器、主控芯片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采购的材料结构、提前向供应商下单备货等影响所致。

4、包装材料采购价格分析

包装材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瓦楞纸，采购价格主要受瓦楞纸价格波动的影响。2021 年公司包装材料采购价格相较于 2020 年上升，主要系原材料瓦楞纸价格上涨影响所致。2022 年公司包装材料的采购价格相较于 2021 年小幅上升了 1.58%，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采购的几款用于包装沃尔玛的搅拌机、电烤炉、空气炸锅产品的彩盒和纸托（涉及的主要型号为 22808、42912、42913、32838，每件单价区间在 1.3 元至 3 元）占比提升所致，剔除前述几款彩盒和纸托后，2022 年包装材料的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下降了 2.73%，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瓦楞纸的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公司包材类采购价格**如下：



由上图可知, 2021 年公司包装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与瓦楞纸市场价格的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2 年公司包装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与瓦楞纸市场价格的整体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采购的材料结构影响所致。

(三)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 电力、天然气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采购额 (万元)	1,432.90	1,798.26	1,877.01
	采购量 (万度)	1,750.30	2,545.43	2,790.87
	采购价格 (元/度)	0.82	0.71	0.67
天然气	采购额 (万元)	454.79	639.16	612.07
	采购量 (万立方米)	113.83	162.23	182.09

项目	采购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价格（元/立方米）	4.00	3.94	3.36

1、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电力、天然气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其中：2020 年度电力、天然气采购价格稍低，主要系 2020 年政府部门施行了降价政策以及补贴政策，使得 2020 年公司电力、天然气的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2022 年电力采购价格上升，主要系电价形成机制的改革拉升了电力市场的交易价格所致。

2、采购数量分析

2021 年天然气采购数量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减少了喷涂工序的自主生产加工，增加了该工序的委外加工，进而使得天然气耗用量较 2020 年下降。2022 年天然气采购数量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产量减少所致。

2021 年生产用电量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停止生产熔喷布、发热管以及 2021 年耗电量较低的水管占比提升等引起的产品结构变化使得用电量较 2020 年下降。2022 年生产用电量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产量减少所致。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
2022 年度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布料类	3,939.15	7.38%
2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2,043.79	3.83%
3	盛嘉伦橡塑（河源）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1,647.77	3.09%
4	湖北灵龙铝业有限公司	五金原料	1,445.14	2.71%
5	湖南省吉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注 1）	五金配件	1,280.87	2.40%
合计			10,356.72	19.41%
2021 年度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布料类	7,806.85	9.26%
2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5,588.85	6.63%
3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4,660.05	5.53%
4	湖南省吉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注 1）	金属原料	2,860.59	3.39%
5	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注 2）	五金配件	2,366.74	2.81%
合计			23,283.09	27.63%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6,436.63	7.56%
2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布料类	5,445.61	6.39%
3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3,135.49	3.68%
4	湖南省吉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注 1）	金属原料	2,933.31	3.44%
5	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注 2）	五金配件	2,561.47	3.01%
合计			20,512.51	24.08%

注 1：湖南省吉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湖南省吉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湖南森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注 2：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江西锦锋诚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业务内容	业务规模	相关材料来源	合作历史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6/5/5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飞发路10号顺良厂房1栋101；飞发路12号、37号；永丰路85-86栋	2,000万元人民币	陈焕良	陈焕良持有1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个人防护用品、熔喷布、纤维制造、五金产品、塑胶塑料乳胶产品、手袋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销售机械设备。，许可经营项目是：丙纶拉丝；个人防护用品、熔喷布、纤维制造、五金产品、塑胶塑料乳胶产品、手袋的加工与生产。编织产品的制造。纺织产品加工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园艺用品、园艺收缩水管、口罩、防护服的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销售生产。	7,800万元左右	直接生产	公司最早曾与顺良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作，主要向其采购手柄、布套，合作时间可追溯至2002年，顺良发成立后公司与其延续合作，采购布套并委托其进行内管加工，双方合作时间超过二十年，业务关系稳定
2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2011/3/17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二期)华南城环球物流中心12层1210号	1,000万人民币	庄壮佳	庄壮佳持股90%、钟林锋持股10%	一般经营项目是：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塑胶产品、化工产品的购销（以上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1亿元左右	贸易	该供应商于2013年开始通过他人介绍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主要向公司销售ABS、AS等塑胶原料，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合作配合度较好，合作近十年
3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5/5/24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库坑大富工业区2号圣建利工业园A栋201	4,560万人民币	邱建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深圳市圣建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6.18%，邱廷模持股21.32%，邱月娥持股	一般经营项目是：热塑性弹性体等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销售；塑胶件及其原辅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橡塑新材料、橡塑新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1.5亿元左右	直接生产	该供应商于2012年左右开始经他人介绍与公司进行业务，开始合作时是通过母公司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交易，而后于2018年通过子公司盛嘉伦橡塑（河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主要向公司销售TPE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业务内容	业务规模	相关材料来源	合作历史
						8.77%，李国庆持股 5.08%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是：热塑性弹性体等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生产；塑胶件及其原辅材料的生产。			塑胶原料，合作至今已超过十年，双方配合度较好
4	湖北灵龙铝业有限公司	2016/12/7	湖北省孝昌县花园镇环西大道花园镇工业园	3,000万人民币	丁珍珍	丁珍珍持股 100%	废旧金属回收加工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7 亿左右	直接生产	该供应商于 2021 年 10 月左右开始通过他人介绍与公司进行合作，由于其供应的铝锭、压铸铝的品质、交期、产能等符合公司要求，且相对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公司于 2022 年上半年逐渐向其增加了采购量
5	湖南省吉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7/7/13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红旗南路	2,000万人民币	霍国兴	霍国兴持股 80%，霍振宇持股 20%	一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亿元左右	直接生产	该供应商于 2018 年左右开始通过他人介绍与公司进行合作，主要向公司销售铝锭
6	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09/7/14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欣丰路 9 号一栋一楼、二楼 A 区	200 万元人民币	易小永	易小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小马达配件、五金配件、模具的技术研发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小马达配件、五金配件、模具的生产。	3.5 亿元左右	直接生产	该供应商 2013 年左右开始通过他人介绍与公司进行合作，主要向公司销售马达支架芯片、拉伸卷板、锌铝合金压铸件，双方合作时间较长，配合度较好

说明：“业务规模”来源于供应商访谈提纲或根据访谈提纲测算而得，其他信息来源于国家信用信息公示信用、天眼查等公开资料以及供应商访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0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1、外协加工金额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委外加工费	3,596.79	5,349.43	5,463.85
营业成本	85,415.65	120,650.44	115,722.84
占比	4.21%	4.43%	4.72%

公司基于临时性产能不足、提高生产资源配置效率等原因，将部分非核心的、零星的、简易的工序委托外协商进行加工或组装，涉及的工序主要为注塑、压铸、电镀、喷涂、模块组装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5,463.85 万元、5,349.43 万元和 3,596.7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4.72%、4.43%和 4.21%，占比较低。

2、前五大外协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商采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外协商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重
2022 年度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内管加工及穿管组装	237.03	6.59%
2	河源顺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模块组装	213.94	5.95%
3	惠州通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178.62	4.97%
4	南阳市钰晶光电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模块组装	159.64	4.44%
5	东莞市庆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模块组装	156.49	4.35%
合计			945.73	26.29%
2021 年度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内管加工及穿管组装	484.64	9.06%
2	深圳市嘉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336.11	6.28%
3	惠州市福瑞德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298.45	5.58%
4	惠州通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294.90	5.51%
5	东莞市荣洋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256.81	4.80%
合计			1,670.91	31.24%
2020 年度				
1	东莞市荣洋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349.56	6.40%

排名	外协商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重
2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内管加工及穿管组装	319.28	5.84%
3	惠州市福瑞德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305.24	5.59%
4	惠州巴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254.79	4.66%
5	深圳市坪山新区捷腾电子厂	模块组装	243.66	4.46%
合计			1,472.53	26.9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商加工费的金额分别为 1,472.53 万元、1,670.91 万元和 945.73 万元，占外协加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95%、31.24% 和 26.29%，占比相对稳定。

上述外协商的主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商名称（注 1）	基本情况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纤维制造、生产五金产品及加工
2	深圳市嘉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主营塑胶模具制品、电子玩具、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3	东莞市荣洋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人民币，主营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模具
4	惠州市福瑞德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主营塑胶制品、硅橡胶制品、五金电子等生产、加工、销售
5	惠州通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70 万元人民币，主营音响、手机外壳及配件、塑胶制品、家用电器、模具等生产、加工、销售
6	深圳市坪山新区捷腾电子厂（注 2）	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3 万元人民币，主营电子产品加工
7	惠州巴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主营电子产品、塑胶五金制品、模具等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8	河源顺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主营精密模具、塑胶、劳保用品、防雾口罩、五金制品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9	南阳市钰晶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人民币，主营光学仪器、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玩具、家用电器等的制造、销售
10	东莞市庆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主营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通讯设备及其周边产品等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注 1：上表中的外协商按照报告期内累计加工费金额排序。

注 2：深圳市坪山新区捷腾电子厂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注销。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模具、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7,920.27 万元，累计折旧为 38,421.8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9,498.40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33.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888.74	6,028.80	9,859.94	62.06%
生产设备	18,846.38	12,001.53	6,844.85	36.32%
模具	18,990.26	16,974.39	2,015.87	10.62%
运输工具	1,492.44	1,107.64	384.80	25.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02.46	2,309.52	392.95	14.54%
合计	57,920.27	38,421.87	19,498.40	33.66%

成新率计算公式：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00%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台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数量
注塑机	3,014.38	2,405.22	609.16	20.21%	179
自动喷涂线	2,070.12	1,459.99	610.13	29.47%	15
油压机	1,130.26	765.00	365.27	32.32%	92
冲压机	1,005.02	689.03	315.99	31.44%	100
数控车床	907.94	594.02	313.92	34.58%	36
压铸机	794.28	549.31	244.98	30.84%	15
自动化机械手设备	565.15	417.71	147.44	26.09%	212
压力机	375.90	345.97	29.93	7.96%	28
自动化螺丝机设备	291.49	82.60	208.89	71.66%	79
焊接机	285.86	167.35	118.52	41.46%	80
绕线机	354.29	169.36	184.92	52.20%	47
慢走丝线切割机	257.96	168.44	89.52	34.70%	5
全自动扣球机	256.41	27.88	228.53	89.13%	10
平衡机	248.34	192.74	55.60	22.39%	10
自动剥皮沾锡机	248.42	121.08	127.34	51.26%	22
成品组装线	253.84	159.73	94.11	37.08%	42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数量
自动焊锡机	208.18	105.72	102.46	49.22%	33
自动封箱机	172.41	119.89	52.51	30.46%	20
清洗线	145.37	84.48	60.89	41.89%	9
丝移印机	117.21	71.12	46.09	39.32%	62
雕铣机	76.75	60.38	16.37	21.33%	6
总计	12,779.58	8,757.01	4,022.57	31.48%	1,102

3、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坐落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香江电器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宿舍）（2#宿舍）（3#宿舍）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 011136 号	15,297.96	抵押
2	香江电器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3#车间）（6#车间）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 011133 号	7,495.35	
3	香江电器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4#车间）（5#车间）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 011134 号	7,693.38	
4	香江电器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老 1 号楼）（老 2 号楼）（2 号车间）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 011132 号	8,488.53	
5	香江电器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7 号车间）（8 号车间）（9 号车间）（10 号车间）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 011126 号	12,251.23	抵押
6	香江电器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5 号配电房）（18 号车间）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 011128 号	10,695.78	
7	香江电器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1 号车间）（12 号车间）（14 号车间）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 011127 号	13,054.47	
8	香江电器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专家公寓 1 号楼）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 011129 号	8,859.15	
9	香江电器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6#车间）（17#车间）（研发中心）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 011130 号	12,804.00	
10	益诺威	璜土镇芦墩村后栗村 52-1 号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6652 号	2,315.14	无
11	益诺威	江阴市璜土镇璜石路 506 号	房权证澄字第 fbx0000805 号	11,429.14	抵押
12	爱思杰	沙头角深盐路保税区厂房 10 栋第五层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7297 号	1,594.93	抵押
13	爱思杰	沙头角深盐路保税区厂房 10 栋第四层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7296 号	1,594.93	
14	爱思杰	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11 栋 2407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5366 号	499.02	无
15	远特信	桐林花园 1-7 座 7-501	深房地字第	305.50	抵押

序号	产权人	坐落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7000096687 号		
16	远特信	沙头角深盐路保税区厂房 7 栋第七层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7305 号	2,494.04	无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不动产的产权证书，权属清晰，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未设定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2）临时建筑物

公司在自有土地（位于湖北省蕲春县李时珍工业园凯迪大道旁）上建设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建筑面积约 730 平方米⁶，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产比例为 0.62%。该临时建筑物用途为辅助性生产。2022 年 9 月 22 日、2023 年 1 月 4 日，蕲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蕲春县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本单位综合考虑，该公司因已主动申报和说明，本单位不会就上述事项对该公司进行处罚，亦不会对上述建筑采取强制拆除措施。该公司所建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单位同意该公司维持现状，最近五年不会将上述建筑纳入拆除计划。除上述事项外，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或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调查、追究、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1 月 5 日，蕲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规划、施工、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工程规划、施工、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调查、行政处罚或追缴的情形。”

子公司益诺威在自有土地（位于石庄镇芦墩村，璜石路东）上建设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包括仓库、食堂、变压器房等，均未用于生产用途，合计建筑面积约 1,865m²，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产比例为 1.60%。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兹证明本单

⁶ 除该 730 平方米的建筑物之外，报告期内还曾经存在 1,945 平方米的建筑物（主要用途为仓储）未办理产权证书，2023 年初，因厂区整体规划需要，香江电器已主动将该 1,945 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拆除。

位辖区内企业益诺威（江阴）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工厂内东侧和西侧，共计 1,865 平方米建筑（用途为仓储），因当时建设时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目前未能获得产权证书。经本单位综合考虑，该公司因已主动申报和说明，本单位不会就上述事项对该公司进行处罚，亦不会对上述建筑采取强制拆除措施。该公司所建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单位同意该公司维持现状，最近五年不会将上述建筑纳入拆除计划。除上述事项外，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或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调查、追究、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9 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益诺威（江阴）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22242992R）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针对香江电器、益诺威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允、GUANGSHE PAN 已做出承诺，承诺如因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其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香江电器、益诺威违建房屋面积占公司自有房产面积比例较小，当地政府已出具暂时保持建筑物现状的证明，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相关的兜底承诺，故上述临时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香江电器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 011136 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宿舍）（2#宿舍）（3#宿舍）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9.28-2060.9.28	5,494.77	抵押

序号	产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m ²)	他项权利
2	香江电器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011133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3#车间)(6#车间)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9.28-2060.9.28	15,844.79	
3	香江电器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011134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4#车间)(5#车间)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9.28-2060.9.28	16,606.22	
4	香江电器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011132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老1号楼)(老2号楼)(2号车间)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9.28-2060.9.28	15,751.40	
5	香江电器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011126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7号车间)(8号车间)(9号车间)(10号车间)	出让	工业用地	2013.5.28-2063.5.27	19,956.71	
6	香江电器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011128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8号车间)(15号配电房)	出让	工业用地	2013.5.28-2063.5.27	18,895.67	抵押
7	香江电器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011127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1号车间)(12号车间)(14号车间)	出让	工业用地	2013.5.28-2063.5.27	18,764.61	
8	香江电器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011129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专家公寓1号楼)	出让	工业用地	2013.5.28-2063.5.27	4,661.42	
9	香江电器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011130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6#车间)(17#车间)(研发中心)	出让	工业用地	2013.5.28-2063.5.27	17,358.39	
10	益诺威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6652号	璜土镇芦墩村后栗村52-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08.08.22-2058.08.21	7,330.00	无
11	益诺威	澄土国用(2001)字第(2001)0000669号	石庄镇芦墩村,璜石路东	出让	工业用地	2001.01.11-2051.01.10	20,737.40	抵押
12	香江智能	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2926号	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任屋、朱屋、下朱经济合作社过海大埔(土名)地段	出让	工业用地	2020.12.24-2070.12.23	49,979.00	抵押(注)

注:2022年8月10日,香江智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签订了惠州分行博罗支行2022年抵字第7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香江智能将其名下位于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任屋、朱屋、下朱经济合作社过海大埔(土名)地段的土地使用权上建造的面积为49,308.35m²的在建工程(博自然资建字第4413222021-1308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权属清晰,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未设定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取得授权专利 **4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附件七：专利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的专利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爱思杰 LED 路灯远程网络控制管理软件 V1.0	爱思杰	2017SR0031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爱思杰 LED 灯无线 WIFI 智能控制软件 V1.0	爱思杰	2017SR01096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爱思杰 LED 灯光多角度发光控制软件 V1.0	爱思杰	2017SR01097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爱思杰 LED 镭射灯数字建模节能智能控制软件 V1.0	爱思杰	2017SR02305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爱思杰镭射灯 LED 灯光三维虚拟设计仿真软件 V1.0	爱思杰	2017SR0230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爱思杰 LED 镭射灯舞会灯光效果智能控制软件 V1.0	爱思杰	2017SR02364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爱思杰 LED 镭射灯实景效果远程监控 APP 平台软件 V1.0	爱思杰	2017SR0236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爱思杰 LED 路灯低压直流供电系统软件 V1.0	爱思杰	2017SR0422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2 项境内商标，**20**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2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33717925		香江电器	21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	33716415		香江电器	1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3	33710019		香江电器	9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4	33703810		香江电器	2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5	33698020		香江电器	7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6	33696118		香江电器	11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7	24207391		香江电器	21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8	24207015		香江电器	11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9	24206832		香江电器	7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10	23993170		香江电器	21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11	23993018		香江电器	11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12	23992873		香江电器	7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13	21686955		香江电器	11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14	14779966		香江电器	11	2016.07.07-2026.07.06	原始取得
15	14779910		香江电器	11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16	14208316		香江电器	11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17	14208282		香江电器	9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18	14208255		香江电器	7	2015.05.28-2025.05.27	原始取得
19	11348529		香江电器	21	2014.01.14-2024.01.13	原始取得
20	11100055		香江电器	11	2013.11.07-2023.11.06	受让取得
21	7714919		香江电器	11	2021.03.14-2031.03.13	受让取得
22	7714918		香江电器	7	2020.12.07-2030.12.06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3	7714917	HOMEIMAGE	香江电器	9	2021.03.14-2031.03.13	受让取得
24	5058332		香江电器	11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25	5058331		香江电器	9	2019.03.21-2029.03.20	受让取得
26	5058330		香江电器	7	2018.12.28-2028.12.27	受让取得
27	4905690		香江电器	9	2018.09.07-2028.09.06	受让取得
28	4362522	益诺威 YINUOWEI	益诺威	9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29	4362521	益诺威 YINUOWEI	益诺威	20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30	4362520	益诺威 YINUOWEI	益诺威	21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31	4905688		远特信	7	2018.09.07-2028.09.06	受让取得
32	4905691		远特信	11	2018.09.07-2028.09.06	受让取得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2）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0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5037356	Aigoli	香江电器	7	2016.09.06-2026.09.08	美国	原始取得
2	1609457	AIGREN	远特信	7	2015.01.22-2024.03.05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3	1609455	AIGREN	远特信	11	2015.01.22-2024.03.05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4	1609452	E-WARE	远特信	7	2015.01.22-2024.03.04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5	1609458	WeighMax	远特信	7	2015.01.22-2024.03.05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6	1609460		远特信	11	2015.01.22-2024.03.05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7	1609454		远特信	7	2015.01.22-2024.03.04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8	1609453		远特信	11	2015.01.22-2024.03.04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9	302014001572		远特信	7	2014.05.07-2024.03.31	德国	原始取得
10	302014001573		远特信	11	2014.09.17-2024.03.31	德国	原始取得
11	302014001571		远特信	11	2014.09.16-2024.03.31	德国	原始取得
12	302014001574		远特信	7	2014.05.07-2024.03.31	德国	原始取得
13	302014001575		远特信	11	2014.09.16-2024.03.31	德国	原始取得
14	UK00003045495		远特信	11	2014.06.13-2024.03.06	英国	原始取得
15	018320082		美诺威	7、9、11	2020.10.12-2030.10.12	欧盟	原始取得
16	6558982		美诺威	7	2021.11.16-2027.11.16	美国	原始取得
17	6558981		美诺威	9	2021.11.16-2027.11.16	美国	原始取得
18	6558926		美诺威	11	2021.11.16-2027.11.16	美国	原始取得
19	3062395		威麦丝	9	2006.02.28-2026.03.02	美国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20	5721527		威麦丝	9	2019.04.09-2025.04.09	美国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分子公司拥有 10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日
1	xjgroup.cn	香江电器	2024.12.03
2	xjgroup.com	香江电器分公司	2024.12.19
3	xjhousewares.com	香江电器分公司	2024.12.28
4	xjgroupltd.com	远特信	2024.11.13
5	xjscale.com	远特信	2024.11.29
6	xjappliances.com	远特信	2025.01.20
7	meinuowei.cn	美诺威	2024.11.26
8	thsgroupltd.com	美诺威	2024.04.06
9	aigoli.cn	艾格丽	2024.11.26
10	xjappliance.com	美诺威	2024.12.05

针对上述域名，公司均已取得域名注册证书，相关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三）租赁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明
1	爱思杰	深圳市横岗四联股份合作公司排榜分公司	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排榜山塘工业区 1 号、2 号、3 号	27,700.00	2022.04.01-2027.03.31	工业	无
2	爱思杰	陈瑞祥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排榜山塘工业区 8 号	2,300.00	2020.09.01-2023.08.31	仓库	无
3	爱思杰	黄晓波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排榜村山塘工业区 16 号	2,300.00	2022.11.01-2024.10.30	仓库	无
4	爱思杰	潘允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深盐路 2122 号海都花园	621.96	2022.01.01-2023.12.31	居住	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明
			11C、11F、20F、24A、24F、26A				
5	香江电器分公司	深圳市深沙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15号保税区厂房7栋第八层	2,607.88	2023.02.01-2024.01.31	厂房	有
6	远特信	深圳市盛佰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新区石井工业园5号3栋	8,000.00	2020.12.01-2024.11.30	厂房、宿舍	有
7	远特信	深圳市坪山石井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工业园3号	16,877	2022.07.03-2025.07.02	工业	有
8		深圳市坪山岭脚股份合作公司		12,023			无
9		深圳市坪山望牛岗股份合作公司		5,035			无
10		深圳市坪山田头埔股份合作公司		5,035			无
11	远特信	深圳市坪山石陂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石井工业园2号	5,030.00	2022.07.03-2025.07.02	工业	无
12	美诺威	科瑞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电子城路46号科瑞高新产业园2#厂房整栋、3#厂房4楼及5楼、4#厂房1楼、3#1楼配电房	18,662.53	2023.04.01-2029.03.31	生产制造及办公	有
13	宏诺威	陈楚乔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沙坑路53号	4,000.00	2023.01.01-2023.12.31	工业生产	无
14	威麦丝	Riggio Family Trust	14780 Central Avenue, Chino, CA 91710, County of San Bernardino	10,449.00 平方英尺	2022.11.01-2025.10.31	一般办公、仓库和小型消费品的分销以及其他合法的相关用途	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爱思杰、远特信、宏诺威所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如下：

子公司爱思杰所租赁的上述第1-3项房产、远特信所租赁的上述第8-11项房产、宏诺威所租赁的上述第13项房产均为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公司子公司租赁上述违法建筑，存在可能由于未经批准建设而导致租赁合同部分无效的风险。

公司针对上述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已获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针对爱思杰租赁上表第 1-3 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排榜山塘工业区的房屋，2021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出具了《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未收到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存在权属纠纷的报告。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来五年内，前述房屋未被纳入政府建设项目计划实施的拆迁范围，不涉及深圳市及龙岗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也未收到排榜居民小组及陈瑞祥、黄晓波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城市更新的申请。如爱思杰租赁的上述房产因被政府征收、征用、拆迁、改变用途等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可协调安排类似房产物业租予爱思杰。”

2023 年 2 月 6 日，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了《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为爱思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爱思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租用场地位于深圳市横岗区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排榜山塘工业区，经核查，截至目前，该范围不涉及我区已列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不涉及正在实施的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和利益统筹项目。”

2、针对远特信租赁上表第 8-11 项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工业园 3 号的房屋，2023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本街道办事处未收到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存在权属纠纷的报告。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针对前述土地及房产，本街道办事处未收到上级部门下达的征地拆迁任务、未收到城市更新申请。”

2023 年 2 月 16 日，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了《关于石井街道石井工业园 3 号厂房等物业核查情况的函》：“经核查，该地块不涉及已列入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正在开展的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含整村统筹）项

目、房屋征收项目和产业用地整備项目。”

3、针对宏诺威租赁上表第 13 项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沙坑路 53 号的房屋，2021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部出具了《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未收到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存在权属纠纷的报告。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来五年内，前述房屋未被纳入政府建设项目计划实施的拆迁范围，不涉及深圳市及坪山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也未收到陈楚乔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城市更新的申请。如上述租赁的房产因被政府征收、征用、拆迁、改变用途等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可协调安排类似房产物业租予承租人。”

2021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出具了《证明》：“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上述房产目前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或政府建设项目计划实施的拆迁范围，允许产权人继续按照房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

就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允、GUANGSHE PAN 已做出承诺，承诺如因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其将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所涉租赁房产存在一定面积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出租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对外出租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爱思杰	森西欧（深圳）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10 栋 4 楼	623.00 m ²	2022.09.01-2023.08.31	办公
2	爱思杰	深圳市久长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10 栋 5 楼	1,594.93 m ²	2022.05.09-2028.05.08	厂房
3	爱思杰	深圳市品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11 栋 2407	499.02 m ²	2023.03.03-2025.04.02	办公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一）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

1、出口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出口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认证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香江电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9968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	2015.08.25	长期
2	香江电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36351	-	2018.11.05	长期
3	深圳纳吾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960WU5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20.06.24	长期
4	深圳纳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16238	-	2020.06.16	长期
5	诺诚电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960WU9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20.06.24	长期
6	诺诚电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16237	-	2020.06.16	长期
7	宏诺威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961X4Y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22.04.15	长期
8	宏诺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19413	-	2021.07.19	长期
9	益诺威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6960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2019.11.07	长期
10	益诺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87339	-	2019.11.01	长期
11	远特信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BHW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5.07.13	长期
12	远特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19440	-	2021.08.24	长期
13	爱思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BKH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5.10.12	长期
14	爱思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96737	-	2016.03.15	长期
15	美诺威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39639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深惠州关）	2017.03.22	长期
16	美诺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60467	-	2021.07.26	长期
17	艾格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20996803J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	2020.04.23	长期
18	艾格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19069	-	2020.04.23	长期

2、环保资质

公司各个生产主体取得的环保资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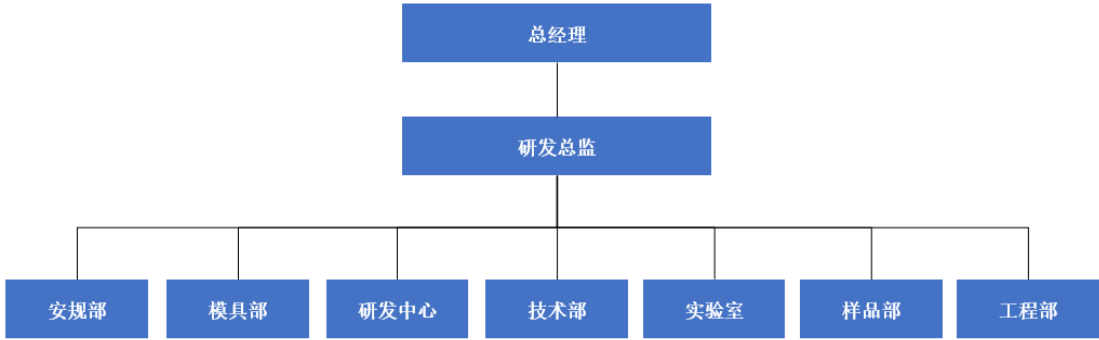
（二）、2、环保资质取得情况”。

（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研发机构各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总经理	产品立项和验收批准
研发总监	产品立项和验收审核以及项目协调安排
安规部	产品安规认证
模具部	新产品模具设计开发、注塑工艺支持
研发中心	客户需求项目及公司自主类项目的研发
技术部	产品的工艺技术设计、优化
实验室	产品各阶段性能、安全、可靠性等测试验证
样品部	新产品需求样品的制作
工程部	项目进度的跟进和协调，以及产品包装设计验证

（二）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所处阶段、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专注于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多年，通过长期的实践和积累，在产品设
计、生产、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改进，形成了产品应用类技术和生产工艺类
技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所处阶段、技术保护措施如下：

类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性	所处阶段	保护措施
产品应	1	电磁感应自动检测控	自主研发	采用 6 极电磁感应传感器模块，配套自制的电子控制线路板，结合电子控速的算	已批量生产	保密协议、保密制度

类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性	所处阶段	保护措施
用类		速技术		法，通过检测电机转速参数，应用一定的算法和采样的马达转速数据来控制马达转速并实时自动调整，使马达运转保持稳定，减少噪音；在控制马达运行的同时实时检测马达运行情况，在遇到马达温升异常或者遇到大负载堵转的同时能及时切断马达电源来保护马达，防止马达线圈温升过高而造成损坏		
	2	弹性自动伸缩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柔软且具韧性的高弹力编织布套（密度通常介于48-96 锭，目前第三代、第四代水管采用 96 锭），采取加厚的内管设计，实现抗压防爆，有效避免管子破裂，采取了沟槽凸棱结构设计、软护套设计，同时能使产品在注水后自动膨胀延长实现 3 倍以上的伸缩、关水后自动排水收缩，大幅提升耐高温、耐压、抗冻性能、使用寿命	已批量生产	已申请专利保护：《伸缩管》（专利号：ZL201420553810.5）、《具有护套的水管》（专利号：ZL201420555246.0）、《伸缩管》（专利号：ZL201420158749.4）、《水管》（专利号：US10480691B2）、《风琴式伸缩管》（专利号：ZL201620079380.7）、《涨拉式伸缩水管》（专利号：ZL201620755043.5）、《伸缩水管》（专利号：ZL201630022088.7）、《伸缩水管（涨拉式）》（专利号：ZL201730355987.3）、《水管》（专利号：ZL201820232459.8）、《水管（62916A）》（专利号：ZL202130588386.3）、《水管》（专利号：ZL202230078398.6）等
	3	电子控制及快速破壁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集成电路、双路输出控制马达运转，6 极电磁感应传感器模块检测电机转速，配合高速大功率马达，实时控制马达输出功率，实现均匀破壁；采用一体式 6 叶不锈钢刀片，可实现 360 度无死角均匀破壁功能	已批量生产	已申请专利保护：《防侧翻果汁杯和食品料理机》（专利号：ZL201520164936.8）
	4	旋切倒圆带自动停止装置技	自主研发	配置旋切功能，能实现完整切割，并引入电子控制电路实现自动启停功能，使产品	已批量生产	已申请专利保护：《一种开罐器自动停止开罐的装置》（专利号：

类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性	所处阶段	保护措施
		术		完成切割工作后自动停止，避免过度切割产生碎屑残渣、拔锋毛刺进而污染食物		ZL202023059534.1)
	5	电子控温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集成电路，配合内置温度探头、实时控制加热；可设置多种控制温度，针对不同食材控制烹饪温度，可实现防干烧，保温等控温功能	已批量生产	已申请专利保护：《一种具有蒸汽功能的空气炸锅》（专利号：ZL202121757724.2）、《一种带蒸汽式空气炸锅》（专利号：202123062363.2）
	6	蒸搅一体化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搅拌和隔篮两用刀片，通过集成电路，结合控制面板，实现蒸搅功能一体化的控制技术	已批量生产	保密协议、保密制度
	7	螺旋条状切割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离合器装置，与传动丝杆相配合，通过可调切丝刀片和固定式切割刀片，实现将食材切割成完整的一个螺旋条	已批量生产	已申请专利保护：《一种刀架组件》（专利号：ZL201721597496.0）、《一种可变换的刀架组件》（专利号：ZL201721580621.7）、《一种离合器以及食物处理器》（专利号：ZL201721597490.3）、《一种食物处理器》（专利号：ZL201721580622.1）
	8	静音雾化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高频振荡雾化模块、静音蜗轮风扇，通过集成电路实时控制系统，使得水分子达到雾化	已批量生产	已申请专利保护：《加湿器》（专利号：ZL201420012249.X）
	9	柔性开盖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阻尼机械结构，达到打开盖子时盖子缓慢升起，从而有效防止盖子弹开时盖子上的高温蒸汽水弹射到人体，以防烫伤	已批量生产	保密协议、保密制度
	10	聚能速热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压铸铝发热体，配合小范围加热的聚能环结构，实现快速产生大量蒸汽，快速升温，减少加热时间，快速加热食物	已批量生产	保密协议、保密制度
	11	发热线加热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发热线传热技术，通过电子电路实时控制系统，营造乳酸菌发酵环境	已批量生产	保密协议、保密制度
	12	灯光图案动态变幻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 520nm 波长的低功率绿光激光管和 650nm 波长的低功率红光激光管，采用 5v 直流电压供电，通过电子控制线路，驱动低压步进马达	已批量生产	已申请专利保护：《光栅镜片转动结构和镭射灯》（专利号：ZL201610850682.4）、《激光镭射灯》（专

类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性	所处阶段	保护措施
				平稳运转，配合光栅图案叠加结构旋转，形成变换多样的灯光图案动态变幻效果		利号：ZL20152031350 1.5)、《光栅镜片固定结构和镭射灯》(专利号：ZL201620399055.9)、《光栅镜片转动结构和镭射灯》(专利号：201621079902.X)、《镭射灯》(专利号：ZL201621297955.9)等
	13	便携式无线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新能源动力电池和快速充电集成电路，使产品免受电源线束缚，达到产品便携使用、不受场景限制的效果	小批量试产	保密协议、保密制度
生产工艺类	1	自动静电喷涂技术	自主研发	配置自动喷涂流水线，利用自动化静电荷吸附喷涂的原理，使油漆的附着力更强，实现自动控温烘烤	已批量生产	保密协议、保密制度
	2	电子线路板自动贴片插件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全自动插件机、自动印刷机、电脑全自动贴片机，配合全自动回流焊设备、AOI（自动光学检测）、波峰焊设备、自动清洗设备、自动涂覆机等，整合成自动贴片或插件生产线，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合格率、生产效率	已批量生产	保密协议、保密制度
	3	自动化注塑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自动注塑设备，配合高精度机械手、自动传送线，实现自动取件、自动传件，保证产品表面无损，提高生产效率	已批量生产	保密协议、保密制度
	4	自动化机械冲压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模块化标准设计、自动化冲压生产工艺、自动投料机，实现自动冲压成型、自动取料，提高生产效率和成品合格率	已批量生产	保密协议、保密制度
	5	马达定子和转子自动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自动检测焊接电阻，检测对比波形、匝间波形、高压泄露电流，实现设备自动检测一体化，不良品自动筛选回收	已批量生产	保密协议、保密制度
	6	电子秤自动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了全自动标定设备取代人工标定工位，提高了成品的合格率和一致性	已批量生产	保密协议、保密制度
	7	自动化装配和检测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对于特定产品需进行针对性调试，目前已应用于多士炉、华夫机、电水壶、空气炸锅等自动化生产线，	已批量生产	保密协议、保密制度

类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性	所处阶段	保护措施
				采用自动装配工艺，自动老化测试生产线，准确控制生产流程，对产品多道工序进行连贯性的性能测试，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降低了成品的不良率，避免了错装、漏装、误测、漏测，实现降本增效		

（三）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和拟达到的目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和拟到达目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进展情况
1	便携式粉碎机	采用动力电池和快速充电，配合高效率的直流电机，通过集成电路实时控制系统及安全保护系统，实现不受场景限制的快速高效粉碎功能	进行中
2	便携式搅拌机	采用动力电池和快速充电，并配置高效率的直流电机和双层立叶刀头，通过集成电路实时控制系统及安全保护系统，实现快速均匀搅拌、碎冰，可免于电源线的束缚，适用于多种场景	进行中
3	触摸式空气炸锅	采用触摸面板，配置温度传感器和集成电路控制系统，利用发热管发热结合风扇产生热风烘烤替代油炸的烹饪方式炸出各种食材	进行中
4	口袋电子秤	采用压电式传感器、微处理器和软件处理系统，实现对精确度要求较高的物品的称重	进行中
5	电烤炉	新款电烤炉增加了新的串串烧和烤披萨功能	进行中
6	多功能水壶	采用液晶触控面板配置、隐藏式感温探头、实时语音控制系统，内置独立式可拆卸滤网，适合各种养生茶、咖啡等饮品的制作	进行中
7	邮政秤	采用微处理器和高速软件处理系统，配置压电式传感器、触控面板、塑钢机身底座，实现便携称重	进行中
8	多士炉	采用大功率加热炉胆，通过集成电路实时控制系统，实现控温、定时、均匀烘烤的效果	进行中
9	冰淇淋机	采用冷冻桶，利用马达带动搅拌棒，通过电路控制系统，制作冰淇淋	进行中
10	取暖器	采用碳素发热管，机械式控制开关，铝质外壳，实现取暖功能	进行中
11	便携式电动刀	采用动力电池和快速充电，配合高效率的直流电机，通过集成电路实时控制系统及安全保护系统，实现不受场景限制的快速高效切割功能	进行中
12	生发帽	利用红外光激活头发毛囊，促进头发生长	进行中
13	搅拌机	利用高速电机带动搅拌刀片，实现快速把食物切割粉碎，达到食物细腻均匀效果	进行中
14	打蛋机	采用高效率的高速电机，通过减速齿轮减速增加输出扭矩，	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进展情况
		利用打蛋棒实现食物快速搅拌均匀效果	
15	自动炒菜机	利用减速马达带动炒菜叶轮对食物进行翻炒，结合电子控制系统，实现自动炒菜功能	进行中
16	创意多功能空气炸锅	采用微电脑触屏控制面板，实现一锅多用、煎烤炸一体式功能，在普通的空气炸锅功能基础上增加了煎、烤功能及自动投放调味料的全新功能	进行中
17	多应用场景型空气炸锅	采用两种智能模式，适用更多场景，兼具锁水保温功能	进行中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3,198.14	3,609.56	3,302.20
营业收入	110,273.58	148,865.33	147,780.5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0%	2.42%	2.23%

（五）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完善创新机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与安排主要包括：

（1）市场与客户需求导向的创新机制

公司坚持将技术创新服务于客户，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导向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公司注重对市场技术和产品变化趋势并密切跟踪技术前沿动态，通过市场调研和客户维护深入了解客户的产品和技术需求，以创新研发项目的开发思路对现有产品升级改造，同时寻找新的技术和市场需求。

（2）科学的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新产品项目管理程序》、《新产品风险管理流程》等一系列制度文件规范公司设计研发工作，对研发的全过程进行标准化管理，保证研发项目有序进行。公司会根据项目研发的效果和进度以及成果的大小给予研发人员相应的激励，提高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研发效率。

（3）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一方面持续引进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另一方面，不断加强内部技术研发队伍培训，形成完善的技术研发人员培训体系。此外，公司将建立健全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制定员工晋升制度，建立优秀人才快速成长通道，形成有效的用人机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研发人才储备。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家居用品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获得 402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公司现有的技术积累能够快速应用到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中，有利于提高研发效率、加速研发成果转化。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与任务具体落实到各个层级，并进行相应考核。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全面性安全检查，及时排查生产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积极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与纠纷。公司主要生产主体获取的主管部门意见如下：

主体	出具机构	出具文件	意见内容
香江电器	蕲春县应急管理局	《证明函》	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曾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远特信	信用中国（广东）	《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报告期内，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爱思杰	信用中国（广东）	《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报告期内，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益诺威	江阴市应急管理局	《证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美诺威	信用中国（广东）	《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报告期内，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主体	出具机构	出具文件	意见内容
宏诺威	信用中国（广东）	《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报告期内，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他生产子公司均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

1、环保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三废”处理得当，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公司已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推动了公司在环境管理方面的制度化建设。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2、环保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重污染行业企业。公司各个生产主体取得的环保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香江电器	排污许可证	91421100050021838J001Q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2020.08.14-2023.08.13
2	远特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注）	91440300760495544B001Y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6.23 - 2025.06.22
3	爱思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注）	914403007412062762001W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6.02-2025.06.01
4	益诺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注）	91320281722242992R001Y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2.28-2025.02.27
5	美诺威	排污许可证	91441322MA4W9WY9X8001U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05-2023.08.04
6	宏诺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注）	91440300MA5G7K6G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12.27-2026.12.26

说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的规定，远特信、爱思杰、益诺威、宏诺威只需实行登记管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3、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

（1）废水

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危险废弃液、生活污水等。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主要通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对外排放，少量清洗废水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管网，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公司会将其集中储存在危险废弃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置。公司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公司在注塑、喷涂、滴漆、丝印、焊接等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碎屑、废包装材料等，公司将其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漆渣、油漆桶等，公司会将其集中储存在危险废弃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置。生活垃圾由公司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

公司使用的注塑机、碎料机、切割机等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设施、合理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总体而言，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的需要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处理能力较强，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能够达到污染物排放量的要求。

（5）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主体获取的主管部门意见或访谈如下：

主体	出具机构/访谈人任职部门	出具文件	意见内容/访谈内容
香江电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证明函》	报告期内，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切实做好本单位的环保工作，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远特信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关于协助审查远特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关于协助审查爱思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复函》	报告期内，远特信在坪山辖区无环境处罚记录
爱思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出具爱思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	报告期内，爱思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在龙岗辖区内无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记录
益诺威	江阴市环境监察大队	《访谈笔录》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受到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美诺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关于对惠州市美诺威电器有限公司查询环境状况的回复》 《关于对惠州市美诺威电器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	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环保行政处罚
宏诺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关于协助提供深圳市宏诺威电子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关于协助审查爱思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复函》	报告期内，在坪山辖区无环境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他生产子公司均未受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香江香港、泰鸿升（香江香港的子公司）以及注册于美国的威麦丝、Goodlife（威麦丝的子公司），其中香江香港、泰鸿升是国际销售业务平台，威麦丝、Goodlife 主要负责海外市场的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4 家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经营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二）发行人境外收入及地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境外客户的地域包括北美洲、欧洲、大洋洲、亚洲、南美洲、非洲，其中北美洲、欧洲区域是公司的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公司境外收入及地域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十二、（二）、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主要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综合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明显影响投资者判断以及是否会引起特别风险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确定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3.00%，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3.00%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052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香江电器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香江电器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收入是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作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022 年度公司销售产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096,965,287.97 元；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产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480,357,580.12 元；2020 年度公司销售产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466,082,019.44 元。收入是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获取报告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明细，并获取相应的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invoice、packing list、提单/签收回单/银行流水，核查重大客户营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并与合同条款进行核对，核查收款情况与合同的一致性； 5、对报告各期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余额进行函证。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存货存在与计价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由于存货构成资产总额的重要部分，我们将存货的存在与计价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金额为人民币 169,507,086.12 元，占集团总资产比例为 13.87%；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金额为人民币 240,345,002.82 元，占集团总资产比例为 19.40%；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金额为人民币 228,949,488.00 元，占集团总资产比例为 18.92%。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测试公司与存货采购、生产、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进行了解，结合生产流程分析其合理性及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贯性； 3、实施以下分析程序： （1）对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的增减变动情况及交易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关注是否存在异常变动的供应商； （2）结合公司销售情况对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进行分析，核实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4、实施以下实质性检查程序： （1）对存货进行监盘，关注存货的存在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以及是否存在毁损、报废或无使用价值的存货，检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抽样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和付款流水等，检查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对主要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的计价是否正确； （4）对报告期重要供应商执行函证、走访程序； （5）根据公司的成本核算流程，抽样检查对各工序的成本归集及计算分摊过程进行重新计算，复核成本归集及结转的正确性； （6）评价管理层进行的期末存货跌价测试，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7）进行存货出入库及成本截止准确性的检查。

”

三、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416,560,179.87	402,150,836.72	414,215,77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68,220.00	330,866.00	53,682.00
应收账款	139,090,765.02	216,285,497.80	205,078,424.13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6,701,106.18	8,351,570.83	5,193,808.23
其他应收款	17,356,865.68	41,293,874.23	41,194,135.31
存货	169,507,086.12	240,345,002.82	228,949,488.0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321,634.33	5,776,506.77	8,761,598.20
流动资产合计	766,705,857.20	914,534,155.17	903,446,913.04
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768,497.54	4,413,823.42	1,769,035.28
固定资产	184,182,583.91	209,023,314.76	221,785,682.89
在建工程	137,259,242.41	18,502,924.41	940,849.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9,289,697.23	18,172,537.81	-
无形资产	53,821,152.28	55,063,198.17	56,305,244.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34,670.06	2,316,247.75	2,048,48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17,110.62	16,315,777.70	21,875,33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6,688.50	664,815.09	2,144,665.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619,642.55	324,472,639.11	306,869,297.36
资产总计	1,222,325,499.75	1,239,006,794.28	1,210,316,210.4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12,256,422.98	249,276,077.09	198,152,144.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6,526,917.74	32,649,506.58	49,530,154.60
应付账款	222,113,076.33	272,976,408.37	331,690,597.9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6,261,001.33	46,497,415.36	70,345,638.58
应付职工薪酬	17,310,374.62	20,650,614.15	33,363,035.1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9,392,381.84	4,555,556.89	6,521,718.04
其他应付款	12,710,152.88	18,141,725.82	20,031,507.9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86,623.11	14,057,602.86	-
其他流动负债	17,597.87	52,372.53	29,206.08
流动负债合计	447,574,548.70	658,857,279.65	709,664,003.3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68,168,461.20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9,442,627.17	4,774,381.54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989,621.73	-
递延收益	2,534,228.71	2,696,743.87	2,859,25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694.65	-	148,911.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775,011.73	8,460,747.14	3,008,170.07
负债合计	558,349,560.43	667,318,026.79	712,672,173.46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204,659,509.00	204,659,509.00	204,659,50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5,215,706.57	115,215,706.57	112,713,491.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16,964.57	-875,982.55	-526,405.5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068,703.76	8,125,580.02	5,151,372.90
未分配利润	329,415,055.42	244,563,954.45	175,646,06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975,939.32	571,688,767.49	497,644,036.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975,939.32	571,688,767.49	497,644,036.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2,325,499.75	1,239,006,794.28	1,210,316,210.4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2,735,767.82	1,488,653,265.94	1,477,805,005.40
其中：营业收入	1,102,735,767.82	1,488,653,265.94	1,477,805,005.40
二、营业总成本	1,001,631,048.02	1,400,815,699.42	1,350,288,304.54
其中：营业成本	854,156,540.45	1,206,504,446.81	1,157,228,419.96
税金及附加	11,428,064.78	9,389,408.49	6,077,671.93
销售费用	24,187,901.24	33,338,855.71	32,862,694.16
管理费用	84,847,292.50	98,507,848.23	93,746,619.63
研发费用	31,981,439.65	36,095,565.54	33,022,033.26
财务费用	-4,970,190.60	16,979,574.64	27,350,865.60
其中：利息费用	14,569,825.24	14,547,639.66	11,292,155.72
利息收入	6,080,585.85	6,243,029.94	5,438,865.80
加：其他收益	6,321,852.61	6,514,395.08	11,969,238.12
投资收益	-5,130,606.66	2,016,956.35	2,298,365.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21,698.22	-946,366.84	-11,002,453.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50,039.42	-12,221,863.85	-16,880,591.96
资产处置收益	882,539.27	439,071.55	44,332.87
三、营业利润	95,450,163.82	83,639,758.81	113,945,591.62
加：营业外收入	8,080,243.46	1,869,860.28	466,108.35
减：营业外支出	923,353.74	2,600,330.23	2,804,821.37
四、利润总额	102,607,053.54	82,909,288.86	111,606,878.60
减：所得税费用	11,812,828.83	11,017,196.84	22,929,685.33
五、净利润	90,794,224.71	71,892,092.02	88,677,193.2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0,794,224.71	71,892,092.02	88,677,193.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94,224.71	71,892,092.02	88,677,193.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2,947.12	-349,577.04	-907,297.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2,947.12	-349,577.04	-907,297.15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2,947.12	-349,577.04	-907,297.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92,947.12	-349,577.04	-907,297.15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287,171.83	71,542,514.98	87,769,89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287,171.83	71,542,514.98	87,769,896.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35	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4	0.35	0.4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5,046,983.80	1,470,517,126.32	1,463,447,70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741,097.70	134,891,502.06	93,328,071.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70,293.83	21,141,927.42	29,436,90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958,375.33	1,626,550,555.80	1,586,212,68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9,317,390.06	1,190,840,173.27	1,011,282,55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878,287.83	334,652,130.47	303,442,33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96,362.27	18,470,604.99	27,292,65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37,074.24	64,782,508.61	81,266,62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429,114.40	1,608,745,417.34	1,423,284,17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29,260.93	17,805,138.46	162,928,50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009,147.00	100,000,000.00	2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4,352.34	2,215,537.35	2,298,36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77.48	1,113,171.1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921,576.82	103,328,708.49	262,298,365.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931,598.74	50,666,204.41	75,848,75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1,009,147.00	100,000,000.00	2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4,959.00	245,4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945,704.74	150,911,604.41	335,848,75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24,127.92	-47,582,895.92	-73,550,39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932,440.60	765,359,777.67	664,800,244.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236.60	4,447,094.89	4,077,89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547,677.20	769,806,872.56	668,878,136.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9,783,633.51	711,017,119.12	611,925,791.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89,581.15	13,063,872.90	11,292,155.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2,414.87	24,370,370.34	35,033,64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755,629.53	748,451,362.36	658,251,59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07,952.33	21,355,510.20	10,626,544.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77,560.67	-3,676,756.86	-13,248,599.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74,741.35	-12,099,004.12	86,756,05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876,969.94	376,975,974.06	290,219,91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251,711.29	364,876,969.94	376,975,974.06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直接	间接		
1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7/23	-	-	-	-
2	益诺威（江阴）电子有限公司	2000/9/5	100.00%	-	100.00%	报告期
3	惠州市美诺威电器有限公司	2017/3/9	100.00%	-	100.00%	报告期
4	湖北艾格丽经贸有限公司	2013/4/26	100.00%	-	100.00%	报告期
5	爱思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2002/8/12	100.00%	-	100.00%	报告期
6	远特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04/6/7	100.00%	-	100.00%	报告期
7	深圳市诺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1/20	-	100.00%	100.00%	成立日至报告期末
8	深圳市纳吾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	-	100.00%	100.00%	成立日至报告期末
9	湖北香江电器（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6/30	100.00%	-	100.00%	报告期
10	泰鸿升实业有限公司	2017/6/26	-	100.00%	100.00%	报告期
11	WEIGHMAX GROUP	2016/3/30	100.00%	-	100.00%	报告期
12	惠州市香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0/10/23	100.00%	-	100.00%	成立日至报告期末
13	深圳市宏诺威电子有限公司	2020/6/2	100.00%	-	100.00%	成立日至报告期末
14	GOODLIFE GLOBAL IMPORTS INC	2021/11/19	-	100.00%	100.00%	成立日至报告期末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市诺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2	深圳市纳吾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3	惠州市香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4	深圳市宏诺威电子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5	GOODLIFE GLOBAL IMPORTS INC	新设合并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主要通过线下和线上两种渠道进行销售，其中以线下报关出口销售为主，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1）线下销售

①报关出口销售

公司报关出口销售主要采用 FOB 方式，即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将产品运往指定港口，货物经报关离岸并取得提单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②其他线下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线上销售

公司通过网上电子商务平台对外销售，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无理由退货期期满后或收取电子商务平台结算单据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二）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

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

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对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笔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出口退税款项）
内部业务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内部业务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内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六、（四）、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

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

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	-	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

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土地使用证年限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使用年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

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五）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

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

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

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一）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本节之“六、（十三）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

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

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

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之“六、（四）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本

节之“六、（四）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③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之“六、（一）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六、（四）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六、（四）金融工具”。

2、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公司继续按照

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	预收款项	-3,423.51	-
		合同负债	3,416.98	-
		其他流动负债	6.53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7,034.56	807.75
预收款项	-7,037.48	-807.75
其他流动负债	2.92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节之“六、（十七）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80%）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4,156.30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3,964.29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3,964.2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

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使用权资产	3,964.29	-
租赁负债	1,789.4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4.84	-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年末余额	2020 年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	3,416.98	3,416.98	-	3,416.98
预收账款	3,423.51	-	-3,423.51	-	-3,423.51
其他流动负债	-	6.53	6.53	-	6.5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年末余额	2020 年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	-	-	-	-
预收账款	-	-	-	-	-

2、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年 末余额	2021 年年 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3,964.29	-	3,964.29	3,964.29
租赁负债	-	1,789.44	-	1,789.44	1,789.44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2,174.84	-	2,174.84	2,174.84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年 末余额	2021 年年 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	-	-	-
租赁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	-	-	-

(四)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或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

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1）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前期差错更正

1、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1）Hamilton Beach 及 Telebrands 客户预收定金调整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对 Hamilton Beach 及 Telebrands 客户的预收定金进行再次梳理，发现公司存在根据合同确定 Hamilton Beach 及 Telebrands 客户定金不准确的现象，导致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同时减少 1,940,545.40 元，另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时减少 97,027.27 元，本次作为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处理。

（2）Telebrands 客户资金占用费调整

公司对 Telebrands 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为 120 天，对该信用期的应收账款采用收取 2%资金占用费的结算政策。公司对此资金占用费进行再次梳理，发现公司存在将收到的 Telebrands 货款错误计入资金占用费的情况，导致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及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同时增加 971,912.01 元，另因汇率变动导致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减少 6,751.52 元及应收账款增加 6,751.52 元，本次作为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处理。

（3）调整销售费用-出口信用保险费

公司对销售费用进行再次梳理，发现公司存在部分销售费用-出口信用保险费核算不准确的情况，导致 2020 年销售费用-出口信用保险费少计提 184,358.03 元，基于收入与费用的匹配性，更好地反映业务实质，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次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

（4）未决诉讼事项预计负债调整

①公司子公司爱思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与广州华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货款纠纷的诉讼，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3 民终 12675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依据终审判决，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处理，将该事项确认的金额 58,928.53 元从预计负债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并依据判决结果补提逾期利息 852.47 元。

②公司子公司远特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与前员工胡乾江关于劳动纠纷的诉讼，原告胡乾江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22 年 7 月，远特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收到二审上诉状，并在 2022 年 9 月开庭。截

至审计报告日，该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判决，公司将此诉讼案件前期依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的金额 11,986.20 元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至预计负债，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

（5）现金折扣事项调整

2020 年起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与销售相关的现金折扣应作为可变对价处理，不再计入财务费用。本次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分别调整减少 2020 年、2021 年因现金折扣而确认的财务费用金额 732,335.02 元、761,509.06 元，同时调整减少对应年度营业收入。

（6）营业收入跨期调整

公司对营业收入进行再次梳理，发现存在部分营业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的情况，本次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调整对应年度的营业收入。

（7）应收账款账龄确认政策变更

公司从事品质生活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涵盖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两大类，客户涵盖全球知名品牌商。客户数量众多，业务交易频繁，考虑成本与效益原则，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确认政策为先进先出（即每一笔回款优先覆盖长账龄的应收账款）。

上述会计处理方法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但随着公司管理效率的提高以及流程的优化，为了更好的反映销售回款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将应收账款账龄确认政策变更为，每一笔回款匹配到对应订单形成的应收账款的方式来确认应收账款的账龄。

本次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重新确认对应年度应收账款的账龄，并根据新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8）使用权资产调整

公司对租赁合同进行再次梳理，发现存在应确认未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导致公司 2021 年少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本次作为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处理。

（9）固定资产减值调整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再次梳理，发现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已经处置但减值余额未处置的情况，本次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并同步调整该部分固定资产对应的折旧。

（10）现金流量表项目调整

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等涉及对报告期中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追溯调整。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各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具体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账款	16,357.83	89.20	16,447.04
其他流动资产	1,029.32	64.56	1,093.88
固定资产	19,431.96	58.39	19,490.34
使用权资产	3,407.54	29.53	3,43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72	-29.70	1,698.02
应付票据	2,383.26	-23.00	2,360.26
合同负债	3,627.72	192.89	3,820.61
应交税费	856.75	17.26	874.02
其他应付款	1,323.96	4.78	1,328.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5.65	30.95	1,096.60
其他流动负债	3.77	23.00	26.77
预计负债	97.76	-3.42	94.35
其他综合收益	2.63	-0.06	2.57
盈余公积	1,106.85	0.04	1,106.89
未分配利润	28,395.64	-30.46	28,365.18

②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账款	21,964.21	-335.66	21,628.55
预付款项	784.54	50.62	835.16
其他流动资产	787.41	-209.76	577.65
固定资产	20,843.08	59.25	20,902.33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使用权资产	1,747.12	70.13	1,81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78	-18.21	1,631.58
合同负债	4,911.32	-261.57	4,649.74
应交税费	686.12	-230.57	455.56
其他应付款	1,815.37	-1.20	1,81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3.12	72.64	1,405.76
预计负债	97.76	1.20	98.96
其他综合收益	-87.63	0.03	-87.60
盈余公积	812.52	0.04	812.56
未分配利润	24,420.58	35.81	24,456.40

③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账款	20,696.16	-188.32	20,507.84
预付款项	468.76	50.62	519.38
存货	22,855.50	39.45	22,894.95
其他流动资产	874.37	1.79	876.16
固定资产	22,187.61	-9.04	22,17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0.89	-3.35	2,187.53
合同负债	7,137.70	-103.14	7,034.56
应交税费	672.56	-20.39	652.17
盈余公积	515.87	-0.74	515.14
未分配利润	17,549.21	15.40	17,564.61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①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58,539.88	27.46	58,567.33
营业成本	46,575.28	0.87	46,576.15
管理费用	4,159.53	25.13	4,184.66
财务费用	-357.35	99.02	-258.33
其他收益	450.38	-50.62	399.77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6.55	68.26	444.82
营业外支出	66.61	1.36	67.97
所得税费用	817.97	-15.00	802.96

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148,886.51	-21.19	148,865.33
营业成本	120,679.30	-28.85	120,650.44
管理费用	9,853.60	-2.82	9,850.78
财务费用	1,767.77	-69.81	1,697.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76	-42.88	-94.64
所得税费用	1,085.49	16.23	1,101.72

③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148,030.52	-250.02	147,780.50
营业成本	115,879.43	-156.59	115,722.84
销售费用	3,267.83	18.44	3,286.27
财务费用	2,807.92	-72.83	2,735.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4.60	-15.64	-1,100.25
所得税费用	2,302.67	-9.70	2,292.9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①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88.50	1,162.24	65,35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17.11	-19.20	4,89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61	718.08	2,01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98.22	1,861.13	72,25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38.69	1,251.65	43,79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28.45	61.34	11,68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5.49	-325.87	909.62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42	273.58	2,50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38.04	1,260.71	58,89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0.18	600.41	13,36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7.85	386.65	3,41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27.85	386.65	31,41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4.21	-386.65	-13,220.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22	-74.73	32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3.12	-74.73	24,958.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9.09	48.96	668.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34	41.69	1,41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93.58	90.65	35,48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0.46	-165.38	-10,525.85

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259.64	-207.93	147,051.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46.18	442.97	13,489.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8.64	-444.45	2,11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64.47	-209.41	162,65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693.73	-609.71	119,084.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64.81	0.40	33,46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9.54	177.52	1,84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9.73	-11.48	6,47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17.81	-443.27	160,87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66	233.85	1,780.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9.06	87.97	2,43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57.16	87.97	74,84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52	-87.97	2,135.55

③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485.21	2,859.56	146,344.77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6.93	-543.24	2,94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04.96	2,316.31	158,62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595.20	2,533.05	101,12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67.48	-23.24	30,34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0.28	-21.02	2,72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5.65	-188.99	8,12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28.61	2,299.80	142,32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6.34	16.51	16,292.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193.10	-0.52	61,192.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6.87	-7.66	1,12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33.34	-8.18	65,82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48	8.18	1,062.65

八、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财务分部信息。

九、非经常性损益表

立信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056 号”《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16	-46.63	-11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7.99	648.71	1,195.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513.06	201.70	229.8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0	71.8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2	17.49	-116.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9	2.73	1.1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25.37	895.83	1,197.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28	154.93	250.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813.09	740.90	947.1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813.09	740.90	94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9.42	7,189.21	8,86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6.34	6,448.31	7,920.5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及所得税后）	8.96%	10.31%	10.68%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主要为政府补助、理财收益等构成，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说明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13.00%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5.00%	7.00%、5.00%	7.00%、5.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说明 2		

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00%和 10.00%税率的，适用税率分别调整为 13.00%、9.00%，原适用 16.0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00%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00%，原适用 10.0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0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

退税率调整至 9.00%。

说明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湖北艾格丽经贸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益诺威（江阴）电子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远特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爱思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惠州市美诺威电器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湖北香江电器（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8.25%、 16.50%	8.25%、 16.50%	8.25%、 16.50%
WEIGHMAX GROUND（注 1）	21.00%、 8.84%	21.00%、 8.84%	21.00%、 8.84%
深圳市诺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深圳市纳吾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泰鸿升实业有限公司（注 2）	8.25%、 16.50%	8.25%、 16.50%	8.25%、 16.50%
深圳市宏诺威电子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惠州市香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GOODLIFE GLOBAL IMPORTS INC（注 1）	21.00%、 8.84%	21.00%、 8.84%	21.00%、 8.84%

注 1：本公司子公司 WEIGHMAX GROUND 及 GOODLIFE GLOBAL IMPORTS INC 执行美国税率，按 21.00%税率计征联邦所得税，按 8.84%税率计征州所得税。

注 2：本公司子公司湖北香江电器（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和泰鸿升实业有限公司执行中国香港当地税率，应评税利润中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8.25%税率计缴利得税，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16.50%税率计缴利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1、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9 年 11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2003025），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再次申请，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2000143），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一、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1	1.39	1.27
速动比率（倍）	1.28	1.00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57%	20.74%	17.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4	6.70	10.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1	7.07	8.33
存货周转率（次）	4.17	5.14	6.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877.49	17,310.51	17,94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79.42	7,189.21	8,86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66.34	6,448.31	7,920.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0%	2.42%	2.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9	0.09	0.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06	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4	2.79	2.43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持有待售的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指标计算基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0%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8%	0.40	0.40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	0.32	0.32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2%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4%	0.39	0.39

说明1：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具体计算如下：

说明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说明3：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说明4：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0,273.58	148,865.33	147,780.50
营业成本	85,415.65	120,650.44	115,722.84
毛利额	24,857.92	28,214.88	32,057.66
营业利润	9,545.02	8,363.98	11,394.56
利润总额	10,260.71	8,290.93	11,160.69
净利润	9,079.42	7,189.21	8,867.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9.42	7,189.21	8,86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6.34	6,448.31	7,920.57

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涵盖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两大类。其中，电器类家居用品主要包括电热类、电动类、电子类等多系列小家电产品；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主要包括花园水管及其他。公司产品品类众多，能够满足全球知名品牌商等客户的多样化市场需求，目前公司产品远销北美洲、欧洲、大洋洲、亚洲、南美洲、非洲，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品类众多、销售区域广泛，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了更多的市场开拓机会。

公司经过多年业务耕耘与拓展，研发与设计能力、规模制造能力、快速响应与交付能力、质量管理能力能够满足客户要求，积累了一大批如沃尔玛、飞利浦、SEB、Telebrands、Hamilton Beach、亚马逊、Newell、麦德龙、家乐福、Spectrum、欧尚等全球知名品牌商客户，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商业发展基础。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出口制造商之一，立足于消费

者需求和产品创新，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技术升级，掌握了集电磁感应自动检测控速技术、弹性自动伸缩技术、电子控制及快速破壁技术、旋切倒圆带自动停止装置技术、电子控温技术等为一体的核心技术体系，并设有 6 个研发实验室。同时，公司所获荣誉众多，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使得公司在品质生活家居用品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口碑，建立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的产品品类众多、销售区域广泛，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了更多的市场开拓机会以及公司拥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和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行业内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口碑等，为公司的业绩成长及盈利水平的提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09,696.53	99.48%	148,035.76	99.44%	146,608.20	99.21%
其他业务	577.05	0.52%	829.57	0.56%	1,172.30	0.79%
合计	110,273.58	100.00%	148,865.33	100.00%	147,780.5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21%、99.44%和 99.48%，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废料销售以及房屋租赁等产生的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器类家居用品	89,963.26	82.01%	112,716.27	76.14%	113,893.84	77.69%
非电器类家居用品	19,733.27	17.99%	35,319.49	23.86%	32,714.37	22.31%
合计	109,696.53	100.00%	148,035.76	100.00%	146,608.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器类家居用品，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重分别为 77.69%、76.14%和 82.01%，各期占比较高，表明公司经营目标明确，经营风险较低。

(2) 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电器类家居用品	电热类	45,901.31	-19.88%	57,291.57	-4.17%	59,785.24
	电动类	31,762.30	-13.15%	36,572.88	5.26%	34,744.93
	电子类	12,299.65	-34.76%	18,851.83	-2.64%	19,363.67
	小计	89,963.26	-20.19%	112,716.27	-1.03%	113,893.84
非电器类家居用品	花园水管类	18,146.02	-44.37%	32,616.75	35.50%	24,071.68
	其他（注）	1,587.25	-41.27%	2,702.74	-68.73%	8,642.69
	小计	19,733.27	-44.13%	35,319.49	7.96%	32,714.37
合计		109,696.53	-25.90%	148,035.76	0.97%	146,608.20

注：其他包括无烟不粘锅、拖把桶、保温杯等多种产品。

①电器类家居用品收入变动分析

电器类家居用品 2021 年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1,177.57 万元，降幅 1.03%，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调整产品销售结构以及国际海运运力紧张，国际集装箱海运成本大幅上升，从而导致公司电器类家居用品中的电热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

2022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2,753.00 万元，降幅 20.19%，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的区域以美国和欧洲地区为主，而 2022 年欧美地区受通货膨胀影响，其消费市场的整体购买力和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的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下降所致。

②非电器类家居用品收入变动分析

非电器类家居用品 2021 年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605.13 万元，增幅 7.96%，主要是由于公司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中的花园水管类产品在耐高温、抗冻、耐压、耐爆、使用寿命等方面受到了国际市场特别是欧美市场的认同，从而推动了公司非电器类家居用品的销售收入不断增长。

2022 年度较上年同期下降 15,586.22 万元，下降幅度为 44.13%，主要是由

于公司 2022 年开始对花园水管进行研发升级，新旧交替阶段原有花园水管出货量下降以及欧美地区受通货膨胀影响，其消费市场的整体购买力和市场需求下降等原因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业务	108,828.36	99.21%	146,627.41	99.05%	141,926.31	96.81%
其中：北美洲	78,112.90	71.21%	107,799.30	72.82%	112,122.82	76.48%
欧洲	22,767.20	20.75%	28,262.45	19.09%	21,335.98	14.55%
大洋洲	4,407.27	4.02%	4,684.86	3.16%	4,744.91	3.24%
亚洲（注）	2,633.13	2.40%	4,164.59	2.81%	2,659.97	1.81%
南美洲	852.67	0.78%	1,465.04	0.99%	901.75	0.62%
非洲	55.19	0.05%	251.17	0.17%	160.88	0.11%
内销业务	868.16	0.79%	1,408.35	0.95%	4,681.89	3.19%
合计	109,696.53	100.00%	148,035.76	100.00%	146,608.20	100.00%

注：亚洲是指除内销业务以外的向亚洲地区的外销业务，包括向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印度、土耳其、韩国等地区或国家的外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以外销业务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业务的占比分别为 96.81%、99.05%和 99.21%，占比较高，其中外销业务又以经济发达的北美地区、欧洲地区为主，北美地区和欧洲地区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1.03%、91.91%和 91.96%。

3、季节性波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9,399.13	26.80%	32,652.69	22.06%	18,943.61	12.92%
第二季度	28,865.86	26.31%	34,566.56	23.35%	35,860.50	24.46%
第三季度	23,457.94	21.38%	40,740.47	27.52%	49,806.62	33.97%
第四季度	27,973.61	25.50%	40,076.03	27.07%	41,997.47	28.6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09,696.53	100.00%	148,035.76	100.00%	146,608.20	100.00%

公司经营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在使用方面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但由于全球各区域市场文化差异、国民习俗不同等因素造成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差异，从而使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呈现淡旺季差异。其中，北美洲、欧洲的主要节日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因此行业中以外销为主的生产企业的销售旺季通常出现在下半年，如感恩节、圣诞节销售期等。内销市场方面，行业企业会受春节假期以及诸如“双十一”式网络购物节等因素的影响，形成销售小高峰，导致下半年市场销售通常大于上半年。总体来看，品质生活家居用品行业的下半年产销量通常大于上半年。2022 年度下半年销售占比为 46.89%，小于上半年的销售占比，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开始对花园水管进行研发升级，新旧交替阶段原有花园水管第三季度出货量下降较大所致。

4、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销售	144.50	25.04%	303.93	36.64%	555.50	47.39%
模具销售	190.21	32.96%	256.26	30.89%	351.01	29.94%
废料销售	145.67	25.24%	191.50	23.08%	206.91	17.65%
房租及其他	96.67	16.75%	77.87	9.39%	58.88	5.02%
合计	577.05	100.00%	829.57	100.00%	1,172.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和废料销售，以上三项收入合计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8%、90.61%和 83.25%。公司原材料销售在交付相应物资，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其他业务收入；模具销售主要为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产品模具的开模费用，在模具制作完成后，经客户验证并确认后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废料销售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等，在交付物资，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除应收账款保理（公司与银行签订保理协议，将应收账款质押

给银行提前获取资金，公司获得客户回款后，由银行扣除相应保理融资款项）外，公司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①	3,793.10	6,507.36	7,344.99
其中：集团内其他子公司或关联方回款②	3,053.36	6,070.39	6,766.75
其他类型第三方回款③（注）	739.74	436.97	578.24
主营业务收入④	109,696.53	148,035.76	146,608.20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⑤=①/④	3.46%	4.40%	5.01%
其中：集团内其他子公司或关联方回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⑥=②/④	2.78%	4.10%	4.62%
其他类型第三方回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⑦=③/④	0.67%	0.30%	0.39%

注：其他类型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基于支付便利性、业务合作等原因通过其指定的金融服务商向公司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7,344.99 万元、6,507.36 万元和 3,793.1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1%、4.40%和 3.46%，占比整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因客户出于其自身资金安排，由其集团内其他子公司或关联方代付，具有商业合理性。

为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强化相关内部控制程序，要求客户尽量避免通过第三方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呈显著减少趋势。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85,088.63	99.62%	119,993.72	99.46%	114,792.92	99.20%
其他业务	327.03	0.38%	656.73	0.54%	929.92	0.80%
合计	85,415.65	100.00%	120,650.44	100.00%	115,722.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on主营业务成本，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相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7,831.41	67.97%	81,512.04	67.93%	76,430.22	66.58%
直接人工	12,083.72	14.20%	18,516.26	15.43%	18,426.12	16.05%
制造费用	9,312.10	10.94%	11,644.72	9.70%	11,945.75	10.41%
委外加工费	3,514.79	4.13%	5,072.61	4.23%	5,100.26	4.44%
运杂费	2,346.60	2.76%	3,248.08	2.71%	2,890.56	2.52%
合计	85,088.63	100.00%	119,993.72	100.00%	114,792.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其各自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整体相对稳定。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分别为 76,430.22 万元、81,512.04 万元和 57,831.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58%、67.93%和 67.97%，占比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动，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 18,426.12 万元、18,516.26 万元和 12,083.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05%、15.43%和 14.20%；占比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动。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11,945.75 万元、11,644.72 万元和 9,312.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41%、9.70%和 10.94%；2021 年度占比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生产设备折旧完毕，从而导致制造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减少所致；2022 年占比较 2021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产量下降，而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费、租金、间接人工等相对固定的费用构成所致。

（4）委外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5,100.26 万元、5,072.61 万元和 3,514.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4%、4.23%和 4.13%，占比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动，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5）运杂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分别为 2,890.56 万元、3,248.08 万元和 2,346.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2%、2.71%和 2.76%，占比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杂费	2,346.60	3,248.08	2,890.56
营业收入	110,273.58	148,865.33	147,780.50
占比	2.13%	2.18%	1.9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6%、2.18%和 2.13%，占比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

（四）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24,607.90	98.99%	28,042.04	99.39%	31,815.28	99.24%
其他业务（注）	250.02	1.01%	172.84	0.61%	242.38	0.76%
合计	24,857.92	100.00%	28,214.88	100.00%	32,057.66	100.00%

注：其他业务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废料销售、房屋租赁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均达到 95.00%以上，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对总毛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具体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电器类家居用品	电热类	7,372.14	29.96%	5,999.82	21.40%	7,617.05	23.94%
	电动类	5,693.62	23.14%	4,223.72	15.06%	4,094.82	12.87%
	电子类	3,743.37	15.21%	4,175.67	14.89%	6,295.16	19.79%
	小计	16,809.13	68.31%	14,399.20	51.35%	18,007.03	56.60%

产品分类	具体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非电器类家居用品	花园水管类	7,563.80	30.74%	13,233.54	47.19%	11,324.13	35.59%
	其他类	234.97	0.95%	409.29	1.46%	2,484.12	7.81%
	小计	7,798.77	31.69%	13,642.84	48.65%	13,808.25	43.40%
合计		24,607.90	100.00%	28,042.04	100.00%	31,81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1,815.28 万元、28,042.04 万元和 24,607.90 万元，主要由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中花园水管类产品构成，其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2.19%、98.54%和 99.05%，占比较大，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

2、公司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9,696.53	148,035.76	146,608.20
主营业务成本	85,088.63	119,993.72	114,792.92
主营业务毛利	24,607.90	28,042.04	31,815.2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43%	18.94%	21.70%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产品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具体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电器类家居用品	电热类	41.84%	16.06%	38.70%	10.47%	40.78%	12.74%
	电动类	28.95%	17.93%	24.71%	11.55%	23.70%	11.79%
	电子类	11.21%	30.43%	12.73%	22.15%	13.21%	32.51%
	小计	82.01%	18.68%	76.14%	12.77%	77.69%	15.81%
非电器类家居用品	花园水管类	16.54%	41.68%	22.03%	40.57%	16.42%	47.04%
	其他类	1.45%	14.80%	1.83%	15.14%	5.90%	28.74%
	小计	17.99%	39.52%	23.86%	38.63%	22.31%	42.21%
合计		100.00%	22.43%	100.00%	18.94%	100.00%	21.70%

说明：销售占比=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产品种类众多，按照产品大类划分为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类家居

用品两大类，进一步依据产品具体用途划分，包括电热类、电动类、电子类、花园水管类和其他类五类产品，其中：电热类、电动类、花园水管类等三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80.90%、85.44%和 87.33%，基本上保持在 80.00%左右，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电热类、电动类、花园水管类等主要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电热类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电热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电热类产品	41.84%	16.06%	38.70%	10.47%	40.78%	12.74%

报告期内，公司电热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0.78%、38.70%和 41.84%，占比较高，是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类别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电热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74%、10.47%和 16.06%，其中：2021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电热类中的电水壶类、炸锅类等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以及金属原料、塑胶原料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2022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导致平均售价上升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电热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成本、销售数量、平均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料工费和毛利率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①	45,901.31	57,291.57	59,785.24
销售成本（万元）②	38,529.17	51,291.75	52,168.18
销售数量（万件）③	501.18	688.13	724.70
平均售价（元/件）④=①/③	91.59	83.26	82.50
平均售价变动率⑤	10.00%	0.92%	-
平均单位成本（元/件）⑥=②/③	76.88	74.54	71.99
其中：直接材料（元/件）	48.56	46.99	45.76
直接人工（元/件）	12.12	12.90	13.13
制造费用（元/件）	11.28	9.86	8.42
委外加工费（元/件）	3.31	2.98	3.03
运输费（元/件）	1.62	1.81	1.6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⑦	3.14%	3.54%	-
毛利率⑧= (④-⑥) /④	16.06%	10.47%	12.74%

A、2021 年度毛利率与 2020 年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1 年平均售价较 2020 年度上升 0.92%，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上升 3.54%，从而导致公司 2021 年电热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2021 年电热类产品平均售价与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幅度相对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电热类中的电水壶类、炸锅类等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以及金属原料、塑胶原料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电水壶类、炸锅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对电热类产品整体的毛利率贡献程度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电水壶类	12.05%	4.93%	0.59%	-0.90%	14.50%	10.30%	1.49%
炸锅类	19.54%	5.40%	1.06%	-1.55%	27.51%	9.48%	2.61%
合计	31.59%	-	1.65%	-2.45%	42.01%	-	4.10%

毛利率贡献=销售占比*毛利率（下同）

毛利率贡献变动=本期毛利率贡献-上期毛利率贡献（下同）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电热类中的电水壶类、炸锅类产品合计对电热类产品毛利率贡献从 2020 年 4.10%下降到 2021 年 1.65%，下降比例为 2.45%，与电热类产品的毛利率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2.27%比较接近，表明公司电水壶类、炸锅类产品的销售结构及毛利率下降是公司电热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a、电水壶类产品销售结构及毛利率下降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电水壶类	12.05%	4.93%	14.50%	10.30%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电水壶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较 2020 年均呈现下降趋势，其中：销售占比下降主要是沃尔玛 2021 年调整自身销售结构，减少了对公司电水壶类产品的采购所致；毛利率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5.3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销售结构以及金属类原料、塑胶类原料等原材料价格

上涨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电水壶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平均售价	77.01	2.36%	75.24
平均单位成本	73.22	8.49%	67.49
毛利率	4.93%	-	10.30%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电水壶类产品平均售价上升 2.36%，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8.49%，平均售价上升幅度小于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导致电水壶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其主要是由于沃尔玛 2021 年调整自身销售结构，减少了对公司电水壶类产品的采购（公司向其销售的电水壶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以及 Wachsmuth & Krogmann (Far East) LTD 在 2021 年向公司采购的大部分水壶类产品毛利率为负影响所致（公司与该公司从 2012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合作 10 年以上，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 ALDI 的促销活动产品，不同期间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差异较大，且采购周期及产品类别不固定）。若剔除上述因素后，公司电水壶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电水壶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万元）①	6,903.75	8,669.52
	减：2020 年向沃尔玛销售，但 2021 年未向其销售的电水壶类产品（万元）②	-	1,869.02
	2021 年向 Wachsmuth & Krogmann (Far East) LTD 新增销售的亏损产品（万元）③	748.48	-
	剔除后的销售收入（万元）④=①-②-③	6,155.27	6,800.50
销售成本	电水壶类产品的销售成本（万元）⑤	6,563.45	7,776.62
	减：2020 年向沃尔玛销售，但 2021 年未向其销售的电水壶类产品（万元）⑥	-	1,556.56
	2021 年向 Wachsmuth & Krogmann (Far East) LTD 新增销售的亏损产品（万元）⑦	813.84	-
	剔除后的销售成本（万元）⑧=⑤-⑥-⑦	5,749.62	6,220.06
销售数量	电水壶类产品的销售数量（万件）⑨	89.65	115.23
	减：2020 年向沃尔玛销售，但 2021 年未向其销售的电水壶类产品（万件）⑩	-	28.35
	2021 年向 Wachsmuth & Krogmann (Far East) LTD 新增销售的亏损产品（万件）⑪	12.31	-
	剔除后的销售数量（万件）⑫=⑨-⑩-⑪	77.34	86.8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剔除后的相关数据	剔除后的平均售价（元/件）⑬=④/⑫	79.59	78.28
	剔除后的平均售价变动率	1.68%	-
	剔除后的平均单位成本（元/件）⑭=⑧/⑫	74.34	71.60
	剔除后的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3.83%	-
	剔除后的毛利率⑮=((④-⑧)/④)	6.60%	8.54%
	剔除后的毛利率变动	-1.94%	-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剔除上述因素后，公司 2021 年的电水壶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94%，而 2021 年平均售价与 2020 年的平均售价基本接近，平均单位成本 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 3.83%，因此，2021 年平均单位成本上升是 2021 年电水壶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平均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生产电水壶类产品的原材料上升影响所致，2020 年和 2021 年电水壶单位耗用的金属原料和塑胶原料成本变动与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金属原料及金属配件	金属原料平均采购单价（元/千克）	15.60	11.74	32.85%
	金属配件平均采购单价（元/件）	0.22	0.17	29.41%
	电水壶单位材料耗用成本（元/件）	10.56	8.51	24.07%
塑胶原料	塑胶原料平均采购单价（元/千克）	14.01	12.82	9.28%
	电水壶单位材料耗用成本（元/件）	5.67	5.23	8.49%

由上表可见，金属及塑胶的单位材料耗用成本变动幅度与相关原材料平均采购成本的变动幅度差异较小，因此金属类原料、塑胶类原料采购价格上涨为电水壶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b、炸锅类产品销售结构及毛利率下降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炸锅类	19.54%	5.40%	27.51%	9.48%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炸锅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较 2020 年均呈现下降趋势，其中：销售占比下降主要是沃尔玛 2021 年调整自身销售结构，减少了对公司炸锅类产品的采购所致；毛利率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4.08%主要是由于沃尔玛减少对公司炸锅类产品采购中有一款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机械式

空气炸锅（2.0QT）在 2021 年没有销售，从而导致 2021 年的炸锅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下降，若 2020 年剔除该款产品进行测算，则公司炸锅类产品 2021 年、2020 年的毛利率基本接近，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炸锅类产品①	11,194.99	16,449.17
	减：机械式空气炸锅（2.0QT）②	-	7,060.41
	剔除后的销售收入③=①-②	11,194.99	9,388.77
销售成本	炸锅类产品④	10,590.21	14,889.61
	减：机械式空气炸锅（2.0QT）⑤	-	6,061.76
	剔除后的销售成本⑥=④-⑤	10,590.21	8,827.85
销售毛利率	炸锅类产品⑦=（①-④）/①	5.40%	9.48%
	机械式空气炸锅（2.0QT）⑧=（②-⑤）/②	-	14.14%
	剔除后的毛利率⑨=（③-⑥）/③	5.40%	5.97%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2020 年剔除该产品的销售后，公司炸锅类产品的毛利率与 2021 年基本接近，表明 2021 年炸锅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沃尔玛调整销售结构未向公司采购该款毛利率相对较高机械式空气炸锅（2.0QT）所致。

综上所述，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电热类产品中的电水壶类、炸锅类等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以及金属类原料、塑胶类原料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B、2022 年度毛利率与 2021 年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2 年平均售价较 2021 年度上升 10.00%，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上升 3.14%，平均售价的上涨幅度大于平均单位成本上涨幅度，从而导致公司 2022 年电热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2022 年电热类产品平均售价与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幅度相差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以及 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的影响所致。

2022 年公司新增了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包括向沃尔玛新增一款机械式空气炸锅（2.2QT）以及向 Brand Developers Ltd 新增一款取暖器的销售），导致 2022 年电热类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若 2022 年剔除新款产品的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电热类产品①	45,901.31	57,291.57
	减：2022 年新增产品②	4,919.01	-
	剔除后的销售收入③=①-②	40,982.30	57,291.57
销售成本	电热类产品④	38,529.17	51,291.75
	减：2022 年新增产品⑤	3,582.98	-
	剔除后的销售成本⑥=④-⑤	34,946.18	51,291.75
销售数量	电热类产品⑦	501.18	688.13
	减：2022 年新增产品⑧	38.75	
	剔除后的销售成本⑨=⑦-⑧	462.43	688.13
平均 售价 和平均 成本	剔除后的平均售价（元/件）⑩=③/⑨	88.62	83.26
	剔除后的平均售价变动率	6.45%	
	剔除后的平均单位成本（元/件）⑪=⑥/⑨	75.57	74.54
	剔除后的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1.39%	
销售 毛利 率	电热类产品⑫=（①-④）/①	16.06%	10.47%
	2022 年新增产品⑬=（②-⑤）/②	27.16%	-
	剔除后的毛利率⑭=（③-⑥）/③	14.73%	10.47%
	剔除后的毛利率变动	4.26%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剔除 2022 年新款产品对销售结构的影响因素后，公司 2022 年电动类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21 年上涨 6.45%，平均单位成本与 2021 年基本接近。平均售价上涨主要由于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处于上升趋势，2022 年度平均汇率为 6.7261 较 2021 年度的平均汇率 6.4515 上涨 4.26%所致。

综上所述，2022 年电热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以及汇率波动的影响所致。

②电动类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电动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电动类产品	28.95%	17.93%	24.71%	11.55%	23.70%	11.79%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3.70%、24.71%和

28.95%，是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类别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电动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79%、11.55%和 17.93%，其中：2021 年和 2020 年毛利率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6.3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2 年销售结构以及汇率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电动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成本、销售数量、平均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及料工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①	31,762.30	36,572.88	34,744.93
销售成本（万元）②	26,068.69	32,349.16	30,650.10
销售数量（万件）③	524.07	611.04	572.57
平均售价（元/件）④=①/③	60.61	59.85	60.68
平均售价变动率⑤	1.27%	-1.37%	-10.48%
平均单位成本（元/件）⑥=②/③	49.74	52.94	53.53
其中：直接材料（元/件）	34.68	35.08	34.45
直接人工（元/件）	7.59	9.20	8.44
制造费用（元/件）	4.47	4.43	6.26
委外加工费（元/件）	2.21	3.21	3.39
运输费（元/件）	0.80	1.02	1.00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⑦	-6.04%	-1.10%	-13.18%
毛利率⑧=（④-⑥）/④	17.93%	11.55%	11.79%

公司 2021 年电动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基本稳定，变动幅度接近，因此毛利率较上年未发生较大变动。

公司 2022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6.04%，平均售价较上年上涨 1.27%，从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6.79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和平均售价的波动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以及汇率波动的影响。2022 年 TGI（FAR EAST）Limited 为新一轮的促销活动向公司订购了大量的打蛋器产品以及公司对外销售的两款触屏多功能搅拌机销售下降，导致电动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若剔除 TGI（FAR EAST）Limited 购买的打蛋器产品以及两款触屏多功能搅拌机产品的影响后，公司电动类产品 2021 年、2022 年的平均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电动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万元）①	31,762.30	36,572.88
	减：TGI（FAR EAST）Limited 购买的打蛋器的销售收入（万元）②	5,296.37	329.73
	两款触屏多功能搅拌机③	405.07	1,807.55
	剔除后的销售收入（万元）④=①-②-③	26,060.86	34,435.60
销售成本	电动类产品的销售成本（万元）⑤	26,068.69	32,349.16
	减：TGI（FAR EAST）Limited 购买的打蛋器的销售成本（万元）⑥	4,192.14	257.4
	两款触屏多功能搅拌机⑦	327.43	1,577.44
	剔除后的销售成本（万元）⑧=⑤-⑥-⑦	21,549.12	30,514.32
销售数量	电动类产品的销售数量（万件）⑨	524.07	611.04
	减：TGI（FAR EAST）Limited 购买的打蛋器的销售数量（万件）⑩	100.17	6.34
	两款触屏多功能搅拌机⑪	2.06	10.72
	剔除后的销售数量（万件）⑫=⑨-⑩-⑪	421.84	593.98
剔除后的相关数据	剔除后的平均售价（元/件）⑬=④/⑫	61.78	57.97
	剔除后的平均售价变动率⑭	6.56%	-
	剔除后的平均单位成本（元/件）⑮=⑧/⑫	51.08	51.37
	剔除后的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⑯	-0.56%	-
	剔除后的毛利率⑰=（⑬-⑮）/⑬	17.31%	11.39%
	剔除后的毛利率变动⑱	5.92%	-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剔除产品销售结构影响因素后，公司 2022 年电动类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21 年上涨 6.56%，平均单位成本基本接近。平均售价上涨主要由于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处于上升趋势，2022 年度平均汇率为 6.7261，较 2021 年度的平均汇率 6.4515 上涨 4.26%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电动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结构以及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③花园水管类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花园水管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花园水管类产品	16.54%	41.68%	22.03%	40.57%	16.42%	47.04%

报告期内，公司花园水管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6.42%、22.03%和

16.54%，占比相对较高，是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类别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花园水管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7.04%、40.57%和 41.68%。其中：2021 年较 2020 年毛利率下降 6.4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导致平均售价下降以及公司为提升产品品质而增强塑料内管的厚度，从而导致单位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所致；2022 年较 2021 年的毛利率基本持平，未发生较大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花园水管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成本、销售数量、平均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①	18,146.02	32,616.75	24,071.68
销售成本（万元）②	10,582.22	19,383.21	12,747.54
销售数量（万件）③	308.23	613.09	428.29
平均售价（元/件）④=①/③	58.87	53.20	56.20
平均售价变动率⑤	10.66%	-5.34%	2.25%
平均单位成本（元/件）⑥=②/③	34.33	31.62	29.76
其中：直接材料（元/件）	29.79	26.81	25.39
直接人工（元/件）	1.97	2.26	2.12
制造费用（元/件）	0.99	0.94	0.86
委外加工费（元/件）	1.01	0.89	0.84
运输费（元/件）	0.57	0.71	0.56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⑦	8.58%	6.22%	-1.98%
毛利率⑧=（④-⑥）/④	41.68%	40.57%	47.04%

报告期内，公司花园水管类产品主要包括 25 英尺、50 英尺、75 英尺、100 英尺四种尺寸的花园水管产品，该四种尺寸的花园水管产品占当期花园水管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94.48%、96.76%和 96.79%。不同尺寸的花园水管耗用的材料成本存在差异，其相应的售价也会存在差异，所以不同期间不同尺寸的销售结构将影响当期的平均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因此按照不同尺寸的花园水管产品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不同尺寸的平均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及变动率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金额 (元/件)	25 英尺	31.45	20.10	30.17	18.80	31.61	17.27
	50 英尺	44.84	27.57	43.01	27.24	44.74	25.29
	75 英尺	60.18	36.31	59.26	35.31	62.21	33.38
	100 英尺	87.53	47.35	82.40	44.73	86.03	41.72
变动率	25 英尺	4.24%	6.92%	-4.53%	8.85%	-	-
	50 英尺	4.25%	1.22%	-3.87%	7.68%	-	-
	75 英尺	1.55%	2.84%	-4.74%	5.78%	-	-
	100 英尺	6.22%	5.86%	-4.21%	7.21%	-	-

通过上述不同英尺的花园水管进行比较可知，2021 年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均增长 5%-9%左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升产品品质而增强塑料内管的厚度，从而导致花园水管产品的原材料耗用上升所致；2021 年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导致平均售价下降所致；因此公司花园水管产品的毛利率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6.4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导致平均售价下降以及公司为提升产品品质而增强塑料内管的厚度，从而导致单位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所致。

2022 年度平均售价、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开始对花园水管进行研发升级，研发成功后的新花园水管产品所耗费的材料成本相对高，因此其相应的产品定价也相对较高影响所致，若剔除上述新花园水管后的平均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金额（元/件）	25 英尺	30.40	19.23	30.17	18.80	31.61	17.27
	50 英尺	43.41	26.91	43.01	27.24	44.74	25.29
	75 英尺	59.04	35.31	59.26	35.31	62.21	33.38
	100 英尺	82.67	45.48	82.40	44.73	86.03	41.72
变动率	25 英尺	0.76%	2.30%	-4.53%	8.85%	-	-
	50 英尺	0.92%	-1.21%	-3.87%	7.68%	-	-
	75 英尺	-0.37%	0.01%	-4.74%	5.78%	-	-
	100 英尺	0.33%	1.68%	-4.21%	7.21%	-	-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2022 年花园水管毛利率与 2021 年相比较为稳定，平均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升主要受 2022 年开始销售新花园水管产品所致。

（2）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综合毛利率	新宝股份	21.12%	17.61%	23.31%
	闽灿坤 B	17.56%	14.14%	18.07%
	比依股份	19.55%	15.39%	21.09%
	北鼎股份	48.74%	49.45%	51.43%
	小熊电器	36.45%	32.78%	32.43%
	大叶工业	39.31%	37.35%	46.22%
	平均值	30.46%	27.79%	32.09%
	公司	22.54%	18.95%	21.69%

说明：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招股书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函回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与业务模式的差异有关。公司与新宝股份、闽灿坤 B、比依股份均以 ODM/OEM 为主，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北鼎股份、小熊电器以自主品牌销售为主，综合毛利率偏高。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范围内。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418.79	2.19%	3,333.89	2.24%	3,286.27	2.22%
管理费用	8,484.73	7.69%	9,850.78	6.62%	9,374.66	6.34%
研发费用	3,198.14	2.90%	3,609.56	2.42%	3,302.20	2.23%
财务费用	-497.02	-0.45%	1,697.96	1.14%	2,735.09	1.85%
合计	13,604.64	12.34%	18,492.18	12.42%	18,698.22	12.65%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5%、12.42%和 12.34%，占比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

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推广费	897.24	37.09%	1,423.98	42.71%	1,337.22	40.69%
职工薪酬	1,012.69	41.87%	1,206.11	36.18%	1,135.74	34.56%
检测费	277.64	11.48%	398.07	11.94%	421.87	12.84%
业务招待费	36.65	1.52%	109.47	3.28%	94.08	2.86%
差旅费及办公费	75.08	3.10%	81.46	2.44%	40.38	1.23%
出口信用保险费	92.05	3.81%	76.39	2.29%	226.95	6.91%
其他	27.44	1.13%	38.41	1.15%	30.02	0.91%
合计	2,418.79	100.00%	3,333.89	100.00%	3,286.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推广费、职工薪酬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5%、78.89%和 78.9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业务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推广费①	897.24	1,423.98	1,337.22
营业收入②	110,273.58	148,865.33	147,780.50
业务推广费费用率③=①/②	0.81%	0.96%	0.9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费用率分别为 0.90%、0.96%和 0.81%，2022 年业务推广费费用率较 2021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通过亚马逊电商平台对外销售金额占比下降所致。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012.69	1,206.11	1,135.7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注 1）	57	67	65
人均薪酬（注 2）	17.92	18.00	17.47

注 1：销售人员平均人数=Σ各月末人员数/所属报告期月数，最终值为四舍五入值。

注 2：人均薪酬=职工薪酬/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较 2020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的平均人员数量以及人均薪酬上升影响所致；2022 年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较 2021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平均人员数量下降所致。

（3）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宝股份	3.50%	2.95%	3.30%
闽灿坤 B	1.43%	0.90%	2.61%
比依股份	1.14%	0.99%	1.59%
北鼎股份	31.49%	25.55%	23.86%
小熊电器	17.72%	15.34%	12.03%
大叶工业	1.12%	1.22%	1.34%
简单平均	9.40%	7.83%	7.46%
公司	2.19%	2.24%	2.22%

说明：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招股书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函回复数据。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小熊电器和北鼎股份的销售费用率，与新宝股份、比依股份和闽灿坤 B 的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销售费用率差异主要与业务模式差异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小熊电器和北鼎股份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比	费用率	占比	费用率	占比	费用率
小熊电器	市场促销及品牌宣传费	68.90%	12.21%	63.50%	9.74%	60.61%	7.29%
	职工薪酬	16.59%	2.94%	15.03%	2.31%	14.84%	1.78%
	售后服务费	7.10%	1.26%	11.25%	1.72%	11.91%	1.43%
	运输费	2.27%	0.40%	3.86%	0.59%	4.97%	0.6%
	其他	5.15%	0.91%	6.36%	0.98%	7.67%	0.93%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比	费用率	占比	费用率	占比	费用率
	合计	100.00%	17.72%	100.00%	15.34%	100.00%	12.03%
北鼎股份	网上商城及推广费	61.04%	19.22%	65.25%	16.67%	65.00%	15.51%
	职工薪酬	16.38%	5.16%	18.62%	4.76%	17.15%	4.09%
	折旧与摊销	10.43%	3.28%	4.87%	1.24%	0.68%	0.16%
	物流运输费	4.12%	1.30%	3.92%	1.00%	4.9%	1.17%
	其他	8.04%	2.53%	7.34%	1.88%	12.27%	2.93%
	合计	100.00%	31.49%	100.00%	25.55%	100.00%	23.86%

说明：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相关数据。

小熊电器和北鼎股份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与营销相关的市场促销、品牌推广、渠道建设等营销投入较大，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高，而公司主要以 OEM/ODM 业务模式为主，因此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小熊电器和北鼎股份。

新宝股份、比依股份、闽灿坤 B 和大叶工业主要以 OEM/ODM 业务模式为主，整体销售费用率则较低。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宝股份	3.50%	2.95%	3.30%
闽灿坤 B	1.43%	0.90%	2.61%
比依股份	1.14%	0.99%	1.59%
大叶工业	1.12%	1.22%	1.34%
简单平均	1.80%	1.52%	2.21%
公司	2.19%	2.24%	2.22%

说明：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招股书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函回复数据。

公司业务模式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中间水平，与平均数基本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小熊电器和北鼎股份，与以 OEM/ODM 业务模式为主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宝股份、比依股份、闽灿坤 B 和大叶工业基本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679.94	55.16%	5,550.47	56.35%	4,912.46	52.40%
租赁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1,414.48	16.67%	1,452.62	14.75%	1,242.93	13.26%
业务招待费	168.81	1.99%	233.44	2.37%	207.64	2.21%
办公费	588.12	6.93%	727.58	7.39%	726.09	7.75%
折旧及摊销	556.94	6.56%	619.34	6.29%	709.04	7.56%
中介服务费	277.41	3.27%	346.56	3.52%	675.89	7.21%
差旅费	257.68	3.04%	262.96	2.67%	245.01	2.61%
劳务费	250.03	2.95%	248.49	2.52%	254.05	2.71%
其他	291.31	3.43%	409.33	4.16%	401.55	4.28%
合计	8,484.73	100.00%	9,850.78	100.00%	9,37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65.66%、71.09%和 71.83%。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679.94	5,550.47	4,912.46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注 1）	404	476	484
人均薪酬（注 2）	11.58	11.66	10.15

注 1：管理人员平均人数=Σ各月末人员数/所属报告期月数，最终值为四舍五入值。

注 2：人均薪酬=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职工薪酬较 2020 年上涨，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上涨所致；2022 年公司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下降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宝股份	5.73%	5.23%	5.31%
闽灿坤 B	4.54%	3.15%	3.84%
比依股份	2.64%	2.06%	2.42%
北鼎股份	9.63%	8.09%	8.14%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小熊电器	3.75%	3.63%	3.35%
大叶工业	8.06%	7.74%	7.86%
简单平均	5.73%	4.98%	5.15%
公司	7.69%	6.62%	6.34%

说明：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招股书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函回复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中间水平，低于北鼎股份的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其他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不同公司管理费用率差异主要与资产业务规模、管理模式差异有关。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中主要为职工薪酬，不同公司职工薪酬金额差异较大，以管理费用率最高的北鼎股份和管理费用率最低的比依股份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鼎股份	年末管理人员人数（人）	113	97	92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万元）	4,544.25	3,760.26	3,054.26
	人均薪酬（万元/人）	40.21	38.77	33.20
比依股份	年末管理人员人数（人）	117	103	77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万元）	1,933.88	1,733.02	1,405.47
	人均薪酬（万元/人）	16.53	16.83	18.25
公司	年末管理人员人数（人）	357	454	450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万元）	4,679.94	5,550.47	4,912.46
	人均薪酬（万元/人）	13.11	12.23	10.92

说明：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相关数据。

北鼎股份的管理费用人均薪酬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使得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较大，管理费用率较高。比依股份的整体经营规模较小，管理人员人数远低于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导致比依股份的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较小，管理费用率较低。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各地工厂较多，且公司产品品类众多，使得公司初级管理人员较多，员工总人数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较高水平，所需要更多的管理人员维持公司的正常稳定运营，因此公司的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较大，管理费用率也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20.56	63.18%	2,452.03	67.93%	2,312.43	70.03%
直接投入费用	606.09	18.95%	727.30	20.15%	668.94	20.26%
折旧及摊销费用	293.41	9.17%	274.98	7.62%	178.10	5.39%
租赁水电费	213.08	6.66%	104.88	2.91%	93.44	2.83%
其他	65.00	2.03%	50.37	1.40%	49.30	1.49%
合计	3,198.14	100.00%	3,609.56	100.00%	3,302.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费用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90.28%、88.08%和 82.13%。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构成，材料费用为公司进行研发、试产等活动时，耗用的存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2,020.56	2,452.03	2,312.43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注 1）	194	261	290
人均薪酬（注 2）	10.44	9.39	7.97

注 1：研发人员平均人数=Σ各月末人员数/所属报告期月数，最终值为四舍五入值。

注 2：人均薪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公司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较 2020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人均薪酬上升影响所致；2022 年公司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于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下降所致。

（2）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整体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基于 PID 的电热水壶低误差温度系统的研发	-	-	0.73	已完成	245.00
2	食物搅拌机外壳注射模的研发	-	-	0.24	已完成	235.00
3	基于单片机智能温控煮蛋器的研发	-	-	0.13	已完成	178.00
4	硬度可调节的冰淇淋机多功能控制系统的研发	-	-	0.04	已完成	61.00
5	具有夜视功能的管道镜的研发	-	-	0.27	已完成	50.00
6	焦度可视的华夫机的研发	-	-	0.63	已完成	385.00
7	矩形抽屉式无烟炸锅的研发	-	-	3.93	已完成	437.00
8	快速智能单回路温度控制烤炉的研发	-	-	35.93	已完成	160.00
9	具有柔性搅拌结构打蛋器的研发	-	-	2.75	已完成	127.00
10	家用经济型智能电子秤的研发	-	-	0.10	已完成	78.00
11	多功能果汁机的研发	-	-	5.71	已完成	76.00
12	具有可编程多通道时间控制功能早餐机的研发	-	-	1.43	已完成	94.00
13	电烤炉炉温模糊控制系统的研发	-	-	1.65	已完成	212.00
14	基于红外热成像多士炉节能传热技术的研发	-	-	0.88	已完成	43.00
15	煎锅喷陶瓷不粘涂层技术的研究	-	-	19.35	已完成	136.00
16	节能型微波煮蛋器的研发	-	-	71.40	已完成	211.00
17	防烫节能两用慢炖锅的研发	-	-	0.70	已完成	142.00
18	基于环保碳纤维发热材料电热披肩的研发	-	-	0.19	已完成	26.00
19	螺旋带式食物搅拌机的结构设计 与研究	-	159.44	190.33	已完成	292.00
20	低功率动态光束激光灯的研发	-	-	0.05	已完成	70.00
21	食物搅拌机及其驱动装置的研发	-	-	1.22	已完成	418.00
22	具有红外线发热装置的电子锅的研发	-	-	0.03	已完成	71.00
23	超强防抖全景运动相机的研发	-	-	18.48	已完成	133.00
24	自动烤炉中烧烤签夹紧链轮的研发	-	-	9.76	已完成	197.00
25	家用华夫饼机系列化设计研究	-	0.79	29.04	已完成	116.00
26	可分离式食物搅拌机疏汁机构的研发	-	61.85	132.96	已完成	322.00
27	带密封装置的慢炖锅的研发	-	-	34.25	已完成	106.00
28	新型电动开罐器的研发	-	54.66	19.68	已完成	63.0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整体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9	具有温度参数控制功能烤炉的研发	-	-	96.55	已完成	284.00
30	带转轴定位结构的双层旋转式华夫机的研发	-	-	36.40	已完成	147.00
31	基于温度检测的电压力锅控制系统研发	-	-	186.27	已完成	356.00
32	电子秤系统的高精度设计与智能化检测工艺方法研究	-	-	48.92	已完成	131.50
33	多士炉升降组装机的研发	-	2.05	94.76	已完成	126.00
34	智能电炸锅控制器的研发	-	41.83	172.90	已完成	352.00
35	具有自动旋转灭菌功能烘衣架的研发	-	-	0.07	已完成	58.00
36	高效热搅拌巧克力技术的研发	-	-	28.20	已完成	101.00
37	基于软测量的电压力锅控制技术 研发	16.74	142.18	249.69	已完成	407.00
38	高精度水壶成型工艺的研发	-	-	106.55	已完成	216.00
39	可分离式食物搅拌机薄壁零件快速成型工艺的研究	-	12.74	296.34	已完成	319.00
40	具有按摩功能肌筋膜冲击仪的研发	-	-	77.84	已完成	106.00
41	高精度辣椒杯复合模机构的研发	-	-	5.14	已完成	16.00
42	智能动态测定型空气净化器的研发	-	9.32	84.22	已完成	91.00
43	加发热体的涡轮风扇干果机的研发	-	53.39	138.37	已完成	186.00
44	多功能组合早餐机的研发	30.90	183.12	126.34	已完成	270.00
45	空气加湿器滤材的高吸水性能研究	-	121.63	128.10	已完成	225.50
46	面向智能电子秤的水果自动识别系统设计 与实现	25.94	194.97	114.52	已完成	266.00
47	低电弧噪声空气净化器的研发	-	-	34.47	已完成	55.00
48	基于 IPDprotect 炸锅的电磁感应加热装置研发	-	73.26	84.94	已完成	144.00
49	水分子与负电子波动共振自洁香薰机的研发	-	65.29	71.04	已完成	131.00
50	低损耗具有步幅可变功能踏步机的研发	-	20.34	15.00	已完成	38.00
51	家用伸缩水管优化设计研究	-	0.90	12.15	已完成	25.00
52	温控自触发式防自燃垃圾桶的研发	-	5.05	41.88	已完成	46.50
53	热塑性聚氨酯熔喷非织造布的制备工艺研究	-	-	62.75	已完成	61.00
54	不锈钢电热水壶自动化机械抛光工艺研究	-	38.42	52.63	已完成	91.00
55	酸奶机恒温装置的研发	-	419.82	154.32	已完成	501.0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整体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6	研磨器套壳一体模具的研发	-	2.88	90.85	已完成	153.00
57	保温锅复合内锅底制造方法的研发	10.40	58.73	48.97	已完成	93.00
58	采用蜂蜡防锈涂层碳钢泽西锅的研发	-	8.59	9.31	已完成	15.50
59	具有高温线路保护结构平板烤炉的研发	-	57.07	13.50	已完成	62.00
60	具有融制设备的巧克力锅的研发	-	6.88	37.34	已完成	43.00
61	便携式粉碎机开发及关键部件研究	173.28	284.17	-	已完成	490.00
62	节能型水管加湿器的研究	-	132.12	-	已完成	148.00
63	全自动多功能食品搅拌机的研究与设计	89.56	120.70	-	已完成	164.00
64	便携式踏步机结构与加工工艺设计	-	8.82	-	已完成	10.00
65	电动刀关键技术研发	68.53	82.22	-	已完成	67.00
66	打蛋器搅拌机构的研究与开发	114.29	147.17	-	已完成	198.00
67	自动调节型多士炉的研发	59.52	2.76	-	已完成	10.00
68	华夫饼机外观的差异化与系列化设计研究	-	29.70	-	已完成	30.00
69	智能煎锅关键技术研究	17.23	37.18	-	已完成	45.00
70	可弯曲管道镜的研发	-	2.53	-	已完成	5.00
71	电烤炉温度控制系统的研究	67.29	0.55	-	已完成	92.00
72	邮政用电子动态秤的开发	21.81	41.02	-	已完成	47.00
73	多功能电煮锅控制系统的应用研究	162.52	212.46	-	已完成	239.00
74	智能空气炸锅控制器的设计研究	-	48.04	-	已完成	50.00
75	多功能电蒸锅的创新设计研究	62.36	35.46	-	已完成	59.00
76	智能保鲜与电热保温饭盒的设计与研究	67.39	53.68	-	已完成	78.00
77	双层式电热水壶设计中的应用研究	52.99	83.51	-	已完成	97.00
78	酸奶和乳酸菌饮料加工设备研发	-	85.43	-	已完成	93.00
79	华夫饼机饼模具的研究与设计	231.70	213.09	-	已完成	248.00
80	电烤炉模具的研究与设计	60.50	49.02	-	已完成	52.00
81	智能空气净化器的研发	-	17.14	-	已完成	24.00
82	淋浴组件模具开发研究	38.33	79.34	-	已完成	85.00
83	可分离式多功能煎锅研发	-	21.62	-	已完成	23.00
84	太阳能喷泉装置研究与开发	20.61	12.61	-	已完成	19.00
85	奶泡机结构设计及模具开发	99.39	9.90	-	已完成	12.0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整体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86	华夫机控制系统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	153.63	4.13	-	已完成	94.00
87	果汁机外罩壳注射模研制	62.20	-	-	已完成	98.00
88	新能源家用搅拌机控制系统的设计与研究	261.87	-	-	已完成	300.00
89	高效流体混合热传导空气炸锅的研发	124.33	-	-	已完成	95.00
90	按摩加热帽的研发	90.61	-	-	进行中	50.00
91	多功能分体式电烤炉的研发	91.29	-	-	进行中	90.00
92	镭射灯及其灯光模组的研究	32.16	-	-	已完成	40.00
93	智能酸奶机的研发	15.56	-	-	已完成	15.00
94	多功能搅拌机的研发	25.66	-	-	已完成	36.00
95	家用智能电子秤研发	42.49	-	-	已完成	78.00
96	电烤炉油烟分离装置的研发	59.76	-	-	进行中	80.00
97	大功率电热水壶设计中的应用研究	78.93	-	-	已完成	80.00
98	新能源便携式涂抹器的研发	48.46	-	-	已完成	45.00
99	卷发器加热控制器的研发	46.54	-	-	已完成	25.00
100	家用半导体制冷冰淇淋机的开发研究	67.66	-	-	已完成	80.00
101	家用食品粉碎机的优化设计与研发	67.92	-	-	进行中	108.00
102	节能型水管加湿器的研究	37.55	-	-	已完成	148.00
103	多功能锅调温技术的研究	34.93	-	-	进行中	38.00
104	空气炸锅加热系统设计研究	46.71	-	-	进行中	210.00
105	电水壶焊缝处曲面抛光工艺研究	69.03	-	-	进行中	60.00
106	折叠式节能保温盘工艺技术研究	53.22	-	-	进行中	12.00
107	采用 PTC 加热控温多功能蒸煮锅的研发	27.44	-	-	已完成	120.00
108	家用红外光加热取暖器技术的研发	19.75	-	-	进行中	60.00
109	弹性伸缩乳胶管技术的研发	56.81	-	-	已完成	57.00
110	多功能锅温控技术的研究	37.34	-	-	进行中	180.00
111	家用搅拌控速技术的研究	5.53	-	-	进行中	120.00
112	新能源电动刀技术的研究	27.55	-	-	进行中	80.00
113	新能源搅拌机静音技术研究	4.92	-	-	进行中	90.00
114	新能源打蛋机静音技术研究	13.21	-	-	进行中	68.0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整体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15	开罐器切割技术研究	2.38	-	-	进行中	32.00
116	家用冷冻食品技术研究	1.47	-	-	进行中	98.00
合计		3,198.14	3,609.56	3,302.20	-	-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宝股份	3.50%	2.96%	2.99%
闽灿坤 B	3.91%	2.73%	2.89%
比依股份	4.30%	3.35%	3.35%
北鼎股份	4.31%	3.63%	3.77%
小熊电器	3.34%	3.60%	2.88%
大叶工业	4.75%	3.73%	4.41%
简单平均	4.02%	3.33%	3.38%
公司	2.90%	2.42%	2.23%

说明：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招股书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函回复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水平较为接近，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费用	1,456.98	-293.15%	1,454.76	85.68%	1,129.22	41.29%
利息收入	-608.06	122.34%	-624.30	-36.77%	-543.89	-19.89%
汇兑损益	-1,438.56	289.44%	683.99	40.28%	1,971.77	72.09%
银行手续费	92.62	-18.64%	183.51	10.81%	177.99	6.51%
合计	-497.02	100.00%	1,697.96	100.00%	2,735.09	100.0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项目构成。利息费用系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汇兑损益系外币核算项目汇率变动产生，公司外币收款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见，2020年7月开始美元快速贬值，至2021年汇率基本稳定，小幅波动，2022年4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开始快速升高，各期汇兑损益变动与汇率波动趋势相一致。

（六）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建税	501.90	350.41	255.78
教育费附加	235.24	193.30	115.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9.58	128.83	74.43
印花税	60.82	79.07	65.00
房产税	131.91	127.78	69.05
土地使用税	47.62	53.90	22.43
车船使用税	0.42	0.30	0.21
环境保护税	5.32	5.34	5.42
合计	1,142.81	938.94	607.77

（七）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政府补助	627.99	627.99	648.71	648.71	1,195.76	1,195.7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19	4.19	2.73	2.73	1.16	1.16
合计	632.19	632.19	651.44	651.44	1,196.92	1,196.92

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蕲春县配套建设资金补贴	2.51	2.51	2.51	与资产相关
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	13.75	13.75	13.75	与资产相关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70	-	18.5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奖励	240.99	123.89	64.81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扶持资金	-	7.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50.00	45.80	67.62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奖补资金	-	9.00	6.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6.35	8.48	29.72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拨款	-	-	0.2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4.34	26.07	72.67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传统产业升级奖补资金	-	41.50	3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	-	8.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50.60	87.50	86.9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发展专项节能减排资助	-	-	17.03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金返还	99.24	0.21	384.88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	64.30	-	与收益相关
适岗培训补贴	6.12	-	148.59	与收益相关
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认定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补贴	-	-	55.80	与收益相关
防疫效果奖励扶持	-	-	5.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资金补助	-	-	155.95	与收益相关
小进限奖励资金	-	-	3.00	与收益相关
电商发展资金	-	16.00	2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小额贷款豁免	-	67.35	4.83	与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房屋征收补贴	-	95.35	-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扶持奖金	53.00	3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资金（第 130 届广交会展位费资助事项）	12.00	-	-	与收益相关
税收减免政策	6.86	-	-	与收益相关
总工会爱心扶贫专项资金	1.20	-	-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1.50	-	-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之家加工费政府奖励金	1.98	-	-	与收益相关
惠企纾困政策补贴	4.42	-	-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	0.94	-	-	与收益相关
消杀补贴	10.5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7.99	648.71	1,195.76	-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87.36	221.56	229.84
外汇远期合约损益	-800.43	-19.86	-
合计	-513.06	201.70	229.84

（九）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8.04	-109.11	-330.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13	14.48	-770.22
合计	562.17	-94.64	-1,100.25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十）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35.00	-1,222.19	-1,238.0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450.04
合计	-1,335.00	-1,222.19	-1,688.0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存货当期计提的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以及固定资产当期计提的减值损失构成。

（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	87.01	87.01	43.91	43.91	4.43	4.43
使用权资产处置	1.24	1.24				
合计	88.25	88.25	43.91	43.91	4.43	4.43

（十二）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核销利得	-	-	2.52	2.52	2.65	2.65
赔偿款收入	34.37	34.37	171.74	171.74	3.34	3.34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3.38	3.38	0.81	0.81	17.65	17.65
上市奖励金	750.00	750.00	-	-	-	-
其他	20.27	20.27	11.92	11.92	22.97	22.97
合计	808.02	808.02	186.99	186.99	46.61	46.61

（十三）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11.98	11.98	2.50	2.50	67.90	67.9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47	8.47	91.35	91.35	135.12	135.12
赔偿款支出	38.04	38.04	60.84	60.84	59.73	59.73
未决诉讼	-	-	97.76	97.76	-	-
其他	33.84	33.84	7.59	7.59	17.74	17.74
合计	92.34	92.34	260.03	260.03	280.48	280.48

(十四)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7.17	560.90	1,616.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1	540.82	676.46
合计	1,181.28	1,101.72	2,292.9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0,260.71	8,290.93	11,160.6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9.11	1,243.64	1,674.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5.55	439.48	899.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30	116.07	138.05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0	-4.57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27	46.69	51.75
研发费用及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税额影响	-669.99	-739.59	-470.28
其他	-51.16	-	-
所得税费用	1,181.28	1,101.72	2,292.97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少数股东损益、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或价值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813.09	740.90	94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9.42	7,189.21	8,867.7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及所得税后）	8.96%	10.31%	10.68%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主要为政府补助、理财收益等构成，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2、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或价值变动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或价值变动	-513.06	201.70	229.84
其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13.06	201.70	229.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合计	-513.06	201.70	22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9.42	7,189.21	8,867.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5.65%	2.81%	2.59%

报告期内，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或价值变动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蕲春县配套建设资金补贴	2.51	2.51	2.51	其他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	13.75	13.75	13.75	其他收益
合计	16.26	16.26	16.26	-

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相对较小，对报告期内及未来期间的影响相对较小。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70	-	18.50	其他收益
外贸出口奖励	240.99	123.89	64.81	其他收益
先进制造业扶持资金	-	7.00	-	其他收益
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50.00	45.80	67.62	其他收益
创新创业奖补资金	-	9.00	6.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6.35	8.48	29.72	其他收益
专利申请资助拨款	-	-	0.2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64.34	26.07	72.67	其他收益
工业企业传统产业产业升级奖补资金	-	41.50	30.00	其他收益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	-	8.00	其他收益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50.60	87.50	86.90	其他收益
经济发展专项节能减排资助	-	-	17.03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金返还	99.24	0.21	384.88	其他收益
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	64.30	-	其他收益
适岗培训补贴	6.12	-	148.59	其他收益
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认定资金	-	10.00	-	其他收益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补贴	-	-	55.80	其他收益
防疫效果奖励扶持	-	-	5.00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资金补助	-	-	155.95	其他收益
小进限奖励资金	-	-	3.00	其他收益
电商发展资金	-	16.00	20.00	其他收益
政府小额贷款豁免	-	67.35	4.83	其他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屋征收补贴	-	95.35	-	其他收益
上市奖励金	750.00			营业外收入
技术改造专项扶持奖金	53.00	30.00	-	其他收益
中央外经贸资金（第 130 届广交会展位费资助事项）	12.00	-	-	其他收益
税收减免政策	6.86	-	-	其他收益
总工会爱心扶贫专项资金	1.20	-	-	其他收益
扩岗补贴	1.50	-	-	其他收益
残疾人之家加工费政府奖励金	1.98	-	-	其他收益
惠企纾困政策补贴	4.42	-	-	其他收益
生育津贴	0.94	-	-	其他收益
消杀补贴	10.50	-	-	其他收益
合计	1,361.74	632.45	1,179.50	-
利润总额	10,260.71	8,290.93	11,160.69	-
占比	13.27%	7.63%	10.57%	-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7%、7.63%和 13.27%，整体占比相对较小，因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期间的影响相对较小。

（十七）应缴与实缴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的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增值税	-757.61	91.71	449.72	69.88	-471.61	23.57
企业所得税	1,388.04	810.34	1,290.05	1,379.06	1,713.23	1,951.36

公司主要以出口销售业务为主，适用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报告期内增值税实缴税额较低；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应缴税额的变动主要受当期利润总额波动影响所致。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76,670.59	62.73%	91,453.42	73.81%	90,344.69	74.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61.96	37.27%	32,447.26	26.19%	30,686.93	25.35%
资产总计	122,232.55	100.00%	123,900.68	100.00%	121,031.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1,031.62 万元、123,900.68 万元和 122,232.55 万元，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4.65%、73.81%和 62.73%。

2、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656.02	54.33%	40,215.08	43.97%	41,421.58	45.85%
应收票据	16.82	0.02%	33.09	0.04%	5.37	0.01%
应收账款	13,909.08	18.14%	21,628.55	23.65%	20,507.84	22.70%
预付款项	670.11	0.87%	835.16	0.91%	519.38	0.57%
其他应收款	1,735.69	2.26%	4,129.39	4.52%	4,119.41	4.56%
存货	16,950.71	22.11%	24,034.50	26.28%	22,894.95	25.34%
其他流动资产	1,732.16	2.26%	577.65	0.63%	876.16	0.97%
流动资产合计	76,670.59	100.00%	91,453.42	100.00%	90,34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89%、93.90%和 94.58%，占比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各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①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2.87	0.05%	28.30	0.07%	23.70	0.06%
银行存款	41,588.43	99.84%	40,115.12	99.75%	41,360.19	99.8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货币资金	44.71	0.11%	71.66	0.18%	37.69	0.09%
合计	41,656.02	100.00%	40,215.08	100.00%	41,421.58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49.36	4.68%	1,903.13	4.73%	1,732.07	4.1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为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基本稳定。

②现金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支情形，现金收入及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收款	收废品废料款	30.21	82.76	104.04
	员工归还备用金	15.58	41.02	31.18
	出售熔喷布款	0.51	27.33	27.92
	其他零星收入	15.49	10.67	16.13
	合计	61.79	161.78	179.27
现金付款	职工薪酬（福利）	12.06	109.37	160.58
	员工报销费用	95.64	164.04	124.60
	员工借出备用金	28.39	38.77	91.92
	其他零星支出	19.74	7.51	13.04
	合计	155.83	319.69	390.1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79.27 万元、161.78 万元和 61.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2%、0.11%和 0.06%，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由销售废品废料、员工归还备用金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390.14 万元、319.69 万元和 155.8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34%、0.26%和 0.18%，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由职工薪酬（福利）、员工报销等构成。公司存在现金收款及现金付款主要是基于交易便利性，金额整体相对较小，具有合理性。

为强化现金管理并减少现金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使用范围、岗位职责、现金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并严格控制现金收支情况。经过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5.37 万元、33.09 万元和 16.82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构成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76.26	767.18	13,909.08	22,861.87	1,233.32	21,628.55	21,632.51	1,124.67	20,507.84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4,676.26	767.18	13,909.08	22,861.87	1,233.32	21,628.55	21,632.51	1,124.67	20,507.84
无风险组合	-	-	-	-	-	-	-	-	-
合计	14,676.26	767.18	13,909.08	22,861.87	1,233.32	21,628.55	21,632.51	1,124.67	20,507.8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170.86	96.56%	708.54	22,494.45	98.39%	1,124.72	21,392.16	98.89%	1,069.58
1-2 年	468.52	3.19%	46.85	146.74	0.64%	14.67	86.75	0.40%	8.68
2-3 年	34.42	0.23%	10.32	83.36	0.36%	25.01	153.08	0.71%	45.92
3-4 年	2.01	0.01%	1.01	136.82	0.60%	68.41	0.06	0.00%	0.03
4 年以上	0.45	0.00%	0.45	0.51	0.00%	0.51	0.45	0.00%	0.45
合计	14,676.26	100.00%	767.18	22,861.87	100.00%	1,233.32	21,632.51	100.00%	1,124.6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的时点与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一致，根据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账龄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8.89%、98.39%和 96.56%，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回收风险较小，账龄结构合

理。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见本节之“（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③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Telebrands	6,603.01	44.99%	330.15	1 年以内
Sensio	3,388.06	23.09%	169.40	1 年以内
沃尔玛	1,135.65	7.74%	59.74	1 年以内
Newell	462.49	3.15%	23.12	1 年以内
Spectrum Brands Inc.	458.66	3.13%	22.93	1 年以内
合计	12,047.87	82.10%	605.35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较高，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合作关系稳定，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④应收账款回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境外知名品牌商，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回款。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69.44	84.98%	820.15	98.20%	490.16	94.37%
1-2 年	95.35	14.23%	15.00	1.80%	29.22	5.63%
2-3 年	5.32	0.79%	-	-	-	-
合计	670.11	100.00%	835.16	100.00%	519.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519.38 万元、835.16 万元和 670.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0.91%和 0.87%，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其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金涛微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8.81	19.22%	1年以内
东莞市易安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73.50	10.97%	1年以内
湖北灵龙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53.36	7.96%	1年以内
揭阳市腾燊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37.50	5.60%	1年以内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预付保险费	32.40	4.83%	1年以内
合计	-	325.57	48.58%	-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2.35	682.35	-	684.65	684.65	-	756.48	756.4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5.96	20.27	1,735.69	4,243.99	114.61	4,129.39	4,176.66	57.25	4,119.41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62.14	20.27	241.87	2,218.17	114.61	2,103.57	1,131.65	57.25	1,074.41
无风险组合	1,493.82		1,493.82	2,025.82	-	2,025.82	3,045.01	-	3,045.01
合计	2,438.31	702.62	1,735.69	4,928.64	799.25	4,129.39	4,933.14	813.73	4,119.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向浙江中书贸易有限公司预付的采购款，由于浙江中书贸易有限公司未能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货物交付义务，公司对浙江中书贸易有限公司提起了诉讼并胜诉，但公司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8.70	87.24%	11.43	2,178.01	98.19%	108.90	1,121.08	99.07%	56.05
1-2年	7.19	2.74%	0.72	32.95	1.49%	3.29	10.23	0.90%	1.02
2-3年	25.89	9.88%	7.77	6.86	0.31%	2.06	-	-	-
3-4年		0.00%		-	-	-	0.35	0.03%	0.18
4年以上	0.35	0.14%	0.35	0.35	0.02%	0.35	-	-	-
合计	262.14	100.00%	20.27	2,218.17	100.00%	114.61	1,131.65	100.00%	57.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以 1 年以内账龄为主，占比分别为 99.07%、98.19%和 87.24%，表明质量良好，回收风险较小，账龄结构合理。

③其他应收款性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出口退税款	801.51	32.87%	1,348.56	27.36%	1,760.24	35.68%
保证金及押金	606.72	24.88%	595.80	12.09%	1,199.51	24.32%
预付账款转入	905.40	37.13%	684.65	13.89%	756.58	15.34%
代缴社保公积金	71.04	2.91%	73.69	1.50%	77.34	1.57%
代收代付款	-	-	2,145.32	43.53%	1,014.57	20.57%
其他	53.64	2.20%	80.63	1.64%	124.91	2.53%
合计	2,438.31	100.00%	4,928.64	100.00%	4,933.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代垫款、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等构成，其中代收代付款为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先行垫付的与货物出口相关费用（如关税、运输费、保险费等）。

④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801.51	1 年以内	32.87%	-
浙江中书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82.35	2-3 年	27.98%	682.35
博罗县园洲镇实业发展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	4 年以上	8.20%	-
惠州市永坚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50.00	1 年以内	6.15%	7.50
深圳市横岗四联股份合作公司排榜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77	1 年以内	0.11%	-
		19.56	3-4 年	0.80%	-
		80.16	4 年以上	3.29%	-
合计	-	1,936.34	-	79.40%	689.85

(6) 存货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存货类别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275.56	25.22%	5,119.72	21.30%	5,985.04	26.14%
委托加工物资	989.13	5.84%	1,063.54	4.43%	727.80	3.18%
半成品	5,006.57	29.54%	4,839.00	20.13%	5,838.67	25.50%
在产品	852.88	5.03%	1,037.99	4.32%	1,541.28	6.73%
库存商品	3,674.07	21.68%	8,177.68	34.02%	5,638.41	24.63%
发出商品	2,152.51	12.70%	3,796.57	15.80%	3,163.75	13.82%
合计	16,950.71	100.00%	24,034.50	100.00%	22,894.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该四项存货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0.09%、91.25%和89.13%，整体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存货管理模式，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通常有客户订单支持，主要是由于公司 ODM/OEM 模式下的产成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部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没有客户订单支持，主要为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对外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该模式下（OBM 模式）通常需要公司提前生产备货，即保持适当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业务模式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存货余额	订单覆盖率	存货余额	订单覆盖率	存货余额	订单覆盖率
库存商品	ODM/OEM模式	1,908.90	75.75%	6,273.56	98.70%	4,562.08	97.20%
	OBM模式	2,411.98	0.00%	2,611.97	0.00%	1,760.63	0.00%
	小计	4,320.88	33.47%	8,885.53	69.69%	6,322.71	70.13%
发出商品	ODM/OEM模式	2,111.92	100.00%	3,617.68	100.00%	3,084.46	100.00%
	OBM模式	44.31	0.00%	214.88	0.00%	107.17	0.00%
	小计	2,156.23	97.95%	3,832.56	94.39%	3,191.63	96.64%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以 ODM/OEM 模式为生产经营模式。ODM/OEM 模式下，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97.20%、98.70%和 75.75%，订单覆盖率整体较高，其中 2022 年末 ODM/OEM 模式下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

为 75.75%，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开始对花园水管产品进行研发升级，2022 年处于花园水管产品新旧交替阶段，旧款花园水管产品尚有部分尾货，客户截至到 2022 年末尚未下达相应订单所致。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客户已针对该部分旧款花园水管产品下达了相应订单，若考虑该部分期后订单，则 2022 年末的订单覆盖率为 96.61%与 2021 年末、2020 年末接近。公司在 OBM 模式下的通常需要公司提前备货，因此通常不会有订单覆盖。

存货项目中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等存货报告期各期末的订单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存货账面价值	订单覆盖率	存货账面价值	订单覆盖率	存货账面价值	订单覆盖率
原材料	4,275.56	40.17%	5,119.72	54.33%	5,985.04	61.87%
委托加工物资	989.13	100.00%	1,063.54	100.00%	727.80	100.00%
半成品	5,006.57	44.18%	4,839.00	50.56%	5,838.67	55.85%
在产品	852.88	100.00%	1,037.99	100.00%	1,541.28	100.00%
合计	11,124.13	51.88%	12,060.25	60.78%	14,092.79	65.51%

通过上述可知，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等存货的整体订单覆盖率相对较高，且相对稳定，基本维持在 55%至 65%之间，表明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等存货的变动，主要是根据订单情况进行的相应备货所致。其中，2022 年末整体的订单覆盖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开始对花园水管产品进行研发升级，2022 年处于花园水管产品新旧交替阶段，生产旧款花园水管的原材料、半成品尚有部分尾货，客户截至到 2022 年末尚未下达相应订单所致。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客户已针对该部分下达了相应订单，若考虑该部分期后订单，则 2022 年末的整体订单覆盖率为 58.03%，与 2021 年末、2020 年末接近，且处于公司维持的合理水平之间。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等存货与营业成本（直接材料）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原材料	4,275.56	5,119.72	5,985.04
委托加工物资	989.13	1,063.54	727.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半成品	5,006.57	4,839.00	5,838.67
在产品	852.88	1,037.99	1,541.28
小计	11,124.13	12,060.25	14,092.79
营业成本（直接材料）（注1）	57,831.41	81,512.04	76,430.22
周转次数（注2）	4.99	6.23	6.61
周转天数（注3）	73.15	58.55	55.23

注1：上述存货性质主要为材料类存货，因此采用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来计算周转率更具可比性。

注2：周转次数=营业成本（直接材料）/材料类存货平均金额；材料类存货平均金额=（期初金额+期末金额）/2；

注3：周转天数=365/周转次数

通过上表可知，2020年、2021年周转次数（或天数）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2022年周转次数下降（周转天数上升），主要是由于2022年欧美地区受通货膨胀影响，其消费市场的整体购买力和市场需求下降，公司的营业规模（营业成本）较2021年下降较大，而计算周转次数的材料类存货平均金额包含2021年末的材料类存货金额，从而导致材料类存货平均金额相对较高，因此，公司2022年的周转次数下降（周转天数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整体存货的合理性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存货	16,950.71	24,034.50	22,894.95
营业成本	85,415.65	120,650.44	115,722.84
占比	19.84%	19.92%	19.78%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9.78%、19.92%和19.84%，各期占比比较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表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整体的存货与公司的营业规模相匹配。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计提 比例
原材料	5,931.93	1,656.37	27.92%	6,287.37	1,167.65	18.57%	7,344.93	1,359.90	18.51%
委托加工物资	989.13	-	-	1,063.54	-	-	727.80	-	-
半成品	5,873.63	867.06	14.76%	5,635.59	796.58	14.13%	7,003.78	1,165.11	16.64%
在产品	852.88	-	-	1,037.99	-	-	1,541.28	-	-
库存商品	4,320.88	646.81	14.97%	8,885.53	707.85	7.97%	6,322.71	684.3	10.82%
发出商品	2,156.23	3.72	0.17%	3,832.56	35.99	0.94%	3,191.63	27.88	0.87%
合计	20,124.67	3,173.96	15.77%	26,742.58	2,708.08	10.13%	26,132.12	3,237.18	12.3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76.16 万元、577.65 万元和 1,732.16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由待抵扣增值税、预交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可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上市中介费用等构成。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76.85	0.39%	441.38	1.36%	176.9	0.58%
固定资产	18,418.26	40.42%	20,902.33	64.42%	22,178.57	72.27%
在建工程	13,725.92	30.13%	1,850.29	5.70%	94.08	0.31%
使用权资产	5,928.97	13.01%	1,817.25	5.60%	-	-
无形资产	5,382.12	11.81%	5,506.32	16.97%	5,630.52	18.35%
长期待摊费用	123.47	0.27%	231.62	0.71%	204.85	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1.71	3.69%	1,631.58	5.03%	2,187.53	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67	0.27%	66.48	0.20%	214.47	0.70%
合计	45,561.96	100.00%	32,447.26	100.00%	30,68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75%、86.42%和 55.93%，整体占比较高，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占比下降主要为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以及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各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76.85	441.38	176.90
合计	176.85	441.38	176.90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5,888.74	27.43%	15,675.18	27.77%	14,485.57	26.68%
生产设备	18,846.38	32.54%	18,421.09	32.64%	18,635.94	34.32%
模具	18,990.26	32.79%	18,166.08	32.19%	17,043.51	31.39%
运输工具	1,492.44	2.58%	1,490.87	2.64%	1,503.92	2.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02.46	4.67%	2,685.55	4.76%	2,630.52	4.84%
原值小计	57,920.27	100.00%	56,438.78	100.00%	54,299.44	100.00%
减：累计折旧	38,421.87	-	34,396.89	-	30,939.26	-
固定资产净值	19,498.40	-	22,041.89	-	23,360.18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80.15	-	1,139.56	-	1,181.61	-
账面价值	18,418.26	-	20,902.33	-	22,178.5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为主。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78.56 万元、20,902.33 万元和 18,418.26 万元，占公司非

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27%、64.42%和 40.4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持续下降，主要为公司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逐期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②固定资产成新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注 1）
房屋及建筑物	15,888.74	6,028.80	9,859.94	62.06%
生产设备	18,846.38	12,001.53	6,844.85	36.32%
模具	18,990.26	16,974.39	2,015.87	10.62%
运输工具	1,492.44	1,107.64	384.80	25.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02.46	2,309.52	392.95	14.54%
合计	57,920.27	38,421.87	19,498.40	33.66%

注1：成新率计算公式：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为主，2022 年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62.06%和 36.32%，其中生产设备成新率相对较低。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产能、升级设备等，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生产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等。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94.08 万元、1,850.29 万元和 13,725.92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香江电器-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建设项目）的投入。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928.97	1,817.25	-
合计	5,928.97	1,817.25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将经营租赁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确认使用权资产。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5,370.46	99.78%	5,492.90	99.76%	5,615.33	99.73%
软件	11.65	0.22%	13.42	0.24%	15.19	0.27%
合计	5,382.12	100.00%	5,506.32	100.00%	5,630.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五、（二）、1、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分别为 204.85 万元、231.62 万元和 123.47 万元，其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7%、0.71%和 0.27%，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修缮改造费，其金额较小，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469.80	245.81	2,032.58	293.86	1,938.39	294.31
资产减值准备	3,841.87	894.14	3,423.60	765.11	3,994.75	884.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6.98	26.55	60.10	9.02	-	-
可抵扣亏损	1,908.81	477.20	2,110.62	500.90	4,271.68	966.03
递延收益	253.42	38.01	269.67	40.45	285.93	42.89
预计负债	-	-	98.96	22.24	-	-
合计	7,650.88	1,681.71	7,995.53	1,631.58	10,490.75	2,187.53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以及可抵扣亏损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14.47 万元、66.48 万元

和 124.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0%、0.20%和 0.27%，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其金额较小，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4、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及测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469.80	25.68%	2,032.58	34.57%	1,938.39	30.49%
存货跌价准备	3,173.96	55.45%	2,708.08	46.05%	3,237.18	50.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80.15	18.87%	1,139.56	19.38%	1,181.61	18.59%
合计	5,723.91	100.00%	5,880.22	100.00%	6,357.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六、（四）、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六、（五）、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六、（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并按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要求及各项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730.84	3,727.39	3,723.98	担保、保证金
应收账款	10,483.97	13,577.18	14,183.30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7,724.46	8,464.53	9,091.0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219.09	1,719.52	1,763.76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3,717.58	-	-	借款抵押
合计	40,875.94	27,488.63	28,762.12	-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1	7.07	8.33
存货周转率（次）	4.17	5.14	6.1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0	1.22	1.3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33、7.07和6.21，其中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2020年经营规模增长较大，使得2020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从而导致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2022年欧美地区受通货膨胀影响，其消费市场的整体购买力和市场需求下降，公司的营业规模（营业收入）较2021年下降较大，而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收账款平均金额包含2021年末的应收账款，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平均金额相对较高，因此，公司2022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	14,676.26	22,861.87	21,632.51
营业收入	110,273.58	148,865.33	147,780.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31%	15.36%	14.64%
占比增长	-2.05%	0.72%	1.1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4%、15.36%和 13.31%，其中 2020 年、2021 年占比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2.05%，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4、5.14 和 4.17。2020 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经营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使得 2020 年营业成本大幅增加，从而导致 2020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下滑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使得 2022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导致 2022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14、5.14和4.17，其中：2020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经营规模增长较大，使得2020年营业成本大幅增加，从而导致2020年存货周转率上升。2022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2022年欧美地区受通货膨胀影响，其消费市场的整体购买力和市场需求下降，公司的营业规模（营业成本）较2021年下降较大，而计算存货周转率的存货平均金额包含2021年末的存货，从而导致存货平均金额相对较高，因此，公司2022年的存货周转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存货	16,950.71	24,034.51	22,894.94
营业成本	85,415.65	120,650.44	115,722.84
占比	19.84%	19.92%	19.7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78%、19.92% 和 19.84%，各期占比比较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表明公司存货与营业规模相匹配。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8、1.22 和 0.90，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总资产周转率的波动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波动基本相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家居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的产品具有可比性的公司主要有新宝股份、闽灿坤 B、比依股份、北鼎股份、小熊电器等，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新宝股份	10.20	9.15	9.57
	闽灿坤 B	10.68	6.81	5.98
	比依股份	3.80	5.03	5.64
	北鼎股份	18.04	18.31	4.26
	小熊电器	42.65	29.37	32.70
	大叶工业	-	6.26	5.64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简单平均	13.94	12.49	10.63
	公司	6.21	7.07	8.33
存货周转率	新宝股份	5.00	5.15	5.65
	闽灿坤 B	7.02	7.94	7.36
	比依股份	5.26	5.96	6.81
	北鼎股份	0.59	0.63	0.93
	小熊电器	4.13	4.22	5.13
	大叶工业	-	3.23	2.78
	简单平均	3.50	4.52	4.78
	公司	4.17	5.14	6.14

说明：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和招股书说明书数据，大叶工业招股说明书没有披露 2022 年年度数据，因此 2022 年度无法取得相应的数据。

通过上述比较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中间水平，低于主要从事自主品牌销售的公司，如北鼎股份、小熊电器等公司，从事自主品牌销售的公司主要客户为终端消费者，应收账款回款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中间水平，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44,757.45	80.16%	65,885.73	98.73%	70,966.40	99.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77.50	19.84%	846.07	1.27%	300.82	0.42%
负债合计	55,834.96	100.00%	66,731.80	100.00%	71,26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主要是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8%、98.73%和 80.16%，各期占比较大。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为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将经营租赁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确认租赁负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的波动主要由流动负债的波动所致，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的分

析详见下述流动负债分析。

2、流动负债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225.64	25.08%	24,927.61	37.83%	19,815.21	27.92%
应付票据	1,652.69	3.69%	3,264.95	4.96%	4,953.02	6.98%
应付账款	22,211.31	49.63%	27,297.64	41.43%	33,169.06	46.74%
合同负债	3,626.10	8.10%	4,649.74	7.06%	7,034.56	9.91%
应付职工薪酬	1,731.04	3.87%	2,065.06	3.13%	3,336.30	4.70%
应交税费	939.24	2.10%	455.56	0.69%	652.17	0.92%
其他应付款	1,271.02	2.84%	1,814.17	2.75%	2,003.15	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8.66	4.69%	1,405.76	2.13%	-	-
其他流动负债	1.76	0.00%	5.24	0.01%	2.92	0.00%
合计	44,757.45	100.00%	65,885.73	100.00%	70,966.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主要项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55%、91.28% 和 86.50%，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各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	8,631.96	7,505.85
抵押、保证借款	4,081.31	4,118.70	2,452.46
保证、质押借款	1,387.51	10,052.64	9,788.79
保证借款	5,756.82	2,124.31	-
信用借款	-	-	68.12
合计	11,225.64	24,927.61	19,815.2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公司信用记录良好。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652.69	100.00%	3,264.95	100.00%	4,953.02	100.00%
合计	1,652.69	100.00%	3,264.95	100.00%	4,953.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为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到期未支付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的变动主要是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的需求变动所致。其中：2021 年末下降较大，主要是公司上半年采购量较上年同期上升，下半年采购量较上年同期下降，从而导致 2021 年末尚未到结算期的应付票据余额下降所致；2022 年末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销售规模较 2021 年下降，整体采购量也较 2021 年同比下降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717.72	97.78%	26,962.89	98.77%	32,401.17	97.68%
1-2 年	227.94	1.03%	5.61	0.02%	248.46	0.75%
2-3 年	5.40	0.02%	41.24	0.15%	114.52	0.35%
3 年以上	260.25	1.17%	287.90	1.05%	404.91	1.22%
合计	22,211.31	100.00%	27,297.64	100.00%	33,169.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3,169.06 万元、27,297.64 万元和 22,211.31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及时，不存在长期大额拖欠供应商采购款的情形。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下降，主要是公司上半年采购量较上年同期上升，下半年采购量较上年同期下降，从而导致 2021 年末尚未到结算期的应付账款余额下降所致；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销售规模较 2021 年下降，整体采购量也较 2021 年同比下降所致。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	3,626.10	100.00%	4,649.74	100.00%	7,034.56	100.00%
合计	3,626.10	100.00%	4,649.74	100.00%	7,034.56	1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增合同负债项目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的不含税金额，相应的增值税额作为待转销项税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731.04	2,065.06	3,333.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3
合计	1,731.04	2,065.06	3,336.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短期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年末员工人数逐年下降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0.78	170.28	123.96
企业所得税	530.16	91.35	286.86
个人所得税	29.48	39.53	39.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46	44.35	23.20
房产税	27.45	27.45	27.45
教育费附加	45.90	21.09	10.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78	15.48	5.92
契税	-	-	107.70
土地使用税	8.77	10.88	6.8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	45.12	33.82	17.99
环境保护税	1.33	1.33	1.34
合计	939.24	455.56	652.17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缴增值税及应缴企业所得税等构成。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因日常经营费用等产生的应付款	641.43	50.47%	574.69	31.68%	778.24	38.85%
保证金及押金	61.67	4.85%	78.88	4.35%	45.40	2.27%
中介服务费	21.23	1.67%	285.38	15.73%	177.12	8.84%
关联方往来	-	-	-	-	189.22	9.45%
代收代付款	511.34	40.23%	820.38	45.22%	732.12	36.55%
其他	35.35	2.78%	54.84	3.02%	81.04	4.05%
合计	1,271.02	100.00%	1,814.17	100.00%	2,003.15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日常经营活动发生的运输费、中介服务等构成，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八、（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405.76 万元和 2,098.66 万元，其为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92 万元、5.24 万元和 1.76 万元，金额较小，由待转销项税构成。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6,816.85	61.54%	-	-	-	-
租赁负债	3,944.26	35.61%	477.44	56.43%	-	-
预计负债	-	-	98.96	11.70%	-	-
递延收益	253.42	2.29%	269.67	31.87%	285.93	9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7	0.57%	-	-	14.89	4.95%
合计	11,077.50	100.00%	846.07	100.00%	300.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其中租赁负债为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将经营租赁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确认的租赁负债，递延收益为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6,816.85	-	-
合计	6,816.85	-	-

（2）租赁负债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2022 年末根据新租赁准则将经营租赁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分别确认租赁负债 477.44 万元和 3,944.26 万元。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	98.96	-
合计	-	98.96	-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253.42	269.67	285.93	-
其中：蕲春县配套建设资金补贴	101.08	103.58	106.09	与资产相关
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	152.35	166.09	179.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3.42	269.67	285.93	-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14.89 万元、0.00 万元和 62.97 万元。2020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内部未实现交易损益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公司依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将 2022 年第四季度购买的机器设备在当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税前扣除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的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1	1.39	1.27
速动比率（倍）	1.28	1.00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57%	20.74%	17.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877.49	17,310.51	17,948.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4	6.70	10.8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持有待售的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39 和 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1.00 和 1.28。公司流动比率大于 1，速动比率基本维持在 1 左右，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7.05%、20.74%和 22.57%，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水平整体较低，表明公司财务风险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偿债付息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7,948.22 万元、17,310.51 万元和 18,877.4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88 倍、6.70 倍和 8.04 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保持了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偿债付息能力较强。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504.70	147,051.71	146,34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74.11	13,489.15	9,33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7.03	2,114.19	2,94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95.84	162,655.05	158,62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931.74	119,084.02	101,12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87.83	33,465.21	30,34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9.64	1,847.06	2,72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3.71	6,478.25	8,12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42.91	160,874.54	142,32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2.93	1,780.51	16,292.85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分析具体如下：

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22年经营规模较上年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

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减少27,547.01万元，40,152.28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较 2021 年的变动金额 (减少用“-”号表示)	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的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38,591.75	-38,591.75
营业成本(含税金额)注	-39,815.31	39,815.31
应收账款	-8,185.62	8,185.62
存货(含税金额)注	-7,478.24	7,478.24
其他应收款	-2,490.33	2,490.33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2,281.15	2,281.15
上述因素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金额合计①		21,658.90
2022 年实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24,452.93
若 2022 年上述报表项目与 2021 年持平，则 2022 年经营活动应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③=②-①		2,794.03
结论	若 2022 年上述报表项目与 2021 年持平，则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接近。	

注：【2022 年营业成本（或存货）-2021 年营业成本（或存货）】*（1+基本税率 13.00%）。

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1 年采购总额较上年虽然变动较小，但下半年采购量较 2020 年下半年下降，导致期末尚未到结算期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下降以及营业成本和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增长所致，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上述因素对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较 2020 年的变动金额 (减少用“-”号表示)	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的影响金额
应付账款	-5,871.42	-5,871.42
应付票据	-1,688.06	-1,688.07
营业成本(含税金额)注	5,568.19	-5,568.19
存货(含税金额)注	689.82	-689.82
上述因素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金额合计①		-13,817.50
2021 年实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1,780.51

报表项目	2021年较2020年的变动金额 (减少用“-”号表示)	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金额
若2021年上述报表项目与2020年持平, 则2021年经营活动应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③=②-①		15,598.01
结论	若2021年上述报表项目与2020年持平, 则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接近, 不存在较大波动。	

注: 【2021年营业成本(或存货)-2020年营业成本(或存货)】*(1+基本税率13.00%)。

(2)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9,079.42	7,189.21	8,867.72
加: 信用减值损失	-562.17	94.64	1,100.25
资产减值准备	1,335.00	1,222.19	1,688.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78.44	4,953.31	5,332.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78.78	2,271.40	-
无形资产摊销	50.25	99.55	56.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35	240.55	26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8.25	-43.91	-4.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09	91.35	135.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420.64	1,693.23	2,690.86
投资损失	513.06	-201.70	-22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0.13	555.96	69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2.97	-14.89	-16.50
存货的减少	5,748.14	-2,360.70	-9,349.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274.86	-2,045.62	-11,262.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604.23	-11,964.05	16,321.6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2.93	1,780.51	16,292.85

通过上表可知, 公司报告期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变动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00.91	10,000.00	2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44	221.55	229.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1	111.3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92.16	10,332.87	26,22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93.16	5,066.62	7,58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100.91	10,000.00	2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50	24.5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94.57	15,091.16	33,58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2.41	-4,758.29	-7,355.04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构成；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及支付的设备、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款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分析具体如下：

（1）202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802.41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22 年度支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香江电器-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建设项目）的在建厂房 11,230.66 万元、为购建模具支付 1,440.71 万元、为购建生产设备支付 545.34 万元等构成；

（2）2021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758.29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21 年购买房屋建筑物支付 1,627.23 万元转让价款、支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香江电器-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建设项目）的在建厂房 703.30 万元、为购建模具支付 1,833.95 万元、为购置生产设备支付 1,386.31 万元以及购置运输设备支付 243.19 万元等构成；

（3）2020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355.04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20 年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支付的 3,59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款、为购建模具支付 2,029.85 万元以及购置生产设备支付 1,651.93 万元等构成。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93.24	76,535.98	66,480.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2	444.71	40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54.77	76,980.69	66,887.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978.36	71,101.71	61,192.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8.96	1,306.39	1,129.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24	2,437.04	3,50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75.56	74,845.14	65,82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0.80	2,135.55	1,062.6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向银行借款等构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按期偿还的银行借款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分析具体如下：

（1）202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220.80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取得借款的净额减少 6,885.12 万元以及根据新租赁准则支付的租赁费用 2,358.24 万元等构成；

（2）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35.55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取得借款的净额增加 5,434.27 万元所致；

（3）202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62.65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取得借款的净额增加 8,846.42 万元所致，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包含偿还银行借款 57,633.60 万元以及按照约定向原股东汇银瑞和及汇银合富支付减资款 3,599.50 万元构成。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其中，流动资产的项目又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大于 1，速动比率基本维持在 1 左右，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各类因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基于公司可靠的产品质量、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的响应与交付能力、齐全的产品系列及优质的客户资源等，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十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本性支出金额	13,293.16	5,066.62	7,584.88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现金	13,293.16	5,066.62	7,584.88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支付的与购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支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增加每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但购置该类资产后，将扩大公司的产销量，为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增长提供了基础。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及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及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

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合理。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实施，非流动资产金额将会进一步提高，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需要配备一定的流动资金，且新增的产量将会促进存货及应收项目金额的增加，故流动资产金额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仍将维持相对合理的水平。公司负债结构合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经营积累的不断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持续得到优化。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一直专注于品质生活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涵盖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两大类，产品主要终端目的地市场为北美洲和欧洲等地区。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的响应与交付能力、齐全的产品系列，与沃尔玛、飞利浦、SEB、Telebrands、Hamilton Beach、亚马逊、Newell、麦德龙、家乐福、Spectrum、欧尚等全球知名品牌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公司竞争优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公司产能并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有望在未来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态势。

十八、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数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821.9837 万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实施主体
1	香江电器-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建设项目	43,286.51	41,971.70	香江智能
2	香江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7.32	5,907.32	香江电器
3	补充流动资金	9,700.00	9,700.00	-
	合计	58,893.83	57,579.02	-

若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香江电器-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建设项目	2020-441322-33-03-098614	惠市环（博罗）建[2022]256 号
2	香江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3-421126-04-01-943097	蕲环批函[2022]014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建设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机构的投资备案程序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生效）。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管理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按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技术、产品的升级和扩展，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现有业务体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项目名称	与公司业务关系
香江电器-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地为惠州市博罗县，以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水平、管理平台为基础实施“香江电器-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扩大公司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家居用品系列产品的产能规模， 并对部分现有产品进行便携化、智能化升级 ，优化产品结构，进而增强公司竞争力，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香江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家居用品更新迭代速度快，消费者对产品的外观、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提升公司家居用品制造领域的研发能力和试验水平， 深化便携式新能源智能家电的研究 ，以满足家居用品不断更新变化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以行业特征为出发点、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基于公司管理能力、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以及行业未来发展方向进行的投资，符合公司的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公司品质生活家居用品产品线的丰富和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系列产品产能，**增强便携式新能源智能化产品的竞争优势**，增强订单交付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满足产品更新迭代的需求，进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地位，更好的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进行投资安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拓宽、加深公司在品质生活家居用品领域的护城河，同时，公司现有的技术条件、管理能力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设计与研发水平，为公司未来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出口制造商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地位

欧美市场作为全球品质生活家居用品的主力消费市场之一，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已成为欧美消费者追求生活品质、向往美好环境的刚需消费品。随着生活品质的提高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欧美消费者对产品升级换购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为家居用品出口行业释放更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多年来从事家居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营销拓展，发展成为国内产销规模较大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出口制造商，是沃尔玛、飞利浦、SEB、Telebrands、Hamilton Beach、亚马逊、Newell、麦德龙、家乐福、Spectrum、欧尚等全球知名品牌商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在欧美地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但相较于国际领先制造商，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积累、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尚有一定的差距。因此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规模，进而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缩小与国际先进企业的差距。**同时，随着产品逐步朝便携智能化、时尚化、健康化、节能化方向发展，公司也亟需投入资金和资源进行相关前瞻性研究，并对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增加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产能扩建、升级研发中心，能使公司在保持业务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

上，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实力等方式，为市场提供更多的**包括便携式新能源家电在内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欧美市场竞争能力和占有率，进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提高设备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降低对人工的依赖程度

公司所处行业为品质生活家居用品行业，产品种类丰富、型号多样，涉及的生产工序较多。而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增长，公司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压力也越来越大。因此，加大自动化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的投入，利用自动化生产的高度一致性、低成本及快速制造等优点来提升公司的生产水平，进而逐步减少对人工的依赖，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实现稳步发展的重要基础。

（三）突破产能瓶颈，进一步开拓市场的需要

多年来公司持续深耕家居用品行业，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产能问题也日益凸显。虽然公司已在黄冈市、深圳市、江阴市、惠州市等地建设生产基地，但受场地和设备等条件限制，产能扩张始终有限，依然无法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因此，产能瓶颈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此次项目的建设，旨在通过提升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从而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支撑公司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家居用品市场，为公司深入布局全球市场奠定基础。

（四）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应对多变的市场需求

随着现代科技的不断进步，行业通过不断融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来推动产品的智能便携、外观设计、安全健康、节能高效等方面不断升级迭代，如使用抗菌材料、新型智能开关控制替代机械控制、固态电池等已成为电器类家居产品迭代创新的重要方向。为保证能够及时完成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研发任务，满足产品更新迭代的需求，公司亟需不断加强研发能力建设，持续提高公司自身创新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及产业政策的出台支持并推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家居用品在节能环保和智能化等方面得到国家政府的高度重视及大力支持。2019年1月，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共同发布的《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提出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同年6月，由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共同发布的《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旨在着力推动绿色智能家电研发和产业化，支持节能、智能型家电研发，鼓励开发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家电组合产品和一体化产品。2021年，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要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上述政策将节能环保和智能化作为家居用品行业未来主要的创新研发方向，对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指导方向，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优质的客户资源是本项目开展的重要保障

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的响应与交付能力、齐全的产品系列，与沃尔玛、飞利浦、SEB、Telebrands、Hamilton Beach、亚马逊、Newell、麦德龙、家乐福、Spectrum、欧尚等全球知名品牌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大多为国际型企业，销售网络覆盖全球各地，一方面基于其对家居用品的需求，能为公司提供持续订单；另一方面公司与其合作体现了公司在产品质量、服务方面的优势，有助于公司ODM/OEM知名度的提升，从而为公司深耕国内外市场奠定基础。

3、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稳定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和平台，掌握了集电磁感应自动检测控速技术、弹性自动伸缩技术、电子控制及快速破壁技术、旋切倒圆带自动停止装置技术、电子控温技术等为一体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后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取得授权专利**402**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拥有**8**项软件著作权，并获得了多项荣誉。此外，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组建了一支具有机械设计、电子、电路、热力学等复合专业背景的研发设计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均超过十年。公司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稳定的较强的研发能力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新建及运营提供了重要基础

经过多年沉淀，公司在设备采购、设备操作、生产管理、员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成熟经验，建立了完善的规模生产制造体系，能实现开模、注塑、压铸、冲压、丝印、喷涂、装配等全工序的生产控制。公司陆续建设了爱思杰、远特信、益诺威、美诺威、宏诺威等子公司生产线，基本实现了电器类家居用品的模块化管理、关键生产环节全覆盖的生产布局，并积累了丰富的新厂房选址、建设经验，具备快速建设新生产基地的能力。此外，在业务持续开展过程中，公司在人员招聘、人员培养、产品研发、销售、售后服务等工作上也积累了丰富经验，能为新生产基地快速运营提供保障。因此，公司在设备、厂房、经营上的成熟经验能够快速复制、应用到本项目上，是确保本次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品质生活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涵盖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两大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结构的升级和扩充，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是稳步推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战略的重要举措。

1、香江电器-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地为惠州市博罗县，以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水平、管理平台为基础实施“香江电器-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扩大公司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家居用品系列产品的产能规模，**并对部分现有产品进行便携化、智能化升级**，优化产品结构，进而增强公司竞争力，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香江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家居用品的更新迭代速度相对较快，加之消费者对产品的外观、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家居用品生产制造商需不断持续提升研发设计能力，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而本次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提升公司家居用品制造领域的研发能力和试验水平，**深化便携式新能源智能家电产品的研究**，进而增强公司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的产能、产量以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一）项目达产后新增的产能、产量

随着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各项产品产能将实现较大幅度提升，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系列产品 2,300 万台/个/套。

（二）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为了确保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产能，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深耕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现有客户市场份额

公司深耕家居用品行业多年，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的响应与交付能力、齐全的产品系列，与沃尔玛、飞利浦、SEB、Telebrands、Hamilton Beach、亚马逊、Newell、麦德龙、家乐福、Spectrum、欧尚等全球知名品牌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赖和认可。

公司将充分利用优质客户资源，深度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产品需求，进一步提高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交付能力，深化与现有客户的需求合作。优质的客户资源将为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

2、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开拓新客户

公司在黄冈市、深圳市、江阴市、惠州市多地建设了生产基地，还在美国、中国香港等地设立了子公司，形成了全球供应链管理体系，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响应海外客户需求。当前公司产品已销往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覆盖北美洲、欧洲、大洋洲、亚洲、南美洲、非洲，业务布局较为广泛。

在现有的业务布局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建立适合国内外不同区域的营销渠道，致力于形成全球性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并将持续通过展会（如广交会、中国香港电子展会、柏林电子展会、芝加哥家居用品展会）、线上平台、客户推荐等方式开发新客户，争取与更多知名品牌商建立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

3、加强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力度，积极开发产品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和研发支持。公司将在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基础上，加强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力度，不断开发更多满足客户需求的品质生活家居

用品。

4、提高自有品牌知名度

公司以 ODM/OEM 业务为主，OBM 业务占比较小。为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公司在持续发展 ODM/OEM 业务的同时，也将加强对自主品牌“**Weighmax 威麦丝**”、“**Accuteck**”、“**Aigoli 艾格丽**”的推广力度，通过线上线下营销方式，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为更多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产品，提高公司在全球领域的知名度。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40,892.23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折旧政策，建成后年新增折旧额 2,568.5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保持较快增长，项目全部建成并达产后，年平均新增营业收入 150,850.00 万元，在充分考虑折旧摊销因素的影响下，完全达产后能实现年平均利润总额 14,050.39 万元。因此，募投项目在达到预期效果的情况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大幅度的增加，每股净资产数额也相应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公司负债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公司的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偿债能力及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显著提高。

（四）对销售收入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这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展开，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

能、增加产品技术含量，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与利润总额将大幅增长，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未来发展规划和具体措施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业务发展目标

1、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客户至上，质量第一，创新求实，独树一帜”的经营方针，立足于品质生活家居用品的 ODM/OEM 业务，积极为全球知名品牌商开发高品质的家居用品。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设计研发实力，不断拓展产品线、提高产品品质、增加产品附加值，并以快速响应客户的专业服务提升公司在 ODM/OEM 领域的全球市场份额，强化与全球知名品牌商的深度合作，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全球知名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出口制造企业。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分为三个方面：一、在未来三到五年内扩大公司整体规模，通过引入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以及信息化检测设备，采取模块化生产管理，扩充产能，提高产品品质，提升整体生产效率以及智能制造水平；二、强化对全球大客户的管理，通过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来提高客户粘性，争取与更多的全球知名品牌商进行深度合作，提升公司的全球市场份额；三、专注于设计与研发能力，扩充产品品类，积极研发更多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加大市场覆盖力度。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规划将采取的措施

1、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积极推进战略规划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1）加强人才培养和人才激励

公司视员工为资本，不断优化人才福利待遇，结合自身所处阶段和行业特点，制定了相对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辅以完善的内部人才选拔及晋升机制，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重视员工激励，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使得员工

的工作积极性得到了充分激发。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团队及核心员工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动。

（2）持续推进技术研发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密切关注行业前沿动态并积极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创新活动，已逐步形成了集电磁感应自动检测控速技术、弹性自动伸缩技术、电子控制及快速破壁技术、旋切倒圆带自动停止装置技术、电子控温技术等为一体的核心技术体系，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能够准确、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实现从概念到产品的高效转化。公司研发的弹性伸缩花园水管在耐高温、抗冻、耐压、耐爆、使用寿命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公司拥有 6 个研发实验室，成功开发出了包括弹性伸缩花园水管、低噪音搅拌机、高出汁率榨汁机、智能感应开罐器、智能触屏空气炸锅、多功能煎涮烤一体机、双区分离油炸锅等多款创新产品。

（3）完成国际化布局，深入开拓市场与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起了国际化业务体系，在黄冈市、深圳市、江阴市、惠州市等地建有生产基地，并已在中国香港、美国等地区设立子公司，产品远销北美洲、欧洲、大洋洲、亚洲、南美洲、非洲，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的响应与交付能力、齐全的产品系列，与沃尔玛、飞利浦、SEB、Telebrands、Hamilton Beach、亚马逊、Newell、麦德龙、家乐福、Spectrum、欧尚等全球知名品牌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将继续巩固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提高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深度。

2、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建设智能化生产线，实现产品智能制造布局

随着“两化融合”及“工业 4.0”概念的提出，同时受益于国家密集利好政策的加持，工业制造领域催生了大量新技术的发展及应用，使得工业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程度日益提高。未来，公司将引入信息化系统，并持续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提升公司生产基地的智能化水平，实现公司生产效率、产品品质的双重突破。

(2) 加强技术创新，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拓展产品品类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密切关注家居用品行业的前沿技术动态及发展趋势，持续开展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进而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和研发支持。公司将不断拓展产品品类，努力开发更多能够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的产品。同时，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的深入发展，公司还将大力拓展智能家居领域，前瞻性地开发便携式新能源智能家电系列产品。

(3) 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人才是公司长久发展的立足之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管理和技术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多。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持续加强人才引进和人员培训工作，搭建有利于各类人才充分发挥能力的平台，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完善的用人机制和淘汰机制，打造极具凝聚力的人才队伍，从而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三) 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所根据的假设条件与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 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近几年内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国家宏观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3) 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4) 公司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该类人员无重大不利变化。

(5) 国家现行的税收、利率、汇率等政策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途径

（1）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①资金规模制约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研发投入增加，亟需大量的资金投入，但现有融资渠道与融资方式有限，公司的资金投入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若资金到位不及时，公司可能被竞争对手抢占先机，错失发展机会。因此，未来公司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发行股票来募集资金，成为发展目标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

②经营管理提升面临较大挑战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管理机制建立、资产配置、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带来新的挑战，需要不断提升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

③研发实力约束

随着现代科技的不断进步，家居用品行业通过融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来推动家居用品在智能便携、外观设计、安全健康、节能高效等方面持续创新升级。因此，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需要在此方面打破局限性，持续引进行业高端技术型人才，培养一批技术创新带头人，进一步深化公司的创新能力。

（2）确保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途径

为确保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公司将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努力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与市场开拓力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优化渠道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扩大销售收入。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新增产能尽快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四）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制定，两者相辅相成，现有主营业务是未来业务发展的基石，而未来业务发展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延伸。发展计划若能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

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

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研发设计能力、规模制造能力、快速响应与交付能力、管理团队水平、质量管理能力将成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有力支撑，是公司实现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坚实基础。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健全合理且运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0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子公司曾受到税务部门的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1	深圳纳吾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10.25	深盐税简罚（2021）15945号	20210701—20210831印花税未按照规定时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100元整
2	诺诚电商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10.25	深盐税简罚（2021）15944号	20210701—20210831印花税未按照规定时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50元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行政处罚相应罚款均已足额缴纳，相关违法行为均已得到规范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整改对象	整改文件	整改时间	整改复查单位	意见
1	深圳纳吾	深盐税税通（2021）17189号	2021.10.2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	准予受理
2	诺诚电商	深盐税税通（2021）17188号	2021.10.2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	准予受理

上述行政处罚系公司子公司深圳纳吾、诺诚电商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但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资金往来详见本节之“八、（二）、2、关联方资金往来收支及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资

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专利技术、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

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经营环境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环境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潘允除控制本公司、蕨春华钰及蕨春恒兴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蕨春恒兴、蕨春华钰除投资本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经营活动。蕨春恒兴、蕨春华钰基本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五、（四）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允除控制本公司、蕨春华钰及蕨春恒兴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GUANGSHE PAN 除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允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GUANGSHE PAN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发行人准确、全面地披露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承诺人

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不通过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或控制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承诺人承诺，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依据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发行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如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承诺人向发行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本声明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声明与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交易所、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发行人不再是上市公司；（2）承诺人不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潘允，实际控制人为潘允和 GUANGSHE PAN，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五、（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允控制的其

他企业包括蕲春恒兴和蕲春华钰。

蕲春恒兴、蕲春华钰除投资本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经营活动。蕲春恒兴、蕲春华钰基本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五、（四）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GUANGSHE PAN 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蕲春恒兴和蕲春华钰。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华星表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吉颖之兄持股 12.78%（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	樟树市欣鸿保健食品经营部	公司董事徐细平的妹妹担任经营者
3	佛山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勇之弟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4	深圳市运通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勇之弟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5	深圳市深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勇之弟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陈勇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7	深圳市麒麟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友香之兄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馨居装饰店	公司董事李友香之兄李先明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9	广东荣品智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友香之兄李先胜持股 87%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10	广东荣久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友香之兄李先胜持股 63%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11	东莞市凡米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友香之兄李先胜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12	上海盛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彦的妹妹之配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鑫塔投资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彦的妹妹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泰之岳管理咨询中心	公司董事胡彦的妹妹之配偶持股 100%企业
15	江苏塑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彦的妹妹之配偶持股 34%企业
16	鼎铨智能生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彦之配偶持股 15%并担任总经理企业
17	邵阳市品辰微特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彦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企业

（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江国际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允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完成注销
2	上海耀明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潘允出资比例 14.7059%的一家合伙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完成注销
3	Lucky Capital Holding LLC	实际控制人 GUANGSHE PAN 持股 100.00%的一家美国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完成注销
4	汇银合富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曾为发行人股东
5	汇银瑞和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曾为发行人股东
6	深圳乐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彦的配偶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7	汕尾市粤润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勇之弟曾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2022 年 3 月注销
8	德净智能生活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胡彦的配偶曾持股 20%的企业

八、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即交易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即 331.99 万元）。

（一）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2、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21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潘允	房屋建筑物	51.60	48.00	48.00

报告期内，公司为生产经营的需要，向潘允租赁了个人住宅作为员工宿舍及办公场所，具有商业合理性。租赁房屋建筑物的租金参照市场行情定价，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以及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租资产情况。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0.81	687.45	684.15

（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允及其配偶曹承玲存在为公司贷款及授信等提供担保，具体情况

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潘允	爱思杰、远特信、香江电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5.00 或其等值的权利人核准的其他货币和 130.00 万美元	2018/8/10	主合同项下相关业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止
2	潘允	香江电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120.50 或其等值的权利人核准的其他货币	2018/8/10	主合同项下相关业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止
3	潘允	香江香港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万美元	2018/8/10	主合同项下相关业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止
4	潘允	香江香港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3.00 万美元	2018/10/19	主合同项下相关业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止
5	潘允	远特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	2018/12/6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止
6	潘允	爱思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	2018/12/10	主合同项下的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止
7	潘允、曹承玲	香江电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3,000.00	2019/1/11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2 年止
8	潘允	爱思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800.00	2019/12/27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 年止
9	潘允	远特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800.00	2020/1/7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 年止
10	潘允	香江香港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50.00 万美元	2020/7/7	主合同项下相关业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止
11	潘允	爱思杰、远特信、香江电器、益诺威、美诺威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1.10 万美元	2020/7/13	主合同项下相关业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止
12	潘允	香江电器、益诺威、美诺威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50.00	2020/7/13	主合同项下相关业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止
13	潘允	爱思杰、远特信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5.00	2020/7/13	主合同项下相关业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止
14	潘允、曹承玲	香江电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4,000.00	2020/10/20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后 2 年止
15	潘允	爱思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00.00	2021/1/26	主合同项下的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止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6	潘允	远特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00.00	2021/1/28	主合同项下的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
17	潘允	爱思杰、远特信、香江电器、益诺威、美诺威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50.00 万美元	2021/8/30	主合同项下相关业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 3 年止
18	潘允	远特信、爱思杰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705.50	2021/8/30	主合同项下相关业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 3 年止
19	潘允	香江香港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万美元	2021/8/30	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
20	潘允、曹承玲	香江电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4,000.00	2021/9/23	主合同项下的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
21	潘允	香江智能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22/5/10	主合同项下的相关被保证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
22	潘允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电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350.00 或其等值的美元及 264.00 万美元	2022/5/10	主合同项下的相关被保证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
23	潘允	香江智能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2.00 万美元	2022/5/10	主合同项下的相关被保证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
24	潘允	爱思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00.00	2022/01/20	主合同下债务履约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5	潘允	远特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00.00	2022/01/26	主合同下债务履约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6	潘允、曹承玲	香江智能、爱思杰、远特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	40,000.00	2022/8/10	主合同下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7	潘允	香江电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4,000.00	2022/08/11	主合同下相关债务履约期限届满之日
28	曹承玲	香江电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4,000.00	2022/08/11	主合同下相关债务履约期限届满之日

（2）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被抵押方	抵押物	抵押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起始日	是否解除
1	潘允	爱思杰	房产	6,000.00	2018/12/10	是
2	潘允	爱思杰、远特信	房产	7,005.00	2015/11/23	是
3	潘允	爱思杰	房产	7,800.00	2019/12/27	是

序号	抵押人	被抵押方	抵押物	抵押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起始日	是否解除
4	潘允	爱思杰、远特信	房产	9,106.50	2020/5/21	否
5	潘允	爱思杰	房产	6,500.00	2021/1/26	是
6	潘允	爱思杰	房产	6,500.00	2022/1/20	否
7	潘允	爱思杰、远特信、香江电器、香江香港	房产	39,261.04	2022/12/07	否

（3）上述关联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上述关联担保是应借款的金融机构要求由关联方提供的增信措施。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因部分对应债务到期，导致关联担保解除外，其他关联担保暂未履行完毕。

2、关联方资金往来收支及代收代付

（1）关联方资金往来收支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汇银合富	-	-	-	-	-	2,896.42
汇银瑞和	-	-	-	-	-	710.10
潘允	-	-	-	-	-	485.18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汇银合富及汇银瑞和款项系分期支付的股份减资款及利息。根据汇银合富、汇银瑞和与公司签订的《<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如果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国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需以减少注册资本方式向汇银瑞和及汇银合富支付其投资款，并按税前年收益率6.00%单利计算收益。2019年及2020年，公司分期向汇银合富及汇银瑞和支付了相关款项，其中向汇银合富支付股份减资款3,000.00万元，利息396.42万元，向汇银瑞和支付股份减资款900.00万元，利息110.1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潘允款项系其以前年度为公司垫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公司于2020年偿还。

（2）关联方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允曾代收代付公司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 代收公司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允代收款项包括代收废品收入款项、熔喷布收入款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品收入	-	11.02	35.85
熔喷布收入	-	-	88.20
其他零星收入	-	0.28	1.26
合计	-	11.30	125.3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允代收废品、熔喷布等款项的原因系该部分收入交易对手为个体户或个人，出于交易的便利性，故以个人账户收款。

② 代付公司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允代付公司款项主要包括员工年终奖、招待费以及各类零星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年终奖	-	-	101.00
招待费	-	71.27	56.91
各类零星费用	-	1.03	52.51
合计	-	72.30	210.4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允代付款项主要基于以下原因：A、代付员工年终奖，主要系部分管理人员薪酬奖金较高，出于减轻员工个人所得税税负的目的，故个人代付了公司高管部分奖金。公司已对该部分奖金补充申报，代扣代缴了相关个人所得税；B、代付招待费及各类零星费用，主要基于支付便利性，个人进行先行支付，但后续由于未及时取得发票，故未予报销。

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代收代付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上述关联方个人代收代付款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纳入财务核算。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潘允	-	-	189.22

（四）一般关联交易汇总情况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潘允曾无偿转让专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KETTLE WITH FILTER CUP LIFTING ARRANGEMENT	香江电器	发明	US 10,251,508 B2	2017.05.12	美国	受让取得
2	CAN OPENER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US D929,831 S	2020.01.21	美国	受让取得
3	Ovens [cooking]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007296298-0001	2019.11.26	欧盟	受让取得

上述专利转让原因主要系该等专利为公司的职务成果，登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允名下，为还原真实权属状态，潘允将该等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2021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与授权。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2021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与授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2021 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

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2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湖北香江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1-3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4 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较于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条件、利润分配期间、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详见本节之“二、（二）、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企业或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因此，公司无需制定与之相关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框架性协议和订单的形式签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框架协议或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客户披露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International Edge PR LLC	2021.02.0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Telebrands	2017.03.17	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	沃尔玛	2017.12.0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Sensio	2015.10.13	有效期 18 个月，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 18 个月	正在履行
4	Hamilton Beach	2013.05.01	2013.01.04-2014.01.04，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5	StoreBound LLC	2018.07.11	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Seb Asia Ltd	2019.05.28	2019.05.28-2019.12.31，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 12 个月	正在履行
6	Sunbeam Products, Inc.	2007.12.13	2007.12.13-2025.12.31	正在履行
7	亚马逊	2018.6.4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Spectrum	2020.5.1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9	Kmart Australia Limited, Coles Group New Zealand Holdings Limited	2016.12.1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Target Australia Pty Ltd.	2017.06.2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0	RJ Brands, LLC	2022.05.11	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11	Wachsmuth & Krogmann	2021.07.14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2	Brand Developers Ltd., Brand Developers Aust Pty Ltd.	2020.01.1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3	Auchan	2023. 02. 16	2023. 1. 1-2023. 12. 31，如果一方没有明确终止协议，条款和条件继续适用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框架性协议加采购订单的形式来签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之间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履约情况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9.04.01	长期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2018.03.02	长期	正在履行
3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26	长期	正在履行
	盛嘉伦橡塑（河源）有限公司	2019.09.27	长期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21.01.26	长期	正在履行
	江西锦锋诚电器有限公司	2021.06.08	长期	正在履行
5	广东美林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8.12.28	长期	正在履行
6	湖南森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21.06.06	长期	正在履行
	湖南省吉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0.06.20	长期	正在履行
7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2019.02.28	长期	正在履行
8	玉环县宝路阀门厂	2019.03.19	长期	正在履行
9	东莞市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1.01.26	长期	正在履行
10	丰耀包装印刷（东莞）有限公司	2019.12.18	长期	正在履行
1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01	长期	正在履行
12	湖北灵龙铝业有限公司	2021.12.01	长期	正在履行
13	江西千晋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长期	正在履行
14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2021.08.02	有效期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15	佛山市顺德区科雄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1.12.17	长期	正在履行
16	深圳市吉力电业有限公司	2022.09.06	长期	正在履行
17	阳江市新特体育科技用品有限公司	2022.10.10	长期	正在履行
18	海盐新华电器有限公司	2017.11.07	长期	正在履行

注：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盛嘉伦橡塑（河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企业；湖南森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吉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企业；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与江西锦锋诚电器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企业。

（三）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重大授信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重大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签订时间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平银龙华综字 20230118 第 001 号	爱思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2.1 5	5,000.00	2023.02.16 至 2024.02.15	正在履行
2	平银龙华综字 20230119 第 002 号	远特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2.1 5	5,000.00	2023.02.20 至 2024.02.19	正在履行
3	2022 鄂银信 e 融第 230 号	香江电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22.8.1 8	4,000.00	2022.08.18 至 2024.07.18	正在履行
4	P/SZ/SN/41848 /22	远特信、 爱思杰、 香江香港、 香江电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9.1 6	8,500.00 或其 等值的美元及 2,740.00 万美 元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P/SZ/SN/41848 /22- B1&B2&B4	远特信、 爱思杰、 香江电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9.1 6	8,500.00 或其 等值的美元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P/SZ/SN/41848 /22- B3	香江香港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9.1 6	2,500.00 万美 元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惠州分行博罗 支行 2022 年 BL 共借字第 7015 号	香江智 能、爱思 杰、远特 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	2022.7.2 8	30,000.00	72 个月	正在履行

2、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1	COD/SZ/PL/97 31/20	2020.0 1.09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爱思杰	香江香港	最高额 存单质 押	最高债权额 度：美元 1,000.00 万	2018.08.02 至 2025.01.06	正在履行
2	CG/SZ/SN/100 06/20-B3-01	2020.0 7.0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远特信	香江香港	最高额 保证	最高债权额 度：2,750.00 万美元	2018.08.02 至 2025.06.21	正在履行
3	CG/SZ/SN/100 06/20-B3-02	2020.0 7.0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爱思杰	香江香港	最高额 保证	最高债权额 度：2,750.00 万美元	2018.08.02 至 2025.06.21	正在履行
4	CG/SZ/SN/1 0006/20-B3- 03	2020.0 7.0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益诺威	香江香港	最高额 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 2,750.00 万美元	2018.08.02 至 2025.06.21	正在履行
5	CG/SZ/SN/1 0006/20-B3- 04	2020.0 7.0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香江电器	香江香港	最高额 保证	最高债权额 度：2,750.00 万美元	2018.08.02 至 2025.06.2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6	CG/SZ/SN/10006/20-B3-05	2020.07.0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美诺威	香江香港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 2,750.00 万美元	2018.08.02 至 2025.06.21	正在履行
7	CG/SZ/SN/10006/20-B3-06	2020.07.0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泰鸿升	香江香港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 2,750.00 万美元	2018.08.02 至 2025.06.21	正在履行
8	2020年黄冈中银最抵字023号	2020.10.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香江电器	香江电器	最高额抵押	最高债权额度: 人民币 4,000.00	2020.10.20 至 2023.10.19	正在履行
9	2021年黄冈中银最保字108号	2021.09.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爱思杰	香江电器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 人民币 4,000.00	2021.09.23 至 2024.09.22	正在履行
10	2021年黄冈中银最保字109号	2021.09.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远特信	香江电器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 人民币 4,000.00	2021.09.23 至 2024.09.22	正在履行
11	CG/SZ/SN/22136/22-B1&B2&B4-01	2022.05.1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远特信	爱思杰、香江电器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 人民币 9,350.00 或其等值美元, 及美元 264.00 万	2021.08.02 至 2027.04.27	正在履行
12	CG/SZ/SN/22136/22-B1&B2&B4-02	2022.05.1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爱思杰	远特信、香江电器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 人民币 9,350.00 或其等值美元, 及美元 264.00 万	2021.08.02 至 2027.04.27	正在履行
13	CG/SZ/SN/22136/22-B1&B2&B4-03	2022.05.1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香江电器	远特信、爱思杰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 人民币 9,350.00 或其等值美元, 及美元 264.00 万	2021.08.02 至 2027.04.27	正在履行
14	CG/SZ/SN/22136/22-B1&B2&B4-04	2022.05.1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益诺威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电器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 人民币 9,350.00 或其等值美元, 及美元 264.00 万	2021.08.02 至 2027.04.27	正在履行
15	CG/SZ/SN/22136/22-B1&B2&B4-05	2022.05.1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美诺威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电器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 人民币 9,350.00 或其等值美元, 及美元 264.00 万	2021.08.02 至 2027.04.27	正在履行
16	CG/SZ/SN/22136/22-B1&B2&B4-06	2022.05.1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香江香港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电器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 人民币 9,350.00 或其等值美元, 及美元 264.00 万	2021.08.02 至 2027.04.27	正在履行
17	CG/SZ/SN/22136/22-B1&B2&B4-07	2022.05.1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	香江智能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电器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 人民币 9,350.00 或其等值美元,	2021.08.02 至 2027.04.27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分行				及美元 264.00 万		
18	CG/SZ/SN/2136/22-B1&B2&B4-08	2022.05.1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泰鸿升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电器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 人民币 9,350.00 或其等值美元, 及美元 264.00 万	2021.08.02 至 2027.04.27	正在履行
19	MAP/SZ/SN/22136/22-B3	2022.05.1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爱思杰	香江香港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	最高债权额度: 美元 1,000.00 万	2020.06.22 至 2027.04.27	正在履行
20	FAG/SZ/SN/22136/22-B3	2022.05.1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香江香港	香江香港	应收账款登记协议	-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1	P/SZ/SN/41848/22-MTG003	2022.12.0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远特信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电器、香江香港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39,261.04 或等值其他货币	2022.09.13 至 2030.06.07	正在履行
22	P/SZ/SN/41848/22-MTG004	2022.12.0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益诺威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电器、香江香港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39,261.04 或等值其他货币	2022.09.13 至 2030.06.07	正在履行
23	P/SZ/SN/41848/22-MTG005	2022.12.0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香江电器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电器、香江香港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39,261.04 或等值其他货币	2022.12.16 至 2030.06.07	正在履行
24	COD/SZ/SN/22136/22-B3	2022.5.1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爱思杰	香江香港	最高额存单质押补充合同	最高债权额度: 美元 1,000.00 万	2018.08.02 至 2025.01.06	正在履行
25	惠州分行博罗支行 2022 年保字第 7015 号	2022.8.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	香江电器	香江智能、爱思杰、远特信	最高额保证	40,000.00	2022.07.20-2032.7.19	正在履行
26	惠州分行博罗支行 2022 年抵字第 7015 号	2022.8.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	香江智能	香江智能、爱思杰、远特信	最高额抵押	40,000.00	2022.07.20 至 2032.7.19	正在履行
27	CG/SZ/SN/41848/22-B3	2022.9.16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香江智能	香江香港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 2,750.00 万美元	2020.6.22 至 2027.9.12	正在履行
28	平银龙华额	2023.02.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爱思杰	远特信	最高额保证	6,500.00	2022.01.26 至 2024.02.19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保字 20230119 第 001 号		圳分行						
29	平银龙华额保字 20230119 第 002 号	2023.02.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香江电器	远特信	最高额保证	6,500.00	2022.01.26至2024.02.19	正在履行
30	平银龙华额保字 20230119 第 003 号	2023.02.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香江智能	远特信	最高额保证	6,500.00	2022.01.26至2024.02.19	正在履行
31	平银龙华额保字 20230118 第 001 号	2023.02.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远特信	爱思杰	最高额保证	6,500.00	2022.01.24至2024.02.15	正在履行
32	平银龙华额抵字 20230118 第 001 号	2023.02.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爱思杰	爱思杰	最高额抵押	6,500.00	2023.02.16至2024.02.15	正在履行
33	平银龙华额保字 20230118 第 002 号	2023.02.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香江电器	爱思杰	最高额保证	6,500.00	2022.01.24至2024.02.15	正在履行
34	平银龙华额保字 20230118 第 003 号	2023.02.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香江智能	爱思杰	最高额保证	6,500.00	2022.01.24至2024.02.15	正在履行

(四) 重大建筑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施工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香江智能	惠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香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智能工厂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	2021.09	30,000	正在履行

(五)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1、2023 年 2 月，由于全面注册制改革的实施，公司与国金证券重新签订了保荐协议，约定由国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双方就保荐的工作范围，公司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声明，承诺，保荐期间、保荐费用金额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重新约定。

2、2023 年 2 月，由于全面注册制改革的实施，公司与国金证券重新签订了承销协议，约定由国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双方就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承销费和费用支付，双方义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重新约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标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的主要主张	案件进展
1	益诺威	浙江中书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中书”）、上海市充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充轶”）	江阴市人民法院	1、判令浙江中书向益诺威支付应退货款 749.48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判令上海充轶对浙江中书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2022 年 4 月 25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281 民初 137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中书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益诺威支付款项 749.48 万元并承担逾期利息；上海充轶对浙江中书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	益诺威	北大荒（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北大荒”）、杜永生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1、判令北大荒向益诺威支付欠款 761.33 万元； 2、判令北大荒向益诺威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判令杜永生对北大荒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2020 年 12 月 25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114 民初 122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北大荒向原告支付 761.33 万元及利息，被告杜永生对被告北大荒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021 年 5 月 25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在划扣被执行人杜永生名下银行存款 11.85 万元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公司上述诉讼均系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

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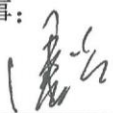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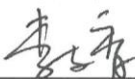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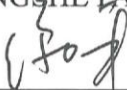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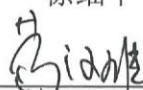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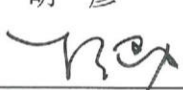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潘 允

李友香

陈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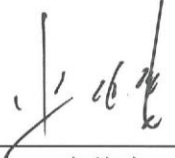

GUANGSHE PAN

徐细平

黄汉雄


吉 颖

胡 彦

李健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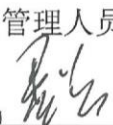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叶红东


史传来


易红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潘 允

胡 彦


吉 颖


李友香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潘 允

实际控制人：



潘 允


GUANGSHE PAN

2023 年 8 月 1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朱忠正
朱忠正

彭瑶
彭瑶

项目协办人： 尹荟雅
尹荟雅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姜文国

董事长: 冉云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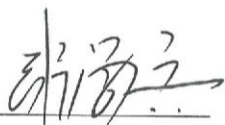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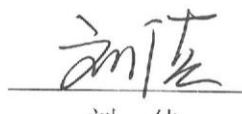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发行人经办律师:


陈益文


刘 佳


岑梓彬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湖川





杨佳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8 月 1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湖州




杨佳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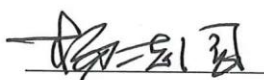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7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海



杨佳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1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沙头角保税区 7 栋 7 楼

联系人：胡彦

联系电话：0755-2526132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人：朱忠正、彭瑶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相关内容，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有利于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胡彦

联系电话：0755-25261329

传真：0755-25261649

邮箱：hyan@xjgroup Ltd.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将不断强化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二、（二）、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重要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允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

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GUANGSHE PAN 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其他股东靳春华钰及靳春恒兴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

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

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允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遵守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GUANGSHE PAN 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遵守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蕲春华钰及蕲春恒兴持股及减持意向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蕲春华钰及蕲春恒兴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承诺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进行自主决策、择机减持。限售期结束后的 24 个月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00%。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1、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预案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果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获得审核通过，则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已披露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约束机制

1. 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控股股东、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依照各方协商确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启动内部有关机构批准程序，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但如果公司股价自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披露之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加权平均价格=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数量）高

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方案。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应持续实施回购股份，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约束机制

1. 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控股股东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控股股东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发行人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并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

后金额的 10%。但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发行人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约束机制

1. 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如在发行人披露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后发行人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加权平均价格=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数量），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2. 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已披露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也将督促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本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4、本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允和实际控制人 GUANGSHE PAN 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已披露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本人将严格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2、本人将通过自有的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3、如本人未履行本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按如下公式相应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冻结期限直至其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多次违反规定的，冻结的金额累计计算。”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已披露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本人将严格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

施，并履行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2、本人将以其在任职期间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如有）为限，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3、如本人未履行本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按如下公式相应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税后薪酬：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冻结期限直至其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多次违反规定的，冻结的金额累计计算。”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附件二、（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附件二、（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购回承诺”以及“附件二、（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

“一、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允以及实际控制人 GUANGSHE PAN 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允以及实际控制人 GUANGSHE PAN 承诺：

“一、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均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多种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能力，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家居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家居用品领域积累了大量技术、经验和客户。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提升产品销售水平，同时控制生产成本，扩展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的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三）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允和实际控制人 GUANGSHE PAN 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承诺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和承诺

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应符合下述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1-3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4 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可以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 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 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

诺

(1) 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三、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承诺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为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允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GUANGSHE PAN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发行人准确、全面地披露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承诺人

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不通过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或控制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承诺人承诺，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依据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发行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如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承诺人向发行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本声明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声明与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交易所、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发行人不再是上市公司；（2）承诺人不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三）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或未向发行人上缴前述收益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福利等以及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含届时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获得的现金分红），且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三）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或未向发行人上缴前述收益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福利等以及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含届时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获得的现金分红），且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其他股东靳春华钰及靳春恒兴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三）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或未向发行人上缴前述收益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含届时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获得的现金分红），且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三）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或未向发行人上缴前述收益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福利等以及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含届时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且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

偿责任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就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股东信息情况的专项承诺

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就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声明并承诺如下：

“1.承诺人具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是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承诺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委托持股关

系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关系。除发行人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承诺人系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对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未设定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由他人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本人确认，本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包括中国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等）的在职和离职人员，不存在前述人员通过本人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劳动人事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允及实际控制人 GUANGSHE PAN 关于公司劳动人事相关事项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劳动人事方面（含劳务派遣、实习生使用等）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方面事宜被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

二、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

三、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发行人有权按本人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本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四、本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允、实际控制人 GUANGSHE PAN 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2) 公司股东蕲春华钰及蕲春恒兴承诺

公司股东蕲春华钰及蕲春恒兴就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

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企业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企业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4、关于公司减资事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允以及实际控制人 GUANGSHE PAN 就公司减资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减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该次减资未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义务的情况。如任何第三方就前述减资事项与公司产生纠纷，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5、关于公司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允及实际控制人 GUANGSHE PAN 就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承诺如下：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健全合理且运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议案的审议和提交、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运作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提议、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权利及义务等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尽职尽责履行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聘任了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各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件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陈勇、潘允、李健男	陈勇
战略委员会	潘允、黄汉雄、李友香	潘允
提名委员会	黄汉雄、潘允、李健男	黄汉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健男、吉颖、陈勇	李健男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香江电器-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陈村村任屋、朱屋、下朱经济合作社过海大埔（土名）地段，实施主体为香江智能。

本项目将引进智能化、自动化设备，建设国际一流的生产基地，实现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系列产品的产能升级。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可缓解公司市场需求旺盛与产能不足的矛盾，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总投资 43,286.51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40,273.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13.06 万元；预计将新增设备仪器 746 台/套/条。项目计划分 5 年达产，投产第二年达产 20%，第三年达产 60%，第四年达产 80%，第五年达产 100%。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150,850.00 万元，计算期内部收益率为 20.88%（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08 年（含建设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处于土建施工建设环节。

本项目已取得惠州市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 2020-441322-33-03-098614，项目已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惠市环（博罗）建[2022]256 号。香江智能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2926 号，宗地面积为 49,979.00 平方米。

2、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概算

本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43,286.51 万元，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项目建设投资	40,273.45	93.04%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	27,785.07	64.19%
1.2	设备购置费	10,067.24	23.26%
1.3	设备安装费	503.36	1.16%
1.4	预备费	1,917.78	4.43%
2	铺底流动资金	3,013.06	6.96%
3	项目总投资	43,286.51	100.00%

(2) 设备购置预算

本项目所选用设备的原则：要求各设备性能稳定、技术先进、适应性广。经过对不同类生产设备的深入调研，依据技术先进、价格合理、生产实用、售后服务完善的原则，在项目控制的投资范围内，本项目选取了如下设备：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一、注塑生产线			
1	注塑机	97	1,610.20
2	机械手	100	360.00
3	中央集中拉线	1	35.00
4	中央供料系统	4	80.00
5	碎料机	10	10.00
6	冷却塔（中央冷冻供水系统）	2	70.00
7	丝印机	3	7.50
8	激光打标机	3	8.40
小计		220	2,181.10
二、模具生产线			
1	火花机	7	49.10
2	车床	1	4.40
3	双柱卧式金属锯床	1	2.20
4	CNC 加工中心	8	228.60
5	大水磨	1	12.40
6	电火花机	8	62.90
7	电脑锣	1	31.50
8	雕铣机	1	13.7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9	高速数控雕铣机	4	48.00
10	磁盘	6	4.66
11	精密型中走丝	8	58.00
12	中走丝	4	28.20
13	磨床	9	37.44
14	三轴线轨高速加工中心	1	23.80
15	铣床	17	38.76
16	立式加工中心机	1	38.50
17	立式钻床	3	3.60
18	上海立钻	1	1.20
19	数控深孔钻	2	55.10
20	细孔放电机	1	3.20
21	摇臂钻床	4	16.96
22	钻床	2	1.94
23	磁盘立式合模机	1	20.50
24	全自动三次元测量仪	1	11.50
25	箱型干燥机	1	0.50
26	注塑机	2	33.20
27	格力中央空调	2	18.20
28	双梁起重机	3	22.80
小计		101	870.86
三、五金加工线			
1	车床	2	8.80
2	精密型中走丝	12	87.00
3	慢走丝线切割机	4	194.00
4	切板机	5	12.50
5	激光切割机	2	77.00
6	高速数控雕铣机	1	12.00
7	磨床	6	24.96
8	平面水磨床	2	26.40
9	铣床	4	9.12
10	立式加工中心机	2	77.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11	冲床	8	80.00
12	油压机	3	45.00
13	冲压机	6	60.00
14	穿孔机	1	2.30
15	立式钻床	7	8.40
16	摇臂钻床	5	21.20
17	钻孔机	4	9.60
18	攻牙机	2	4.80
19	丝印机	2	5.00
20	激光打标机	2	5.60
21	螺杆式空压机	3	10.90
22	全电动堆高车	1	3.20
23	双梁起重机	1	7.60
24	叉车	1	1.10
25	格力中央空调	1	9.10
小计		87	802.58
四、SMT 设备			
1	自动上板机	3	3.60
2	自动刮锡机	3	36.00
3	SPI 机	3	3.30
4	高速贴片机	2	146.00
5	中速贴片机	2	96.00
6	炉前 AOI	3	81.00
7	回流焊	3	60.00
8	炉后 AOI	6	165.00
9	自动收板机	3	10.50
10	卧式插件机	3	63.00
11	立式插件机	3	75.00
12	异形机	2	106.00
13	DIP 插件线	3	15.00
14	波峰焊	3	55.50
15	ICT 检测机	3	69.00
16	后焊线（热风枪）	3	10.5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17	FCT 测试机	3	30.00
小计		51	1,025.40
五、马达生产线			
1	转子自动线	4	540.00
2	定子自动拉线	4	260.00
3	裁线剥皮纽线机	4	2.40
4	裁切机	4	10.00
5	全自动端子机	4	5.20
6	全自动组装线	4	200.00
小计		24	1,017.60
六、装配线			
1	电热类家电全自动组装线	25	912.50
2	电动类家电全自动组装线	25	912.50
3	电子类家电全自动组装线	10	365.00
4	非电器类家居用品全自动组装线	25	912.50
小计		85	3,102.50
七、实验室设备			
1	数字电桥	2	0.46
2	综合测试仪	3	5.40
3	功率积分仪	10	1.50
4	光源对色灯箱	2	1.50
5	动平衡仪	1	3.00
6	影像测试仪	1	7.50
7	光谱仪	1	13.50
8	显微维氏硬度计	2	3.60
9	强度测试仪	5	4.50
10	电热干燥箱	4	2.00
11	耐破强度试验机	5	5.50
12	转风测试炉	2	3.00
13	高压数字表	2	1.20
14	温度数据记录仪	5	7.50
15	盐雾腐蚀试验机	2	0.70
16	恒温恒湿试验箱	3	7.5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17	电热恒温烤炉	4	2.00
18	电子天平称	2	0.20
19	耐磨测试仪	2	0.98
20	灼热丝测试仪	1	1.60
21	冰柜	1	0.54
22	除湿机	1	0.75
23	电流负载仪	4	1.00
24	淋雨测试仪	5	3.75
25	摆动测试仪	3	8.40
26	寿命测试机	6	39.00
27	斜度测试仪	10	2.50
28	泄漏电流测试仪	2	0.60
29	接地电阻测试仪	2	0.40
30	温度保险丝测试箱	2	0.20
31	转速仪	2	0.70
32	风速测试仪	2	0.30
33	扭力计	1	0.21
34	实验手指	1	0.08
35	摇摆测试仪	1	1.30
36	球压测试仪	2	0.20
37	0.5kg 扭力计	2	0.30
38	水管头寿命测试机	5	7.50
39	变频电源	18	53.10
40	格力空调	10	8.00
41	测试电脑	4	3.00
42	直流稳压电源	10	2.50
43	FGX-N8 X 光检测仪	1	5.42
44	洗碗机	2	0.90
45	洗衣机	1	0.30
46	温度计	16	1.76
47	冰箱	2	1.00
48	156N 吊磅	1	0.35
小计		176	217.2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八、环保设备			
1	环保设施（工业废气处理、废水处理、除尘净化系统）	1	350.00
小计		1	350.00
九、仓储设备			
1	自动货架	1	500.00
小计		1	500.00
合计		746	10,067.24

3、项目环保情况

（1）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①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沉渣池预处理达到园洲镇四期污水厂进水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园洲镇四期污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村排渠，流进沙河后汇入东江。本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

②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滴漆、固化、胶粘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总 VOCs，注塑、激光打标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开料、打磨过程产生的烟（粉）尘颗粒物，回流焊、波峰焊等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食堂厨房烹饪产生的油烟等。其中，有机废气总 VOCs、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烟（粉）尘颗粒物等经过布袋除尘器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厨房烹饪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后排放。

③固体废弃物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含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废砂轮片、收集的粉尘等，均通过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含废抹布及手套、废滴漆管、废活性炭、废漆桶等，均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噪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注塑机、碎料机、冷却塔等设备会产生噪声。项

目采取的降噪措施：A、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B、合理布设生产车间，使强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这样可通过车间阻挡噪声传播，尽量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C、强噪声设备底座设置防振装置，并设置适当的隔声屏障；D、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生产时门窗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在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并且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作用下，可有效降低噪声。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环境污染物，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24个月），该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5、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主要财务分析指标如下：

序号	主要指标	数值	备注
1	总投资	43,286.51 万元	-
2	销售收入	150,850.00 万元	正常年
3	利润总额	14,050.39 万元	正常年平均
4	内部收益率（IRR）税前	26.64%	-
5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20.88%	所得税税率 25%
6	净现值（NPV）税后	20,714.75 万元	Ic=12%
7	静态回收期（税后）	6.08 年	-

（二）香江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湖北省蕲春县李时珍工业园凯迪大道旁，通过建设 6,00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采购一系列先进的研发测试软硬件设备，引进一批高端技术研发人才，用于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升级，提升并丰富公司技术储备，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总投资 5,907.3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62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25.06 万元，预备费 167.26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 2,395.00 万元。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增强公司电器类家居用品及非电器类家居用品领域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保障能力，在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更新和技术进步需求的同时保持公司技术上的领先优势，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2、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概算

本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5,907.32 万元。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620.00	27.42%
2	设备购置费	1,642.92	27.81%
3	设备安装费	82.14	1.39%
4	预备费	167.26	2.83%
5	研发费用	2,395.00	40.54%
	项目总投资	5,907.32	100.00%

（2）设备购置预算

项目计划采购的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一、电控实验室设备			
1	综合测试仪	3	5.40
2	数字万用表	10	0.70
3	高精度功率计	2	3.6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4	数据采集仪	1	1.65
5	变频电源	1	2.95
6	程控变频稳压电源	1	4.30
7	程控变频电源	1	6.80
8	测试角	1	0.65
9	安规综合测试仪	1	1.60
10	频谱分析仪	1	20.00
11	谐波测试系统	1	2.00
12	电压波动与闪烁测试仪	1	0.50
13	电快速瞬变-脉冲串发生器	1	15.00
14	浪涌测试设备	1	20.00
15	静电放电试验台	1	0.85
16	群脉冲发生器	1	5.70
17	雷击浪涌发生器	1	6.30
小计		29	98.00
二、性能实验室设备			
1	电子计数称	1	0.08
2	数显卡尺	100	2.00
3	电子秒表	5	0.02
4	温湿度计	5	0.04
5	表盘式扭力起子	1	0.06
6	针盘式扭力起子	1	0.08
7	HP200 色差仪	1	0.95
8	膜厚仪	1	0.36
9	金属成分分析	1	13.00
10	红外测温仪	1	0.10
11	ONOSOKKI 精密噪音计	1	2.00
12	扭矩测量仪	1	1.00
13	RoHS 测试仪/荧光光谱	1	64.00
14	振幅测试仪（电脑）	1	1.20
15	弹簧冲击锤	1	0.10
16	推拉力计	1	0.10
17	维氏硬度计	1	1.5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18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4.70
19	盐雾测试仪	1	0.68
20	电源线拉力扭转测试机	1	0.40
21	线材弯折试验机	1	0.73
22	针焰测试仪	1	1.40
23	灼热丝测试仪	1	1.40
24	水平-垂直燃烧测试仪	1	1.60
25	开关寿命试验机	1	2.28
26	可编程恒温恒湿箱	1	6.20
27	推拉力计	1	0.04
28	干燥箱（多层）	1	1.50
29	球压测试仪	1	0.10
30	UL 试验弯指 1108	1	0.20
31	风速仪（风速、流量测定仪）	1	0.40
32	空气负离子浓度检测仪	1	0.35
33	高速离心机（带冷冻）	1	1.50
34	日用陶瓷热稳定性测定仪	1	2.00
35	风量仪	1	1.20
36	防水测试箱体	1	0.10
37	防水真空检测设备	1	10.00
38	温控器插拔寿命测试	2	1.30
39	电池寿命测试机	1	0.10
40	马达寿命测试设备（直流电机、无刷电机）	8	1.60
小计		155	126.37
三、包装配套测试设备			
1	弹簧冲击器	1	0.15
2	单翼跌落试验台	1	1.15
3	汽车模拟运输振动台	1	0.83
4	纸箱耐破仪	1	0.88
5	纸板抗压试验仪	1	0.90
6	边压取样器	1	0.25
7	环压取样器	1	0.40
8	纸箱抗压试验机	1	3.3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小计		8	7.86
四、实验室配套设施			
1	冰箱	3	1.50
2	静音测试室	1	40.00
3	自动整机老化测试台	2	16.00
4	配件老化测试机台	4	2.00
5	用户体验操作台	3	15.00
6	过滤性能检测台	4	2.00
小计		17	76.50
五、办公设备			
1	台式电脑	100	80.00
2	笔记本电脑	60	72.00
3	激光打印机	10	8.00
4	喷墨绘图仪	2	6.00
5	复印机	2	1.40
6	碎纸机	2	0.40
7	投影仪	3	2.40
8	电视机	3	1.50
9	数据服务器	1	4.50
10	电话机	60	3.00
11	办公座椅	80	12.00
12	多功能会议厅设备	1	80.00
小计		324	271.20
六、手版、高精度检测设备			
1	3d 打印机	2	70.00
2	快速成型机	2	70.00
3	二次元精密影像测量仪	1	30.00
4	三次元精密影响检定仪	1	65.00
5	工具显微镜	1	25.00
6	三维激光抄数机	2	10.50
7	动平衡测量仪	1	3.00
小计		10	273.50
七、软件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1	PROE	10	80.00
2	Protel99SE	15	120.00
3	平面、工业设计	15	120.00
4	Pro/ENGINEER Mechanical	10	100.00
5	CAD	10	150.00
6	UG	10	200.00
小计		70	770.00
八、空调			
1	隔离风管机	15	19.50
小计		15	19.50
合计		628	1,642.92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经妥善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24个月），该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技术课题研究												
验收竣工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7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和规模持续增长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引

进专业技术人才、加大生产投入、完善供应链体系等工作提供必要资金支持，有助于强化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规模化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降低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可以减少负债融资，降低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附件七：专利情况

（一）境内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37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便于清洁的酸奶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389073.2	2021.09.29	原始取得
2	一种手持式食物搅拌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383461.X	2021.09.29	原始取得
3	一种家用华夫饼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141932.6	2021.09.06	原始取得
4	一种搅拌刀具和食物搅拌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092995.7	2021.08.31	原始取得
5	一种便于更换搅拌头的打蛋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077092.1	2021.08.31	原始取得
6	一种家用食物搅拌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087285.5	2021.08.31	原始取得
7	一种果汁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076849.5	2021.08.31	原始取得
8	一种空气加湿器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038814.2	2021.08.26	原始取得
9	一种开罐器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975381.7	2021.08.20	原始取得
10	一种自动锁螺丝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491458.3	2021.07.01	原始取得
11	一种工件涂装流水线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4	2021.07.01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2704.7		取得
12	一种烤盘自动喷油装置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490258.6	2021.07.01	原始取得
13	一种全自动护套丝印装置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279057.1	2021.06.08	原始取得
14	一种限压阀自动复位的电压力锅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074563.2	2020.06.11	原始取得
15	早餐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785573.8	2019.05.28	原始取得
16	空气炸锅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629686.9	2019.05.05	原始取得
17	具有可升降茶网的水壶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359123.4	2018.08.22	原始取得
18	电热水壶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295203.8	2018.08.10	原始取得
19	一种管道镜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144943.1	2018.07.19	原始取得
20	一种望远镜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145649.2	2018.07.19	原始取得
21	电烤炉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483155.9	2018.04.02	原始取得
22	水管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32459.8	2018.02.08	原始取得
23	一种茶网可拆卸的水壶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648782.5	2017.11.29	原始取得
24	一种可变换的刀架组件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580621.7	2017.11.22	原始取得
25	一种食物处理器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580622.1	2017.11.22	原始取得
26	一种离合器以及食物处理器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597490.3	2017.11.22	原始取得
27	一种刀架组件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597496.0	2017.11.22	原始取得
28	一种激光健发梳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435118.2	2017.10.30	原始取得
29	空气炸锅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435269.8	2017.10.30	原始取得
30	烤炉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183720.1	2017.09.14	原始取得
31	泡茶组件及蒸茶养生壶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81941.3	2017.04.12	原始取得
32	幻灯式投影装置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01668.1	2017.03.02	原始取得
33	镭射灯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97955.9	2016.11.29	原始取得
34	防跌倒保温杯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72076.0	2016.11.22	原始取得
35	油桶以及具有该油桶的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	2016.11.22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电炸锅			82358.9		取得
36	家用搅拌机及其搅拌杯的制冷结构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54924.0	2016.09.14	原始取得
37	一种白光光源装置及灯具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992118.1	2016.08.30	原始取得
38	涨拉式伸缩水管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755043.5	2016.07.18	原始取得
39	扁线灯结构、扁线灯组件及装饰灯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88865.1	2016.05.26	原始取得
40	光栅镜片固定结构和镭射灯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399055.9	2016.05.05	原始取得
41	上盖结构以及搅拌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297566.X	2016.04.11	原始取得
42	风琴式伸缩管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79380.7	2016.01.27	原始取得
43	食物搅拌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88146.5	2015.07.08	原始取得
44	电子称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13439.X	2015.05.14	原始取得
45	激光镭射灯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13501.5	2015.05.14	原始取得
46	防侧翻果汁杯和食品料理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64936.8	2015.03.23	原始取得
47	防侧翻饮水杯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33112.0	2014.12.24	原始取得
48	煎烤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23372.5	2014.10.24	受让取得
49	伸缩管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158749.4	2014.04.02	原始取得
50	加湿器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12249.X	2014.01.09	原始取得
51	空气净化器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64529.1	2013.11.27	原始取得
52	伸缩管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53810.5	2014.09.24	原始取得
53	具有护套的水管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55246.0	2014.09.24	原始取得
54	一种浇注模具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213192.2	2021.09.13	原始取得
55	折叠式保温盘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372665.8	2022.09.06	原始取得
56	平底锅（碳钢锅）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199794.X	2021.04.09	原始取得
57	酸奶机（12905A0-12907A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704726.X	2020.11.20	原始取得
58	酸奶机（12902A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317260.8	2020.06.19	原始取得
59	压力锅（升数码管式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3	2020.06.19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908)			17276.9		取得
60	压力锅 (12858D、E、F)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123963.7	2020.04.02	原始取得
61	机械式空气炸锅 (32829A/B)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424060.X	2019.08.06	原始取得
62	数码管式空气炸锅 (32828D/C)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424099.1	2019.08.06	原始取得
63	智能电压力锅 (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365088.0	2019.07.10	原始取得
64	智能电压力锅 (2)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365096.5	2019.07.10	原始取得
65	智能电压力锅 (4)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365178.X	2019.07.10	原始取得
66	智能电压力锅 (3)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365179.4	2019.07.10	原始取得
67	烤炉 (22901D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234326.4	2019.05.15	原始取得
68	空气炸锅 (32828A-B)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172368.X	2019.04.16	原始取得
69	烤炉 (旋转烤网)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172403.8	2019.04.16	原始取得
70	卧式打蛋器 (42846)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080372.3	2019.02.28	原始取得
71	电子式空气炸锅 (32829C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080373.8	2019.02.28	原始取得
72	牛扒烤炉 (2290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053455.3	2019.01.30	原始取得
73	电子式空气炸锅 (数码显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608669.8	2018.10.30	原始取得
74	空气炸锅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608670.0	2018.10.30	原始取得
75	玻璃电热水壶 (真空电镀玻璃)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390622.9	2018.07.19	原始取得
76	电热水壶 (七彩真空电镀玻璃)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391029.6	2018.07.19	原始取得
77	夜视镜 (7283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304524.9	2018.06.14	原始取得
78	管道镜 (72829)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304532.3	2018.06.14	原始取得
79	电子式空气炸锅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235356.2	2018.05.21	原始取得
80	机械式空气炸锅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235358.1	2018.05.21	原始取得
81	电热水壶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91419.9	2018.05.02	原始取得
82	多功能早餐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91457.4	2018.05.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3	电热水壶（带触摸按键液晶显示窗）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91503.0	2018.05.02	原始取得
84	多功能搅拌机（42879A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91525.7	2018.05.02	原始取得
85	电热水壶（带触摸按键）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91569.X	2018.05.02	原始取得
86	搅拌机（42871A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91622.6	2018.05.02	原始取得
87	电烤炉(可拆卸把手款)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42667.4	2018.04.10	原始取得
88	双电压电热水壶（12852 0.5L）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6920.3	2017.10.27	原始取得
89	搅拌机（42860A）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6928.X	2017.10.27	原始取得
90	两片多士炉（22867）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6929.4	2017.10.27	原始取得
91	多士炉（22868 四片）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7218.9	2017.10.27	原始取得
92	电蒸锅（12842 长方形）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7219.3	2017.10.27	原始取得
93	搅拌机（42826A）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7246.0	2017.10.27	原始取得
94	搅拌机（42833）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7247.5	2017.10.27	原始取得
95	打蛋器（42832A）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9590.3	2017.10.27	原始取得
96	电压力锅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9591.8	2017.10.27	原始取得
97	不锈钢电热水壶（12843 圆形）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9592.2	2017.10.27	原始取得
98	电热水壶（12847 1.7L）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9593.7	2017.10.27	原始取得
99	电烤炉（22850 圆形）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9594.1	2017.10.27	原始取得
100	不锈钢电炸锅（32809A0/A1&B0/B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9595.6	2017.10.27	原始取得
101	玻璃杯搅拌机（42866）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9596.0	2017.10.27	原始取得
102	邮政秤（82812）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9597.5	2017.10.27	原始取得
103	梳子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495994.3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4	双面烤盘（翻盖款）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477258.5	2017.10.09	原始取得
105	烤炉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477276.3	2017.10.09	原始取得
106	伸缩水管（涨拉式）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3	2017.08.07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5987.3		取得
107	邮政秤（8281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068856.7	2017.03.10	原始取得
108	幻灯仪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023801.4	2017.01.20	原始取得
109	投影仪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023813.7	2017.01.20	原始取得
110	镭射灯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024057.X	2017.01.20	原始取得
111	保温锅（22837A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12645.3	2016.10.20	原始取得
112	打蛋器（4283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09937.1	2016.10.19	原始取得
113	空气炸锅（32806）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09938.6	2016.10.19	原始取得
114	电热水壶（1283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01567.7	2016.10.13	原始取得
115	电蒸锅（12818B0/ B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01568.1	2016.10.13	原始取得
116	水壶（12839A0/ A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01630.7	2016.10.13	原始取得
117	秤（82808）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01819.6	2016.10.13	原始取得
118	打蛋器（4283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02311.8	2016.10.13	原始取得
119	水壶（12828）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00464.9	2016.10.12	原始取得
120	水壶（1283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00481.2	2016.10.12	原始取得
121	邮政秤（82809）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00485.0	2016.10.12	原始取得
122	搅拌机（42823）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00711.5	2016.10.12	原始取得
123	电蒸锅（12817B0/ B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00721.9	2016.10.12	原始取得
124	装饰灯（树灯）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210769.6	2016.05.30	原始取得
125	装饰灯（树灯）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210774.7	2016.05.30	原始取得
126	LED 灯条（扁线灯）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210777.0	2016.05.30	原始取得
127	搅拌杆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59456.2	2016.05.04	原始取得
128	粉碎杯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59457.7	2016.05.04	原始取得
129	打蛋器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59459.6	2016.05.04	原始取得
130	搅拌杯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	2016.05.04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9460.9		取得
131	手持式搅拌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39505.6	2016.04.22	原始取得
132	不锈钢厨房秤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39507.5	2016.04.22	原始取得
133	高精度卡片秤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39509.4	2016.04.22	原始取得
134	手提行李秤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39510.7	2016.04.22	原始取得
135	电子式多功能搅拌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39513.0	2016.04.22	原始取得
136	平底锅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02549.1	2016.03.31	原始取得
137	搅拌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079460.8	2016.03.18	原始取得
138	咖啡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079463.1	2016.03.18	原始取得
139	电子式干果机（XJ-14709）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079464.6	2016.03.18	原始取得
140	伸缩水管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022088.7	2016.01.21	原始取得
141	旋转镭射灯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523206.8	2015.12.11	原始取得
142	搅拌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445890.2	2015.11.10	原始取得
143	旅行杯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445893.6	2015.11.10	原始取得
144	搅拌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446021.1	2015.11.10	原始取得
145	卧式打蛋器（XJ-15412）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435490.3	2015.11.04	原始取得
146	搅拌机（XJ-1542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436124.X	2015.11.04	原始取得
147	搅拌机(WM-15407 900W)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233111.2	2015.07.03	原始取得
148	电动刀（XJ-1541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116874.9	2015.04.27	原始取得
149	煮蛋器（XJ-15106）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116987.9	2015.04.27	原始取得
150	邮政秤（XJ-1580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116992.X	2015.04.27	原始取得
151	粉碎机（XJ-15408）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117020.2	2015.04.27	原始取得
152	空气炸锅（XJ-15306）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117069.8	2015.04.27	原始取得
153	冰淇淋机（XJ-15402）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117072.X	2015.04.27	原始取得
154	搅拌机（XJ-13409）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0	2015.03.23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0436.3		取得
155	披萨机 (XJ-14203)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070850.4	2015.03.23	原始取得
156	搅拌机 (XJ-15406)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055095.2	2015.03.06	原始取得
157	镭射灯 (XJ-1570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019620.5	2015.01.22	原始取得
158	打蛋器 (XJ-14409)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015974.2	2015.01.20	原始取得
159	锅 (XJ-14217A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016073.5	2015.01.20	原始取得
160	拖把桶组合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016155.X	2015.01.20	原始取得
161	电烤炉 (XJ-14218A0/A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566167.5	2014.12.31	原始取得
162	电炸锅 (弹开式 XJ-14303)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414147.6	2014.10.28	原始取得
163	食品加热器 (B 款)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406939.9	2014.10.24	受让取得
164	食品加热器 (A 款)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406943.5	2014.10.24	受让取得
165	电热水壶 (XJ-14108-1.7L)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154839.1	2014.05.28	原始取得
166	电热水壶 (XJ-14102)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154926.7	2014.05.28	原始取得
167	电蒸锅 (XJ-14109)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055.0	2014.05.28	原始取得
168	电热水壶 (XJ-13106)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138.X	2014.05.28	原始取得
169	食物处理机 (XJ-1440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180.1	2014.05.28	原始取得
170	咖啡机 (XJ-13108)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403.4	2014.05.28	原始取得
171	搅拌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626191.9	2013.12.16	原始取得
172	取暖器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626417.5	2013.12.16	原始取得
173	披萨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626462.0	2013.12.16	原始取得
174	空气净化器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597895.8	2013.12.04	原始取得
175	干果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588471.5	2013.11.29	原始取得
176	搅拌机 (带水龙头)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550065.X	2013.11.15	原始取得
177	电烤炉 (22949A)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277129.2	2022.05.12	原始取得
178	保温盘 (折叠式)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5	2022.09.06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953A)			87760.2		取得
179	一种整形装配一体化的装配设备	远特信	发明	ZL202011019206.0	2020.09.24	原始取得
180	一种激光焊接机	远特信	发明	ZL202010726592.0	2020.07.25	原始取得
181	装饰灯及装饰灯组	远特信	发明	ZL201610799129.2	2016.08.31	原始取得
182	一种带蒸汽式空气炸锅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123062363.2	2021.12.07	原始取得
183	一种具有蒸汽功能的空气炸锅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121757724.2	2021.07.30	原始取得
184	一种种焊机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2722108.5	2020.11.21	原始取得
185	一种用于实现产品流畅装配的整形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2126940.9	2020.09.24	原始取得
186	一种用于多部件产品插接组装的装配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2126905.7	2020.09.24	原始取得
187	一种用于对产品批量包装的包装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2128014.5	2020.09.24	原始取得
188	一种实现产品稳固装配的固定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2126936.2	2020.09.24	原始取得
189	一种用于对装配产品预处理的整形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2144532.6	2020.09.24	原始取得
190	一种用于向炸锅外壳连接刻度环的组合工装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2128013.0	2020.09.24	原始取得
191	一种耐磨程度检测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1522636.X	2020.07.25	原始取得
192	一种搅拌机刀片拉力测试仪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1522683.4	2020.07.25	原始取得
193	一种用于焊接搅拌杆的焊接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1510176.9	2020.07.25	原始取得
194	一种水壶壶盖质量检测工装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1513654.1	2020.07.25	原始取得
195	一种电热壶的壶身及壶底连接强度检测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1498019.0	2020.07.25	原始取得
196	一种壶身及壶嘴的焊接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1498016.7	2020.07.25	原始取得
197	一种激光焊接机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1509991.3	2020.07.25	原始取得
198	一种烤面包机寿命测试工装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1497919.3	2020.07.25	原始取得
199	一种负离子空气净化器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0844298.5	2020.05.19	原始取得
200	公端连接组件、母端连接组件及空气净化器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0830859.6	2020.05.18	原始取得
201	空气净化器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0830674.5	2020.05.18	原始取得
202	一种无烟烤炉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9213	2019.08.19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0891.0		取得
203	电机组件及旋转烤炉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921330986.3	2019.08.13	原始取得
204	一种美观实用型 LED 床头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925218.8	2018.11.21	受让取得
205	一种多功能 LED 路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890046.5	2018.11.16	受让取得
206	一种新型 LED 路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890496.4	2018.11.16	受让取得
207	一种 LED 柔光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845611.6	2018.11.09	受让取得
208	一种多功能封闭式 LED 工程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845621.X	2018.11.09	受让取得
209	一种具有灭蚊功能的公园用 LED 路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837841.8	2018.11.08	受让取得
210	一种带逃生锤可调节光源方向的 LED 手电筒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706734.1	2018.10.22	受让取得
211	一种便携式电池耐用的 LED 勘察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706917.3	2018.10.22	受让取得
212	一种便于安装的 LED 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505210.6	2018.09.14	受让取得
213	一种节能户外 LED 灯具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382671.9	2018.08.27	受让取得
214	熔蜡香薰器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720388689.9	2017.04.12	原始取得
215	焊接系统和装饰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621147116.9	2016.10.21	原始取得
216	装饰灯及装饰灯组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621034476.8	2016.08.31	原始取得
217	一种可调华夫饼厚薄的华夫机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221658180.9	2022.06.29	原始取得
218	带柄餐厨用具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220442179.6	2022.03.02	原始取得
219	一种华夫机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221673897.0	2022.06.29	原始取得
220	一种联排的华夫饼机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222105029.9	2022.08.10	原始取得
221	空气炸锅（机械式 32838A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156079.2	2022.03.24	原始取得
222	煮蛋器（四人-12896）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082751.8	2022.02.21	原始取得
223	华夫饼机（22935B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078399.0	2022.02.18	原始取得
224	水管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078398.6	2022.02.18	原始取得
225	烤炉铲子（22946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082630.3	2022.02.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6	电烤炉（22946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078957.3	2022.02.18	原始取得
227	华夫饼机（22933C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078400.X	2022.02.18	原始取得
228	多功能锅（12926A0A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756804.5	2021.11.18	原始取得
229	华夫饼机（电子式22932A0A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756810.0	2021.11.18	原始取得
230	华夫机饼（22933A0、22933A1、22933B0、22933B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737287.7	2021.11.10	原始取得
231	华夫饼机（22934A1、22934B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624891.9	2021.09.18	原始取得
232	华夫饼机（22935A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626132.6	2021.09.18	原始取得
233	华夫饼机（22936A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622543.8	2021.09.18	原始取得
234	水管（62916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588386.3	2021.09.07	原始取得
235	弯接头（两通接头-62917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588380.6	2021.09.07	原始取得
236	三通接头（62918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588377.4	2021.09.07	原始取得
237	花洒喷头（62919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588379.3	2021.09.07	原始取得
238	旋转式华夫饼机（22856B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303803.5	2021.05.20	原始取得
239	奶泡机（12923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285894.4	2021.05.13	原始取得
240	烤炉（平板 22926A0）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265992.1	2021.05.06	原始取得
241	华夫饼机（22928C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265982.8	2021.05.06	原始取得
242	多功能电煮锅（12917B机械式）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213502.3	2021.04.15	原始取得
243	锅（12920A 多功能）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123035.5	2021.03.08	原始取得
244	电热水壶（12918B1.5升双层）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106197.8	2021.02.25	原始取得
245	邮政秤（82828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073904.8	2021.02.02	原始取得
246	加湿香薰机（5281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073932.X	2021.02.02	原始取得
247	多功能电煮锅（12914B0B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067336.0	2021.01.29	原始取得
248	多功能电煮锅（12915B0B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067305.5	2021.01.29	原始取得
249	多功能电煮锅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0	2021.01.29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914B0B1)			67335.6		取得
250	多功能电煮锅 (12915B0B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0 68056.1	2021.01.29	原始取得
251	踏步机 (62906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0 28537.X	2021.01.15	原始取得
252	蒸茶养生壶 (12846G)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 89596.4	2020.12.21	原始取得
253	蒸茶养生壶 (12846E)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 89599.8	2020.12.21	原始取得
254	玻璃水壶 (12881B1.7 升带茶网)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 82388.1	2020.12.18	原始取得
255	电热水壶 (12894B、 12894C)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 75558.3	2020.12.16	原始取得
256	华夫饼机 (22927)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 62124.X	2020.12.11	原始取得
257	电热水壶 (双层 12918A1.7 升)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 59899.1	2020.12.10	原始取得
258	多士炉 (两片 22925A0)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 06479.7	2020.11.20	原始取得
259	煮蛋器 (12913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 06478.2	2020.11.20	原始取得
260	电蒸饭盒 (12910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 06831.7	2020.11.20	原始取得
261	养生壶 (12831D)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4 58470.9	2020.08.12	原始取得
262	多功能早餐机 (22920)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3 42517.5	2020.06.30	原始取得
263	多功能早餐机 (22919)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3 42518.X	2020.06.30	原始取得
264	多功能早餐机 (22918)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3 42536.8	2020.06.30	原始取得
265	红外线温度计 (72852)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3 30357.2	2020.06.24	原始取得
266	干果机 (2292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3 30353.4	2020.06.24	原始取得
267	干果机 (22922)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3 30842.X	2020.06.24	原始取得
268	空气净化器 (72850)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2 28988.3	2020.05.18	原始取得
269	负离子空气净化器 (A30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1 66970.5	2020.04.22	原始取得
270	红外线温度计 (7285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0 87357.4	2020.03.16	原始取得
271	薄饼机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0 77062.9	2020.03.10	原始取得
272	多士炉 (两片 22915)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0 77122.7	2020.03.10	原始取得
273	多士炉 (四片 22916)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0	2020.03.10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7088.3		取得
274	牛扒烤炉（22912B）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71871.2	2019.10.21	原始取得
275	水壶（机械式不锈钢12893B款）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124261.0	2019.10.16	原始取得
276	水壶（机械式不锈钢12893A款）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62088.X	2019.10.16	原始取得
277	电热水壶（不锈钢机械式12894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62098.3	2019.10.16	原始取得
278	电烤炉（22907系列）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62092.6	2019.10.16	原始取得
279	电热水壶（不锈钢圆形12843C/D款）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62096.4	2019.10.16	原始取得
280	电烤炉（22913系列）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62089.4	2019.10.16	原始取得
281	电热水壶（玻璃机械式12895）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62097.9	2019.10.16	原始取得
282	烤炉（22912牛扒烤炉）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36810.2	2019.09.29	原始取得
283	电压力锅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36746.8	2019.09.29	原始取得
284	华夫饼机（22906双层旋转式）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417351.6	2019.08.02	原始取得
285	牛扒烤炉（不锈钢410#拉丝外壳）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371256.7	2019.07.12	原始取得
286	华夫饼机（FW45394）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371250.X	2019.07.12	原始取得
287	卷发器（BT76802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560878.6	2022.08.26	原始取得
288	机械式空气炸锅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591885.2	2022.09.07	原始取得
289	华夫机（22950A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519214.5	2022.08.10	原始取得
290	煮蛋器（四人、梅花、八字-12896）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082757.5	2022.02.21	原始取得
291	挂钩（02838）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149928.1	2022.03.22	原始取得
292	奶泡机（12930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396806.2	2022.06.27	原始取得
293	电热水壶（12931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396722.9	2022.06.27	原始取得
294	挂钩（02839）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396797.7	2022.06.27	原始取得
295	华夫饼机（22952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391897.0	2022.06.24	原始取得
296	电烤炉（22957A-四人）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391890.9	2022.06.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97	光栅镜片转动结构和镭射灯	爱思杰	发明	ZL201610850682.4	2016.09.26	原始取得
298	一种开罐器自动停止开罐的装置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2023059534.1	2020.12.17	原始取得
299	一种厨用搅拌机组件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2020549877.7	2020.04.14	原始取得
300	搅拌机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2020288888.4	2020.03.10	原始取得
301	家用电动搅拌机搅拌叶安装机构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921463057.X	2019.09.04	原始取得
302	榨汁机的出汁组件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921463863.7	2019.09.04	原始取得
303	单杯榨汁机传动机构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921463074.3	2019.09.04	原始取得
304	一种家用电动榨汁机的榨汁结构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921463042.3	2019.09.04	原始取得
305	新型家用电动切肉刀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921463024.5	2019.09.04	原始取得
306	家用高效电动搅拌机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921463869.4	2019.09.04	原始取得
307	新型的驱蚊 LED 灯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821541629.7	2018.09.20	受让取得
308	一种便于清洁的 LED 灯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821505221.4	2018.09.14	受让取得
309	一种城市公园 LED 照明灯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821375341.7	2018.08.24	受让取得
310	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 LED 灯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821327363.6	2018.08.17	受让取得
311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 LED 街灯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820662431.8	2018.05.06	受让取得
312	光栅镜片转动结构和镭射灯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621079902.X	2016.09.26	原始取得
313	食物处理器的传动装置以及食物处理器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620897023.1	2016.08.17	原始取得
314	便携式搅拌机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2221439515.8	2022.06.09	原始取得
315	便携式榨汁机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2222253205.3	2022.08.25	原始取得
316	便携式粉碎机 (BT46802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737212.9	2021.11.10	原始取得
317	便携式电动刀鞘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737205.9	2021.11.10	原始取得
318	便携式搅拌机 (BT46803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737214.8	2021.11.10	原始取得
319	便携式打蛋器 (BT46804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737277.3	2021.11.10	原始取得
320	便携式电动刀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737260.8	2021.11.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21	辅食机（42919A、42919B）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615207.0	2021.09.16	原始取得
322	打蛋器（便携式42964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615067.7	2021.09.16	原始取得
323	便携式粉碎机（42923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213514.6	2021.04.15	原始取得
324	便携式搅拌机（42925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185457.5	2021.04.02	原始取得
325	多功能搅拌机（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174383.5	2021.03.30	原始取得
326	多功能搅拌机（2）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174309.3	2021.03.30	原始取得
327	多功能搅拌机（3）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174386.9	2021.03.30	原始取得
328	研磨器（42915）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711571.2	2020.11.23	原始取得
329	手持式搅拌机（42905B0）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712353.0	2020.11.23	原始取得
330	加湿器（C）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408705.3	2020.07.24	原始取得
331	加湿器（B）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408716.1	2020.07.24	原始取得
332	加湿器（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408773.X	2020.07.24	原始取得
333	开罐器（A40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379664.X	2020.07.14	原始取得
334	香薰机（52812A/52812B）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331196.9	2020.06.24	原始取得
335	搅拌机（42907A0/A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146716.9	2020.04.14	原始取得
336	空气炸锅（32830A、B、C）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037905.2	2020.01.19	原始取得
337	空气炸锅（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037904.8	2020.01.19	原始取得
338	手持式搅拌机（42902A0A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1930560295.1	2019.10.15	原始取得
339	手持式搅拌机（42904A0A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1930560132.3	2019.10.15	原始取得
340	手持式搅拌机（42903A0A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1930560293.2	2019.10.15	原始取得
341	搅拌机（42904A0A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1930560152.0	2019.10.15	原始取得
342	机械式空气炸锅（FW45393）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1930390125.3	2019.07.22	原始取得
343	开罐器（72840A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1930390244.9	2019.07.22	原始取得
344	厨房刀具收纳盒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737269.9	2021.11.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45	便携式粉碎机 (42930)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2303 49988.8	2022.06.09	原始取得
346	开罐器(香蕉)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2303 50083.2	2022.06.09	原始取得
347	搅拌机(便携式 42978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2305 51787.6	2022.08.23	原始取得
348	搅拌机(便携式 BT46807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2305 51651.5	2022.08.23	原始取得
349	一种超声波喷涂结构	美诺威	发明	ZL2017108 63759.6	2017.09.22	受让取得
350	加热管	美诺威	实用新型	ZL2019216 12739.2	2019.09.26	原始取得
351	发热管	美诺威	实用新型	ZL2019216 12740.5	2019.09.26	原始取得
352	按压式电动磨刀器	美诺威	实用新型	ZL2019216 00168.0	2019.09.25	原始取得
353	新型磨刀器	美诺威	实用新型	ZL2019216 00472.5	2019.09.25	原始取得
354	煎锅(方形 22942A1)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1307 56802.6	2021.11.18	原始取得
355	厨房秤(82826A 玻璃可 悬挂)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1301 23089.1	2021.03.08	原始取得
356	卡片秤(82833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1300 17768.0	2021.01.12	原始取得
357	卡片秤(82829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7 91404.3	2020.12.22	原始取得
358	邮政秤(82832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7 91403.9	2020.12.22	原始取得
359	电子秤(82825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7 62862.4	2020.12.11	原始取得
360	电子秤(82824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7 62863.9	2020.12.11	原始取得
361	电子秤(82831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7 62873.2	2020.12.11	原始取得
362	电子秤(82827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7 36262.0	2020.12.01	原始取得
363	电子秤(82830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7 36261.6	2020.12.01	原始取得
364	烤炉(22846B-8人)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2303 91908.5	2022.06.24	原始取得
365	电烤炉(22956A-8人)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2303 91907.0	2022.06.24	原始取得
366	秤	益诺威	实用新型	ZL2014207 09149.2	2014.11.21	原始取得
367	电子秤(82835A)	益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1302 13515.0	2021.04.15	原始取得
368	智能人体脂肪秤 (82823A)	益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7 59475.5	2020.12.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69	智能不锈钢营养秤 (82822A)	益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4 71657.2	2020.08.18	原始取得
370	秤 (卡片秤 82821A)	益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4 42316.2	2020.08.06	原始取得
371	秤 (XJ-14807)	益诺威	外观设计	ZL2014305 33223.5	2014.12.17	原始取得
372	秤 (XJ-14808)	益诺威	外观设计	ZL2014305 33270.X	2014.12.17	原始取得
373	秤 (邮政)	益诺威	外观设计	ZL2013306 21870.7	2013.12.13	原始取得
374	脱发治疗仪 (BT76801A)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58 7662.9	2022.09.06	原始取得
375	巧克力烹饪锅 (22962A1)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23059 0784.3	2022.09.07	原始取得
376	一种白光光源装置及灯具	香江电器	发明	ZL20161076 4158.5	2016.08.30	原始取得
377	一种收纳盒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82 4575.X	2023.04.12	原始取得
378	一种电动刀具套装	远特信	发明	ZL20221002 6213.6	2022.01.11	原始取得

说明：上述第 48、163、164 项专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潘允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无偿转让给公司，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境外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 2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WATER PIPE	香江电器	发明	US 10,480,691 B2	2018.02.08	美国	原始取得
2	KETTLE WITH FILTER CUP LIFTING ARRANGEMENT	香江电器	发明	US 10,251,508 B2	2017.05.12	美国	受让取得
3	SCALE WITH DETACHABLE PROTECTIVE COVER	香江电器	发明	US 9,903,752 B2	2014.11.21	美国	原始取得
4	WATER TANK TYPE ELECTRIC STEAMER	香江电器	发明	US 9,717,363 B2	2014.09.17	美国	原始取得
5	FOLDABLE PAN	香江电器	发明	US 9,492,034 B2	2014.09.12	美国	原始取得
6	CAN OPENER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US D929,831 S	2020.01.21	美国	受让取得
7	Ovens [cooking]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007296298-0001	2019.11.26	欧盟	受让取得
8	DECORATIVE LIGHT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US D810,988 S	2016.07.20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9	LED LIGHT BAR LED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US D801,568 S	2016.07.18	美国	原始取得
10	DECORATIVE LIGHT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US D810,987 S	2016.07.18	美国	原始取得
11	PAN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US D751,334 S	2014.09.09	美国	原始取得
12	DEEP FRYER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US D588,398 S	2008.04.01	美国	受让取得
13	POSTAL SCALE	益诺威	外观设计	US D742,264 S	2013.12.13	美国	原始取得
14	OIL BARREL AND ELECTRIC FRYER HAVING THE SAME	远特信	发明	3323327	2016.12.29	欧盟	原始取得
15	Electric ovens for cooking	远特信	外观设计	008491906-0001	2021.04.09	欧盟	原始取得
16	Electric ovens for cooking	远特信	外观设计	008490627-0001	2021.04.09	欧盟	原始取得
17	Air purifiers	远特信	外观设计	008272561-0001	2020.11.17	欧盟	原始取得
18	AIR PURIFIER	远特信	外观设计	US D953,505 S	2020.11.17	美国	原始取得
19	Waffle makers	美诺威	外观设计	008429021-0001	2021.02.08	欧盟	原始取得
20	BALANCE	威麦丝	外观设计	US D850,958 S	2017.03.15	美国	原始取得
21	BALANCE	威麦丝	外观设计	US D830,211 S	2017.03.15	美国	原始取得
22	PERSONAL BLENDER ASSEMBLY	威麦丝	外观设计	US D801,108 S	2015.08.17	美国	原始取得
23	WEIGHING SCALE	益诺威	外观设计	US D957,975 S	2021.01.11	美国	原始取得
24	Electric grills	远特信	外观设计	015019191-0001	2023. 04. 21	欧盟	原始取得

说明：上述第 2、6、7 项专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潘允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无偿转让给公司，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上述第 12 项专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潘允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无偿转让给公司，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